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HUA GROUP CO., LTD.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p>1、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且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东可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上限为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的数量；若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含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p> <p>2、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如有）按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余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及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邵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的其他近亲属徐远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鲁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陈美芬、陈柳瑛、庞明良、陆荣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及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卫、金小英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公司其他63名股东辽通投资、上海大见、简卫、金小英、徐辉、周奕晓、杨春梅、徐江勇、陈文忠、胡柏忠、杨玉生、杨国友、应海军、顾林建、朱海江、汤闰新、陶燕青、韩国贤、沈钊明、俞云锁、俞尧忠、谷家宝、陆洪汇、汪水根、邵金瑞、罗庆华、陈观松、王志芬、蔡来生、茹国海、屠国锋、王狄炯、徐培友、高志云、姚艳艳、汪妙根、张立富、李月根、蔡关夫、楼明锋、洪术光、陈才良、朱国祥、杨再生、朱文军、茅伯先、王惠乔、缪利海、唐冬香、周海军、冯沛龙、张军成、冯金伟、胡惠素、寿正潮、毕国军、沈海燕、韩锋、李永英、张文娟、丁峰、王水英、吕凤飞、胡敏、朱建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吉华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且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业绩、稳定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除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4）每12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如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则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2）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因其在大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上述主体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35.0000%及 20.3680%的股份，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包括：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单位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辽通投资持有公司 7%的股权，其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低于 5%时除外），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承诺：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承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单位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单位将积极促成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单位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单位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单位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荐机构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吉华集团或本人控制的吉华集团股东，违反就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吉华集团或其与本单位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违反就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

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吉华集团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其他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除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

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如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第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①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经营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②公司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否则不应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具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前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包括：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特别是公众股东）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以修订或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以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为主，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染料制造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染料系列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了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染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行业中的染整行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四）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65%、41.46%和34.45%，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毛利率下降受整体宏观经济、产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受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公司净利率亦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31.53%、25.25%和19.88%。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净利润增长变缓的风险

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和吉华材料均是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其将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存在净利润增长速度变缓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4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1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5
八、主要风险因素.....	19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9
二、环保风险.....	39
三、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9
四、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40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净利润增长变缓的风险.....	40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40
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41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1
十一、其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0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93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37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等情况.....	142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2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重要承诺.....	14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49
二、行业基本情况.....	14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2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定位、分工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218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18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33
二、同业竞争.....	23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240
四、关联交易.....	26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2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8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2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2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29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8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29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29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11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314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6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16
二、 审计意见.....	32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4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5
五、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347
六、 分部信息.....	351
七、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52
八、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2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53
十、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4
十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6
十二、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357
十三、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8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	358
十五、 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六、 历次验资情况.....	3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6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40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440
四、 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444
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5
六、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4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4
一、 发行人的发展计划.....	454
二、 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56
三、 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7
四、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4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	4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6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48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8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48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3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9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99
二、重大合同.....	49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3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50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备查文件.....	512
二、查阅地点、时间.....	512

第一节 释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吉华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发起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
锦辉机电	指	发行人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萧然工贸	指	发行人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钱江投资区萧然工贸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	指	发行人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创投资	指	杭州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吉泉投资	指	杭州吉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辽通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大见	指	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吉华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吉华进出口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吉华江东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吉华材料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 830775
君荣化工	指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吉华收购其 100% 股权后，将其吸收合并
江苏吉强	指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吉华集团收购其 100% 股权后，由江苏吉华将其吸收合并
蓝色星球	指	江苏吉强原名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吉华集团于 2016 年 8 月收购其 100% 股权
杭州吉华	指	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吉华有限公司，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
江苏吉然	指	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吉华有限公司，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
红宝染化	指	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原为吉华有限公司，已注销

吉利德	指	G.leader（International）Investment Co., Limite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之女婿来俊控制的公司
临江环保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中南小额贷款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红山合作社	指	发行人参股实体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滨海宏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染化通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运投资	指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华房地产	指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吉华房地产	指	杭州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	指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实业	指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富金实业	指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52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40
亚邦股份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亚邦股份 603188
楚源集团	指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意宝	指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

专业术语：

分散染料	指	在染色过程中的初始阶段呈分散状态进行染色的一类非离子染料，其颗粒细度要求在 $1\mu\text{m}$ 左右，借助于分散剂的存在，很均匀地分散在水中。染料分子中通常不含强水溶性基团，如磺酸基。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指	染料分子中具有能与纤维分子中羟基、氨基发生共价键合反应的活性基团。因该类染料引入的活性基团或个数不同而形成很多小类，其每类又有其各自的特点，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
还原染料	指	因其染色时需使用还原剂而得名。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
直接染料	指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色谱齐全、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理想。
滤饼	指	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的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助剂	指	染料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结构组成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 6-二磺酸，H-酸单钠盐主要用于生产酸性、直接和活性染料，亦可用于生产药物
蒽醌	指	一种醌类化学物。蒽醌的复合物存在于天然，也可以人工合成，是制取茜素等蒽醌染料的原料
还原物	指	是分散染料重要中间体之一，化学名：2-甲氧基-5-乙酰氨基苯胺，因其制造工艺最后需要还原而得名
染料强度	指	染料的染色强度，它表示染色能力的大小，也称为浓度或力分，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染料的强度越大，染色时的需要量就越少
重氮反应	指	使用重氮化试剂使芳胺等有机物重氮化生成重氮盐的反应叫重氮反应，是染料合成中重要的工序之一
偶合反应	指	经过重氮化后的重氮盐与其他芳香胺进行偶合的反应叫偶合反应，是染料合成中重要的工序之一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COD，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将水中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它和生化需氧量（BOD）一样，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COD的单位为ppm 或毫克 / 升，其值越小，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REACH 法规	指	即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Oeko-TexStandard 100	指	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悬挂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的产品，都经由分布在世界范围内的十几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览

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Hu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吉华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17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6739 的比例，折股为 200,000,000 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60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H 酸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染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从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大类下的“C2644 染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锦辉机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的股权、萧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68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3680% 的股权（锦辉机电及萧工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一直持有公司多数股权，锦辉机电为邵伯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萧工集团为徐建初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通过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控制吉华集团股权的比例一直位居前两位，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大多数；且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两人在发行人设立历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为保证对吉华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有效存在，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已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伯金先生及徐建初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72,182.76	154,328.27	153,554.84
非流动资产	127,847.94	107,328.08	97,324.77
资产总计	300,030.70	261,656.34	250,879.62



流动负债	68,752.61	51,228.88	102,145.23
非流动负债	2,812.30	2,792.23	5,168.03
负债总计	71,564.91	54,021.11	107,313.26
股东权益合计	228,465.79	207,635.24	143,5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14,112.32	195,885.27	130,818.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营业利润	48,803.88	86,019.26	109,349.89
利润总额	49,739.32	86,387.11	108,752.24
净利润	42,936.56	73,630.52	93,00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8,227.04	66,836.58	83,89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420.41	66,190.68	84,175.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7	65,789.09	78,7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94	-2,167.87	-2,8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00	-56,869.90	-86,121.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35	846.55	19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2.08	7,597.87	-9,990.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3.01	1.50
速动比率（倍）	1.65	1.93	0.7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	7.82	4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90	6.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31	-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3	9.66	9.81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62	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04.18	96,278.36	121,61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23	20.3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33	1.64	3.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19	-0.5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19.11	40.97	82.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8.71	40.57	82.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36	1.655	2.1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36	1.655	2.104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且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东可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上限为3,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的数量；若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含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 建设投资	其中： 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 集资金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00	62,598.00	4,266.00	66,840.00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7,158.00	3,660.00	30,818.00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32,10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91,766.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且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可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东可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上限为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的数量；若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含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四）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5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5）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如有）按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余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Hu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邮政编码：311228

联系电话：0571-22898090

传真：0571-22898600

互联网址：<http://www.jihuadyes.com/>

电子信箱：jhgroup@jihuady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殷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21-35082001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袁弢、湛瑞锋

项目协办人：朱宏印

项目经办人：郭明新、李栋一、翟平平、陈李彬、郑旭、甘强科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负责人：王凡

联系电话：025-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杨亮、胡罗曼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赵焕琪、王翔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赵焕琪、王翔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联系电话：0519-88155676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周雷刚、樊晓忠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二）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三）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以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为主，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染料制造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染料系列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了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染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行业中的染整行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四、毛利率及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65%、41.46%和34.45%，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毛利率下降受整体宏观经济、产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受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公司净利率亦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31.53%、25.25%和19.88%。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净利润增长变缓的风险

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和吉华材料均是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其将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存在净利润增长速度变缓的风险。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染料的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染料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染料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均得益于公司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32%、40.57%和18.7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



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一）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二）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三）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Hua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5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邮政编码：311228

联系电话：0571-22898090

传真号码：0571-22898600

公司网址：<http://www.jihuadyes.com/>

电子信箱：jhgroup@jihuadyes.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 330000000060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吉创投资和吉泉投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7,651.0534	38.2553
2	萧工集团	6,673.6059	33.3680

3	吉创投资	3,592.3762	17.9619
4	吉泉投资	2,082.9645	10.4148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锦辉机电

在发行人改制前，主要发起人锦辉机电拥有的总资产为 100,775,029.28 元（经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表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85,970,707.20
资产总额	100,775,029.28

发行人设立前，锦辉机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即持有吉华有限的股权。

2、萧工集团

在发行人改制前，主要发起人萧工集团拥有的总资产为 1,259,306,967.52 元（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表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876,744,686.23
非流动资产	382,562,281.29
资产总额	1,259,306,967.52

发行人设立前，萧工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系对吉华有限及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萧工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吉创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吉创投资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其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4、吉泉投资

在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吉泉投资拥有的主要财产为其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其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是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吉创投资、吉泉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其拥有的资产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即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概况”。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原吉华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土地、房产、

设备、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1	2003年8月	吉华有限成立	5,000	锦辉机电持股 53.41%，萧工集团持股 46.59%。
2	2005年7月	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委托持股的形成（杨再生等 62 名自然人委托杨泉明等 10 人代其持股）	12,000	锦辉机电持股 33.74%，萧工集团持股 29.43%，其他自然人持股 36.83%。
3	2006年1月	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邵辉、陈美芬共增资 3,033.262 万元）及委托持股的第一次变动（陈美芬增资的 30 万的真实出资人系自然人樊军；邵辉代其他未商定出资数量的股东持有股份 212 万）	15,033.262	锦辉机电持股 36.85%，萧工集团持股 32.14%，其他自然人持股 31.01%。
4	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	吉华有限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的历次变动（具体参见本节下文）	15,033.262	锦辉机电持股36.85%，萧工集团持股32.14%，其他自然人持股31.01%。
5	2011年11月	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朱建龙、戴洪刚、陈小勇和茅伯先以每股 3.24 元的价格共增资 1,913.738 万元。	16,947	锦辉机电持股38.26%，萧工集团持股33.37%，其他自然人持股28.37%。
6	2011年11月	吉华有限委托持股的清理：显名股东杨泉明、朱国祥、陈才良、应海军、戴洪刚、朱建龙、茅伯先将其名下的全部吉华有限股权以每股 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泉投资。显名股东邵佰万、徐远程、周火良、杨国友、徐江勇、陈美芬、邵辉、陈小勇将其名下的全部吉华有限股权以每股 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创投资。	16,947	锦辉机电持股38.26%，萧工集团持股33.37%，吉创投资持股 17.96%，吉泉投资持股10.41%
7	2012年2月	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股权结构不变
8	2014年12月	股份公司三次股权转让：（1）萧工集团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将 7%股份转让给辽通投资；（2）吉创投资和吉泉投资以每股 2.745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 73 名自然人；（3）锦辉机电以每股 4.29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2553%股份转让给邵辉。	20,000	锦辉机电持股 35%，萧工集团持股 26.37%，辽通投资持股 7%，其他 7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1.63%。
9	2015年3月	股东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萧工集团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65%股份转让给陈柳瑛；将 1%股份转让给徐辉，将 1%股份转让给周奕晓；将 0.35%股份转让给上海大见。	20,000	锦辉机电持股 35%，萧工集团持股 20.37%，辽通投资持股 7%，上海大见持股 0.35%，其他 7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7.28%。
10	2015年5月	股份公司增资	40,000	股权结构不变

1、2003年8月，吉华有限成立

2003年8月15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吉华有限，

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2003年8月5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3）第11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吉华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2,670.50	53.41
2	萧工集团	2,329.50	46.59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5年7月，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委托持股的形成

（1）2005年6月28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并引入10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其中，锦辉机电以货币增资1,377.978万元，萧工集团以货币增资1,202.022万元，杨泉明以货币增资660万元，邵佰万以货币增资580万元，徐远程以货币增资560万元，周火良以货币增资490万元，杨国友以货币增资490万元，朱国祥以货币增资370万元，徐江勇以货币增资370万元，陈才良以货币增资360万元，应海军以货币增资285万元，陈美芬以货币增资25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其中锦辉机电出资4,048.4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74%；萧工集团出资3,531.5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3%；杨泉明等10位自然人股东出资4,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83%。

2005年7月6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05）第9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05年7月13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4,048.478	33.74
2	萧工集团	3,531.522	29.43
3	杨泉明	660.00	5.50
4	邵佰万	580.00	4.83
5	徐远程	560.00	4.67
6	周火良	490.00	4.08
7	杨国友	490.00	4.08
8	朱国祥	370.00	3.08

9	徐江勇	370.00	3.08
10	陈才良	360.00	3.00
11	应海军	285.00	2.38
12	陈美芬	255.00	2.13
合计		12,000.00	100.00

(2) 吉华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出现了委托持股情形，即杨再生等 62 名自然人与上述参与增资的杨泉明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委托杨泉明等 10 名自然人代其持有吉华有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的代持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名称/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 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锦辉机电	4,048.478	33.74	4,048.478	33.74
2	萧工集团	3,531.522	29.43	3,531.522	29.43
3	杨泉明	660	5.50	360	3.00
3-1	杨再生	-	-	100	0.83
3-2	朱文军	-	-	100	0.83
3-3	金小英	-	-	100	0.83
4	邵佰万	580	4.83	300	2.50
4-1	胡柏忠	-	-	100	0.83
4-2	朱海江	-	-	30	0.25
4-3	汤闰新	-	-	30	0.25
4-4	滕志林	-	-	30	0.25
4-5	陶燕青	-	-	30	0.25
4-6	韩国贤	-	-	30	0.25
4-7	杨春梅	-	-	30	0.25
5	徐远程	560	4.67	300	2.50
5-1	陈小勇	-	-	100	0.83
5-2	陈文忠	-	-	100	0.83
5-3	邵辉	-	-	30	0.25
5-4	胡敏	-	-	30	0.25
6	周火良	490	4.08	300	2.50
6-1	杨玉生	-	-	100	0.83
6-2	孙苗兴	-	-	30	0.25
6-3	沈钊明	-	-	30	0.25
6-4	俞云锁	-	-	30	0.25
7	杨国友	490	4.08	100	0.83
7-1	庞明良	-	-	300	2.50
7-2	俞尧忠	-	-	30	0.25



7-3	殷健	-	-	30	0.25
7-4	王勤伟	-	-	30	0.25
8	朱国祥	370	3.08	100	0.83
8-1	周海军	-	-	30	0.25
8-2	冯沛龙	-	-	30	0.25
8-3	张军成	-	-	30	0.25
8-4	冯金伟	-	-	30	0.25
8-5	胡惠素	-	-	30	0.25
8-6	寿正潮	-	-	30	0.25
8-7	毕国军	-	-	30	0.25
8-8	沈海燕	-	-	30	0.25
8-9	韩锋	-	-	30	0.25
9	徐江勇	370	3.08	100	0.83
9-1	汪水根	-	-	30	0.25
9-2	邵金瑞	-	-	30	0.25
9-3	罗庆华	-	-	30	0.25
9-4	陈观松	-	-	30	0.25
9-5	王志芬	-	-	30	0.25
9-6	陆荣宝	-	-	30	0.25
9-7	蔡来生	-	-	30	0.25
9-8	杨凤梅	-	-	30	0.25
9-9	茹国海	-	-	30	0.25
10	陈才良	360	3.00	300	2.50
10-1	王惠乔	-	-	30	0.25
10-2	茅伯先	-	-	30	0.25
11	应海军	285	2.38	100	0.83
11-1	缪利海	-	-	30	0.25
11-2	朱建龙	-	-	30	0.25
11-3	唐冬香	-	-	30	0.25
11-4	鲁敏	-	-	30	0.25
11-5	李永英	-	-	18	0.15
11-6	张文娟	-	-	18	0.15
11-7	丁峰	-	-	15	0.13
11-8	王水英	-	-	7	0.06
11-9	吕凤飞	-	-	7	0.06
12	陈美芬	255	2.13	105	0.88
12-1	简卫	-	-	30	0.25
12-2	谷家宝	-	-	30	0.25
12-3	陆洪汇	-	-	30	0.25

12-4	屠国锋	-	-	10	0.08
12-5	张立富	-	-	10	0.08
12-6	李月根	-	-	7.5	0.06
12-7	楼明锋	-	-	7.5	0.06
12-8	储国军	-	-	7.5	0.06
12-9	蔡关夫	-	-	7.5	0.06
12-10	洪术光	-	-	5	0.04
12-11	张明省	-	-	5	0.04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上表中 3 至 12 等加粗的一级序号所列的为代持人，3-1 等未加粗的二级序号所列的为委托人，下同。

3、2006 年 1 月，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及委托持股变动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33.262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其中锦辉机电以货币增资 1,490.914 万元，萧工集团以货币增资 1,300.348 万元，陈美芬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邵辉以货币增资 21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033.262 万元，其中锦辉机电出资 5,539.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85%；萧工集团出资 4,831.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14%；杨泉明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4,6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1%。

2006 年 1 月 10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 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06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5,539.392	36.85
2	萧工集团	4,831.87	32.14
3	杨泉明	660.00	4.39
4	邵佰万	580.00	3.86
5	徐远程	560.00	3.73
6	杨国友	490.00	3.26
7	周火良	490.00	3.26
8	朱国祥	370.00	2.46
9	徐江勇	370.00	2.46
10	陈才良	360.00	2.39

11	应海军	285.00	1.90
12	陈美芬	285.00	1.90
13	邵辉	212.00	1.41
合计		15,033.262	100.00

本次增资的过程中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了变动，具体如下：

（1）吉华有限拟进行上述增资时，考虑到未来可能还有股东入股、增资意向，为给未来入股、增资的股东留有空间，同时亦出于确保吉华有限股权结构稳定的考虑，商定先由邵辉以自身名义增资并持股，之后再由邵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该等出资转让到未来入股的股东名下。2007年4月邵辉将该212万元出资分别向简卫、顾林建等9人进行了转让。

（2）自然人股东陈美芬本次增资30万元的真实出资人为自然人樊军，其委托陈美芬代为持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的代持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名称/姓名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锦辉机电	5,539.392	36.85	5,539.392	36.85
2	萧工集团	4,831.87	32.14	4,831.87	32.14
3	杨泉明	660	4.39	360	2.39
3-1	杨再生	-	-	100	0.67
3-2	朱文军	-	-	100	0.67
3-3	金小英	-	-	100	0.67
4	邵佰万	580	3.86	300	2.00
4-1	胡柏忠	-	-	100	0.67
4-2	朱海江	-	-	30	0.20
4-3	汤闰新	-	-	30	0.20
4-4	滕志林	-	-	30	0.20
4-5	陶燕青	-	-	30	0.20
4-6	韩国贤	-	-	30	0.20
4-7	杨春梅	-	-	30	0.20
5	徐远程	560	3.73	300	2.00
5-1	陈小勇	-	-	100	0.67
5-2	陈文忠	-	-	100	0.67
5-3	邵辉	-	-	30	0.20
5-4	胡敏	-	-	30	0.20
6	周火良	490	3.26	300	2.00
6-1	杨玉生	-	-	100	0.67



6-2	孙苗兴	-	-	30	0.20
6-3	沈钊明	-	-	30	0.20
6-4	俞云锁	-	-	30	0.20
7	杨国友	490	3.26	100	0.67
7-1	庞明良	-	-	300	2.00
7-2	俞尧忠	-	-	30	0.20
7-3	殷健	-	-	30	0.20
7-4	王勤伟	-	-	30	0.20
8	朱国祥	370	2.46	100	0.67
8-1	周海军	-	-	30	0.20
8-2	冯沛龙	-	-	30	0.20
8-3	张军成	-	-	30	0.20
8-4	冯金伟	-	-	30	0.20
8-5	胡惠素	-	-	30	0.20
8-6	寿正潮	-	-	30	0.20
8-7	毕国军	-	-	30	0.20
8-8	沈海燕	-	-	30	0.20
8-9	韩锋	-	-	30	0.20
9	徐江勇	370	2.46	100	0.67
9-1	汪水根	-	-	30	0.20
9-2	邵金瑞	-	-	30	0.20
9-3	罗庆华	-	-	30	0.20
9-4	陈观松	-	-	30	0.20
9-5	王志芬	-	-	30	0.20
9-6	陆荣宝	-	-	30	0.20
9-7	蔡来生	-	-	30	0.20
9-8	杨凤梅	-	-	30	0.20
9-9	茹国海	-	-	30	0.20
10	陈才良	360	2.39	300	2.00
10-1	王惠乔	-	-	30	0.20
10-2	茅伯先	-	-	30	0.20
11	应海军	285	1.90	100	0.67
11-1	缪利海	-	-	30	0.20
11-2	朱建龙	-	-	30	0.20
11-3	唐冬香	-	-	30	0.20
11-4	鲁敏	-	-	30	0.20
11-5	李永英	-	-	18	0.12
11-6	张文娟	-	-	18	0.12
11-7	丁峰	-	-	15	0.10

11-8	王水英	-	-	7	0.05
11-9	吕凤飞	-	-	7	0.05
12	陈美芬	285	1.90	105	0.70
12-1	樊军	-	-	30	0.20
12-2	简卫	-	-	30	0.20
12-3	谷家宝	-	-	30	0.20
12-4	陆洪汇	-	-	30	0.20
12-5	屠国锋	-	-	10	0.07
12-6	张立富	-	-	10	0.07
12-7	李月根	-	-	7.5	0.05
12-8	楼明锋	-	-	7.5	0.05
12-9	储国军	-	-	7.5	0.05
12-10	蔡关夫	-	-	7.5	0.05
12-11	洪术光	-	-	5	0.03
12-12	张明省	-	-	5	0.03
13	邵辉	212	1.41	212	1.41
合计		15,033.262	100.00	15,033.262	100.00

4、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吉华有限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的历次变动

（1）2007年3月，陈美芬名下的隐名股东储国军将其在陈美芬名下的7.5万元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江勇。徐江勇受让的上述7.5万元股权仍由陈美芬代持。

2007年3月，陈美芬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105万元股权中的5万元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江勇。徐江勇受让的上述5万元股权由陈美芬代为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江勇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数为112.5万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0.75%。即其本人自己持有吉华有限100万元股权，通过陈美芬代其持有吉华有限12.5万元股权。

（2）2007年4月，邵辉将其名义持有的21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9位自然人，具体如下：

邵辉将所持有的吉华有限70万元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简卫，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40万元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林建，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17万元股权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江勇，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狄炯，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培友，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15万元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志云，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汪妙根，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 15 万元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艳艳，将其所持有的吉华有限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屠国锋。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仍由邵辉作为名义股东代简卫、顾林建、徐江勇、王狄炯、徐培友、高志云、汪妙根、姚艳艳、屠国锋持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邵辉实际持有的股权数额为 30 万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0.20%，该 30 万元股权由徐远程代其持有。徐江勇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数增至 129.5 万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0.86%。即其本人自己持有 100 万元股权，通过陈美芬代其持有吉华有限 12.5 万元股权，通过邵辉代其持有 17 万元股权。简卫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数增至 100 万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0.67%。即其通过陈美芬代其持有 30 万元股权，通过邵辉代其持有 70 万元股权。

（3）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邵辉受让隐名股东股权情况

2007 年 10 月，徐江勇名下的隐名股东杨凤梅将其 30 万元股权进行了转让。邵辉受让上述股权后仍由徐江勇代持。

2008 年 8 月，陈美芬名下的隐名股东樊军将其 30 万元股权进行了转让。邵辉受让上述股权后仍由陈美芬代持。

2009 年 2 月，因邵佰万名下的隐名股东滕志林发生交通事故去世，其继承人滕国莹将其父滕志林原在邵佰万名下的 30 万元股权进行了转让。邵辉受让上述股权后仍由邵佰万代持。

2009 年 7 月，陈美芬名下的隐名股东张明省将其 5 万元股权进行了转让。邵辉受让上述股权后仍由陈美芬代持。

2010 年 9 月，杨国友名下的隐名股东王勤伟将其 30 万元股权进行了转让。邵辉受让上述股权后仍由杨国友代持。

2011 年 5 月，周火良名下的隐名股东孙苗兴将其 30 万元股权进行了转让。邵辉受让上述股权后仍由周火良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邵辉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股权数增至 185 万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1.23%。即其通过徐远程代其持有 30 万元股权，通过徐江勇代其持有 30 万元股权，通过邵佰万代其持有 30 万元股权，通过陈美芬代其持有 35 万元股权，通过杨国友代其持有 30 万元股权，通过周火良代其持有 30

万元股权。

5、2011年11月，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21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13.738万元。其中，锦辉机电出资3,057.67872万元认购其中的943.728万元注册资本，萧工集团出资2,666.5524万元认购其中的823.01万元注册资本，朱建龙、戴洪刚、陈小勇、茅伯先分别出资97.2万元认购其中的30万元注册资本，邵辉出资87.48万元认购其中的27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均为各股东的真实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3.24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947万元。

2011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立信锡验（2011）字第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2011年11月2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6,483.12	38.26
2	萧工集团	5,654.88	33.37
3	杨泉明	660	3.89
4	邵佰万	580	3.42
5	徐远程	560	3.30
6	周火良	490	2.89
7	杨国友	490	2.89
8	朱国祥	370	2.18
9	徐江勇	370	2.18
10	陈才良	360	2.12
11	应海军	285	1.68
12	陈美芬	285	1.68
13	邵辉	239	1.41
14	朱建龙	30	0.18
15	戴洪刚	30	0.18
16	陈小勇	30	0.18
17	茅伯先	30	0.18
合计		16,947.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华有限的代持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名义出资额	名义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	-------	--------	-------	--------



	名称/姓名	(万元)	(%)	(万元)	(%)
1	锦辉机电	6,483.12	38.26	6,483.12	38.26
2	萧工集团	5,654.88	33.37	5,654.88	33.37
3	杨泉明	660	3.89	360	2.12
3-1	杨再生	-	-	100	0.59
3-2	朱文军	-	-	100	0.59
3-3	金小英	-	-	100	0.59
4	邵佰万	580	3.42	300	1.77
4-1	胡柏忠	-	-	100	0.59
4-2	朱海江	-	-	30	0.18
4-3	汤闰新	-	-	30	0.18
4-4	邵辉	-	-	30	0.18
4-5	陶燕青	-	-	30	0.18
4-6	韩国贤	-	-	30	0.18
4-7	杨春梅	-	-	30	0.18
5	徐远程	560	3.30	300	1.77
5-1	陈小勇	-	-	100	0.59
5-2	陈文忠	-	-	100	0.59
5-3	邵辉	-	-	30	0.18
5-4	胡敏	-	-	30	0.18
6	周火良	490	2.89	300	1.77
6-1	杨玉生	-	-	100	0.59
6-2	邵辉	-	-	30	0.18
6-3	沈钊明	-	-	30	0.18
6-4	俞云锁	-	-	30	0.18
7	杨国友	490	3.26	100	0.59
7-1	庞明良	-	-	300	1.77
7-2	俞尧忠	-	-	30	0.18
7-3	殷健	-	-	30	0.18
7-4	邵辉	-	-	30	0.18
8	朱国祥	370	2.18	100	0.59
8-1	周海军	-	-	30	0.18
8-2	冯沛龙	-	-	30	0.18
8-3	张军成	-	-	30	0.18
8-4	冯金伟	-	-	30	0.18
8-5	胡惠素	-	-	30	0.18
8-6	寿正潮	-	-	30	0.18
8-7	毕国军	-	-	30	0.18
8-8	沈海燕	-	-	30	0.18



8-9	韩锋	-	-	30	0.18
9	徐江勇	370	2.18	100	0.59
9-1	汪水根	-	-	30	0.18
9-2	邵金瑞	-	-	30	0.18
9-3	罗庆华	-	-	30	0.18
9-4	陈观松	-	-	30	0.18
9-5	王志芬	-	-	30	0.18
9-6	陆荣宝	-	-	30	0.18
9-7	蔡来生	-	-	30	0.18
9-8	邵辉	-	-	30	0.18
9-9	茹国海	-	-	30	0.18
10	陈才良	360	2.12	300	1.77
10-1	王惠乔	-	-	30	0.18
10-2	茅伯先	-	-	30	0.18
11	应海军	285	1.68	100	0.59
11-1	缪利海	-	-	30	0.18
11-2	朱建龙	-	-	30	0.18
11-3	唐冬香	-	-	30	0.18
11-4	鲁敏	-	-	30	0.18
11-5	李永英	-	-	18	0.11
11-6	张文娟	-	-	18	0.11
11-7	丁峰	-	-	15	0.09
11-8	王水英	-	-	7	0.04
11-9	吕凤飞	-	-	7	0.04
12	陈美芬	285	1.68	100	0.59
12-1	邵辉	-	-	35	0.21
12-2	简卫	-	-	30	0.18
12-3	谷家宝	-	-	30	0.18
12-4	陆洪汇	-	-	30	0.18
12-5	屠国锋	-	-	10	0.06
12-6	张立富	-	-	10	0.06
12-7	李月根	-	-	7.5	0.04
12-8	楼明锋	-	-	7.5	0.04
12-9	徐江勇	-	-	12.5	0.04
12-10	蔡关夫	-	-	7.5	0.04
12-11	洪术光	-	-	5	0.03
13	邵辉	239	1.41	27	0.16
13-1	简卫	-	-	70	0.41
13-2	顾林建	-	-	40	0.24

13-3	徐江勇	-	-	17	0.10
13-4	王狄炯	-	-	15	0.09
13-5	徐培友	-	-	15	0.09
13-6	高志云	-	-	15	0.09
13-7	汪妙根	-	-	15	0.09
13-8	姚艳艳	-	-	15	0.09
13-9	屠国锋	-	-	10	0.06
14	朱建龙	30	0.18	30	0.18
15	戴洪刚	30	0.18	30	0.18
16	陈小勇	30	0.18	30	0.18
17	茅伯先	30	0.18	30	0.18
	合计	16,947.00	100.00	16,947.00	100.00

6、2011年11月，吉华有限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了清理公司既有的委托持股情形、规范公司的股权管理，2011年11月26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以每股3.24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泉投资、吉创投资。

吉华有限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均根据其原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的股权数额及出资比例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本次工商登记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杨泉明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66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3.8945%）以2,138.4万元的价格、朱国祥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37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2.1833%）以1,198.8万元的价格、陈才良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36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2.1243%）以1,166.4万元的价格、应海军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285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1.6817%）以923.4万元的价格、戴洪刚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3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0.1770%）以97.2万元的价格、朱建龙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3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0.1770%）以97.2万元的价格、茅伯先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3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0.1770%）以97.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吉泉投资，吉华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邵佰万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58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3.4224%）以1,879.2万元的价格、徐远程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560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3.3044%）以1,814.4万元的价格、周火良将其持有的吉华

有限 490 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2.8914%）以 1,587.6 万元的价格、杨国友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 49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914%）以 1,587.6 万元的价格、徐江勇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 370 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2.1833%）以 1,198.8 万元的价格、陈美芬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 285 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1.6817%）以 923.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邵辉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 23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103%）以 774.36 万元的价格、陈小勇将其持有的吉华有限 30 万元股权（占吉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0.1770%）以 97.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吉创投资，吉华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华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吉华有限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均根据其原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的股权数额及出资比例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其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辉机电	6,483.12	38.2553
2	萧工集团	5,654.88	33.3680
3	吉创投资	3,044	17.9619
4	吉泉投资	1,765	10.4148
合计		16,947.00	100.00

其中吉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杨泉明（普通合伙人）	1,166.40	20.3966	2.1243
2	陈才良	972.00	16.9972	1.7702
3	应海军	324.00	5.6657	0.5901
4	朱国祥	324.00	5.6657	0.5901
5	杨再生	324.00	5.6657	0.5901
6	朱文军	324.00	5.6657	0.5901
7	金小英	324.00	5.6657	0.5901
8	朱建龙	194.40	3.3994	0.3540
9	茅伯先	194.40	3.3994	0.3540
10	戴洪刚	97.20	1.6997	0.1770

11	王惠乔	97.20	1.6997	0.1770
12	繆利海	97.20	1.6997	0.1770
13	唐冬香	97.20	1.6997	0.1770
14	鲁敏	97.20	1.6997	0.1770
15	周海军	97.20	1.6997	0.1770
16	冯沛龙	97.20	1.6997	0.1770
17	张军成	97.20	1.6997	0.1770
18	冯金伟	97.20	1.6997	0.1770
19	胡惠素	97.20	1.6997	0.1770
20	寿正潮	97.20	1.6997	0.1770
21	毕国军	97.20	1.6997	0.1770
22	沈海燕	97.20	1.6997	0.1770
23	韩锋	97.20	1.6997	0.1770
24	李永英	58.32	1.0198	0.1062
25	张文娟	58.32	1.0198	0.1062
26	丁峰	48.60	0.8499	0.0885
27	王水英	22.68	0.3966	0.0413
28	吕凤飞	22.68	0.3966	0.0413
合计		5,718.60	100.00	10.4148

吉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徐远程（普通合伙人）	972.00	9.8555	1.7702
2	周火良	972.00	9.8555	1.7702
3	庞明良	972.00	9.8555	1.7702
4	邵佰万	972.00	9.8555	1.7702
5	邵辉	686.88	6.9645	1.2508
6	陈小勇	421.20	4.2707	0.7671
7	徐江勇	419.58	4.2543	0.7641
8	陈文忠	324.00	3.2852	0.5901
9	胡柏忠	324.00	3.2852	0.5901
10	陈美芬	324.00	3.2852	0.5901
11	简卫	324.00	3.2852	0.5901
12	杨玉生	324.00	3.2852	0.5901
13	杨国友	324.00	3.2852	0.5901
14	顾林建	129.60	1.3141	0.2360
15	朱海江	97.20	0.9855	0.1770
16	汤闰新	97.20	0.9855	0.1770

17	陶燕青	97.20	0.9855	0.1770
18	韩国贤	97.20	0.9855	0.1770
19	胡敏	97.20	0.9855	0.1770
20	杨春梅	97.20	0.9855	0.1770
21	沈钊明	97.20	0.9855	0.1770
22	俞云锁	97.20	0.9855	0.1770
23	俞尧忠	97.20	0.9855	0.1770
24	殷健	97.20	0.9855	0.1770
25	谷家宝	97.20	0.9855	0.1770
26	陆洪汇	97.20	0.9855	0.1770
27	汪水根	97.20	0.9855	0.1770
28	邵金瑞	97.20	0.9855	0.1770
29	罗庆华	97.20	0.9855	0.1770
30	陈观松	97.20	0.9855	0.1770
31	王志芬	97.20	0.9855	0.1770
32	陆荣宝	97.20	0.9855	0.1770
33	蔡来生	97.20	0.9855	0.1770
34	茹国海	97.20	0.9855	0.1770
35	屠国锋	64.80	0.6570	0.1180
36	王狄炯	48.60	0.4928	0.0885
37	徐培友	48.60	0.4928	0.0885
38	高志云	48.60	0.4928	0.0885
39	姚艳艳	48.60	0.4928	0.0885
40	汪妙根	48.60	0.4928	0.0885
41	张立富	32.40	0.3285	0.0590
42	李月根	24.30	0.2464	0.0443
43	蔡关夫	24.30	0.2464	0.0443
44	楼明锋	24.30	0.2464	0.0443
45	洪术光	16.20	0.1643	0.0295
合计		9,862.56	100.00	17.9600

7、2012年2月，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吉华有限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吉华有限整体变更的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117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吉华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为基础，按照 1:0.67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200,000,000 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本 2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其余 96,782,035.9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2012 年 2 月 18 日，吉华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2 年 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234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608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7,651.0534	38.2553
2	萧工集团	6,673.6059	33.3680
3	吉创投资	3,592.3762	17.9619
4	吉泉投资	2,082.9645	10.4148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4 年 12 月 4 日，萧工集团与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00%）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辽通投资。

（2）2014 年 12 月 10 日，吉创投资与徐远程等 45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股份转让给徐远程等 45 名吉创投资的合伙人，通过本次转让上述 45 名自然人从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2014 年 12 月 10 日，吉泉投资与杨泉明等 28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华集团股份转让给杨泉明等 28 名吉泉投资的合伙人，通过本次转让上述 28 名自然人从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吉创投资和吉泉投资合计 73 名合伙人由间接持有吉华集团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故其转让价格根据股改前 73 名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时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2.7454 元。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总价(万元)	单价(元/股)
1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徐远程	354.0450	972.0000	2.7454
2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周火良	354.0450	972.0000	2.7454
3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庞明良	354.0450	972.0000	2.7454
4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邵佰万	354.0450	972.0000	2.7454
5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邵辉	250.1918	686.8800	2.7454
6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陈小勇	153.4195	421.2000	2.7454
7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徐江勇	152.8294	419.5800	2.7454
8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陈文忠	118.0150	324.0000	2.7454
9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胡柏忠	118.0150	324.0000	2.7454
10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陈美芬	118.0150	324.0000	2.7454
11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简卫	118.0150	324.0000	2.7454
12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杨玉生	118.0150	324.0000	2.7454
13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杨国友	118.0150	324.0000	2.7454
14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顾林建	47.2060	129.6000	2.7454
15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朱海江	35.4045	97.2000	2.7454
16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汤闰新	35.4045	97.2000	2.7454
17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陶燕青	35.4045	97.2000	2.7454
18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韩国贤	35.4045	97.2000	2.7454
19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胡敏	35.4045	97.2000	2.7454
20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杨春梅	35.4045	97.2000	2.7454
21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沈钊明	35.4045	97.2000	2.7454
22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俞云锁	35.4045	97.2000	2.7454
23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俞尧忠	35.4045	97.2000	2.7454
24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殷健	35.4045	97.2000	2.7454
25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谷家宝	35.4045	97.2000	2.7454
26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陆洪汇	35.4045	97.2000	2.7454
27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汪水根	35.4045	97.2000	2.7454
28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邵金瑞	35.4045	97.2000	2.7454
29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罗庆华	35.4045	97.2000	2.7454
30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陈观松	35.4045	97.2000	2.7454
31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王志芬	35.4045	97.2000	2.7454
32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陆荣宝	35.4045	97.2000	2.7454
33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蔡来生	35.4045	97.2000	2.7454
34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茹国海	35.4045	97.2000	2.7454



35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屠国锋	23.6030	64.8000	2.7454
36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王狄炯	17.7022	48.6000	2.7454
37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徐培友	17.7022	48.6000	2.7454
38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高志云	17.7022	48.6000	2.7454
39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姚艳艳	17.7022	48.6000	2.7454
40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汪妙根	17.7022	48.6000	2.7454
41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张立富	11.8015	32.4000	2.7454
42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李月根	8.8511	24.3000	2.7454
43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蔡关夫	8.8511	24.3000	2.7454
44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楼明锋	8.8511	24.3000	2.7454
45	2014年12月	吉创投资	洪术光	5.9007	16.2000	2.7454
46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杨泉明	424.8539	1166.4000	2.7454
47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陈才良	354.0450	972.0000	2.7454
48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应海军	118.0150	324.0000	2.7454
49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朱国祥	118.0150	324.0000	2.7454
50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杨再生	118.0150	324.0000	2.7454
51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朱文军	118.0150	324.0000	2.7454
52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金小英	118.0150	324.0000	2.7454
53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朱建龙	70.8090	194.4000	2.7454
54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茅伯先	70.8090	194.4000	2.7454
55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戴洪刚	35.4045	97.2000	2.7454
56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王惠乔	35.4045	97.2000	2.7454
57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缪利海	35.4045	97.2000	2.7454
58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唐冬香	35.4045	97.2000	2.7454
59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鲁敏	35.4045	97.2000	2.7454
60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周海军	35.4045	97.2000	2.7454
61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冯沛龙	35.4045	97.2000	2.7454
62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张军成	35.4045	97.2000	2.7454
63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冯金伟	35.4045	97.2000	2.7454
64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胡惠素	35.4045	97.2000	2.7454
65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寿正潮	35.4045	97.2000	2.7454
66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毕国军	35.4045	97.2000	2.7454
67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沈海燕	35.4045	97.2000	2.7454
68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韩锋	35.4045	97.2000	2.7454
69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李永英	21.2427	58.3200	2.7454
70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张文娟	21.2427	58.3200	2.7454
71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丁峰	17.7022	48.6000	2.7454
72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王水英	8.2610	22.6800	2.7454

73	2014年12月	吉泉投资	吕凤飞	8.2610	22.6800	2.7454
----	----------	------	-----	--------	---------	--------

（3）2014年12月28日，锦辉机电与邵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651.0534万股（占总股本的3.2553%）以每股4.29元的价格转让给邵辉。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控制的锦辉机电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子邵辉，考虑到本次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股份的再分配，故转让价格参考对应时点每股净资产确定。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7,000.0000	35.0000
2	萧工集团	5,273.6000	26.3680
3	辽通投资	1,400.0000	7.0000
4	邵辉	901.2452	4.5063
5	杨泉明	424.8539	2.1243
6	徐远程	354.0450	1.7702
7	周火良	354.0450	1.7702
8	庞明良	354.0450	1.7702
9	邵佰万	354.0450	1.7702
10	陈才良	354.0450	1.7702
11	陈小勇	153.4195	0.7671
12	徐江勇	152.8294	0.7641
13	陈文忠	118.0150	0.5901
14	胡柏忠	118.0150	0.5901
15	陈美芬	118.0150	0.5901
16	简卫	118.0150	0.5901
17	杨玉生	118.0150	0.5901
18	杨国友	118.0150	0.5901
19	应海军	118.0150	0.5901
20	朱国祥	118.0150	0.5901
21	杨再生	118.0150	0.5901
22	朱文军	118.0150	0.5901
23	金小英	118.0150	0.5901
24	朱建龙	70.8090	0.3540
25	茅伯先	70.8090	0.3540
26	顾林建	47.2060	0.2360
27	朱海江	35.4045	0.1770
28	汤闰新	35.4045	0.1770

29	陶燕青	35.4045	0.1770
30	韩国贤	35.4045	0.1770
31	胡敏	35.4045	0.1770
32	杨春梅	35.4045	0.1770
33	沈钊明	35.4045	0.1770
34	俞云锁	35.4045	0.1770
35	俞尧忠	35.4045	0.1770
36	殷健	35.4045	0.1770
37	谷家宝	35.4045	0.1770
38	陆洪汇	35.4045	0.1770
39	汪水根	35.4045	0.1770
40	邵金瑞	35.4045	0.1770
41	罗庆华	35.4045	0.1770
42	陈观松	35.4045	0.1770
43	王志芬	35.4045	0.1770
44	陆荣宝	35.4045	0.1770
45	蔡来生	35.4045	0.1770
46	茹国海	35.4045	0.1770
47	戴洪刚	35.4045	0.1770
48	王惠乔	35.4045	0.1770
49	缪利海	35.4045	0.1770
50	唐冬香	35.4045	0.1770
51	鲁敏	35.4045	0.1770
52	周海军	35.4045	0.1770
53	冯沛龙	35.4045	0.1770
54	张军成	35.4045	0.1770
55	冯金伟	35.4045	0.1770
56	胡惠素	35.4045	0.1770
57	寿正潮	35.4045	0.1770
58	毕国军	35.4045	0.1770
59	沈海燕	35.4045	0.1770
60	韩锋	35.4045	0.1770
61	屠国锋	23.6030	0.1180
62	李永英	21.2427	0.1062
63	张文娟	21.2427	0.1062
64	王狄炯	17.7022	0.0885
65	徐培友	17.7022	0.0885
66	高志云	17.7022	0.0885

67	姚艳艳	17.7022	0.0885
68	汪妙根	17.7022	0.0885
69	丁峰	17.7022	0.0885
70	张立富	11.8015	0.0590
71	李月根	8.8511	0.0443
72	蔡关夫	8.8511	0.0443
73	楼明锋	8.8511	0.0443
74	王水英	8.2610	0.0413
75	吕凤飞	8.2610	0.0413
76	洪术光	5.9007	0.029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9、2015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萧工集团分别与陈柳瑛、徐辉、周奕晓、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3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730万股（占总股本的3.6500%）转让给陈柳瑛；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00%）转让给徐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00%）转让给周奕晓；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股（占总股本的0.3500%）转让给上海大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7,000.0000	35.0000
2	萧工集团	4,073.6059	20.3680
3	辽通投资	1,400.0000	7.0000
4	邵辉	901.2452	4.5063
5	陈柳瑛	730.0000	3.6500
6	杨泉明	424.8539	2.1243
7	徐远程	354.0450	1.7702
8	周火良	354.0450	1.7702
9	庞明良	354.0450	1.7702
10	邵佰万	354.0450	1.7702
11	陈才良	354.0450	1.7702
12	徐辉	200.0000	1.0000
13	周奕晓	200.0000	1.0000
14	陈小勇	153.4195	0.7671
15	徐江勇	152.8294	0.7641

16	陈文忠	118.0150	0.5901
17	胡柏忠	118.0150	0.5901
18	陈美芬	118.0150	0.5901
19	简卫	118.0150	0.5901
20	杨玉生	118.0150	0.5901
21	杨国友	118.0150	0.5901
22	应海军	118.0150	0.5901
23	朱国祥	118.0150	0.5901
24	杨再生	118.0150	0.5901
25	朱文军	118.0150	0.5901
26	金小英	118.0150	0.5901
27	朱建龙	70.8090	0.3540
28	茅伯先	70.8090	0.3540
29	上海大见	70.0000	0.3500
30	顾林建	47.2060	0.2360
31	朱海江	35.4045	0.1770
32	汤闰新	35.4045	0.1770
33	陶燕青	35.4045	0.1770
34	韩国贤	35.4045	0.1770
35	胡敏	35.4045	0.1770
36	杨春梅	35.4045	0.1770
37	沈钊明	35.4045	0.1770
38	俞云锁	35.4045	0.1770
39	俞尧忠	35.4045	0.1770
40	殷健	35.4045	0.1770
41	谷家宝	35.4045	0.1770
42	陆洪汇	35.4045	0.1770
43	汪水根	35.4045	0.1770
44	邵金瑞	35.4045	0.1770
45	罗庆华	35.4045	0.1770
46	陈观松	35.4045	0.1770
47	王志芬	35.4045	0.1770
48	陆荣宝	35.4045	0.1770
49	蔡来生	35.4045	0.1770
50	茹国海	35.4045	0.1770
51	戴洪刚	35.4045	0.1770
52	王惠乔	35.4045	0.1770
53	缪利海	35.4045	0.1770

54	唐冬香	35.4045	0.1770
55	鲁敏	35.4045	0.1770
56	周海军	35.4045	0.1770
57	冯沛龙	35.4045	0.1770
58	张军成	35.4045	0.1770
59	冯金伟	35.4045	0.1770
60	胡惠素	35.4045	0.1770
61	寿正潮	35.4045	0.1770
62	毕国军	35.4045	0.1770
63	沈海燕	35.4045	0.1770
64	韩锋	35.4045	0.1770
65	屠国锋	23.6030	0.1180
66	李永英	21.2427	0.1062
67	张文娟	21.2427	0.1062
68	王狄炯	17.7022	0.0885
69	徐培友	17.7022	0.0885
70	高志云	17.7022	0.0885
71	姚艳艳	17.7022	0.0885
72	汪妙根	17.7022	0.0885
73	丁峰	17.7022	0.0885
74	张立富	11.8015	0.0590
75	李月根	8.8511	0.0443
76	蔡关夫	8.8511	0.0443
77	楼明锋	8.8511	0.0443
78	王水英	8.2610	0.0413
79	吕凤飞	8.2610	0.0413
80	洪术光	5.9007	0.029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送转20,000万股，送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2015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2015年5月26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14,000.0000	35.0000
2	萧工集团	8,147.2118	20.3680
3	辽通投资	2,800.0000	7.0000
4	邵辉	1,802.4904	4.5063
5	陈柳璞	1,460.0000	3.6500
6	杨泉明	849.7078	2.1243
7	徐远程	708.0900	1.7702
8	周火良	708.0900	1.7702
9	庞明良	708.0900	1.7702
10	邵佰万	708.0900	1.7702
11	陈才良	708.0900	1.7702
12	徐辉	400.0000	1.0000
13	周奕晓	400.0000	1.0000
14	陈小勇	306.8390	0.7671
15	徐江勇	305.6588	0.7641
16	陈文忠	236.0300	0.5901
17	胡柏忠	236.0300	0.5901
18	陈美芬	236.0300	0.5901
19	简卫	236.0300	0.5901
20	杨玉生	236.0300	0.5901
21	杨国友	236.0300	0.5901
22	应海军	236.0300	0.5901
23	朱国祥	236.0300	0.5901
24	杨再生	236.0300	0.5901
25	朱文军	236.0300	0.5901
26	金小英	236.0300	0.5901
27	朱建龙	141.6180	0.3540
28	茅伯先	141.6180	0.3540
29	上海大见	140.0000	0.3500
30	顾林建	94.4120	0.2360
31	朱海江	70.8090	0.1770
32	汤闰新	70.8090	0.1770
33	陶燕青	70.8090	0.1770
34	韩国贤	70.8090	0.1770
35	胡敏	70.8090	0.1770
36	杨春梅	70.8090	0.1770

37	沈钊明	70.8090	0.1770
38	俞云锁	70.8090	0.1770
39	俞尧忠	70.8090	0.1770
40	殷健	70.8090	0.1770
41	谷家宝	70.8090	0.1770
42	陆洪汇	70.8090	0.1770
43	汪水根	70.8090	0.1770
44	邵金瑞	70.8090	0.1770
45	罗庆华	70.8090	0.1770
46	陈观松	70.8090	0.1770
47	王志芬	70.8090	0.1770
48	陆荣宝	70.8090	0.1770
49	蔡来生	70.8090	0.1770
50	茹国海	70.8090	0.1770
51	戴洪刚	70.8090	0.1770
52	王惠乔	70.8090	0.1770
53	缪利海	70.8090	0.1770
54	唐冬香	70.8090	0.1770
55	鲁敏	70.8090	0.1770
56	周海军	70.8090	0.1770
57	冯沛龙	70.8090	0.1770
58	张军成	70.8090	0.1770
59	冯金伟	70.8090	0.1770
60	胡惠素	70.8090	0.1770
61	寿正潮	70.8090	0.1770
62	毕国军	70.8090	0.1770
63	沈海燕	70.8090	0.1770
64	韩锋	70.8090	0.1770
65	屠国锋	47.2060	0.1180
66	李永英	42.4854	0.1062
67	张文娟	42.4854	0.1062
68	王狄炯	35.4044	0.0885
69	徐培友	35.4044	0.0885
70	高志云	35.4044	0.0885
71	姚艳艳	35.4044	0.0885
72	汪妙根	35.4044	0.0885
73	丁峰	35.4044	0.0885
74	张立富	23.6030	0.0590

75	李月根	17.7022	0.0443
76	蔡关夫	17.7022	0.0443
77	楼明锋	17.7022	0.0443
78	王水英	16.5220	0.0413
79	吕凤飞	16.5220	0.0413
80	洪术光	11.8014	0.0295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重组事项
1	2006年6月、 2010年1月	吉华有限受让吉华江东股权，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已注销）
2	2004年12月、 2008年2月	吉华有限受让江苏吉然股权，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已注销）
3	2006年3月	吉华有限受让红宝染化（已注销）75%股权
4	2011年11月	吉华有限受让徐远程持有的江苏吉华10%的股权
5	2006年6月、 2011年11月	吉华有限受让杭州吉华持有的创丽聚氨酯51%股权、受让庞明良持有的创丽聚氨酯49%股权
6	2006年6月、 2011年11月	吉华有限受让杭州吉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90%股权、受让杨泉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10%的股权
7	2011年11月	江苏吉华将其持有的江苏吉华房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
8	2011年11月	吉华有限将其持有的杭州吉华房地产90%的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
9	2015年8月	江苏吉华收购君荣化工100%股权，后进行吸收合并
10	2016年8月	吉华集团收购蓝色星球100%股权，蓝色星球更为名江苏吉强，后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1、吉华有限受让吉华江东股权，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1）杭州吉华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1月，已于2010年1月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后注销。截至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前，杭州吉华的注册资本为2,876.4万元，实收资本为2,876.4万元，经营范围为：染料及中间体制造、加工，并由吉华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①1998年1月，杭州吉华设立

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1月，系由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

集团分别以其享有的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和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同时上述两个工厂的职工组建职工持股协会并以现金作为出资，三者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31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97）萧会内验字762号），经其审验：截至1997年11月30日，杭州吉华的注册资本为2,876.4万元，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分别出资1,579.44万元、823.01万元和473.95万元。

1998年1月12日，杭州吉华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杭州吉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1,579.44 万元	54.91%
萧工集团	823.01 万元	28.61%
职工持股协会	473.95 万元	16.48%
合计	2,876.4 万元	100%

②1998年-2001年，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向杭州吉华职工让渡分红权、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部分让渡股结余、向杭州吉华职工无偿配送让渡股

第一，1998年，向职工让渡分红权

根据萧山市红山农场《关于集体企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若干意见》（红政字（1996）69号）、《关于集体企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权让渡与现金股配套及部分所有权让渡的实施办法》（红政字（1996）7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凡组建规范化股份制的企业，集团公司从集体资产中划出部分资本作为企业职工劳动积累，分红权及部分所有权让渡给该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但职工必须以不低于1:1的现金配套。

根据上述规定，在杭州吉华设立时，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决定让渡489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权、萧工集团决定让渡118.5万元出资的对应的分红权（所有权属不发生变化，仅让渡分红权，以下简称“让渡股”）。鉴于职工现金配套实际仅为473.95万元（即职工持股会出资部分），因此，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实际合计让渡分红权为473.95万元，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让渡398.28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权、萧工集团让渡75.67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权。

上述让渡股实际让渡给职工之外的部分为让渡股结余（即 489 万元+118.5 万元-473.95 万元=133.55 万元），其所有权（含分红权）仍归属于原让渡方即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和萧工集团，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 90.72 万元、萧工集团持有 42.83 万元。

第二，1998-2000 年，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让渡股结余

为保证股东投入资产的增值，激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杭州吉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资产授权经营责任书，约定：根据杭州吉华股东投入资本的增值情况对经理、副经理进行奖励（如为亏损则由前述人员进行相应赔偿），但奖金需全额购买杭州吉华的股权。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由于杭州吉华达到相应的资本增值目标，杭州吉华当时的经理、副经理获得了相应的奖励并用所获得的奖金全额向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购买了其所持杭州吉华的部分让渡股结余，且所受让的股权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具体如下：1998 年 10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转让 23.8 万元让渡股结余（其中：邵伯金享有 7 万元、其他 3 人各享有 5.6 万元）；1999 年 7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分别向职工持股协会转让 9.25 万元、21.35 万元让渡股结余（合计 30.6 万元让渡股结余，其中：邵伯金享有 9 万元、其他 3 人各享有 7.2 万元）；2000 年 6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分别向职工持股协会转让 18.59 万元、12.01 万元让渡股结余（合计 30.6 万元让渡股结余，其中：邵伯金享有 9 万元、其他 3 人各享有 7.2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1,527.8 万元	53.12%
萧工集团	789.65 万元	27.45%
职工持股协会	558.95 万元	19.43%
合计	2,876.4 万元	100%

第三，2000 年-2001 年，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向杭州吉华职工无偿配送让渡股

为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生产力，根据萧山市红山农场和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关于对职工持股协会集体所有的让渡股的处理意见》（红政字（2000）1 号）、《关于对职工持股协会集体所有的让渡股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规定和精神，分红权让渡给职工的让渡股，应根据企业自有资产情况、职工工龄等情况无

偿配送计给职工，分红权、所有权归职工，可继承、馈赠、转让、买卖。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萧工集团以职工持股协会成员的职务、工龄为基础，将 473.95 万元让渡股中的 242.15 万元配送给了职工持股协会职工个人（即所有权转让给职工个人，简称“配送股”）并由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其中：浙江红山集团公司配送了 211.7 万元让渡股、萧工集团配送了 30.45 万元让渡股。

本次让渡股配送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1,316.1 万元	45.76%
萧工集团	759.2 万元	26.39%
职工持股协会	801.1 万元	27.85%
合计	2,876.4 万元	100%

③2001 年，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将持有杭州吉华的 88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锦辉机电

根据萧山市农场管理局《关于同意红山集团公司部分股权内部转让的批复》（萧农管[2000]24 号）、《关于同意红山集团公司股权内部转让规定的批复》（萧农管[2000]29 号），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与邵伯金签署了《股本转让协议》、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与邵伯金、锦辉机电签署了《股本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杭州吉华的 88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锦辉机电。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锦辉机电	884.7 万元	30.76%
职工持股协会	801.1 万元	27.85%
萧工集团	759.2 万元	26.39%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431.4 万元	15%
合计	2,876.4 万元	100%

④2001 年，职工持股协会重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原职工持股协会的 150 名职工将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杭州吉华的 801.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并全部退出职工持股协会。其后，杨泉明等 39 人加入职工持股协会，并向职工持股协会合计出资 678.262 万元，受让了职工持股协会持有杭州吉华的 678.262 万元出资。

同时，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杭州吉华的其余 122.838 万元出资，向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进行了转让，其中：向锦辉机电转让了 59.028 万元出资、向萧工集团转让了 63.81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锦辉机电	943.728 万元	32.81%
职工持股协会	678.262 万元	23.58%
萧工集团	823.01 万元	28.61%
浙江红山集团公司	431.4 万元	15%
合计	2,876.4 万元	100%

2002 年 1 月，杭州吉华根据设立以来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05-2006 年，吉华有限分别受让浙江红山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锦辉机电持有杭州吉华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同意股权公开转让标的底价的批复》（萧农办〔2005〕52 号），批准浙江红山集团公司持有杭州吉华的 15% 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2,956.67 万元（以资产评估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确认）。2005 年 7 月，浙江红山集团公司通过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上述股权，并由吉华有限购得上述股权。2005 年 7 月 28 日，浙江红山集团公司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5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萧山区公证处出具（2005）杭萧证字第 6226 号《公证书》，就上述合同的签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公证。

2006 年 5 月 30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的杭州吉华 23.58% 股权（即 678.26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吉华有限。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30 日，锦辉机电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吉华 32.81% 股权（即 943.7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华有限。

2006 年 6 月，杭州吉华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杭州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2,053.39 万元	71.39%

萧工集团	823.01 万元	28.61%
合 计	2,876.4 万元	100%

⑥2009 年 7 月，吉华有限受让萧工集团持有杭州吉华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22 日，萧工集团与吉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萧工集团将持有的杭州吉华 28.61% 股权（即 823.0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华有限。

2009 年 7 月，杭州吉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华有限持有杭州吉华 100% 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2,876.4 万元	100%
合 计	2,876.4 万元	100%

⑦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

根据杭州吉华与吉华江东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并于 2010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内容“（3）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吉华历史沿革的批复，确认杭州吉华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杭政发〔2017〕11 号文件，确认杭州吉华的设立、职工持股协会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6 年 6 月，吉华有限收购杭州吉华持有吉华江东的 45% 股权

吉华江东设立于 2003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吉华持有吉华江东 45% 股权、吉利德持有吉华江东 55% 股权。

2006 年 3 月 10 日，杭州吉华与吉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吉华将持有吉华江东的 45% 的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华有限。2006 年 3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4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5 月 23 日，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6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持有吉华江东 45% 股权、吉利德

持有吉华江东 55%股权。

（3）2010 年 1 月，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

2009 年 9 月 20 日，吉华江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以吉华江东为接纳方，用吸收合并的方式接纳杭州吉华；合并前，吉华江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45%，吉利德持股 55%；杭州吉华注册资本为 2,876.4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100%；合并后，吉华江东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876.4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71.92%，吉利德持股 28.08%。同日，吉华有限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杭州吉华债权债务均由吉华江东承继，杭州吉华解散。吉华江东与杭州吉华亦于同日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吉华江东吸收合并杭州吉华并继续存在，杭州吉华解散注销；合并后，杭州吉华债权债务由吉华江东承继，杭州吉华职工变更为吉华江东职工。

2009 年 9 月 25 日，杭州吉华与吉华江东在《钱江晚报》上分别发布了合并公告。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9〕238 号），同意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9）第 2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吉华江东已收到股东吉华有限以被吸收合并的杭州吉华原出资额（实收资本）转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76.4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吉华江东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83 号）。

2010 年 1 月 12 日，吉华江东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876.4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71.92%，吉利德持股 28.08%。

2010 年 1 月 14 日，杭州吉华办理完成工商注销事宜。

2、吉华有限收购江苏吉然股权，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

（1）江苏吉然基本情况

江苏吉然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已于 2008 年 2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

后注销。截至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前，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靛蓝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并由吉华有限持有其90%股权、徐远程持有其10%股权。

（2）江苏吉然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江苏吉然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2日，自然人陶国来、陶云斐签署《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陶国来以货币出资255万元、陶云斐以货币出资245万元设立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5月7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友信所验字（2003）6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5月7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系以货币出资。

2003年5月12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陶国来	255万元	51%
陶云斐	245万元	49%
合计	500万元	100%

②2005年1月，吉华有限受让陶国来、陶云斐持有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即江苏吉然）90%的股权

2004年12月16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国来将持有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的41%股权（即205万元出资）、陶云斐将持有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的49%股权（即245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华有限。

同日，陶国来、陶云斐与吉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1月4日，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450万元	90%
陶国来	50万元	10%
合计	500万元	100%

③2005年4-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2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

友信所验字[2005]7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4月12日，江苏吉然（江苏山峪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月6日更名为“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吉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05年5月28日，江苏吉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国来将持有江苏吉然的50万元出资（即10%股权）转让给徐远程。同日，陶国来与徐远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5月28日，江苏吉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华有限转让持有江苏吉然的250万元出资（即10%股权）给徐远程。同日，吉华有限与徐远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江苏吉然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江苏吉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吉华有限	2,700万元	90%
徐远程	300万元	10%
合计	3,000万元	100%

④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有关情况

江苏吉华设立于2006年7月2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90%、徐远程持股10%。

2007年11月20日，江苏吉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与江苏吉然合并；合并前，江苏吉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吉华有限持股90%，徐远程持股10%；江苏吉然注册资本亦为3,000万元，吉华有限持股90%，徐远程持股10%；合并后，江苏吉华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90%、徐远程持股10%。同日，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亦作出决议，同意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其将解散。同日，江苏吉华与江苏吉然签署了《企业合并协议》，约定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然并继续存在，江苏吉然解散；江苏吉然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吉华无条件承受；江苏吉然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江苏吉华的管理人员及职工。

2007年11月26日，合并双方共同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8年2月4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8]02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江苏吉华已收到新增

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4 日，江苏吉然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事宜。

2008 年 2 月 21 日，江苏吉华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吉华有限持股 90%，徐远程持股 10%。

3、吉华有限受让红宝染化（已注销）75%股权

红宝染化设立于 1996 年 4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红宝染化系杭州吉华持股 75%、吉利德持股 25%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3 月，吉华有限与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吉华将其在红宝染化 75%的股权以 26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华有限。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4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172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红宝染化成为吉华有限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4、2011 年 11 月，吉华有限受让徐远程持有的江苏吉华 10%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960 万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徐远程持有的江苏吉华 600 万元出资（占江苏吉华注册资本的 10%），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9-1 号《评估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吉华净资产，并考虑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情况而确定。同日，吉华有限与徐远程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17 日，江苏吉华取得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吉华成为吉华有限全资子公司。

5、吉华有限受让创丽聚氨酯 100%的股权

创丽聚氨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5 月，其股权结构为杭州吉华持股 51%，庞明良持股 49%。

（1）2006 年 6 月，吉华有限受让杭州吉华持有的创丽聚氨酯 51%股权

2006 年 5 月 30 日，创丽聚氨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吉华将其实际持

有的创丽聚氨酯的 51%股权以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华有限。2006 年 6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丽聚氨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吉华有限持有 51%股权、庞明良持有 49%股权。

(2) 2011 年 11 月，吉华有限受让庞明良持有的创丽聚氨酯 49%股权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920 万的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庞明良持有的创丽聚氨酯 392 万元股权（占创丽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49%），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9-2 号《评估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创丽聚氨酯净资产，并考虑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情况而确定。同日，吉华有限与庞明良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 日，创丽聚氨酯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丽聚氨酯成为吉华有限全资子公司。

6、吉华有限受让吉华进出口 100%股权

吉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杭州吉华持有其 90%股权、杨泉明持有其 10%股权。

(1) 2006 年 6 月，吉华有限受让杭州吉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 90%股权

2006 年 5 月 30 日，吉华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杭州吉华在吉华进出口中的 90%股权即 900 万元转让给吉华有限。同日，吉华有限与杭州吉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6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吉华有限持有吉华进出口 90%股权、杨泉明持有其 10%股权。

(2) 2011 年 11 月，吉华有限受让杨泉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 10%股权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20 万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杨泉明持有的吉华进出口 100 万元股权（占吉华进出口注册资本的 10%），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9-3 号《评估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华进出口净资产，并考虑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情况而确定。同日，吉华有限与杨泉明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 日，吉华进出口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进出口成为吉华有限

全资子公司。

7、江苏吉华将其持有的江苏吉华房地产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

2011 年 11 月 26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吉华有限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房地产 850 万元出资（占江苏吉华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100%）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71 号《评估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吉华房地产净资产，并考虑 2011 年 1-9 月经营情况而确定。2011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吉华房地产取得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江苏吉华对江苏吉华房地产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8、吉华有限将其持有的杭州吉华房地产 90%的股权转让给金马控股

2011 年 11 月 26 日，吉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杭州吉华房地产 1,800 万元出资（占杭州吉华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90%）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杭州吉华房地产未实际开展具体房地产经营业务，故本次按原始出资额转让。2011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吉华房地产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华有限对杭州吉华房地产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9、江苏吉华收购君荣化工 100%股权，后进行吸收合并

（1）君荣化工基本情况

君荣化工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已于 2015 年 12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截至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前，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纺织物涂层胶粒）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由江苏吉华持有其 100%股权。

（2）君荣化工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9 月，君荣化工设立

2005 年 9 月 9 日，张国荣、郑玉明、张君骥签署《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张国荣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郑玉明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张君骥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设立君荣化工。

2005年9月9日，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泰丰验[2005]15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9月9日，君荣化工（筹）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05年9月12日，君荣化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君荣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国荣	255	51%
郑玉明	225	45%
张君骥	20	4%
合计	500	100%

②201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1日，君荣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国荣将持有君荣化工的170万元出资（即34%股权）转让给张劲松、将持有君荣化工的85万元出资（即17%股权）转让给陈勤；同意郑玉明将持有君荣化工的60万元出资（即12%股权）转让给陈勤、将持有君荣化工的165万元出资（即33%股权）转让给毛志尧；同意张君骥将持有君荣化工的20万元出资（即4%股权）转让给陈勤。

同日，张国荣分别与张劲松、陈勤签署《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玉明分别与陈勤、毛志尧签署《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君骥与陈勤签署《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君荣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劲松	170	34
陈勤	165	33
毛志尧	165	33
合计	500	100

③2015年8月，江苏吉华受让君荣化工100%股权

2015年7月28日，君荣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劲松、毛志尧、陈勤将合计持有的君荣化工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吉华。该转让价格参照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102号《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君荣化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协商后确定。

2015 年 7 月 28 日，张劲松、毛志尧、陈勤分别与江苏吉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君荣化工 170 万出资额、165 万出资额及 165 万出资额以 170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吉华；2015 年 8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君荣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吉华	500 万元	100%

④2015 年 10-2016 年 4 月，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吉华的股东吉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由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合并后，江苏吉华仍由吉华集团持股 100%。同日，君荣化工的股东吉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其将解散。同日，江苏吉华与君荣化工签署了《企业合并协议》，约定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君荣化工并继续存在，君荣化工解散。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合并双方共同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君荣化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10、吉华集团收购蓝色星球 100% 股权，更名为江苏吉强，后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1）江苏吉强基本情况

江苏吉强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截至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前，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树脂材料、生物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由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0 月，江苏吉强设立（设立时名称为“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3 日，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760 万元、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设立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众正验字[2010]4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①	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	5,760 万元	96%
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②	120 万元	2%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120 万元	2%
合计	6,000 万元	100%

注：①上表出资金额为股东认缴出资额。截至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其余股东出资尚未实缴。②江苏康泰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变更为“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 日，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2,9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其中实缴出资 1,200 万元）转让给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与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 2,82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均未实缴）转让给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①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 万元	51%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2,940 万元	49%
合 计	6,000 万元	100%

注：①上表出资金额为股东认缴出资额。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后，除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③2012 年 10 月，实缴出资缴纳至 6,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9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康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缴足后，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①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 万元	51%
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	2,940 万元	49%
合 计	6,000 万元	100%

注：①上表出资金额均已实缴

④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4 日，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星美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 2,940 万元出资（即 49% 股权）转让给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⑤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蓝色星球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10 日，吉华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日，蓝色星球股东

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吉华集团。转让价格参照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80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蓝色星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451.93 万元、总负债 2,540.18 万元，经协商后确定吉华集团支付 7,950 万元用于收购蓝色星球 100%股权及偿还相关负债。同日，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蓝色星球 100%股权转让给吉华集团。

2016 年 7 月 10 日，蓝色星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名称变更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江苏吉强成为吉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⑥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江苏吉强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同意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吸收合并后，江苏吉华存续经营，江苏吉强解散注销。同日，江苏吉华、江苏吉强的股东吉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由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江苏吉强将解散。同日，江苏吉华与江苏吉强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并继续存在，江苏吉强解散。合并后，江苏吉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并继续由吉华集团持股 1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合并双方共同在《盐阜大众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江苏吉强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⑦蓝色星球相关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滨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其送达的应诉通知等诉讼文书，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蓝色星球”）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滨海县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根据双方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即江苏蓝色星球向发行人转让江苏吉强 100%股权之转让合同）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 542.737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97.5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蓝色星球（即江苏吉强）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尚有 542.7375

万元税务未结清，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事项应由江苏蓝色星球负责承担，故发行人已将 542.7375 万元之外的剩余款项向江苏蓝色星球支付完毕，不存在应付未付款项，亦不存在违约。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原告江苏蓝色星球的诉请是相关款项的支付，对江苏吉强的股权权属并无争议、纠纷，诉讼结果仅涉及款项是否支付，不影响发行人原持有的江苏吉强股权的清晰性，不会对江苏吉华和江苏吉强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该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通过上述资产的收购，发行人完成了对染料相关业务的整合，具备了完善的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能力，发行人优化了相关资源调配的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厂房、土地等资产实力。同时，发行人将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进一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通过前述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完成了对染料相关业务的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收购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层保持稳定，前述资产收购未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历次吸收合并事项经相关的主管部门批复、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并有合并协议、报纸公告文件、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相关工商登记文件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签署了合并协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了公告、对相关债务进行了清偿或提供了担保、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重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发行人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3 年 8 月	吉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货币资金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	杭萧会验字(2003)第 1194 号
2	2005 年 7 月	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	货币资	杭州明德会计师	杭明德会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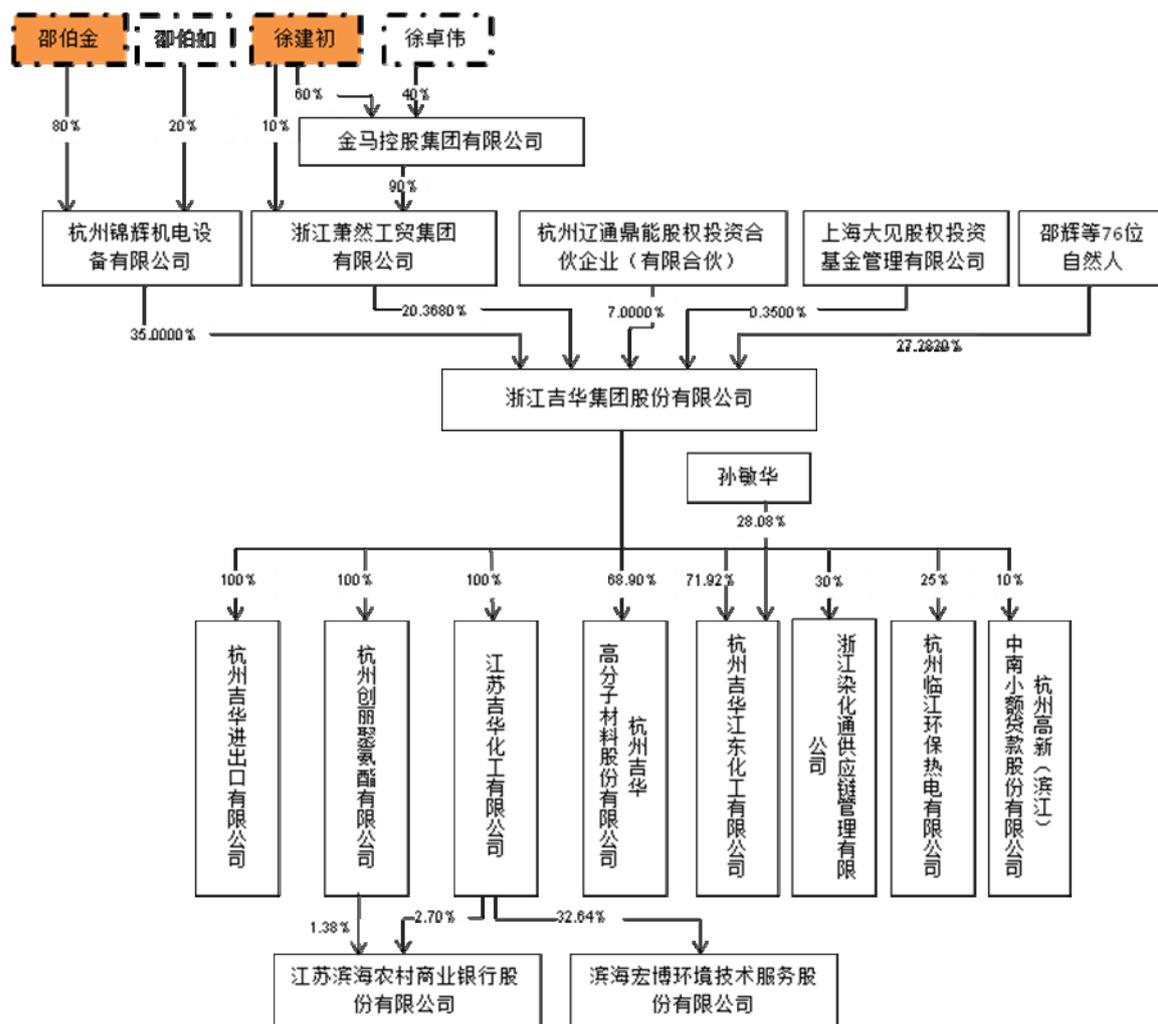
		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	金	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第 95 号
3	2006 年 1 月	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33.262 万元	货币资金	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明德会验字 (2006) 第 5 号
4	2011 年 11 月	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947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	立信锡验 (2011) 字第 0008 号
5	2012 年 2 月	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110234 号
6	2015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转增股本, 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0 万元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4742 号

2、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吉华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11011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96,782,035.96 元为基础, 折合股份 200,000,000 股, 其余部分 96,782,03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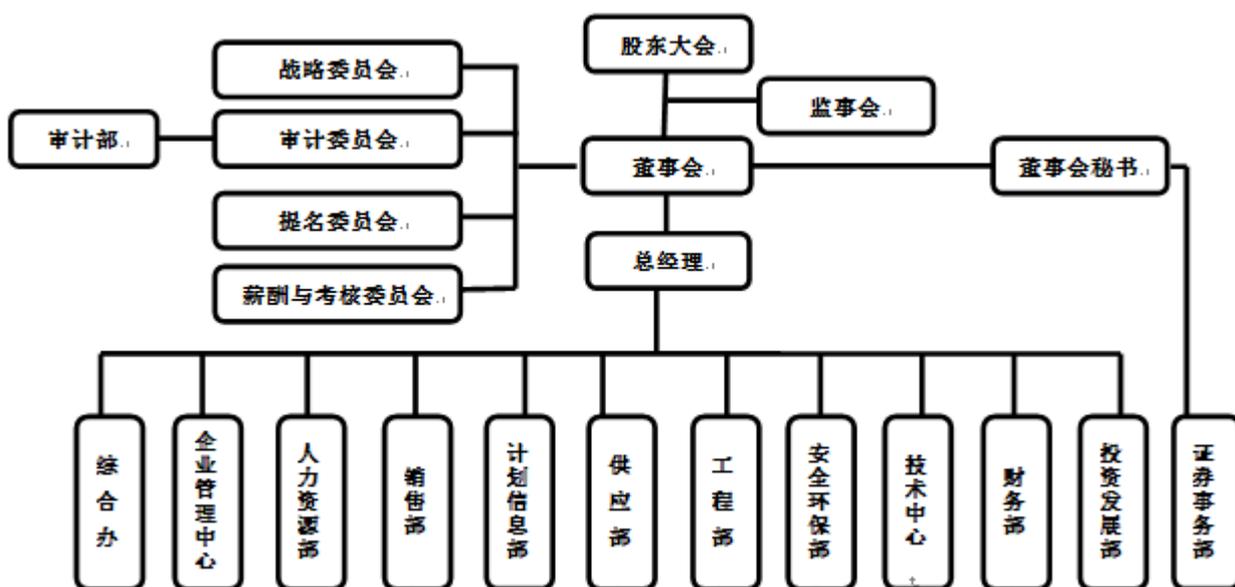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办	协调各公司职能部门关系；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系；草拟各项后勤管理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使后勤工作规范化；管理企业文件、资料、档案等，对文件、资料进行登记、编号、汇编、发行、保管、维护，对公司各类档案等进行整理、归档和保管；管理企业印章。
企业管理中心	制定各项经营相关政策和政策的考核监督等。
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建设和开发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对人力资源的各项需求；设计实施职工薪酬方案、福利方案、绩效管理方案；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培训；员工关系管理及员工满意度测评；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销售部	负责制订集团内销产品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染料市场调查、预测，掌握市场动态；定期向技术中心反馈报告；做好顾客满意度率调查统计；负责销售合同、客户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宣传和销售开拓。
计划信息部	负责制订生产经营计划、计算机网络和 ERP 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编制年、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建立技术经济指标体系；依据各子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对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平衡，运算月度生产计划，落实各子公司月度排产计划进度，运算月度物料采购计划；负责集团和各子公司计算机网络和 ERP 系统的站点维护和完善更新工作。
供应部	负责原材料、辅料、五金的统一采购供应工作；负责调查物料市场信息，对市场动态进行信息收集、分析、整理汇总；负责按月编制物料供应方面的统计报表，按工作流程报送相关部门；负责物料采购合同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工程部	负责制订生产、设备、技改、基建和能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组织贯彻执行；配合安全环保部完善各子公司的安全、环保和消防、职业卫生设施的配置；负责新购设备的选型，指导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投产和转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集团技术改造项目、基建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实施。
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落实，监督并指导各子公司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演练；负责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新建、改造、大修工程中安全环保项目的计划编制，并参加工程验收和试运行工作；根据各子公司建设进度，负责检查并落实子公司各项规范取证的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对污水处理的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技术中心	负责制订产品开发、工艺管理、技术改造、标准化等相关的制度和规定，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编制新产品开发与老产品改进项目计划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术合同、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改进提高工作；负责编制（修订）产品消耗工艺定额及有关质量指标。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研究、跟踪，染料下游应用市场调查、预测，掌握市场动态等；对产品售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处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筹措、调配和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编

	制财务报告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上市后的法定信息披露等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处理；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制订和执行相关法务制度，审核公司法规性文件和法律事务文件。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并直接、间接参股 6 家公司或企业。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创丽聚氨酯

创丽聚氨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1017240W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殷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5,401.25	3,498.30	757.91

2、全资子公司-吉华进出口

吉华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58811752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6,917.16	3,369.30	1,452.22

3、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

江苏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90871029C			
住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江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26,366.11	66,137.52	23,165.09

4、控股子公司-吉华江东

吉华江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16659H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5,876.40 万元			
实收资本	5,876.4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71.92%、孙敏华持股 28.08%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82,618.94	45,600.31	16,320.44

5、控股子公司-吉华材料

吉华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92542G			
股票代码	830775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1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泉明			
注册资本	3,344 万元			
实收资本	3,344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68.90%，刘海兵持股 18.11%，其他股东持股 12.9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8,761.28	5,948.04	637.86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1、中南小额贷款

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98221114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6 楼 611 室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其他非关联股东 90%			
经营范围	在高新区（滨江）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它经批准的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4,310.41	23,253.09	1,026.92

2、临江环保

公司名称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许阳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25%、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 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发电业务及销售高温蒸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4,918.09	16,414.56	1,239.98

1、2008 年 1 月，临江环保设立

2008 年 1 月 11 日，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吉华有限、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0 万元、吉华有限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共同设立临江环保。

2008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止，临江环保（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临江环保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临江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0	1,440
2	吉华有限	4,500	25	9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540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5	540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180
合计		18,000	100	3,600

2、临江环保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2008 年 6 月 10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08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临江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临江环保累计

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1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止，临江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临江环保累计实收资本为 14,4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9）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临江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临江环保累计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2008 年 9 月、2009 年 8 月，临江环保分别就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后，临江环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0	7,200
2	吉华有限	4,500	25	4,5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900
	合计	18,000	100	18,000

3、2012 年 12 月，临江环保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59 号），同意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江环保 40% 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等事项。

2012 年 12 月 22 日，临江环保全体股东就股东股权转让一事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江环保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12 月 22 日，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江环保 40% 股权转让给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临江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7,200	40	7,200
2	吉华集团 ^①	4,500	25	4,5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900
合计		18,000	100	18,000

注：吉华有限于2012年2月整体变更为吉华集团，其持有临江环保的股权由吉华集团依法承继。

4、2015年1月，临江环保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临江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江环保15%股权以2,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临江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相应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等。

2015年1月，临江环保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9,900	55	9,900
2	吉华集团	4,500	25	4,5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5	2,700
4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900	5	900
合计		18,000	100	18,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江环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系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根据萧农办[2003]59号《关于深化红山农场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请示的批复》和红政字(2003)27号《关于深化红山农场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而成立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其基本职能是资产和资本经营，搞好内部

管理及收益分配等。红山农场（浙江红山集团公司）可量化的净资产为 20,044.57 万元。发行人原持有红山合作社 2,250.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21%。

2015 年 8 月，红山合作社召开三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红山合作社，并进行清算。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萧农办[2015]54 号《关于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同意终止红山合作社。目前，红山合作社已清算完成，投资款已返还。

4、滨海宏博

公司名称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0980757Q			
住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江苏吉华持股 32.64%、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 67.36%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4,882.20	-2,235.41	-1,077.25

5、滨海农商行

公司名称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423101A			
住所	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荣华			
注册资本	35,640 万元			
实收资本	35,640 万元			
股东构成	江苏吉华持股 2.70%、创丽聚氨酯持股 1.38%、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 95.92%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995,887.66	80,269.20	10,942.36

6、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名称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A3175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22-2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阮静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闰土股份持股 35%、生意宝持股 35%、吉华集团持股 30%
经营范围	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燃料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及辽通投资，发行人新进股东主要系辽通投资、上海大见、陈柳瑛、徐辉、周奕晓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1、锦辉机电

锦辉机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14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锦辉机电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0936142T
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350 万元			
股东构成	邵伯金持有 80%、邵伯如持有 20%			
主营业务	主要系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3,152.97	23,026.44	7,240.03

2、萧工集团

萧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81,472,1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680%。萧工集团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71388X			
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五楼 519 室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90%、徐建初持股 1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15,705.13	54,391.96	-463.13

3、辽通投资

辽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辽通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18846607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37 号三楼-88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晓雷）			
认缴出资额	39,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9,25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3.69%、宋文明出资比例 5.10%、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5%、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3%、常州明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5.48%、上海基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			

	例 3.0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0,630.31	40,598.54	1,231.7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3
2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63.69
3	常州明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8
4	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10
5	上海基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06
6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5
合计			39,250	100

4、上海大见

上海大见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43017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2 层 1205-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瑞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大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耿江河	1,050	35
2	黎宪曙	750	25
3	汪艳枝	600	20
4	郑瑞昌	600	20
合计		3,000	100

5、其他新进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陈柳瑛	女	1965-07	2012年1月至今，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诸暨市李字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	徐辉	男	1991-02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读于波士顿大学；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富顾问；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迭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3	周奕晓	男	1990-0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美国威斯康辛州立大学麦迪逊分校；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航空事业部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上述新进股东（辽通投资、上海大见、陈柳瑛、徐辉、周奕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身实际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为他方持股或委托他方持股的情形；上述新进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同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和徐建初

（1）报告期内，邵伯金和徐建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2012.2.28	2014.12.4	2014.12.28	2015.3.26 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1	锦辉机电	38.2553%	38.2553%	35.0000%	35.0000%
2	萧工集团	33.3680%	26.3680%	26.3680%	20.3680%
	合计	71.6233%	64.6233%	61.3680%	55.3680%

报告期内，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锦辉机电为邵伯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萧工集团为徐建初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2）邵伯金和徐建初二人一直都担任着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华有限的重要职务。

自 2003 年 8 月至今，邵伯金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华有限的董事长，徐建初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华有限的副董事长。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是发行人的决策核心。邵伯金和徐建初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3）邵伯金和徐建初对发行人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二人的表决意见一致，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同时，邵伯金和徐建初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治理运行良好。邵伯金和徐建初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后，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仍然处于控制地位。同时，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及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邵伯金	中国	否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红山农场三分场	33012119520305****
2	徐建初	中国	否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横石板弄	33012119480707****

（2）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经历

邵伯金和徐建初的个人经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三）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外，其他发起人包括吉创投资和吉泉投资。

1、吉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0000161691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四路 1888 号 102 房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远程			
认缴出资额	9,862.5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862.56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403.78	10,403.78	-0.03

2、吉泉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0000161659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四路 1888 号 103 房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泉明			
认缴出资额	5,718.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18.6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6,134.25	6,100.06	-2.5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53663545R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四路 1888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股东构成	锦辉机电持股 38.2553%、萧工集团持股 33.3680%、吉创投资持股 17.9619%、吉泉投资持股 10.41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2,854.21	2,802.80	-64.20

（2）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551221029D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股东构成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门窗制造，建材、水暖器材、五金电器、服装批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6,251.84	-2,381.58	-79.11

2、除本公司、锦辉机电、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除本公司、萧工集团、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1）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92955854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徐建初持股60%、徐卓伟持股4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高星级涉外饭店；物业服务；销售：木材，纸浆，铜矿石，铁矿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10,547.60	10,373.59	-3,701.36

（2）金马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1)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09127255U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8,168万元			
实收资本	8,168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特大型餐馆，中、西餐、日本料理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服务住宿、浴室、游泳池、棋牌室、理发、生活美容、酒吧、咖啡厅、茶吧；KTV包厢9间；零售：卷烟、雪茄烟；停车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日用百货、鲜花；洗车、足浴、传真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接待文艺演出、企业事务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9,592.88	-17,038.04	-1,372.54
--------	--------------------	-----------	------------	-----------

2)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303946X2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育才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41.67%、裘金良持股6.66%、白小龙持股2%、金熠持股6.67%、周卫元持股23%、上海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975.28	14,625.44	2.77

3)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23569911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通惠中路21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卓琳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90%、沈德成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中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782.86	668.47	2.53

4)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35857179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58号702室、703室			

法定代表人	沈卓琳			
股东构成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69.61	22.58	-7.85

5)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23699870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育才北路518号一、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	徐军			
股东构成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住宿；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传真，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55.32	330.67	88.01

6)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63974996K			
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65号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住宿（非星级带空调宾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商务服务、会议服务、零售：日用百货、服装、二类医疗器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115.21	328.06	-131.92

7)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66240487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路与通惠路交叉口）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构成	杭州萧山安达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持股30%、金马控股持股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9,044.44	12,559.99	-681.28

8)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8210817XB			
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65号萧然大厦2幢205、206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51%、张崇博10%，张文虎3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环保颜料生产技术、燃料生产机械设备技术、生物制品生产技术；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0.00	10.00	-

9)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308747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站前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萧张兴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65%、萧张兴持股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7日）；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22.68	26.26	-29.34

10)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82944390R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金马控股持股30%、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第三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医疗设备。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399.15	-398.87	-272.25

11)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064338X5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南居委会体育路56号7楼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72.83%、萧工集团持股27.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9,597.39	3,788.64	-11.21

12)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66800786X4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东洲商务公寓 240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仅限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产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2,761.47	8,994.93	-207.12

13)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35341H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南居委会体育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缪志荣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51%、缪志荣 24.5%、徐军持股 2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轻纺产品及原料。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75.48	519.46	-0.60

14)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51381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浦东梅花路 281 号 C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卫元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70%、上海海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能源矿业投资，石油钻采设备、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石油管材的销售，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6,892.04	251.54	-331.89

15)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4205492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257.143万元			
实收资本	1,257.143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8号院1号楼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曹大泉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65%、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持股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辐照加速器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生产手持式个人剂量仪、车载式伽玛射线成像仪、便携式伽玛射线成像仪、全方向射线源快速定位仪（仅限组装调试、无焊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399.15	-398.87	-272.25

16)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790529469J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胜利路9号金马集团办公楼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70%、萧工集团持股30%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除剧毒危险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市场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62,283.90	-461.10	-2,132.68

17)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697092645X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			
股东构成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灯具、玩具、文体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摩托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农机配件、汽车配件；自有场地、广告位和柜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家用电器维修，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咨询、经营策划、物业管理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886.27	-4,941.60	-1,935.06

18)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95700471J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庙街8号21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80%、上海福祥经贸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525.48	-14.58	-0.28

19)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18625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5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70%、高永德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0.15	-21.02	-20.95

20) 杭州金马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马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9MA27XEFJ6W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五楼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汉杰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0.47	-0.03	-0.03

21) 杭州金马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马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9MA27WW068Y			
成立时间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五楼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樞英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97	-18.77	-18.77

2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港景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港景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LTH69Q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空港大道（机场一号餐厅旁）
法定代表人	陈利东
股东构成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陈利东持股40%、蒋雯婷持股9%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3）金马控股通过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94918202R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领海大厦A座10805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杭州西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	能源、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1,782.42	4,989.54	-82.52

2）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7698411521B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略阳县中学路			
法定代表人	周卫元			
股东构成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65%、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持股35%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矿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据（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8,872.26	4,298.31	-52.41
---------	------------------------	----------	----------	--------

3)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2694934317W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喜河镇团结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周卫元			
股东构成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一四大队持股30%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筹建（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731.55	587.64	-16.95

4)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68868U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唐忠民			
股东构成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四川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0,607.24	2,095.46	-23.13

5)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696978209U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忠民			
股东构成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持股 20%			
经营范围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631.06	-145.03	-48.04

6)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0660255789M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南二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发			
股东构成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25%、王贵发持股 48.75%			
经营范围	采矿技术的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45.62	48.08	-377.59

7)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6000167254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 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发			
股东构成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17.83	691.90	-124.65

(4) 金马控股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59522955F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育才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经营范围	筹建：餐饮及相关配套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4,513.93	4,513.81	-452.26

2)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02562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79-9号			
法定代表人	沈德成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51%、其他股东持股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无纺布（硬质棉、无胶棉、喷胶棉）；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6,808.16	980.21	45.78

3)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31262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荣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53.5%、徐卓伟持股46.5%			
经营范围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饮片）（限规定品种）；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经销：木材、造纸原料、纸浆、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文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办公用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报经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柜台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2,971.81	620.08	260.08

4)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440237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育才北路518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卓琳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021.37	954.24	18.26

5)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29502187G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2101号1幢40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兵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70%、李孝良持股7.5%、胡兵持股7.5%、文振宇持股7.5%、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3,738.36	2,435.51	-0.26

6)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8143061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杨园南路116号3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兵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50%、胡兵持股1%、上海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除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经纪），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33,990.21	7,974.33	191.67

7)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48056493T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45号安天大厦1515室乙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50%、上海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647.01	1,046.41	-0.70

8)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395739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45 号安天大厦 1515 室甲			
法定代表人	刘克善			
股东构成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刘克善持股 10%、陈航海持股 10%、瞿汉祥持股 1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及收费；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室内装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79.13	-42.46	-1.44

9)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580619N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浦建路 114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兵			
股东构成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6%、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4%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411.43	1,601.29	94.37

10)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6780877XP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大新镇西首 11 幢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克善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宣伟持股 1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寄递业务（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			



	服务，保洁服务，泊车服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501.14	548.73	69.52

11)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2721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1143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	文振宇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MILLENNIUM ZOOM LIMITED持股3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12)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91443C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川六公路1615号西南1幢104室A4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7%、曾维成持股2%、上海上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漳州市华港置地有限公司持股24.33%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咨询业务，饲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纺织品、服装、木制品、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皮革制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645.26	1,236.26	0.11

13)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91481268P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945弄22号223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兵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1,023.30	19,725.95	-1,004.02

14)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16213745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1264室			
法定代表人	阮亚强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石材、钢材、木制品、陶土板、饲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187.62	878.03	-4.48

15)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614842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盛桥镇北蕴川路经济发展区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阮亚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建材、建筑五金、家电、汽配、金属材料、文教用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炉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9,068.44	3,440.76	4.39

16)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470501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65 号 B 区 401-10 室			
法定代表人	文振宇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92%、戚大钧持股 5.64%、梁红东持股 3.02%、周亚中持股 9.42%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01.69	-793.32	-0.18

17)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1210001652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 383 号新贵府邸 A5-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龚前龙持股 39%、叶华持股 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百货、建筑材料、酒店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据（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9,122.17	2,589.83	35.80
---------	--------------------	-----------	----------	-------

18)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63379856P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916万元			
实收资本	916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街与西一路交汇处12楼			
法定代表人	龚前龙			
股东构成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灯饰销售、金属材料、服装加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0,886.05	712.83	-97.02

19)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33939533M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156号4幢1-302室			
法定代表人	丁加良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阮绪国持股15%、阮环宇持股15%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79.55	-57.93	-54.81

20)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584020637E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156号裕泰园4幢1-202室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4%、吴次龙持 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配套的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销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2,106.51	4,250.83	-353.21

21)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72391849H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 156 号 4 幢 1-202 室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注册资本	238 万元			
实收资本	238 万元			
股东构成	龚前龙持股 20%、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吴次龙 1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服装、百货、金银珠宝（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5,481.81	474.81	-0.33

22)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2520696K			
住所	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张家桥 1 号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丁关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 50%、丁关明 25%、沈杏娟 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及智能化工程的安装施工及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道路照明工程安装；管道工程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高低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据（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7,547.81	2,558.12	156.61
---------	--------------------	-----------	----------	--------

23)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082127880C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桐庐县城南街道下洋洲村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股东构成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沈国江持股 20%、朱洁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装饰材料。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6,782.23	1,325.39	-177.01

24)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06110001432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九江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路北侧长城小区第一栋不分单元 201			
法定代表人	李孝良			
股东构成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0.50	0	0

25) Xu's Silk Road, LLC

公司名称	Xu's Silk Road, LLC			
注册号	800509657			
住所	15200 Memorial Drive, Apt #1003, Houston, 7X USA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6日			
中方负责人	徐卓燕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			
股东构成	萧工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据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以从事的全部合法交易，主要经营花边的进出口贸易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86	-19.95	-0.87

26)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90109907T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6,06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6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股东构成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环保脱硝催化剂、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钛产品系列及衍生物、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硫酸、4-氨基二苯胺批发；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3,306.81	7,223.18	-5,978.04

(5) 金马控股通过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1)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77476289K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胜利路 9 号楼 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952.11	2,689.40	776.34

2)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1318014735			
成立时间	1986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世纪大道东端			
法定代表人	王福顺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成品油仓储、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林机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钢材；房屋和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7,973.21	6,215.68	763.66

3)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72900642W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出口路			
法定代表人	王福顺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货物代理、分批包装、配送服务，销售：钢材、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爆炸品）；装卸搬运；房屋、场地出租；工程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出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304.48	48.31	-35.26

4)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7027849975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红旗大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	生玉泽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房屋出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37.34	110.72	-0.13

5)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2700100001418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红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纪钢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6)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63878092H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新世纪广场对面）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洗浴、娱乐（仅限棋牌）。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日用百货、鲜花；洗车、传真服务；接待会议及文艺演出，自有房屋租赁；培训服务。农副产品、山产品收购；投资咨询。停车场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8,791.41	4,162.18	-888.48

7)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食品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食品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5651852250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金马饭店楼内）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谷物、蔬菜种植、家禽、家畜饲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438.90	386.56	-4.81

8)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63884353C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胜利路9号金马集团办公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高建行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上海申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	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食品、保健品、饮料生产、销售。林下产品、山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种（养）植、收购。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801.19	982.09	-0.18

9)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7905178475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十四区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正餐、饮料及冷饮、洗浴，其他住宿。娱乐健身、会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接待文艺演出，超级市场零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据（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7,481.24	-4,566.14	-998.65
---------	------------------------	----------	-----------	---------

10)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672944792X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潮林路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行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73.55	48.49	-0.44

11)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688893934D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十四区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668.89	1,000.00	0

12)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598242361E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十四区潮林路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山特产、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351.16	500.00	0

13)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900100051295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原法院住宅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市场设施租赁，销售蔬菜、水果、水产品、山产品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60.06	141.30	-0.80

(6) 金马控股通过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72904707T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世纪大道东端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俄罗斯原木、锯材、纸浆等木制品经营，境外森林采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纸浆、建筑材料，商品与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据（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91,028.55	21,277.21	-3,697.10
---------	------------------------	------------	-----------	-----------

2)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69036101X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中镇南三道街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6,196万元			
实收资本	6,196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锯材加工，加工、销售：家俱、集成材、木片、细木工板、木旋、卫生筷、刨花板、机制炭、纤维板；实木复合门窗加工、销售、安装，矿泉水销售。山特产品收购、销售，北药种植（国家禁止的除外）、收购、销售，生产、销售矿泉水、蓝莓、山野果及其他干果系列产品（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洗浴、器材健身、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8,293.49	5,475.58	3.79

3) 大兴安岭布勒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布勒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006848780753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呼中镇镇南委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春秋			
注册资本	840万元			
实收资本	840万元			
股东构成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天然矿泉水（桶装、瓶装）。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814.03	739.30	-

4)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63866104H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庙街8号1栋二层209、210室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沈德成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股东构成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林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林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837.65	668.85	92.32

5)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8XGXXXC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庙街8号1栋二层211室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非金融性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1.43	-38.26	-38.26

6)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663860757D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零公里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大兴安岭西林吉林业局持股40%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7,762.30	2,943.86	-722.58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0,000万股，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以本次发行10,000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14000.0000	35.0000	14,000.0000	28.0000
2	萧工集团	8147.2118	20.3680	8,147.2118	16.2944
3	辽通投资	2800.0000	7.0000	2,800.0000	5.6000
4	邵辉	1802.4904	4.5063	1,802.4904	3.6050
5	陈柳璜	1460.0000	3.6500	1,460.0000	2.9200
6	杨泉明	849.7078	2.1243	849.7078	1.6994
7	徐远程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8	周火良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9	庞明良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10	邵佰万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11	陈才良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12	徐辉	400.0000	1.0000	400.0000	0.8000
13	周奕晓	400.0000	1.0000	400.0000	0.8000
14	陈小勇	306.8390	0.7671	306.8390	0.6137
15	徐江勇	305.6588	0.7641	305.6588	0.6113
16	陈文忠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17	胡柏忠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18	陈美芬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19	简卫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0	杨玉生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1	杨国友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2	应海军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3	朱国祥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4	杨再生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5	朱文军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6	金小英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7	朱建龙	141.6180	0.3540	141.6180	0.2832
28	茅伯先	141.6180	0.3540	141.6180	0.2832
29	上海大见	140.0000	0.3500	140.0000	0.2800
30	顾林建	94.4120	0.2360	94.4120	0.1888
31	朱海江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2	汤闰新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3	陶燕青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4	韩国贤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5	胡敏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6	杨春梅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7	沈钊明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8	俞云锁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9	俞尧忠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0	殷健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1	谷家宝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2	陆洪汇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3	汪水根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4	邵金瑞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5	罗庆华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6	陈观松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7	王志芬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8	陆荣宝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9	蔡来生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0	茹国海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1	戴洪刚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2	王惠乔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3	缪利海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4	唐冬香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5	鲁敏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6	周海军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7	冯沛龙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8	张军成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9	冯金伟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0	胡惠素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1	寿正潮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2	毕国军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3	沈海燕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4	韩锋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5	屠国锋	47.2060	0.1180	47.2060	0.0944
66	李永英	42.4854	0.1062	42.4854	0.0850
67	张文娟	42.4854	0.1062	42.4854	0.0850
68	王狄炯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69	徐培友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0	高志云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1	姚艳艳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2	汪妙根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3	丁峰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4	张立富	23.6030	0.0590	23.6030	0.0472
75	李月根	17.7022	0.0443	17.7022	0.0354
76	蔡关夫	17.7022	0.0443	17.7022	0.0354
77	楼明锋	17.7022	0.0443	17.7022	0.0354
78	王水英	16.5220	0.0413	16.5220	0.0330
79	吕凤飞	16.5220	0.0413	16.5220	0.0330
80	洪术光	11.8014	0.0295	11.8014	0.0236
81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14,000.0000	35.0000
2	萧工集团	8,147.2118	20.3680
3	辽通投资	2,800.0000	7.0000
4	邵辉	1,802.4904	4.5063
5	陈柳瑛	1,460.0000	3.6500
6	杨泉明	849.7078	2.1243
7	徐远程	708.0900	1.7702
8	周火良	708.0900	1.7702
9	庞明良	708.0900	1.7702
10	邵佰万	708.0900	1.7702
11	陈才良	708.0900	1.7702
合计		32,599.8600	81.499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1	邵辉	1,802.4904	4.5063	董事、副总经理，任江苏吉华董事、吉华江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吉华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柳瑛	1,460.0000	3.6500	监事
3	杨泉明	849.7078	2.1243	董事、总经理，任江苏吉华董事、吉华江东董事、创丽聚氨酯董事、吉华材料董事长、吉华进出口监事
4	徐远程	708.0900	1.7702	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5	周火良	708.0900	1.7702	董事、副总经理，任吉华江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庞明良	708.0900	1.7702	监事、企业管理中心职员，任创丽聚氨酯监事
7	邵佰万	708.0900	1.7702	未在发行人任职，任江苏吉华副总经理
8	陈才良	708.0900	1.7702	未在发行人任职，任吉华江东副总经理
9	徐辉	400.0000	1.0000	无
10	周奕晓	400.0000	1.0000	无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系自然人股东邵辉父亲、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系自然人股东徐远程的兄弟；自然人股东中邵辉与鲁敏系夫妻关系，简卫与胡敏系夫妻关系，邵佰万与邵伯金系兄弟关系，王狄炯与姚艳艳系夫妻关系，杨泉明系邵伯金配偶的兄弟，朱建龙系应海军配偶的兄弟，庞明良系俞云锁配偶的兄弟，唐冬香与吕凤飞系夫妻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及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邵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的其他近亲属徐远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鲁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陈美芬、陈柳璞、庞明良、陆荣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及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卫、金小英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公司其他63名股东辽通投资、上海大见、简卫、金小英、徐辉、周奕晓、杨春梅、徐江勇、陈文忠、胡柏忠、杨玉生、杨国友、应海军、顾林建、朱海江、汤闰新、陶燕青、韩国贤、沈钊明、俞云锁、俞尧忠、谷家宝、陆洪汇、汪水根、邵金瑞、罗庆华、陈观松、王志芬、蔡来生、茹国海、屠国锋、王狄炯、徐培友、高志云、姚艳艳、汪妙根、张立富、李月根、蔡关夫、楼明锋、洪术光、陈才良、朱国祥、杨再生、朱文军、茅伯先、王惠乔、缪利海、唐冬香、周海军、冯沛龙、张军成、冯金伟、胡惠素、寿正潮、毕国军、沈海燕、韩锋、李永英、张文娟、丁峰、王水英、吕凤飞、胡敏、朱建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一）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概况”。

2011年11月，吉华有限对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之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相关变动情况

1、人数及结构变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各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2,392人、2,387人和2,272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略有波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形式全部为劳动合同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各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766	73.83%	1,759	73.69%	1,674	73.68%
销售人员	113	4.72%	82	3.44%	79	3.48%
技术及研发人员	302	12.63%	326	13.66%	303	13.34%
财务人员	28	1.17%	29	1.21%	29	1.28%
管理人员	183	7.65%	191	8.00%	187	8.23%
合计	2,392	100.00%	2,387	100%	2,272	100%

（2）受教育程度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5	1.05%	25	1.05%	21	0.92%
本科	121	5.06%	167	6.70%	152	6.69%
大专	521	21.78%	439	18.39%	426	18.75%
中专	71	2.97%	47	1.97%	56	2.46%
高中及以下	1,654	69.15%	1,709	71.60%	1,617	71.17%
合计	2,392	100%	2,387	100%	2,272	100%

（3）年龄分布

分工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51岁及以上	537	22.45%	618	25.89%	588	25.88%
46-50岁	513	21.45%	497	20.82%	469	20.64%
36-45岁	636	26.59%	568	23.80%	549	24.16%

26-35 岁	526	21.99%	567	23.75%	553	24.34%
25 岁及以下	180	7.53%	137	5.74%	113	4.97%
合计	2,392	100%	2,387	100%	2,272	100%

2、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员工的薪酬基本组成为岗位工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奖金。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对员工进行定期体检，每逢法定节假日根据具体情况给员工发放福利。年终奖金包括企业效益奖、研发奖或项目奖、个性化奖金等。公司岗位工资实行整体水平每年调整一次，以保持薪酬体系的适用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年度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17,254.61	16,862.36	16,123.49
年度员工薪酬平均额（万元）	7.21	7.06	7.10

注：年度员工薪酬平均额=年度员工薪酬总额/期末人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构成及员工收入略有波动，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杭州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时间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注 （元/年）	杭州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元/年）
2013 年度	62,018	55,124
2014 年度	72,134	60,904
2015 年度	70,642	66,322

注 1：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年度员工薪酬总额/期末人数

注 2：上述 2013 年-2015 年，杭州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杭州市统计信息网 2016 年杭州统计年鉴；2016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效益良好，并一直重视员工薪资及福利待遇，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一直明显高于当地规模以上企业员工平均薪酬。

公司将继续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稳步实现基本工资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证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空港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丽聚氨酯、吉华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20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至今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至今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2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吉华江东至今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0月10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5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自2015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4日，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0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5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自2015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4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

子公司江苏吉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承诺：如因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任何罚款或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吉华集团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十、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不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吉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吉华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染料中间体主要为H酸，主要用于生产染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从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4 染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业。染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科学技术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科学技术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2）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染料产品所应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的染料行业的国家标准、《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以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中涉及染料方面的质量要求等。

染料生产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文号
1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3	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4	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10	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2）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推进精细化工产业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产品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化技术的目标。该纲要要求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进入染料生产制造工艺的规模化、清洁化和产品的高品质化阶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染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前景

1、染料分类及用途

染料是指能使纤维织物或其他物质染成鲜艳而坚固的颜色的物质。按其来源，可分为天然和合成两大类。天然染料一般来源于植物、动物和矿物质，以植物染料为主，如靛蓝、茜草、紫草、红花、桑、茶等。合成染料又称人造染料，主要从煤焦油分馏或石化初级产品加工后经化学加工而成。

按照染料的不同化学结构，可将染料分为偶氮染料、蒽醌染料、芳甲烷染料、靛族染料、硫化染料、酞菁染料、硝基和亚硝基染料等。

根据染料性质及应用方法，还可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若干类别。其简介如下：

染料类别	简介
------	----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故称为分散染料。分散染料主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酯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又称为反应性染料。这类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其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其成本低廉，但色泽不够鲜艳。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色谱较全，色泽鲜艳，皂洗、日晒牢度都比较高，但价格较高。
酸性染料	酸性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含磺酸、羟基等酸性基团，在酸性染浴中可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结合，故称为酸性染料。酸性染料主要用于羊毛、蚕丝、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直接染料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色谱齐全、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理想。
阳离子染料	阳离子染料可溶于水，呈阳离子状态，故称为阳离子染料。因早期的染料分子中具有氨基等碱性基团，常以酸式盐形式存在，染色时能与蚕丝等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羟基负离子以盐键形式相结合，故又称为碱性染料或盐基染料。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具有强度高、色光鲜艳、耐光牢度好等优点。
其他染料	冰染染料、中性染料、缩聚染料、荧光增白剂等。

染料主要的应用领域是各种纺织纤维的着色，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塑料、橡胶、油墨、皮革、食品、造纸等工业，对丰富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染料在光学和电学等方面的特性正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并逐步向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等现代高科技领域中渗透。

2、染料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染料行业发展状况

染料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近几年，随着世界纺织工业及印染行业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保持了平稳的增长趋势。在世界染料市场上，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经过多次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形成了德司达、亨斯迈和科莱恩 3 家主要的全球性染料供应商，且其一度占据了全球市场

50%左右的市场份额。此后，随着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中国和印度的染料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逐渐成为世界染料的主要生产基地。目前，世界染料工业发展状况大致如下：

①世界染料产业完成向亚洲的转移，中国成为全球最大染料生产基地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全球染料巨头之间掀起了激烈的兼并重组的势头。德国拜耳公司和赫司特公司合并双方的染料业务，德司达和巴斯夫染料业务的合并，亨斯迈收购瑞士汽巴精化，浙江龙盛、印度 KIRI 收购德司达等，全球染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染料行业生产和技术的转移、以及亚洲大型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对行业内传统国际巨头的收购，亚洲国家染料工业迅速发展。其中，又以中国和印度增长最快，涌现出一批具有强大生产实力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

在世界染料产业转移至亚洲的同时，亚洲主要染料生产国家中国、印度、韩国的染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开始显现。目前，中国染料产量占到全球65%以上，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染料生产和供应基地。而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商品化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

②绿色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已成为染料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重要一环

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纺织品及纺织品生产的环保问题受到高度重视，无毒害、无污染的“绿色织物”已成为一种纺织品生产和消费的主流。此外，染料产品还将更广泛地应用于塑料、橡胶、油墨、皮革、食品、造纸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等各个领域，这同样对产品的技术、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在每年初颁布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新版本、欧盟颁布的 REACH 法规等都对纺织染料的绿色环保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一方面提高了新纺织品及染料的研制成本，另一方面也将促进染料产品向绿色环保的方向转变。而无法在技术上实现产品绿色环保化、无法在环境治理上进行大额投入的染料企业，必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淘汰。

③产品特色化、丰富化将会得到更多染料企业重视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纺织品的消费呈现出市场、品种、式样、花色多元化及崇尚自然环保的趋势。经济的持续增长使消费者的购买力不断增强，由此对纺织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不断涌现，以迎合消费者的特殊需求。这将推动具有更好染色性能指标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染料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染料产品的种类也将更加丰富。

（2）国内染料行业发展状况

①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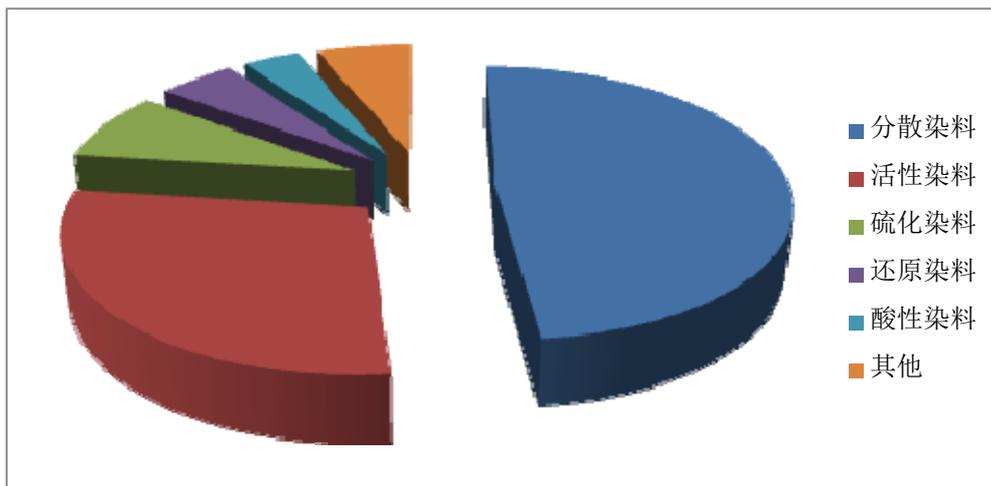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迅猛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染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由 2000 年的 25.7 万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92.20 万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 67-76 万吨之间，约占世界总量的 70%左右；染料的出口量保持在 23-28 万吨左右。进入“十二五”期间，染料行业继续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我国染料行业产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目前生产的染料品种大约有 600 多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能满足国内绝大部分市场需求量。2015 年，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等，具体产量构成如：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分散染料是所有染料类别中最为重要的品种。据统计，2012年，全球聚酯纤维（涤纶）的产量已达4,140万吨，在全球所有纤维的产量中占比最大，为48.25%，而唯一能在聚酯纤维（涤纶）上染色和印花的则是分散染料。目前，分散染料在我国所有品种染料中产量最高、出口量最多。2015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44.71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48.49%。目前，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品类型比较齐全，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其中，偶氮类占比约75%、蒽醌类占比约20%、杂环类约5%。

发行人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类。偶氮结构的分散染料生产周期短、产量大、价格低、色谱全，在分散染料中占重要地位，约占分散染料总量的75%；而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具有生产周期较长、色泽鲜艳，匀染性好，耐日晒、耐洗、耐酸碱、耐汗渍等特点。

偶氮结构分散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等；蒽醌结构分散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亚邦股份、发行人、杭州帝凯、罗森化工、德欧化工等。总体上，发行人偶氮类分散染料和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均位居行业前三。

活性染料是系分散染料之外的第二大染料品种。2015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为26.30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28.52%。目前，我国活性染料市场处于由分散走向集中的过渡阶段，最主要的厂商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生产活性染料所必需的重要中间体H酸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因此，在活性染料市场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几年，我国硫化染料产量在国内各类染料产量中处于第三位，2015 年全行业硫化染料产量为 7.47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8.10% 左右。硫化染料主要生产商为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染分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雅布赖染料有限责任公司等。我国硫化染料的市场也处于成熟阶段，国内生产的硫化染料基本上能满足国内印染企业的需求。

②国内染料制造业发展特点

目前，国内染料制造业的特点主要包括：

A、染料生产、出口、消费数量均居世界第一

随着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染料行业生产和技术的转移、环境保护、技术更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球染料工业分布在进入 21 世纪后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革，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中国的染料生产、出口、消费数量均居世界第一。2015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 92.20 万吨，出口量 25.30 万吨，内销量 66.90 万吨。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染料产量年均增长 4.05%，出口量维持在 24.35 万吨至 29.02 万吨之间。

B、优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业内具有规模、技术、资金和先发优势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等均已经发展成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的企业集团，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的染料总产量，多年来，一直位列全国染料产量的前三强，已成为世界级的染料企业。除此之外，亚邦股份、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染分化工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集团亦具有较雄厚的资本金和较强的市场运作能力。

目前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非常高，占分散染料大部分的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 3 家企业中，而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亚邦股份、发行人、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硫化染料主要集中在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染分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雅布赖染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的生产也呈现出由分散走向集中的趋势。从染料产区看，我国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天津等地，2015 年上述四个染料主要出口省市的出口量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80.73%。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

C、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环保升级势在必行

“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保方面对染料行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随着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的颁布实施，染料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直接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纷纷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因此，染料行业内的企业的环保升级势在必行。染料行业绿色环保化发展不仅要着眼于自身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化，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不断地推广清洁工艺的应用；同时，还要注重染料产品的绿色环保化，通过技术进步加快绿色环保型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调整产品结构，以强化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D、“走出去”战略已经启动，国际化经营初见成效

随着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国内染料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已成为我国染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一方面，近几年我国的染料出口量一直维持在24.35万吨至29.02万吨之间，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比例维持在27.43%至36.09%之间，因此，海外市场的开拓与维护对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极为重要。跨国经营可以进一步了解国际市场的行情，亦可以解决海外客户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成本问题。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的部分大型染料企业也具备了走出去的条件，如资本的积累、环保技术的掌握等。目前，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浙江龙盛已设立专门的海外运作平台，通过海外并购，已取得对昔日世界染料巨头德司达的控股权，并在印度等地营造新的染料生产基地。发行人作为染料产量前三强的企业，染料出口量一直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保持前列，并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实现企业经营的国际化。

E、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品牌建设成绩显著

近几年，我国染料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大提高，特别是在合成工艺技术、商品化技术方面有所突破，部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品质提高的同时，品牌建设受到染料行业大型企业的高度关注，相关企业通过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广告、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品牌宣传。目前，发行人、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已牢固树立，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影响力。

F、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染料产品中低端和通用型产品占比较高，而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

低。一方面，高端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不得不高价进口或外资企业占据高端市场；另一方面，同质现象普遍存在，各生产企业的特色不明显。技术创新是一项耗费资金的工作，产业化进程缓慢，尤其是染料原始创新更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的系统工程。虽然近年来，国内染料企业对技术创新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和发明专利的申请，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小型染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较为薄弱。

G、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依赖进口

尽管我国染料的产量、出口量、消费量居世界第一，但是产品结构比例中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高档染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十一五”期间，我国每年进口的高性能、高附加值染料约4-6万吨。

H、产品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创新仍需加强

近年来，我国染料行业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商品化技术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但产品结构仍不尽合理，产品大多为附加值较低的常规品种，常规品种生产厂家之间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乏特色，有些产品品种产能增加过快，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以实现扩大市场、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发展目标。一方面，应从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品种类着手，避免同类产品的恶性竞争，实现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绿色环保化。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整个行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和技术工艺储备，逐步实现整个行业的技术开发创新体制由模仿型开发、跟随性创新向创制性开发、原始性创新转变。

（三）行业竞争分析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500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本公司、亚邦股份等。

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他中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一半的市场份额。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经营的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无法开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生产经营，上述法律法规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行业内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有将相关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以及持续研发能力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一方面，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尤其是染料的合成、分离和后处理工艺复杂，工序长，对技术水平要求高。另一方面，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绿色环保化发展趋势又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随着技术进步、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以及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整个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整个行业的起点被逐步提高，在设备配置、环保整治、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品牌推广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4）客户壁垒

强大的产品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是进入染料即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关键

键因素之一。一方面，销售网络特别是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丰富的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既有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不同的染料制造企业所生产染料产品的色光、强度存在一定的控制范围，有一定的差异。印染企业如果更换染料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印染效果的稳定性，印染行业的这种行业属性决定了印染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先进入企业的上述先发优势构成了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环保壁垒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三废”。随着国际上“绿色壁垒”机制的建立和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行业内相关企业所具备的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能力、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将决定其是否能够在行业内得以生存和持续发展。我国目前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一方面限制了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和资金实力薄弱，难以在环保处理上投入更多资金，在环保产品的研发中亦不占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更甚。而规模化的大型企业由于具备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资金实力，在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研发绿色环保型产品，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上都具有明显优势，并可以凭借上述优势逐步实现行业整合、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

（6）产品品质和品牌壁垒

染料行业下游的印染行业内的企业如果更换染料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印染效果的稳定性，印染行业的这种行业属性决定了印染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因此，印染企业对染料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尤为看重，而只有产品品质过硬、品牌知名度高的染料企业才能在目前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站稳脚跟，才能谋求与印染企业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行业内大型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要在短期内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品牌优势，无疑困难重重。

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国际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

质认证标准，设定了产品准入制度。国内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为此，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门人员，向各进口国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由于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频繁，新的认证项目不断推出，通过产品品质优势取得目标市场的品质认证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是染料大国，在产品生产、出口、消费数量均居世界第一位。2015年我国染料行业总产量 92.2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以上，其中有 72.56%的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市场消费。从现阶段来看，我国染料行业生产总体达到供略大于求，基本属于供需平衡状态。

（1）纺织行业稳定发展为染料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中国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棉纱、棉布、呢绒、丝织品、化纤、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2014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389.8 万吨，同比增长 75.6%，纱产量达到 3,379.2 万吨，同比增长 5.6%。2015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831.7 万吨，同比增长 10.07%，纱产量达到 3,538 万吨，同比增长 4.70%。因此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印染行业的发展有效拉动染料产品需求

作为染料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我国印染行业在“十一五”时期获得长足发展。印染布产量年均增长 10.69%，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05%，销售产值年均增长 15.10%，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2011 年之后，受劳动力、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升、节能减排和环保压力日益加大以及行业整体进入转型升级时期等因素的影响，印染布产量从 2011 年的 593.03 亿米减至 2015 年的 509.53 亿米，但印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得到恢复，行业投资总额、新开工项目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印染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明显好转。因此，我国印染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有效保障染料产品的需求。

（3）我国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新兴纺织品消费市场快速崛起，促进了相应染料产品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纺织工业的产业结构也明显优化，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2011年，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调整至49:30:21，继续向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靠拢。我国染料的应用范围得以快速扩展，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于这些领域的纺织品和面料，某些方面的染色指标要求特别高，如窗帘、汽车内饰对于染料日晒牢度的要求就十分严格。与此配套，一些针对细分市场专业化染料产品的市场将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将随着家纺、汽车内饰等纺织品消费市场的崛起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绿色环保产品竞争力突出，市场空间广阔

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各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有些致癌性染料品种和过敏性染料品种已明令禁止或限制生产和应用，并正在积极寻找代用品种。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已通过制定严格的产品标准，设定产品准入制度。这种趋势一方面对于我国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参与竞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低端产品的禁入为绿色环保等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500家，各个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差异较大。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多年来充分的市场竞争，染料行业逐步从传统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本公司、亚邦股份、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等，与中小企业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技术、资金、产业链和品牌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利润向上述大企业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该等企业的收入及利润水平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制订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化工行业在“十二五”期间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目标。该纲要对染料行业提出的要求是围绕提升产品档次和资源综合利用，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大力发展高性能染料以及在染料中间体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染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

可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极大促进行业内产品更新及整个行业的升级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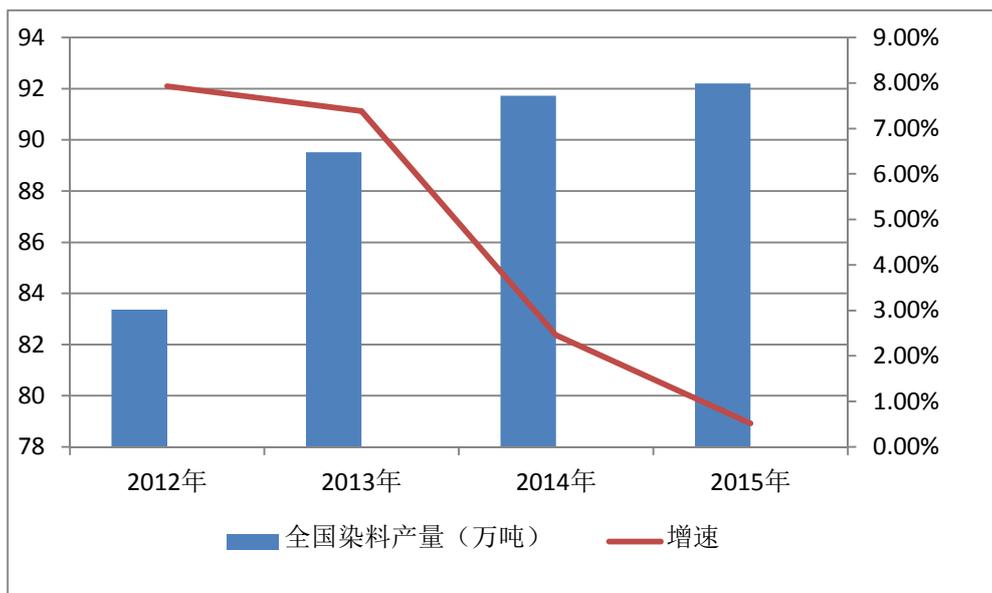
（2）下游纺织及印染行业的发展将为染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

障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 1 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 50%，一直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2014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389.8 万吨，同比增长 75.6%，纱产量达到 3,379.2 万吨，同比增长 5.6%。2015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831.7 万吨，同比增长 10.07%，纱产量达到 3,538 万吨，同比增长 4.70%。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占世界经济 40% 以上的新兴市场，未来几年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人均纤维消费约 18kg/年，较发达国家 30~40kg/年仍有较大差距，潜在需求空间较大。因此，与纺织行业相关的印染业市场前景看好，而印染行业对染料的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

（3）产业集中和竞争方式的转变明显提升了行业盈利水平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多年来充分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环保投入不足、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整个染料行业的产业结构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优化。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也从低水平的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水平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上述市场状况的变化，直接增强了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2012-2015 年，全国染料产量在保持低速增长的同时，却迎来了染料各主要品种盈利水平的显著提升。



2、不利因素

（1）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导致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增加

染料行业是化学工业中污染较为严重的一个分支，生产中排放的“三废”一直困扰着染料业。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染料行业面临着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的压力，出于环保目的而进行的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工作也日益紧迫，而这些因素无疑增加了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压缩了现有染料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

（2）以欧盟 REACH 法规为代表的国际贸易技术、绿色壁垒

欧盟 REACH 法规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将欧盟 40 个现有化学品管理法规集中起来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该法规涵盖产品范围广、涉及产品数量多，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是重点受控对象之一。该法规提出了严格的检测指标和要求，而目前我国染料产品普遍缺少这些指标；该法规对染料产品注册要求注明通用名称和索引号，但中国无索引号的染料占了相当的比例。欧盟是中国染料的主要出口地之一，REACH 法规对中国染料产品向欧盟出口形成技术及绿色壁垒。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欧盟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亦对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提高准入门槛、设置技术、绿色等壁垒，这些也将对中国染料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国际纺织、印染市场对染料的环保、性能、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新纤维不断涌现，客观上，要求染料企业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虽然，我国染料行业内企业众多，但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大多数企业缺乏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创新能力。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的缺乏，将大大影响我国染料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特别是国家高端染料市场的竞争力。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主要采用自主品牌经营模式、贴牌或两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目前国内染料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亚邦股份等均采用自主品牌经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不断向我国转移，采用贴牌经营模式的企业将逐渐增加。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染料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此外，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因此，染料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十一五”期间，染料行业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出口退税为零、产业布局调整等多重考验，特别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给染料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进入“十二五”期间后，我国染料行业总体上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特别是从 2013 年起，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主要染料产品的价格保持上涨趋势，整个行业的景气度显著提升。

（2）区域性

受下游印染行业区域分布、产业转移、民营经济活跃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染料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的染料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天津等地，2015 年上述四个染料主要出口省市的出口量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80.73%。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

（3）季节性

染料行业总体来说季节性不明显，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形势好于上半年，主要是受到国外圣诞节和国内春节假期纺织品服装消费高峰期的影响，但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产品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成品油、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由于染料用原材料，诸如萘、苯胺等，处于整个石油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且其消耗量占整个石油化工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国染料工业的持续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2、下游行业

染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我国的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2014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4,389.8万吨，同比增长75.6%，纱产量达到3,379.2万吨，同比增长5.6%。2015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4,831.7万吨，同比增长10.07%，纱产量达到3,538万吨，同比增长4.70%。因此，与纺织行业相关的印染业市场前景看好，印染行业对染料的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

染料行业相对于其下游行业而言，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原因在于：

（1）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相对染料行业，印染行业内缺乏一批具有绝对规模优势、市场影响力的大型企业，而染料行业生产能力集中度较高，因此，染料行业在面对印染行业时能够获取较强的定价权；

（2）由于印染企业在更换染料品牌时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所需要支付复配调试成本较大，因此一旦印染企业选择确定了染料产品后，不会轻易更换，从而相应增强染料制造企业的定价权；

（3）染料成本占下游印染行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平均印染1公斤布仅需染

料 20 克。而且，纺织行业对印染行业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印染行业亦具有一定的向下游纺织行业转嫁成本的能力，因此，印染企业对染料价格的变动敏感度不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聚氨酯海绵、高分子涂料产品等，其中纺织染料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染料产量及出口量占全行业染料产量、出口量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全行业产量 (万吨)	公司产量 (万吨)	公司产量占 比 (%)	全国出口量 (万吨)	公司出口量 (万吨)	公司出口占 比 (%)
2013	89.52	7.90	8.82	29.02	1.66	5.72
2014	91.72	10.47	11.42	27.13	1.68	6.19
2015	92.20	9.38	10.17	25.30	2.58	10.20

数据来源：参考2013年、2014年、2015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及公司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的产量占公司染料总产量的绝大部分，系公司目前最为主要的、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染料产品。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分散染料的产量在整个分散染料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全行业分散染料产 量 (万吨)	公司分散染料产量 (万吨) (注)	公司分散染料产量占 比 (%)
2013	38.87	7.25	18.65
2014	44.73	9.12	20.39
2015	44.71	7.83	17.51

数据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及公司统计

注：公司分散染料产量为分散染料商品产量及分散染料滤饼产量的合计。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染料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无自主品牌，无技术创新能力。因公司主要的染料产品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的中间体产品为 H 酸，因此，企业规模较大、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系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 H 酸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主要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等。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主要从事染料的生产、销售。经过上市后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由原来单一染料业务发展成为集染料、中间体、减水剂等特殊化学品为主，无机化工等基础化学品、房产、汽配为辅的多元化跨国集团。2016年染料总产量 201,641 吨，染料总销量 196,077 吨，2016 年染料实现销售收入 741,993.28 万元，染料助剂实现收入 93,467.45 万元。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经营分散、活性、直接、混纺、阳离子、还原等系列染料及化工中间体、纺织印染助剂、保险粉、硫酸、氯碱的大型企业。2016 年染料总产量 149,820 吨，染料总销量 147,422 吨，2016 年染料实现销售收入 350,643.25 万元，染料助剂实现销售收入 27,016.33 万元。

（3）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拥有二百多个品种的染料产品，其蒽醌结构纺织染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6 年，亚邦股份染料产量 35,767 吨，染料销量 26,180 吨，2016 年染料实现销售收入 199,339.84 万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对比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系大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如 2,4-二硝基苯胺、中间体 H 酸等，公司均可自行生产，以满足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需要。以活性染料为例，生产活性染料所需的重要中间体 H 酸，公司目前具有 2 万吨的产能，完全可以满足目前公司生产活性染料的需要。而生产 H 酸所需的硫酸等原材料，公司亦可完全不依赖对外采购，可自行生产供应。而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诸多原材料、中间体主要靠向发行人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采购，因此，与之相比，公司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

酞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大化工”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在做好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业的同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不粘涂料、聚氨酯海绵等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不粘涂料、聚氨酯海绵市场，已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及扩大了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既有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多样化程度和盈利能力，公司“大精细化工”优势凸显。

子公司吉华材料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不粘涂料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吉华材料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产品运作经验，并已在不粘涂料市场建立了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其环保型差异化不粘涂料、多羟基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纳米级水溶性透明陶瓷涂料、无机纳米复合成膜防粘附绿色环保涂料四项产品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系省级工业新产品，其中的多羟基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纳米级水溶性透明陶瓷涂料、无机纳米复合成膜防粘附绿色环保涂料三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子公司创丽聚氨酯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丽聚氨酯具有 6,000 吨/年的聚氨酯海绵生产规模，并在近年一直保持着每年 4,000 吨以上的产量，位居华东地区前列。该公司参与起草和制定了《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4451-2009）国家标准，并被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列为家具原辅材料推荐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创丽聚氨酯目前具有 6-60kg/m³密度的高承载、高回弹、慢回弹、电声专用、阻燃性及普通型七大系列上百个聚氨酯泡沫品种。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工作，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已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引进国外知名专家到公司进

行技术、工程指导，充分汲取国内外最新的研发成果，保证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与技术改进能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苏吉华还被评为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62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8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8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 16 项。

4、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我国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并且已经通过了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一方面，公司在原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等整个产品生产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质量例会的形式，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公司的正常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使得公司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凭借着长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树立了非常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品陆续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盐城市名牌产品”等众多荣誉，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浙江、江苏两省，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我国主要的纺织品产区，也是我国印染布的生产基地。区域内，大小印染企业林立，浙江、江苏两省的印染布产量常年占据全国产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公司的区位，有利于公司更加准确把握市场环境，就近实现销售和提供后续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加快产品、原材料的周转速度。

同时，浙江、江苏两省作为我国最为重要的染料生产基地，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已在浙江、江苏形成了强大的规模效应，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并带动了与之相关的原辅料、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产业链完整，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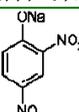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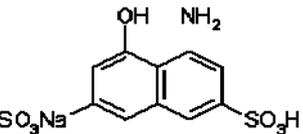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发展速度。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的染料、染料中间体产品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1.97%、92.10%和 89.86%，染料产品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H 酸等。

公司的主要染料、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如下：

产品	细分品类	用途
分散染料	通用系列、超细纤维系列、快速染色 HRD 系列、高湿处理牢度系列、NN 系列、醋纤染色系列、直接印花系列、新型高水洗牢度分散系列、耐碱型分散染料	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酯纤维等
活性染料	M 型活性系列、KN 型活性染料、ED 型活性系列、HE 型活性系列、E-XF 型活性系列、RGN 活性染料系列、印花 K 型系列	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
硫化染料	 硫化黑 2BR	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
直接染料	直接耐晒黄 D-RL、直接耐晒黄 D-RNL、直接耐晒大红 F2G、直接耐晒玫瑰红 FR、直接耐晒蓝 4BL、直接深蓝 D-R、直接耐晒黑 GF、直接耐晒黑 VSF 等	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
酸性染料	酸性红 F-A、酸性艳蓝 F-2AL、酸性艳蓝 F-3R、酸性深蓝 F-RN、酸性黄 2G、酸性橙 II、酸性红 G、酸性红 BG、酸性蓝 B、酸性黑 8GB、酸性黑 NT 等	主要用于羊毛、蚕丝、聚酰胺纤维的染色、皮革染色等
H 酸	1-萘胺-8-羟基二磺酸单钠盐 	主要用于生产酸性、直接和活性染料
染料中间体	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丙烯基苯胺、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乙基苯胺、2-乙酰氨基-N,N-二乙基苯胺、1,5(1,8)-二羟基-4,8(4,5)-二硝基醌蒽等	合成染料

染料为通用性产品，因此同一染料类别的产品其用途基本一致。相比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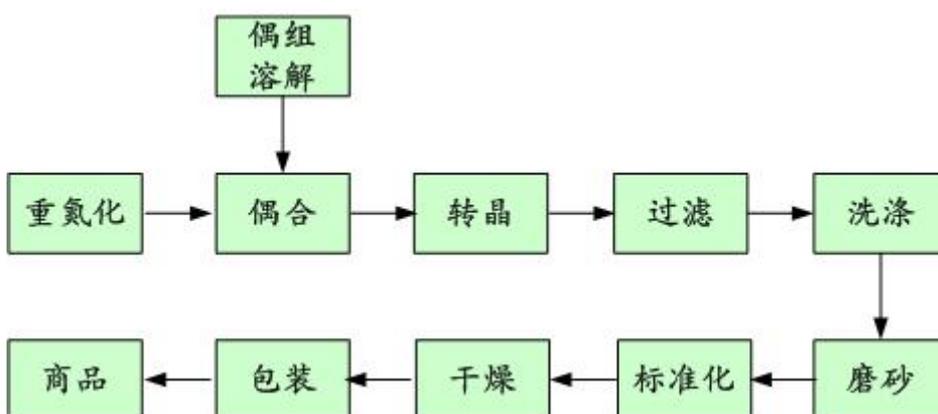
内没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中小企业，公司的拥有较高的产品性能，体现在：良好的匀染性，良好的相容性，良好的牢度性能，优异的分散性，优良的兼容性，和优异的热泳移性等方面。但与行业内的顶尖企业相比，产品的性能总体上差异不大。单价上，相同的产品，公司的价格与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基本处于同一价格水平。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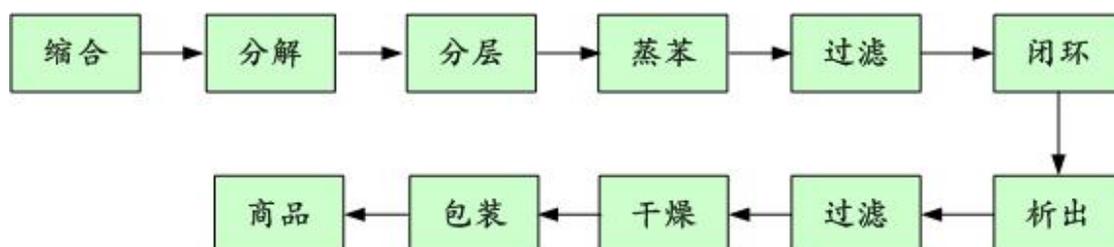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H 酸，上述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分别列示如下：

1、分散染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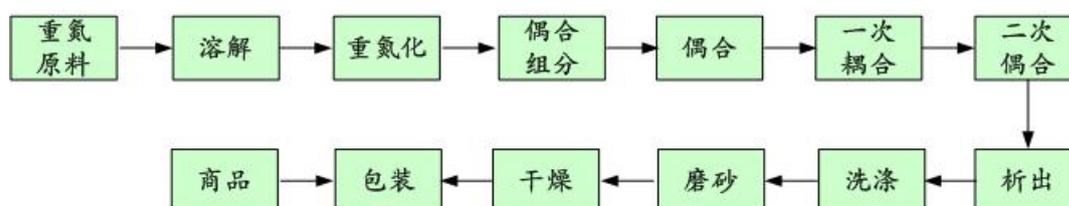
（1）偶氮型分散染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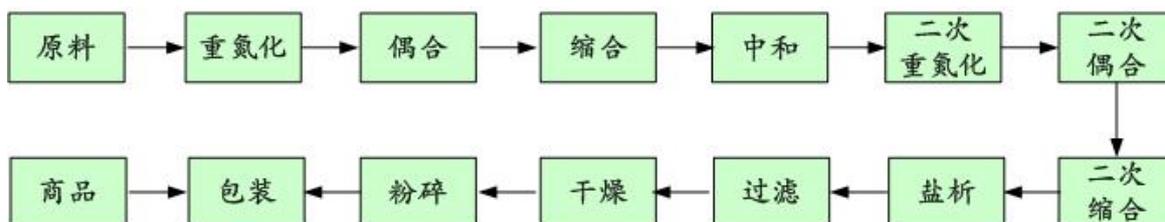
（2）蒽醌型分散染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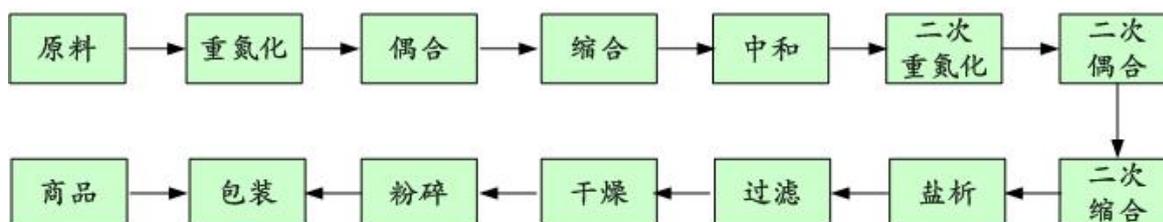
2、活性染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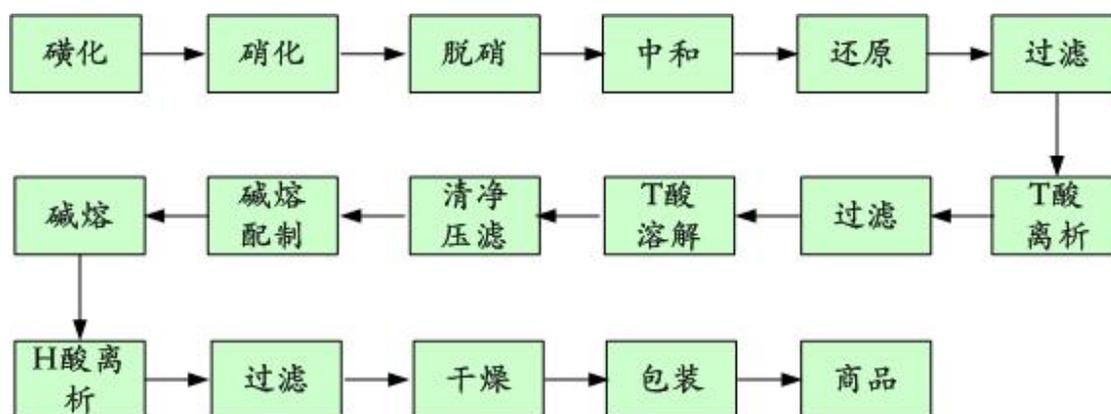
3、直接染料工艺流程图



4、酸性染料工艺流程图



5、H 酸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部负责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并协同质检中心、仓库等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监控，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如对位酯、对硝基苯胺、硫磺、液碱、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精萘等，会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结合市场的供求状况进行采购，库存控制在满足公司一至两个月的生产需求水平上。对其他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如苯胺、甲醇、醋酸、环氧乙烷等，公司一般不备库存，按需采购。

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的比价招标机制。除此之外，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生产稳定性、信誉。公司已与部分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合作关系，能保证该等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对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对于非标准产品，销售部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门传递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报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如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地，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近距离和快捷的沟通。公司拥有约 80 人左右的强大销售队伍，其中，部分销售人员具有染料及相关行业的技术背景。另外，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吉华进出口负责公司的海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20%-30%左右。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分散染料商品	136,788.84	63.62	191,304.65	65.87	168,338.92	57.64	
分散染料滤饼	3,502.98	1.63	3,151.05	1.08	1,656.63	0.57	
活性染料商品	32,253.84	15.00	35,474.86	12.21	33,217.53	11.37	
其他染料	2,835.67	1.32	2,688.67	0.93	3,427.73	1.17	
染料中 间体	H 酸	17,545.78	8.16	34,470.34	11.87	61,288.64	20.99
	其他	277.72	0.13	390.02	0.13	678.81	0.23
高分子涂料	8,460.26	3.93	8,748.41	3.01	10,091.63	3.46	
聚氨酯海绵	7,120.90	3.31	6,202.06	2.14	6,617.29	2.27	
硫酸	4,653.33	2.16	6,372.58	2.19	4,839.94	1.66	
其他化工产品	1,567.09	0.73	1,618.76	0.56	1,892.66	0.65	
合计	215,006.42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 H 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57%、91.04%和 88.41%。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售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度	分散染料商品	70,000	52,514.36	53,053.74	75.02%	99.29%
	活性染料	15,000	14,384.00	15,648.72	95.89%	107.48%
	H 酸	20,000	10,585.77	6,750.10	52.93%	89.62%
	硫酸	330,000	262,039.16	178,301.48	79.41%	100.94%
	高分子涂料	2,500	1,969.37	1,896.80	78.77%	96.32%
	聚氨酯海绵	6,000	4,575.53	4,685.12	76.26%	102.40%
2015 年度	分散染料商品	70,000	53,890.91	63,496.45	76.99%	116.12%
	活性染料	15,000	15,367.51	16,152.59	102.45%	103.91%
	H 酸	15,000	12,997.76	9,585.58	86.65%	95.44%
	硫酸	330,000	260,543.87	160,167.96	78.95%	99.64%
	高分子涂料	2,500	1,954.62	1,965.07	78.18%	100.53%
	聚氨酯海绵	6,000	4,306.71	4,148.78	71.78%	96.33%
2014 年度	分散染料商品	70,000	63,411.99	51,623.89	90.59%	80.39%
	活性染料	15,000	13,336.22	11,368.56	88.91%	84.12%
	H 酸	15,000	13,696.83	12,636.59	91.31%	109.91%
	硫酸	330,000	254,320.05	129,682.79	77.07%	100.53%
	高分子涂料	2,500	2,345.44	2,311.71	93.82%	98.56%
	聚氨酯海绵	6,000	4,253.00	4,260.45	70.88%	100.18%

注 1：由于公司 H 酸、硫酸产品有自用部分，故在计算产销率时加入自用量，报告期内，公司自用 H 酸量分别为 2,418.21 吨、2,818.91 吨和 2,736.80 吨；报告期内，公司自用硫酸量分别为 125,997.41 吨、99,448.17 吨和 86,213.23 吨。由于公司分散染料商品、活性染料部分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在计算产销率时在产量中加入外购数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后直接销售的分散染料商品数量分别为 804.48 吨、791.62 吨和 918.34 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活性染料数量分别为 178.98 吨、177.47 吨和 175.45 吨。

注 2：2016 年度，公司 H 酸新增产能部分，因设备调试时间较长，设备调试期间产量受到影响，致使当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3、产品主营业务的市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浙江	100,782.61	46.87	145,099.86	49.96	142,117.71	48.66
江苏	18,568.14	8.64	30,916.32	10.65	29,877.90	10.23
上海	13,415.31	6.24	10,541.23	3.63	14,038.06	4.81
广东	7,141.48	3.32	13,876.52	4.78	13,852.39	4.74
福建	6,273.10	2.92	7,767.84	2.67	8,768.82	3.00
山东	3,482.01	1.62	4,955.28	1.71	4,407.27	1.51
湖北	342.19	0.16	359.68	0.12	3,593.19	1.23
天津	438.56	0.20	625.95	0.22	1,994.59	0.68
国内其他地区	1,311.53	0.61	929.84	0.32	3,453.51	1.18
境外	63,251.49	29.42	75,348.89	25.94	69,946.36	23.95
合计	215,006.41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地域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等省，与国内印染行业的集中分布情况一致。公司产品的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台湾地区、孟加拉、土耳其等。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纺织业较为发达，同时染料行业由于技术水平的差距以及成本等原因，竞争力较弱，公司的产品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占有重要地位，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亨斯迈等。

4、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1	HUNTSMAN COOPERATION	7,361.41	3.41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2	圣山集团	5,348.60	2.48	分散染料
3	航民股份	3,983.51	1.84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4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3,641.86	1.69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5	RIFA CO.,LTD.	3,503.94	1.62	分散染料
	合计	23,839.32	11.04	
2015 年度				
1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8,580.76	2.94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2	圣山集团	5,495.58	1.88	分散染料
3	航民股份	4,503.44	1.54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4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4,347.01	1.49	H 酸
5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2,926.50	1.00	H 酸及染料
	合计	25,853.29	8.85	

2014 年度				
1	航民股份	6,957.69	2.36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2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6,225.00	2.11	H 酸
3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5,948.72	2.02	H 酸
4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5,090.98	1.73	H 酸及染料
5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4,907.52	1.66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合计		29,129.91	9.88	

注：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统计，其中：圣山集团包括圣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浙江圣山染整有限公司；航民股份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COOPERATION 包括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THAILAND) LIMITED、HUNTSMAN INTERNATIONAL (INDIA) PVT. LTD.、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2）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1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	4,053.48	1.88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2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3,185.10	1.47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3	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767.10	1.28	分散染料
4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2,641.23	1.22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5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2,370.89	1.10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H 酸
合计		15,017.80	6.95	
2015 年度				
1	杭州创阳化工有限公司	5,226.56	1.79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2	绍兴市荣越化工有限公司	4,408.70	1.51	分散染料
3	浙江国荣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943.16	1.35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4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3,886.10	1.33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5	JP MIDAS INTERNATIONAL	3,845.91	1.32	H 酸
合计		21,310.43	7.30	
2014 年度				
1	杭州卡能化工有限公司	5,499.22	1.86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2	JP MIDAS INTERNATIONAL	4,656.08	1.58	H 酸
3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4,607.47	1.56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4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3,900.85	1.32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
5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3,757.72	1.27	H 酸
合计		22,421.34	7.59	

上述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3）分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H 酸等。

①分散染料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1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5,348.60	2.48	分散蓝、分散红等
2	RIFA CO.,LTD.	3,503.94	1.62	分散黑、分散蓝等
3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3,401.93	1.57	分散蓝、分散黑等
4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	3,337.85	1.55	分散蓝、分散黑等
5	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767.10	1.28	分散黑、分散蓝等
合计		18,359.42	8.50	-
2015 年度				
1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7,979.53	2.74	分散橙、分散蓝等
2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5,495.58	1.88	分散蓝、分散红等
3	杭州创阳化工有限公司	4,481.63	1.54	分散蓝、分散黑等
4	绍兴市荣越化工有限公司	4,408.70	1.51	分散蓝、分散黑等
5	浙江国荣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914.94	1.34	分散黑、分散蓝等
合计		26,280.38	9.01	-

2014 年度				
1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4,732.34	1.60	分散蓝、分散红等
2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4,065.93	1.38	分散橙、分散蓝等
3	杭州卡能化工有限公司	3,742.33	1.27	分散黑等
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3,603.63	1.22	分散蓝、分散黑等
5	STARCHEM COMMERCIAL CO., (IMP & EXP.)	3,272.34	1.11	分散黑、分散蓝等
合计		19,416.57	6.58	-

②活性染料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1	HUNTSMAN COOPERATION	2,536.53	1.17	活性黑等
2	NAFISA ENTERPRISE	1,522.03	0.70	活性黑、活性红等
3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1,513.42	0.70	活性黑、活性红等
4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1,396.57	0.65	活性黑、活性红等
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8.79	0.64	活性黑
合计		8,357.34	3.86	-
2015 年度				
1	NAFISA ENTERPRISE	2,028.32	0.70	活性黑、活性红等
2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1,271.81	0.44	活性黑等
3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1,177.81	0.40	活性黑等
4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999.51	0.34	活性黑等
5	杭州创阳化工有限公司	909.98	0.31	活性蓝、活性黑等
合计		6,387.43	2.19	-
2014 年度				
1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3,296.20	1.12	活性黑等
2	NAFISA ENTERPRISE	2,667.97	0.90	活性黑、活性红等
3	杭州卡能化工有限公司	1,711.32	0.58	活性黑等
4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1,425.75	0.48	活性黑等
5	无锡先进化药化工有限公司	1,082.64	0.37	活性黑、活性黄
合计		10,183.88	3.45	-

③H 酸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销售内容
----	------	------	-------	------

		(万元)	比例 (%)	
2016 年度				
1	JP MIDAS INTERNATIONAL	2,040.98	0.94	H 酸
2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7.18	0.73	H 酸
3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64.97	0.72	H 酸
4	上海巨流化工有限公司	1,233.33	0.57	H 酸
5	HUNTSMAN COOPERATION	1,136.10	0.53	H 酸
合计		7,562.56	3.49	-
2015 年度				
1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4,347.01	1.49	H 酸
2	JP MIDAS INTERNATIONAL	3,845.91	1.32	H 酸
3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2,926.50	1.00	H 酸
4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2,406.20	0.83	H 酸
5	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	2,189.50	0.75	H 酸
合计		15,715.12	5.39	-
2014 年度				
1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6,225.00	2.11	H 酸
2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5,948.72	2.02	H 酸
3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4,948.23	1.68	H 酸
4	JP MIDAS INTERNATIONAL	4,656.08	1.58	H 酸
5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3,900.85	1.32	H 酸
合计		25,678.88	8.71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客户主要销售区域及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1	杭州卡能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河北，广东，山东等地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普宁市荣兴隆印染有限公司、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谷饶茂兴洗染厂、威海佑成纤维有限公司、保定市天羽纺织有限公司、青岛大韩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城兴印染有限公司
2	JP MIDAS INTERNATIONAL	印度地区	M/S. ASIATIC COLOUR CHEM IND. LTD 、Aries Color、Aries Organics Pvt.Ltd.等
3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土耳其地区	ILTEKS BOYA VE KIM.MAD、MEYSAN MENSUCAT、ISIL TEKSTIL、ATT TEKSTIL、UGURTEKS TEKSTIL
4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杭州，绍兴等地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5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STARCHEM COMMERCIAL CO., (IMP & EXP.)	埃及地区	EL-SHAMS COMPANY FOR WEAVING, SPINNING & DYEING、EL-SHARQ EL-WAST CO. FOR TEXTILE & SPINNING、EL-DABAATEX、Rosetex、SAATEX FOR TEXTILE INDUSTRIES 等
7	杭州创阳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河北, 广东, 山东等地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谷饶茂兴洗染厂、普宁市城兴印染有限公司、普宁市荣兴隆印染有限公司、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容城县彩绘纺织有限公司
8	NAFISA ENTERPRISE	孟加拉达卡及周边	M/S. WISDOM ATTIRE LTD.、SAIHAM KNIT COMPOSITE LTD.、M/S.AMAN TEX LIMITED、POLO COMPOSITE KNIT INDUSTRY LTD.、SADMA FASHION WEAR LTD
9	浙江国荣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上海、江苏等地	福建省晋江市奔达印染有限公司、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勇新纺织环保设备厂、太仓市国锋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各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天成化工厂、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11	绍兴市荣越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福建地区	石狮市宝益织造印染有限公司、福建信泰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华夏印染有限公司
12	杭州力得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昌邑市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13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福建, 广东等地	石狮市华润织造印染有限公司、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常熟市三阳印染有限公司、杭州伟一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中纺化工有限公司、新协盛（石狮市）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14	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绍兴等地	杭州航民达美染料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之湘印染有限公司、杭州上栋染整有限公司、杭州大栋染整有限公司、杭州安栋染整有限公司、杭州隆康化工有限公司
15	绍兴市创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地区	绍兴天润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市天杰印染有限公司、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石狮市万峰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宝庆印染有限公司
16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绍兴、福建及宁波等地	浙江银河印染有限公司、嘉兴市大桥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宁波康静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美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17	杭州天昆化工有限公司	国外	PT.INTI COLORINDO、MOHAMMED JUMMA&SONS、EAKARIYA Q COMOANY、BEST COLOR、PT ANUGERAH MULTISARL

18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中国、越南等地	J&J、WHITTY、中山百佳染整有限公司、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STARRY、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走访了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询问了贸易商与发行人贸易关系和结算方式；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协议，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贸易模式是买断关系。

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贸易型客户数量	573	588	528
生产型客户数量	760	833	779
合计	1,333	1,421	1,30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数量与当年销量情况呈同方向变动。2015 年客户数量较增加了 114 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贸易型客户数量及生产型客户数量均有所增长，主要产品销量有所增长；2016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数量变动不大，生产型客户数量有所减少，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有所减少。

③贸易类客户的退货政策

公司制定了《退换货管理办法—退换货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为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退换货管理办法》，特颁布此退换货细则，望各单位严格执行。

公司销售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审批后，可以进行退换货：

A、发货异常引起

- a.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包装损坏的；
- b.产品的发货明细与客户订货内容不一致，包括：类别、颜色、型号、强度；出现上述情况后，经业务员现场确认并提出换货申请，销售经理、主管销售副总及总裁批准后，仓库给予换货。

B、产品质量原因引起

- a.产品的色光、强度、分散性等性能未达到公司产品生产标准的；
- b.产品在生产包装过程中被污染的（掺有其他色系）；
- c.其他质量问题，如：受潮、结块等；

出现上述情况后，经销售经理现场确认并提出退换货申请，技术中心对上述

产品进行检验确认，主管销售副总及总裁批准后，仓库给予退换货。”

④报告期内，客户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退货金额	29.24	88.06	1.51
占比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1.51 万元、88.06 万元和 29.24 万元，退货金额及比例极小。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液体硫磺、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洗油、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精萘等化工产品，由公司供应部门统一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选择包括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等知名生产商，与其都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单价、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液体硫磺	采购数量（吨）	87,489.38	86,629.22	87,608.30
	单价（万元/吨）	0.08	0.12	0.12
	采购金额（万元）	6,898.98	10,552.26	10,103.14
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	采购数量（吨）	1,165.46	1,958.90	3,032.25
	单价（万元/吨）	2.67	5.16	3.05
	采购金额（万元）	3,111.71	10,103.30	9,251.59
洗油	采购数量（吨）	13,626.98	12,825.82	14,954.05
	单价（万元/吨）	0.21	0.24	0.34
	采购金额（万元）	2,899.03	3,027.68	5,056.08
2,4,二硝基-6-氯苯胺	采购数量（吨）	4,126.55	3,789.44	4,549.84
	单价（万元/吨）	1.09	1.03	1.71
	采购金额（万元）	4,489.46	3,898.20	7,758.88
对硝基苯胺	采购数量（吨）	719.73	1,380.81	2,978.88
	单价（万元/吨）	0.73	1.15	1.42
	采购金额（万元）	528.27	1,583.31	4,222.48

精萘	采购数量（吨）	3,734.52	6,941.72	6,018.73
	单价（万元/吨）	0.38	0.69	0.73
	采购金额（万元）	1,430.47	4,793.61	4,370.58
氨水	采购数量（吨）	28,163.29	64,231.27	72,221.74
	单价（万元/吨）	0.05	0.05	0.06
	采购金额（万元）	1,312.62	3,435.12	4,075.63
N-乙基-N-氰乙基苯胺	采购数量（吨）	1,205.21	1,172.16	1,677.59
	单价（万元/吨）	1.62	2.09	2.02
	采购金额（万元）	1,953.58	2,451.72	3,386.07
邻氰 4 硝基苯胺	采购数量（吨）	480.00	98.77	588.16
	单价（万元/吨）	4.34	5.11	4.43
	采购金额（万元）	2,082.61	504.60	2,603.88
苯胺	采购数量（吨）	1,439.19	1,651.23	1,894.27
	单价（万元/吨）	0.57	0.57	0.92
	采购金额（万元）	819.57	933.29	1,734.71
对位脂	采购数量（吨）	1,881.05	5,790.12	5,454.48
	单价（万元/吨）	1.85	1.66	2.09
	采购金额（万元）	3,488.40	9,638.56	11,375.05
苯酚	采购数量（吨）	734.82	511.82	2,404.68
	单价（万元/吨）	0.67	0.67	0.97
	采购金额（万元）	495.25	341.11	2,340.82
硝酸	采购数量（吨）	12,111.99	11,363.44	15,994.44
	单价（万元/吨）	0.08	0.09	0.12
	采购金额（万元）	1,015.17	994.80	1,884.14
氯丙烯	采购数量（吨）	1,898.31	1,881.58	1,870.59
	单价（万元/吨）	0.54	0.54	0.81
	采购金额（万元）	1,019.28	1,014.64	1,509.40
32%液碱	采购数量（吨）	60,933.70	40,768.79	43,471.29
	单价（万元/吨）	0.06	0.06	0.06
	采购金额（万元）	3,877.13	2,434.80	2,604.21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煤等。电力主要由公司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蒸汽部分由公司自产，部分由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煤主要由杭州萧山东大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光大煤炭物资有限公司等提供。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其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元/度）	0.63	0.65	0.65
蒸汽（元/吨）	164.22	161.18	179.10
煤（元/吨）	502.13	499.68	570.05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成本	91,327.07	102,921.56	132,882.46
能源成本	10,651.86	10,510.75	10,312.46
生产成本	140,585.47	148,286.53	176,637.33
原材料占比	64.96%	69.41%	75.23%
能源占比	7.58%	7.09%	5.84%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6 年度				
1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 苯胺	5,173.15	5.12
2	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3,105.91	3.08
3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3-氨基-4-甲氧基 乙酰苯胺	3,094.75	3.06
4	杭州联博贸易有限公司	冷冻液氨、精萘、 三磺酸、吸附剂	3,068.59	3.04
5	杭州明来化工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醚	2,216.39	2.19
合计			16,658.78	16.50
2015 年度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位酯	6,939.02	6.31
2	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5,187.14	4.71
3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3-氨基-4-甲氧基 乙酰苯胺	5,532.43	5.03
4	灌云吴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2,985.77	2.71
5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 苯胺	2,814.99	2.56
合计			23,459.35	21.32
2014 年度				
1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3-氨基-4-甲氧基 乙酰苯胺	6,013.29	3.97

2	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5,529.19	3.65
3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	4,598.51	3.04
4	连云港亿恒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	4,587.02	3.03
5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脂	2,788.70	1.84
合计			23,516.71	15.54

注：楚源集团的采购额为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5,173.15	5.12%	2,814.99	2.56%	4,598.51	3.04%
青岛凯鑫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05.91	3.08%	5,187.14	4.71%	5,529.19	3.65%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3,094.75	3.06%	5,532.43	5.03%	6,013.29	3.97%
杭州联博贸易有限公司	3,068.59	3.04%	1,705.28	1.55%	46.21	0.03%
杭州明来化工有限公司	2,216.39	2.19%	766.78	0.70%	307.08	0.20%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480.00	1.47%	1,456.16	1.32%	2,788.70	1.84%
灌云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8.29	0.67%	2,985.77	2.71%	-	-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5	0.08%	6,939.02	6.31%	1,606.67	1.06%
连云港亿恒化工有限公司	-	-	17.39	0.02%	4,587.02	3.03%
合计	18,899.13	18.72%	27,404.95	24.91%	25,476.66	16.8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规模有所波动，原材料需求随之变化；②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等综合考虑向供应商的采购量，供应商的自身供应情况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③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而有所波动。

5、通过比价招标机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通过比价招标机制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比价招标机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过招标机制采购原材料（万元）	88,070.87	92,051.44	130,647.96
全年采购原材料合计（万元）	100,976.77	109,177.12	151,335.04
占比	87.22%	84.31%	86.33%

（六）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将安全作为重要的工作，以保障员工安全、生产安全和社会安全。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与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稳健发展。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物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废弃包装物处置管理办法》、《事故报告处理办法》、《消防管理制度》等，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

上述安全生产控制措施主要从安全生产的职责分工及考核、各部门日常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对事故及工伤的处理要求、对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对安全教育及培训的要求、安全生产经费的保障、危险及特种作业相关要求、安全生产例会及内部综合性、日常性检查及监督、防火防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及细化，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

目前，公司设立的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另外，还另行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在总经理的领导和生产总监组织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集团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分析安全形势，决策解决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集团所属的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应的安全工作。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高度认识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以对企业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自身负责的态度，增强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持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分别为 1,460.54 万元、1,426.64 万元和 1,503.7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江苏吉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7-2019.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5.5-2018.5.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12.17-2017.12.16
吉华江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6.8-2019.6.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8.3-2018.8.2
吉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9.11-2017.9.10
吉华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1.20-2018.11.19

3、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1）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13 年 1 月，江苏吉华发生一起职工进行受限空间检查作业时的工伤事故，事故造成 2 名职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江苏吉华上述事故，造成 2 名职工经抢救无效死亡，无人员重伤，同时未造成较大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医疗费及赔偿金），系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中的一般事故情况，不属于重大事故。

（2）上述事故涉及的相关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有权部门认定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根据滨海县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沿海工业园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检察院接入事故调查。

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滨政发〔2013〕41号事故结案通知及事故调查报告，上述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检修员工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间接原因为企业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及应急措施执行方面的不到位；江苏吉华对事故负有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及检查不到位等责任，建议由安监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根据上述事故认定情况，2013年4月27日，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安监管罚〔2013〕22号），决定对江苏吉华处以罚款19万元人民币。

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江苏吉华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对江苏吉华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2年1月1日以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江苏吉华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吉华上述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事故发生后，已经有权机关调查认定和处理，且有权机关已出具相关专项证明；因此，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七）环境保护

1、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所处的染料行业属于传统精细化工范畴，行业内的许多企业由于技术工艺落后，环保意识较差，产品生产对环境产生了较大的污染。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

公司从战略角度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环保工作视为维护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价值取向优先考虑，把环境实力作为核心竞争力优先发展。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环保制

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弃包装物处置管理办法》等，以制度化保障环保工作的有效推进。

公司设立的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的环保工作管理。另外，还另行设置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集团的环保工作，及时掌握最新的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决策解决整个集团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先后建立健全了覆盖集团各子公司的环保工作监督网络，采取了重点控制污染源，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实施目标管理，努力将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治理废水、废物、废气的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原料采购、生产、货物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此外，公司的大部分染料产品还通过了更为严格的由国际环保纺织协会颁布的 Oeko-TexStandard100 标准。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吉华集团下辖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吉华进出口、创丽聚氨酯五个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吉华进出口不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公司“三废”治理主要集中在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四个子公司。上述四个子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如下：

（1）江苏吉华

①废水

主要废水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COD、SS、色度、苯胺类、硝基苯类等，高浓度含盐废水经 MVR 回收副产品盐后，与其它工艺废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中和混凝+二沉池+气浮池+生化前调节池+UASB+好氧池+终沉池+二氧化氯氧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最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

主要废气为喷干废气、溴化废气、偶合废气、酯化废气、重氮废气、分解废气、缩合废气、抽滤废气、磺化废气、脱硝废气、中和废气、还原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染料尘、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氯丙烯等。利用布袋除尘、碱液吸收、水吸收、燃烧等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③固废

主要固废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盐、反萃液、废镍催化剂、焚烧残渣、废包装袋、废矿物油等，废水处理污泥、焚烧残渣委托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废活性炭委托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部分由我公司危废焚烧炉自行处置）；废盐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袋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大丰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处置；反萃液由本公司液中氧化炉自行处置。所有生活垃圾由滨海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吉华江东

①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喷干除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NH3-N、TP，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废水、工艺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喷干除尘废水统一收集后由吉华江东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

主要废气为锅炉烟气、干燥废气、重氮废气、偶合废气、打浆废气、压滤废气、氰化废气、酯化废气、吸滤废气、罐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酸雾、氯苯类、粉尘、硫化氢、氯丙烯、苯胺、丙烯腈、碱性气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采用而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SCR 脱硝、碱液吸收、氧化吸收、水喷淋吸收、冷水液封等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由高空排放。

③固废

产生的 MF 过滤废渣、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品、回收利用；煤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建材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硅藻土、废活性炭、木质素蒸馏残渣为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硅藻土委托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萧山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吉华材料

①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废水统一收集，委托吉华江东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和调节粘度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吸收处理，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加料、球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挥发。

③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创丽聚氨酯

①废水

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洗桶拖地废水。废水统一收集，委托吉华江东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

废气主要为加料配置、发泡熟化过程中产生的 MC 等废气和粉尘。MC 等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罐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③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浆纸、原料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木浆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外卖；原料粉尘收集后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原料包装桶和活性炭吸附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其中 2011 年以后原料由包装桶改为储罐使用，不再产生废原料包装桶。

3、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公司主要废水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相关配套设备及数量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原水调节池	2 套	江苏吉华污	5000 吨/日

2	pH 调节池	泵 2 台，搅拌器 4 台	水处理站	5000 吨/日
3	铁碳微电解罐	搅拌器 16 台，加料斗 4 台		
4	芬顿池	泵 2 台，搅拌器 4 台		
5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刮泥机 1 台		
6	二沉池	泵 2 台，刮泥机 1 台		
7	气浮池	空压机 1 套，泵 1 台		
8	提升池	泵 2 台		
9	兼氧池	水下搅拌 24 台		
10	水解污泥沉淀池	刮泥机 1 台，泵 4 台		
11	厌氧发生器	2 套（在建）		
12	好氧池	填料、曝气系统 1 套		
13	终沉池	刮泥机 1 台、污泥回流泵 2 台		
14	污泥浓缩池	泵 2 台		
15	废气吸收塔	排气筒、吸收塔 2 套		
16	排放池	1 套		
17	O2 池	1 套		
18	O3 池	1 套		
19	2#均值池	1 套		
20	1#均质池	1 套		
21	O1 池	1 套		
22	A 池	1 套		
23	二沉池	1 套		
24	初沉池	1 套		
25	絮凝沉淀池	1 套		
26	污泥浓缩池	1 套		
27	铁碳微电解反应池	1 套		
28	污泥压滤机	1 套		
29	预中和反应池	1 套		
30	二次中和反应池	1 套		
31	水解酸化池	1 套		
32	接触性氧化池	1 套		
33	BAF 池	1 套		
34	臭氧池	1 套		

(2) 公司主要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布袋除尘器	10	803 后处理车间	10000m ³ /h
2	氯丙烯尾气吸收装置	1	807 车间	3000m ³ /h
3	液体罐区尾气吸收装置	1		5000m ³ /h
4	三氯化铝废气吸收装置	1		5000m ³ /h
5	BB 酸废气吸收装置	1		5000m ³ /h
6	蒽醌尾气吸收装置	1		5000m ³ /h

7	碱喷淋吸收装置	10	808 合成车间	40000m ³ /h
8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6	808 车间 56#蓝	23174m ³ /h
9	布袋除尘器	3		16938m ³ /h
10	500 型真空泵	1		500m ³ /h
11	填料塔吸收装置	4	809 车间	2000m ³ /h
12	碱喷淋吸收装置	1		1000m ³ /h
13	布袋除尘器	1		11000m ³ /h
14	500 型真空泵	1	大储罐区	500m ³ /h
15	碱喷淋吸收装置	3	901 车间	130000m ³ /h
16	稀酸稀释吸收装置	4	902 车间	20000m ³ /h
17	碱液喷淋装置	5		25000m ³ /h
18	水吸收装置	2		10000m ³ /h
19	导热油炉	1		5000m ³ /h
20	布袋除尘器	2		5000m ³ /h
21	水喷淋吸收装置	3	601 车间	109192m ³ /h
22	二级水冷+氧化吸收处理装置	10		18560m ³ /h
23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605 车间	55680m ³ /h
24	水喷淋吸收装置	4	602 车间	109192m ³ /h
25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8	607 车间	69600m ³ /h
26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3	608 车间	18560m ³ /h
27	二级冷凝+氧化吸收处理装置	1		7358m ³ /h
28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7358m ³ /h
29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7	609 车间	12000m ³ /h
30	水喷淋吸收装置	2		12000m ³ /h
31	水喷淋吸收装置	2	610 车间	18560m ³ /h
32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4		18560m ³ /h
33	碱液喷淋+氧化吸收处理装置	2		12700m ³ /h
34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6		18560m ³ /h
35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污水处理站	10000m ³ /h
36	碱液喷淋吸收装置	1	小储罐区	5000m ³ /h
37	水冷+液封装置	8		—
38	水冷+液封装置	2	大储罐区	—
39	抽风机	32	仓库	—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4、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1）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盐城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5〕59 号），对江苏吉华如下问题进行

行政处罚：变更 H-酸生产工艺处罚款八万元、未及时申报登记废活性炭等处罚款八万元、废活性炭与相关滤饼存放虽基本规范，但存在少量混存的情况，处罚款十万元。

江苏吉华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彻底整改，包括：拆除了原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和处置等。

（2）主管机关的相关意见

①盐城市环保局的专项证明

盐城市环保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同时对江苏吉华上述事项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日常环保运行情况确认如下：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江苏吉华已全面彻底的完成了整改，包括：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合法、合规。

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一直规范守法，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一直在本地企业中起表率作用，针对本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江苏吉华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能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发生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

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江苏省环保厅的情况说明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就江苏吉华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其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如下确认：

“我厅会同盐城市、滨海县环保局对江苏吉华上述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上述环保问题已整改到位：涉及变更工艺的 H 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

置标识标牌。

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除上述盐城市环保局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外，江苏吉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营，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盐城市环保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其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确认。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整改到位，相关处罚机关盐城市环保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同时确认江苏吉华历年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规范情况良好，上述问题情节轻微。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江苏吉华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确认。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吉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不利后果，且江苏吉华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到位，处罚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已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江苏吉华环保守法情况及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确认。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投入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及日常治污费用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	2014 年度	1,658.09	10,669.85	5,092.26	17,420.20

2	2015 年度	383.92	6,457.25	7,037.63	13,878.80
3	2016 年度	1,469.20	5,794.04	9,827.51	17,090.76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1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68 号）
2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67 号）
3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6 号）
4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7 号）

7、环评机构出具环保核查报告的情况

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认为：公司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17 年 2 月出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补充报告》，

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源监测表明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八）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吉华进出口、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吉华材料和创丽聚氨酯。

吉华集团和吉华进出口为贸易型公司，负责产品销售，其余子公司均为生产型公司。吉华材料和创丽聚氨酯通过其自身销售部实现对外销售，吉华江东和江苏吉华主要通过吉华集团和吉华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

江苏吉华生产定位为大品种分散染料，吉华江东生产定位为小品种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此外，江苏吉华产品中的H酸是吉华江东生产活性染料的原材料；同时需要拼色的产品如果用到对方生产的染料中间体，则向对方直接采购。因此，江苏吉华、吉华江东之间互有采购、销售情形。

生产型公司需要进口国外设备、原材料，均通过吉华进出口代理进口，并平价销售给相关生产型公司。

吉华集团、吉华进出口、吉华材料和创丽聚氨酯均租用吉华江东办公楼、生产车间，均需向其支付场地租赁费，同时，吉华材料和创丽聚氨酯还需向其支付相关能源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

序号	购买方单位名称	商品及材料销售（万元）	销售方单位名称	商品及材料采购（万元）
1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66.29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4,566.29
2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56,900.7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56,900.71
3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6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67
4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6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1.36
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24.4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1,024.40
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39.68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47,039.68
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4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0.44
8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872.8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72.81
9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18.28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28
1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0.09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0.09
1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0.95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60.95



12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9,916.76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9,916.76
13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17.7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4
14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5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60.05
15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65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308.65
16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08.18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08.18
合计		213,531.03	-	213,531.03

2、2015 年度

序号	购买方单位名称	商品及材料销售 (万元)	销售方单位名称	商品及材料采购 (万元)
1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7,645.36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7,645.36
2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35,325.5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35,325.51
3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8,518.0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8.07
4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59
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17.57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05,617.57
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708.20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88,708.20
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8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0.18
8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1,452.13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1,452.13
9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675.34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34
10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6,525.78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6,525.78
1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700.35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35
12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0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96.00
13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10.03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310.03
14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61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35.61
15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96.0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96.04
合计		307,707.76	-	307,707.76

3、2014 年度

序号	购买方单位名称	商品及材料销售 (万元)	销售方单位名称	商品及材料采购 (万元)
1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82.66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24,582.66
2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1.12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35,001.12
3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6,837.9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7.92
4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0.05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0.05
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29.77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12,129.77
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53.53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89,453.53
7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164.4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4,164.44
8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294.98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4.98

9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32,792.06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32,792.06
10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020.17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0.17
11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0.00
12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83.7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3.70
13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47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56.47
14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0.03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0.03
合计		309,876.90	-	309,876.90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定位、分工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定位、业务分工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主要产品
1	吉华集团	主要负责集团染料、染料中间体的国内销售以及整个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	-
2	江苏吉华	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染料（分散染料）、中间体（H酸等）、硫酸铵、硫酸及其配套产品、助剂
3	吉华江东	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染料（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中间体、硫酸铵、助剂
4	吉华材料	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机硅涂料、聚四氟乙烯涂料、纳米陶瓷涂料
5	创丽聚氨酯	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海绵
6	吉华进出口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1,394.03 万元，账面净值为 96,350.46 万元，总体成新率 63.64%，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97.98	35,856.11	78.12
机器设备	103,054.58	59,617.73	57.85
运输设备	1,431.08	439.95	30.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0.40	436.67	43.22

合计	151,394.03	96,350.46	63.64
----	------------	-----------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有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5,651.71m²。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详情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来源	取得时间	权利限制
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7,104.4	自建	2012/12/31	无
2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1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	7,104.4	自建	2012/12/31	无
3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2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827.66	自建	2012/12/31	无
4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413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460.86	自建	2012/12/31	无
5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6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122.86	自建	2010/6/2	无
6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7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1,964.00	自建	2010/6/2	无
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8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4,055.63	自建	2010/6/2	无
8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19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119.77	自建	2010/6/2	无
9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0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5,240.00	自建	2010/6/2	无
10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1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3,146.92	自建	2010/6/2	无
1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2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122.86	自建	2010/6/2	无
12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9423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827.66	自建	2010/6/2	无
13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26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3,081.6	自建	2013/1/10	无
14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29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7,306.36	自建	2013/1/10	无
15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1,144.79	自建	2013/1/10	无
16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萧山区杭州萧山	2,750.84	自建	2013/1/10	无



		第 00196131 号	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17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6132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50.84	自建	2013/1/10	无
18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8392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40.00	自建	2014/7/8	无
19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8394 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2,740.00	自建	2014/7/8	无
20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77687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8,806.21	自建	2012/8/17	无
21	吉华江东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77688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3,665.36	自建	2012/8/17	无
22	吉华江东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2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1063 号	986.38	自建		无
23	吉华江东	浙（2016）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7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红山大道 513 号等	21,552.34	自建		无
24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700122 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南侧）	20,845.97	自建	2007/11/29	抵押
25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535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4,634.04	自建	2012/7/30	无
26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34,977.88	自建	2013/12/6	无
27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4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宁海路西侧	26,272.83	自建	2013/12/6	抵押
28	江苏吉华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969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西侧	5,119.69	自建	2013/12/6	无
29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602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0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402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1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302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2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29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202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3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502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4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	临江街道临江佳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字第 16005331 号	苑 49 幢 1 单元 302 室				
35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402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6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102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7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4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102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8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601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39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3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202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0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501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1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601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2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3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101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3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5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401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4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6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1 单元 602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5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47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301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6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0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502 室	114.39	拍卖购置	2016/2/3	无
47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1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201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4	无
48	吉华集团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 16005352 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9 幢 2 单元 501 室	105.37	拍卖购置	2016/2/4	无

注：上述第 22、23 项房屋建筑物权证为不动产权证。上述第 29-48 的商品房，系吉华有限通过竞拍方式于 2011 年 1 月向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得，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自建、拍卖购得、吸收合并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①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依法办理了相关房屋建设的审批及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②通过拍卖购得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履行了竞拍及成交确认手续，并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购房款及相关税费，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③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均系与原使用权人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手续，并办理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吉华江东宿舍楼三	8,464.90	宿舍
2	泡沫车间厂房	13,617.00	厂房
3	高分子车间	14,134.81	厂房
4	江苏吉华新增房屋	16,102.62	宿舍、研发楼、垃圾处理车间
5	原君荣化工办公、仓库等房屋	1,879.60	门卫、仓库
6	原江苏吉强综合楼、宿舍、机修车间及仓库等房屋	30,370.90	办公楼、宿舍、食堂、机修车间及仓库

①宿舍楼三

吉华江东面积为 8,464.90 平方米的宿舍楼目前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宿舍楼现作为吉华江东员工宿舍使用。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证明，该宿舍楼所在区域未来 5-10 年内暂无拆迁计划。

②泡沫车间厂房、高分子车间

泡沫车间厂房系创丽聚氨酯因搬迁新址重新建设的厂房，高分子车间系吉华材料因搬迁新址重新建设的厂房，该等厂房已建成，尚待各项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

③江苏吉华新增房屋

江苏吉华新增的房屋系新建的宿舍楼、研发楼、垃圾处理车间等，该等厂房已建成，尚待各项验收完成后办理产权证书。

④君荣化工门卫、仓库等房屋

君荣化工面积 1,879.60 平方米的房屋为君荣化工原有的门卫、仓库等，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其房产证。

⑤原江苏吉强综合楼、宿舍、机修车间及仓库等房屋

江苏吉强（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面积 30,370.90 平方米的房屋，为江苏吉强原有的办公楼、宿舍、食堂、机修车间及仓库等，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其房产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因此遭受任何财产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该等房产因被征收、征用、拆迁、意外灭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丧失对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并由此产生相应的赔偿或补偿，但因该等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使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完备情形下的相关赔偿或补偿时，其将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就相关赔偿或补偿在产权证书完备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下的差额部分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如在该等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前，出现其他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的情形，并使得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除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以外，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丽聚氨酯的泡沫车间、吉华材料的高分子车间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成后，可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房屋的建设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受到规划、房产、土地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连带补偿承诺。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1 宗，全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总面积为 1,017,004.73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华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2007)第3600004号	出让	21,547	2007-7	协议出让	无
2	吉华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2010)第3600012号	出让	53,810	2010-01	吸收合并 ^①	无
3	吉华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2010)第3600013号	出让	54,840	2010-01	吸收合并 ^①	无



4	吉华 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 (2010)第 3600014号	出让	48,840	2010-01	吸收合并 ①	无
5	吉华 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 (2010)第 3600015号	出让	52,313	2010-01	吸收合并 ①	无
6	吉华 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 (2010)第 3600016号	出让	47,827	2010-01	吸收合并 ①	无
7	吉华 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 (2012)第 3600004号	出让	19,490	2010-01	吸收合并 ①	无
8	吉华 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 (2012)第 3600018号	出让	4,652	2010-11	挂牌出让	无
9	吉华 江东	农一场	杭萧国用 (2012)第 3600011号	出让	690	2011-11	挂牌出让	无
10	吉华 江东	萧山区农 一农二总 场	杭萧国用 (2014)第 3600024号	出让	3,984	2014-9	挂牌出让	无
11	江苏 吉华	江苏滨海 经济开发 区沿海工 业园(福泰 路南侧)	滨国用(籍 2007)第 2265 号	出让	88,133	2007-11	协议受让 ②	抵押
12	江苏 吉华	江苏滨海 经济开发 区化工园 (黄海路 西侧)	滨国用(籍 2007)第 1029 号	出让	145,960	2007-06	协议受让 ②	无
13	江苏 吉华	江苏滨海 经济开发 区沿海工 业园宁海 路西侧	滨国用(2013) 第 600132号	出让	70,687	2013-01	挂牌出让	抵押
14	江苏 吉华	滨海县滨 淮镇头罾 村沿海化 工园区开 泰路南侧	滨国用(2016) 字第 600679号	出让	13,621.3	2015-12	吸收合并 ③	无
15	江苏 吉华	江苏滨海 经济开发 区沿海工 业园中山 五路南侧	滨国用(2012) 第 602332号	出让	233,333	2016-12	吸收合并 ④	无
16	创丽 聚氨酯	红山农场	杭萧国用 (2007)第 1500003号	出让	22,978	2007-3	协议出让	无
17	吉华 江东	萧山区红 山农场创 业路 1063 号	浙(2017)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2832号	出让	64,640	2010-1	吸收合并 ⑥	无
18	吉华 江东	萧山区红 山农场红 山大道 513 号等	浙(2016)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9077号	出让	38,273.333	2010-1	吸收合并 ⑥	无

19	吉华 江东	红山农场 二分场	浙（2016）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9332 号	出让	13,054.8	2010-1	吸收合并 ⑥	无
20	吉华 江东	红山农场 五分场	浙（2017）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2754 号	出让	13,131.3	2010-1	吸收合并 ⑥	无
21	吉华 江东	红山农场	浙（2016）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9051 号	出让	5,200.0	2010-1	吸收合并 ⑥	无

注 1：①上表序号 2-7 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均为杭州吉华，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并于 2010 年 1 月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吉华江东依法承继。截至 2010 年 5 月，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吉华江东；②表序号 11、序号 12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江苏吉华协议受让自江苏吉然；③上表序号 14 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君荣化工，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君荣化工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吉华依法承继。截至 2016 年 12 月，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登记为江苏吉华；④上表序号 15 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使用权人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吉强”），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江苏吉强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吉华依法承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仍登记为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尚待变更登记为江苏吉华；⑤上表序号 16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仍登记为“杭州萧山吉华聚氨酯染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创丽聚氨酯”），尚待变更登记为创丽聚氨酯；⑥上表序号 17-21 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原权利人均为杭州吉华，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杭州吉华被吉华江东吸收合并，并于 2010 年 1 月注销，上述不动产权利由吉华江东依法承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吉华江东。

注 2：上述第 16 至 21 项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为前期政府拟收储土地。2016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作出《关于要求盘活吉华集团红山区块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的请示的答复》（萧土资函〔2016〕60 号），鉴于受机场噪音和净空限高等因素制约，上述收储地块按居住、商业办公用土地规划进行后续开发已无实际可能，且原收储协议未实施，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建议终止原收储协议、恢复地块的工业用途。

2016 年 11 月，萧山土地储备中心分别与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签署《〈土地收储协议〉解除协议》（该协议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作为鉴证单位签章鉴证），约定：原收储协议解除；原收储协议解除后，创丽聚氨酯、吉华江东有权对相关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处置；原收储协议签署后，相关约定条款未实际履行，土地权利未发生

任何转移及变化，也不存在收购款的返还，原收储协议解除后，双方之间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上述收储协议解除后，原使用权人登记为杭州吉华的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为吉华江东，并由吉华江东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原收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逐步完成搬迁，同时原收储协议未实际履行，相关土地权利未发生转移及变化，一直由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实际管理、使用，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土地曾被列入收储协议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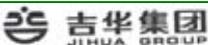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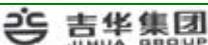
注 3：2016 年 4 月 10 日，吉华江东与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将上述第 17 项下 64,640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2 年，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为每年 60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为每年 800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为 880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为 968 万元。吉华江东一直合法享有相关曾被列入收储协议的土地的使用权，吉华江东作为该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有权对其进行出租等合法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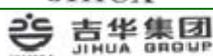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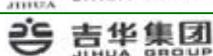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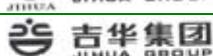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挂牌出让、协议受让、因吸收合并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履行了以下程序：①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缴纳了相关税费，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②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履行了挂牌竞买及成交确认手续，并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缴纳了相关税费，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③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与原使用权人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及缴纳了相关税费，办理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④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均系与原使用权人依法履行了吸收合并手续，且除江苏吉华继受江苏吉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正在办理使用人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继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办理完成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到期日
----	-----	------	------	------	------	------	-----

1	吉华集团		1	505082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06
2	吉华集团		3	5050837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3	吉华集团		43	505085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27
4	吉华集团		27	5050858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13
5	吉华集团		4	505083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06
6	吉华集团		3	505083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7	吉华集团		25	505084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20-04-27
8	吉华集团		22	505084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13
9	吉华集团		32	5050856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06
10	吉华集团		1	505082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06
11	吉华集团		3	505083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12	吉华集团		40	505085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27
13	吉华集团		35	505085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3-13
14	吉华集团		2	505082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20-01-13
15	吉华集团		5	5050847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9-06
16	吉华材料		2	1300530	2015-06-04	受让取得 ①	2019-08-06
17	吉华集团		1	505082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2-20
18	吉华集团		3	5050836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19	江苏吉华		2	5050838	2016-11-30	受让取得 ②	2019-05-06
20	吉华集团		37	505085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27
21	吉华集团		4	5050830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06

22	吉华集团		4	5050831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06
23	吉华集团		4	505083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06
24	吉华集团		26	5050839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8-06
25	吉华集团		24	5050841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0
26	吉华集团		5	5050848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2-20
27	吉华集团		30	5050857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9-20
28	吉华集团		2	5050821 ^③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20-03-20
29	吉华集团		1	5050822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2-20
30	吉华集团		5	5050829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13
31	吉华集团		19	505084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13
32	吉华集团		16	5050844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4-27
33	吉华集团		7	5050845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8-12-06
34	吉华集团		5	5050846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1-13
35	吉华集团		42	5050851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05-27
36	吉华集团		39	5050853	2012-12-19	自主申请	2019-10-06
37	吉华集团		2	301585044 ^④	2010-04-13	自主申请	2020-04-12
38	创丽 聚氨酯		20	17078140	2016-08-21	自主申请	2026-08-20

注：①序号 16 中吉华材料拥有的注册商标系由吉华集团转让；②序号 19 江苏吉华拥有的注册商标亦系吉华集团转让；③序号 28 的注册商标，根据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发行人许可子公司江苏吉华、吉华江东使用；④序号 37 的注册商标为香港注册商标。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借产品质量和品质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在业内已经形成了显著的辨识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了发行人品牌和信誉的建立，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增加和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及品牌的使用不存在侵犯他方注册商标或品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2）专利

①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吉华集团	发明	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染料制品	ZL200510060932.6	2009-09-18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2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红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ZL200610050295.9	2009-10-30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3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的混合物及其制品	ZL200610052851.6	2009-09-11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4	吉华集团	发明	高湿处理牢度的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制品	ZL200610053797.7	2009-11-13	受让取得①	二十年
5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偶氮类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染料制品	ZL201010577085.1	2013-08-21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6	吉华集团	发明	一种 3-氨基-5-硝基-2,1-苯并异噻唑及其重氮盐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2662.8	2012-11-28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7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10439483.1	2013-08-21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8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中温型分散染料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31799.1	2013-08-21	自主申请②	二十年
9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76987.3	2013-09-11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0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93829.9	2013-12-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1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红色环保型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347559.2	2014-02-19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2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环保型复合分散黄染料	ZL201310073497.5	2014-10-08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3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磺酸基类染料及其染料中间体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331672.6	2015-01-07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4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中温型偶氮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10455.8	2015-06-1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5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偶氮型分散染料组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310399838.8	2015-12-23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6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含硫酸的废水处理方法	ZL201310251367.6	2016-03-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7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的制备方法	ZL200910303793.3	2012-05-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8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 2,6-二溴-4-硝基苯胺重氮盐的合成方法	ZL200910304352.5	2012-07-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19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 2-氰基-4-硝基-6-溴苯胺重氮盐的合成方法	ZL200910304353.X	2012-07-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0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耐碱性分散染料复配物	ZL201010240844.5	2013-04-17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1	吉华江东	发明	同时分析染料中多种微量金属离子的离子色谱法	ZL201010273180.2	2012-05-02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2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单偶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13541.9	2014-02-19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3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含苯基咪唑的偶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031798.7	2013-12-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4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偶氮分散染料的合成方法	ZL201410233610.6	2015-11-18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5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	ZL201310018535.7	2015-12-21	受让取得③	二十年
26	吉华江东	发明	一种活性染料混合物	ZL201410244157.9	2016-03-09	自主申请	二十年



27	吉华 江东	发明	一种深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ZL201410592342.7	2016-06-01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28	江苏 吉华	发明	催化加氢法 生产 H 酸工艺	ZL200510062386.X	2010-05-18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29	江苏 吉华	发明	1,5 (1,8) -二硝基萘醌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43188.7	2012-04-25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30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	ZL200810242895.4	2012-07-18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31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蒽醌型棕色活性分散染料及其制备 方法	ZL201410293545.6	2016-03-02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32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艳蓝 E-4R 缩合母液中苯酚的 回收方法	ZL201410264331.6	2015-12-30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33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红染料组合物	ZL201310754316.5	2016-10-12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34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	ZL201310753296.X	2016-09-14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35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分散染料	ZL201310751123.4	2017-01-18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36	江苏 吉华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制备 H-酸的离析和过滤装置	ZL201620161367.6	2016-09-14	自主申 请	十年
37	江苏 吉华	实用 新型	一种 H-酸制备中用于制备碱熔物的稀释 装置	ZL201620160757.1	2016-09-14	自主申 请	十年
38	江苏 吉华	发明	差分对兼容电路板	ZL200710175928.3	2015-12-24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39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防止硬件看门狗的定时器溢出的方 法、装置与系统	ZL200810006655.4	2015-12-24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0	江苏 吉华	发明	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0810101698.0	2015-12-29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1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生成测试用例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118749.0	2015-12-29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2	江苏 吉华	发明	测试网络设备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0810119292.5	2015-12-24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3	江苏 吉华	发明	微电流检测电路、微电流切换电路	ZL200810222264.6	2016-04-06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4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环网链路收敛时间或恢复时间测试 系统	ZL200810238926.9	2015-12-24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5	江苏 吉华	发明	多处理器之间的通信方法与包括多处理 器的通信装置	ZL200810239552.2	2015-12-24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6	江苏 吉华	发明	一种测试网络接入设备认证性能的方法 、装置及系统	ZL200910177190.3	2015-12-29	受让取 得④	二十年
47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耐高温不粘涂料	ZL201010567017.7	2012-10-17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48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超支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 方法	ZL201110342377.1	2013-04-03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49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及 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110342058.0	2013-04-03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0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超支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的制备 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110342179.5	2013-08-14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1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 聚酯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2771.8	2014-09-24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2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端羧基超枝化聚酯树脂的制 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2761.4	2014-08-27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3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的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 方法所得聚酯树脂的涂料	ZL201210493157.3	2014-08-27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4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硅溶胶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0151.X	2015-08-12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5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不粘陶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0152.4	2016-03-30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6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31096.8	2016-03-30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7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改性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029526.2	2016-03-30	自主申 请⑤	二十年
58	吉华 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 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	ZL201410766043.0	2016-03-30	自主申 请	二十年

			料				
59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氧化铝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4930.4	2016-03-30	自主申请	二十年
60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不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0150.5	2016-04-27	自主申请⑤	二十年
61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纳米氧化锌复合有机硅改性超支化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含该树脂的涂料	ZL201410766131.0	2016-05-04	自主申请	二十年
62	吉华材料	发明	一种无机纳米复合的防涂鸭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63937.4	2017-03-22	自主申请	二十年

注：①表中序号 1-4 的专利权由吉华有限受让自杭州吉华，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专利权由发行人承继；②表中序号 5-8 的专利系由吉华有限与吉华江东共同申请，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吉华有限相关权利由发行人承继；③序号 25 的发明专利，根据吉华江东、吉泉投资及其发明人的书面说明，该发明为吉华江东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吉华江东，上述发明申请授予专利时，出于商业保密的考虑，吉华江东系委托吉泉投资进行申请，上述发明获得专利权授予后，专利权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吉华江东；④序号 28 的专利权系江苏吉华受让自杭州吉华；序号 31 的专利申请人为大连工业大学，江苏吉华受让了大连工业大学的申请权；序号 38-46 的专利，系江苏吉华受让自自然人朴宁；⑤序号 47-53 的专利，由吉华材料有限及自然人刘海兵共同申请，后刘海兵放弃相关专利权且吉华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吉华材料，相关专利权由吉华材料承继；序号 54-57 及序号 60 的专利由吉华材料有限申请，吉华材料有限整体变更为吉华材料后，相关专利权由吉华材料承继。

上述专利保证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主要产品的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的合法权利。

②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含氟低表面能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材料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41007767 2.9	2009.5.7- 2019.5.7
2	主链含有间位不对称砜酮结构的聚芳醚砜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材料	大连工业大学	ZL20071001001 3.7	2011.12.10- 2019.12.11
3	耐水解磺化聚酰亚胺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材料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ZL20081003804 3.3	2011.12.10- 2019.12.10
4	甲萘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集团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091002679 4.8	2013.4.30- 2029.4.30
5	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专利	吉华集团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ZL00106403.7	2016.8.4 至 专利有效期 到期日
6	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吉华集团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	ZL20048000305 1.4	2016.8.4 至 专利有效期

				公司		到期日
7	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	发明专利	吉华集团	浙江龙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ZL99104177.1	2017.1.1- 2017.12.31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制造、销售的部分型号分散黑、分散蓝等产品属于上述序号为7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经与浙江龙盛协商一致，吉华集团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龙盛许可吉华集团使用“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专利技术，专利许可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收取。该专利的专利号为ZL99104177.1，申请日为1999年3月23日，授权公告日为2003年7月9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2019年3月23日，专利的具体产品包括部分型号的分散黑和分散蓝。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支付给浙江龙盛的专利使用费分别为1,036.07万元、1,540.78万元和1,197.88万元。

针对上述浙江龙盛许可使用的专利，公司已研发相关两项替代专利，用以生产替代专利产品。一项为吉华江东所有的“一种分散染料混合物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018535.7”。另外一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吉华江东共同拥有的“一种偶氮型分散染料组合物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310399838.8”。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3、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或登记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华江东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为：年产：亚硝酰硫酸（中间产品）1万吨、20%盐酸（副产）500吨，年回收：N,N-二甲基甲酰胺（DMF）2,500吨、乙醇2,500吨、乙酸250吨。	2016-06-08 至 2019-06-07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许可范围：二氧化硫（4508.3吨/年）、氢（416.5吨/年）、盐酸（500吨/年）、亚硝酸钠（1000吨/年）、苯（1000吨/年）、二硝	2016-01-07 至 2019-01-06	自主申请

			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2100吨/年）、氢溴酸（3000吨/年）、苯酚（400吨/年）、溴（1000吨/年）、亚硝基硫酸（10000吨/年）、硫酸（250000吨/年）、发烟硫酸（50000吨/年）、二氧化硫（3000吨/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吉华材料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乙醚、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丙酮、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甲基乙基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基二氯硅烷、正丁醇、环己酮、正硅酸乙酯、重铬酸钾、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2-呋喃甲醇、2-丁氧基乙醇、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苯胺、盐酸、正磷酸、乙酸[含量>80%]、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甲醛溶液、乙醇溶液[-18℃≤闪点<23℃]、氢氧化钠溶液。	2014-09-11至2017-09-10	自主申请
	吉华进出口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硝酸[含硝酸≥70%]、氯酸钾、2-氯-4-硝基苯胺、2-4-二硝基酚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正磷酸、乙酸[含量>80%]、亚硝酸钠、亚硝基硫酸、溴乙烷、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萘、氯化苯、硫酸、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4-甲氧基苯胺、甲醛溶液、1-甲基萘、发烟硫酸、苯甲醚、苯酚、1,4-苯二酚，1,3-苯二胺，苯胺。	2015-11-20至2018-11-19	自主申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1-萘胺-8-羟基-3,6-二磺酸单钠盐(H酸单钠盐)(粉状))。	2012-07-30至2017-07-29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蒽醌(合格品))。	2015-05-18至2020-05-17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1类)(二氧化硫：液体二氧化硫(一等品))。	2013-03-15至2018-03-14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氯碱(副产盐酸(II规格)(生产))。	2013-12-12至2018-12-11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硫酸(1硫酸、工业硫酸：(1)浓硫酸(合格品)(生产)；(2)发烟硫酸(合格品))。	2014-11-14至2019-11-13	自主申请

			(生产)。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化学试剂(通用试剂：硫酸(II)(生产))。	2015-05-21 至 2020-05-20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名称：硫酸(1、蓄电池用硫酸(1)浓硫酸(优等品)(生产))。	2015-11-05 至 2020-11-04	自主申请
排污许可证	吉华江东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排污种类：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	2016-07-01 至 2017-06-30	自主申请
	江苏吉华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2016-03-30 至 2019-03-30	自主申请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吉华江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亚硝基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2015-08-03 至 2018-08-02	自主登记
	江苏吉华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2014-12-17 至 2017-12-16	自主登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吉华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评定江苏吉华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5-05-05 至 2018-05-04	自主申请
管理体系认证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6.11.20- 2018.9.14	自主认证
	江苏吉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4.4-20 17.4.3	自主认证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6.11.20- 2018.9.14	自主认证
	江苏吉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6.1.22-2 018.9.15	自主认证
	吉华集团、吉华江东、吉华材料、创丽聚氨酯、吉华进出口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11.20- 2018.9.14	自主认证

	出口				
	江苏吉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2.19-2018.2.18	自主认证

发行人已经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许可资质涉及的许可是发行相关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较为重要。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及各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下设的研发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产品开发、工艺管理、技术改造、标准化等相关的制度和规定，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编制新产品开发与老产品改进项目计划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术合同、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改进提高工作；负责编制（修订）产品消耗工艺定额及有关质量指标。

另外，公司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自主创新技术力量雄厚。公司目前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00 多人，硕士及以上人员达 20 余人。经多年的技术开发积累，形成了一系列业内先进的产品专业生产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权，且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

（二）研发成果

凭借着强大的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	简要说明
1	耐碱系列分散染料新产品	分散染料的传统染色工艺都是在碱性介质中进行涤纶织物前处理工序，再在弱酸性介质中进行染料染色的，但在用酸去除残留的碱来进行中和的过程，会产生大量的废水，而若直接在弱酸性条件下进行染色也很难获得高品质的产品。随着涤纶碱性浴染色工艺的发展，开发

		一套耐碱系列的分散染料及与之配套使用的染色助剂和染色工艺具有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2	喷墨冷堆印花用活性染料新产品	喷墨数码印花技术是对传统印花技术的补充和促进,但对于喷墨印花用染料来说,过高的含盐量会对染料的溶解度以及喷墨打印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必须满足喷墨印花机对喷墨印花墨水粘度、表面张力、pH 值的要求。正是因为喷墨印花染料的这种要求直接导致喷墨印花墨水成本的直线上升。项目通过选用常规印花染料以及相关添加剂对活性染料喷墨印花墨水进行配制和打印试验,开发出一套低成本、高性能的喷墨印花墨水。
3	活性黄 HED 产品开发	活性黄 HED 是一套兼具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活性染料新产品,具有极好的染色再现性,只需传统染料 1/2 用量即可达到极佳之深色加成力度,也因为这一特色,染色能得到优秀的染色牢度和经济效益。染料溶解度好,操作省时,耐碱溶解性达 100g/L 以上,适用性广,适用于传统 60℃ 各种轧染、长车染色和浸染染色,废水中染料与中性盐浓度低,染后易水洗,节省水资源,四次皂洗就能达到活性黄 145 [#] 五次皂洗的洗净程度,是一种环保型染料。良好的应用性能和环保性能,使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优势。
4	活性红 HED 新产品开发	活性红 HED 是一套兼具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活性染料新产品,具有极好的染色再现性,只需传统染料 1/2 用量即可达到极佳之深色加成力度,也因为这一特色,染色能得到优秀的染色牢度和经济效益。染料溶解度好,操作省时,耐碱溶解性达 100k/L 以上,适用性广,适用于传统 60℃ 各种轧染、长车染色和浸染染色,废水中染料与中性盐浓度低,染后易水洗,节省水资源,四次皂洗就能达到活性红 195 [#] 五次皂洗的洗净程度,是一种环保型染料。良好的应用性能和环保性能,使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优势。
5	新产品分散蓝 HXW 新工艺	分散蓝 HXW 是一支重要的醋酸纤维用的染料新品种,它具有色泽鲜艳红光蓝,耐日晒牢度优异等优点,是一支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品种。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采用精制干燥的 N-丁基-3, 5-二溴-4-氨基邻苯二甲酰亚胺重氮化再与 N, N-二乙基间乙酰氨基苯胺和 N, N-二甲氧基乙基间乙酰氨基苯胺偶合得到染料中间体,再经过氧化反应得到染料滤饼,整个合成过程中污水量很低。
6	分散红系列染料中间体合成新工艺	以 2-氨基-X-苯并噻唑类型的杂环化合物为重氮组分合成的红色偶氮染料具有丰满的染色浓度,良好的染色牢度,优越的色光鲜艳度和良好的耐光牢度。传统工艺 2-氨基-X-苯并噻唑由中间体析出、过滤、烘干得到,产生大量硫酸废水,增加了产品成本并使偶合母液 COD 偏高。项目将 2-氨基-X-苯并噻唑硫酸溶液直接用于重氮化,在硫酸介质中合成染料的新工艺,适用于红 SE-GL、红 GS、红 2BL-S、红 SE-4GFL 等红色染料中,实现节能降耗。
7	分散橙 29 [#] 二偶合工艺改进	分散橙 29 是一种重要的环保型分散染料,由于其色光鲜艳,性能优良,而深受市场欢迎。但生产分散橙 29 的原料中含有邻氨基苯甲醚致癌物,制约了其发展。公司采用两次重氮、两次偶合,有效的解决了邻氨基苯甲醚残留的问题,但二次碱性条件偶合,采用碳酸氢氨做中和试剂,成本高,而且偶合中和过程放出大量的二氧化碳,不利于偶合反应。项目通过用氨水替代碳酸氢氨,进行二次偶合的中和,在不改变原工艺的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了工业废气的排放,降低了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难度,实现节能减排。

8	同步乳化合成分散橙P-6新产品	分散橙 P-6 是我公司自行开发的新型橙色分散染料，色光艳丽，可用于涤纶、醋纤及其混纺纤维等的染色，强度高，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传统工艺偶合组分在合成后容易结晶成为颗粒状，导致在后续的偶合反应中速度慢，难以偶合完全，造成偶组浪费，且后处理过程产生大量洗涤废水。本项目通过在偶合组分合成过程采用同步乳化技术，可使偶合组分在作为反应产物生成同时就被乳化成乳液状，避免了偶合组分生成颗粒状不利于后续偶合的问题产生。
9	合成分散蓝 BR 环保新工艺	分散蓝 BR 是一支色泽鲜艳红光蓝，具有较好的耐碱牢度和耐晒牢度，用于替代分散蓝 2BLN，市场份额逐年增加。传统工艺采用精制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重氮化后再进行偶合，重氮组分原料来源较少，合成成本高，制约了该品种的进一步推广。同时由于偶合组分制备采用甲醇钠作为催化剂，危险性较大，原料浪费较大。项目通过采用一步法合成重氮盐后直接偶合，大大减少过滤、精制、烘干等过程成本，并把此过程的污水降低为零。
10	一步法合成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重氮盐新工艺	3-氨基-5 硝基苯并异噻唑类杂环化合物制成的偶氮染料由于分散性优异，染色牢度良好，色光鲜艳度以及极高的深色效应，而有着较大的竞争力。传统工艺 3-氨基-5 硝基苯并异噻唑由中间体厂商把缩合反应硫酸物料析出，过滤烘干得到产品，产生大量含酸废水，并消耗大量硫酸或双氧水，同时由于加入磷酸进行重氮化增加了产品成本并使偶合母液 COD 偏高。项目将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硫酸溶液直接用于重氮化，形成在硫酸的单一介质中合成染料的新工艺。
11	邻氨基苯甲醚	邻氨基苯甲醚在染料工业中用于生产偶氮染料，冰染料以及色酚等，其市场需求较大，市场价格一直偏高。项目通过技术攻关自行合成，降低了原料成本，从而达到降本节支的目的。采用邻硝基氯苯为起始原料，经甲氧基化，还原两步反应合成出邻硝基苯甲醚。在反应中采用独特的甲氧基化方法，有效控制邻氯苯甲醚、邻硝基苯酚和氧化偶氮苯生成。甲氧基化回收的溶剂可以在还原中使用，而且在还原中采用先进的加氢还原技术工艺，消除了传统工艺中的含硫废水和铁泥，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12	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合成新工艺	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重氮盐传统的生产工艺是采用邻氯对硝基苯胺固体在硫酸或盐酸介质中进行重氮化，再偶合得到相应染料滤饼。由于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过程中，经过过滤、水洗与离心得到产品，这样产生大量含酸废水；一步法合成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新技术开发项目，将所得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盐酸溶液直接用于重氮化，并合成相应的染料。该工艺可应用于分散红 167、分散橙 44、分散红 13、分散红 50 等红色系列染料生产中，可极大地降低染料生产成本，减少资源消耗，降低“三废”产生，是绿色环保型节能新工艺。
13	分散蓝165系列环保新工艺	分散蓝 165 是一只色光鲜艳的含双氰基的绿光蓝色单偶氮型分散染料，近年来其市场份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合成分散蓝 165 的重氮组分 2, 6-二溴-4-硝基苯胺是一种重要的染料中间体，普遍采用对硝基苯胺溴化后经过过滤、水洗、干燥方法得到。传统工艺就是采用上述精制干燥 2, 6-二溴-4-硝基苯胺经重氮化再与偶合组分偶合得到分散蓝 165 中间体。项目新工艺以对硝基苯胺为原料，在酸介质中进行溴化，得到 2, 6-二溴-4-硝基苯胺后不经过滤、精制、烘干等繁杂的后

		处理过程通过一步法直接合成其重氮盐后直接去偶合,这样大大减少过滤、精制、烘干等过程的时间和人工成本。
14	分散红系列新工艺	分散红系列染料新工艺产品研发项目更注重环境保护,降低“三废”排放量,其主要拼色组分分散红 153 采用了连续法生产,由对硝基苯胺或 3, 4-二氯苯胺等经硫脲化、关闭缩合、重氮、偶合反应合成,缩短了工艺路线,减少了生产 2-氨基-5, 6-二氯苯并噻唑的硫酸废水的排放。合成的染料再可与众多品种复配后得到色度饱满,牢度优异、提升力良好、环保、色光多样的大红、深红、枣红系列染料,以应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
15	连续法合成分散蓝 1104001 系列	分散蓝 1104001 系列是重要的绿光蓝色高水洗牢度的新型染料品种,它色泽鲜艳呈绿光蓝,耐水洗牢度极其优异,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型染料品种,由于在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的合成上,我司拥有发明专利和配套产品研发经验,因此继续将本工艺继续延伸至此品种。同时,运用染料复配技术,将合成的染料再可与其他品种复配后得到色度饱满,牢度优异、提升力良好、环保、色光多样的蓝、黑色系列染料。
16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合成新工艺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是制备分散橙 30、分散红 54、分散红 177 等分散染料的重要中间体,近年来其市场份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传统工艺是采用湿品 N-氰乙基苯胺为原料反应后再经过脱水形成,但存在脱水不彻底、原料消耗较大、能耗较高等缺点。项目采用先对湿品 N-氰乙基苯胺进行脱水处理,以醋酸作介质,通入环氧乙烷进行羟乙基化反应,然后直接以醋酐作酰化剂进行乙酰化反应合成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调整后工艺可大大降低反应物环氧乙烷、醋酐配比和反应温度,同时提高产品收率。
17	分散红 HXW-FBS 系列	分散红 HXW-FBS 系列染料具有色泽鲜艳红光,耐日晒牢度优异等优点,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传统工艺采用精制 2-氰基-4-硝基苯胺做重氮组分,用间乙酰氨基苯胺、间丙酰胺基苯胺及还原物和氯乙酸甲酯合成制备偶合组分,通过常规的重氮化、偶合反应及后处理得到染料滤饼。此过程氯乙酸甲酯消耗过大且回收利用较难,同时染料滤饼高温分散性较差,应用受到了限制。项目通过采用独特的偶合反应条件和独特的后处理方法得到染料滤饼,大大降低了污水量。
18	高日晒分散橙 AUL 系列	从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的发展方向来看,改善葱醌、偶氮类染料的合成工艺,发展杂环类偶氮染料,以及开发高强度、高上染率,高坚牢度及快速染色的复合系列产品将是分散染料开发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在国内商家开发的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中可以看到同样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染料的筛选仍然不够,二是耐日晒分散染料色谱不全。我们如能在同样高牢度的系能下,挑选出性能最佳的红、黄、蓝三原色染料,并且这三种染料具有良好的配伍性,则对色谱的补足有极大帮助,市场需求巨大。
19	分散橙 29 系列环保新工艺	分散橙 29 是一支色泽鲜艳橙色染料,具有较好的耐晒牢度等优点,作为替代低温型分散染料三原色的分散黄 23 的最佳染料,其各方面的应用性能都远远好于分散黄 23,因此近年来其市场占有率相当高,在各染化厂年产量也在逐年提高;但生产分散橙 29 的原料中含有邻氨基苯甲醚(OeKo-TEX 100 标准禁用)这种致癌物,制约了其今后的发展。因此,如何确定工艺路线使这种有害物质得到完全处理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重要课题。项目通过工艺调整后减少了酸用量,同时减少了原料邻氨基苯甲醚的残留,实现节能减排。
20	偶氮染料连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偶合反应普遍采用间歇生产工艺,由于反应釜的

	续管道化反应合成技术及工业化示范项目	容积较庞大，体系局部温度过高，重氮盐在偶合体系内不稳定，易发生副反应而影响产品收率和纯度。同时偶合温度大多需控制 0℃ 左右，加入大量的冰块也导致废水量大。通过项目开发后，将物料瞬间精确混合、精确控制反应温度、并有极高的安全性，并在化学合成、化学动力学研究和工艺开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1	印花用高水洗牢度环保型活性红 P-4B 染料	活性红 P-4B 是一种可与其他活性染料进行高牢度红色品种拼色的，兼俱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活性印花染料新产品，三者有优良的相容性，并且具有极好的染色再现性与牢度，染料溶解度好，染料适用性广，属于环保型染料。特别具有极高色值，只需相对于传统染料 1/2 之用量即可达到极佳之深色加成力度，市场需求量较大。项目在确定染料结构性能后选用相应原料试验合成染料，再与活性黄 P-R，活性兰 P-2RS 等进行拼色印花染色。
22	EHB 环保系列分散染料	目前染料行业急需研发新型的环保型染料来应对不断上升的环保需要和市场需求。项目研制了一套 EHB 环保系列分散染料，为印染企业在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面实现了技术革新。不仅在合成原料上符合 Oeko-Tex Standards 100 要求，而且让染料具有高吸尽率，适合小浴比、快速染色等特点，有效的降低污水排放。该系列商品染料色谱齐全，上色同步性佳，有高度的重现性，各项色牢度优异，应用范围广，同时能够满足欧美市场对环保类染料的增长需求。
23	新型低盐深三原色活性染料	常规的活性染料为提高上染率和固色率，染色时需要加入大量的中性电解质，但电解质会使淡水盐化而破坏生态环境，且污水中可溶性盐处理也较难。为此研究如何减少盐用量，进行低盐染色，并已成为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其关键是要提高活性染料对纤维的亲水性，但又不能太高，否则会影响未固着染料和水解染料的可洗涤性。本项目通过对公司各种活性红黄蓝染料在不同盐用量下染色，筛选出了适合低盐染色的染料单体，并通过复配拓展色系、提升性能。
24	一步重氮化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传统的重氮组分含卤素的偶氮类染料合成是将原料卤化后，需要经过过滤、水洗、干燥等流程之后再行重氮化形成重氮盐，该过程工艺繁琐，而且产生大量废水，能源消耗大。项目应用一步重氮化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可以不经中间处理过程，一步合成其重氮盐后直接去偶合，缩短了工艺流程，减少了染料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整个生产过程仅排放一次废水且无需对中间体进行干燥，这样在大大降低能耗的同时，也减少了污水的排放量。推广后适用于如橙 30，红 167，蓝 165，蓝 183，蓝 291，紫 93 等品种生产中。
25	印花用高耐汗牢度环保型活性蓝 P-2RS 染料	活性蓝 P-2RS 是一种可与其他活性染料进行高牢度蓝色品种拼色的，兼俱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活性印花染料新产品，并且具有极好的染色再现性与牢度，染料溶解度好，染料适用性广，属于环保型染料。特别具有极高色值，只需相对于传统染料 1/2 之用量即可达到极佳之深色加成力度，市场需求量较大。项目在确定染料结构性能后选用相应原料试验合成染料，再与活性黄 P-R、活性红 P-4B 等进行拼色印花染色。
26	具有高溶解性能的环保型酸性红 F-A 染料	酸性红 F-A 兼俱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酸性染料产品，可用于尼龙羊毛丝绸木材石材和食品的染色，生产成本低染料色光艳，由于国内此产品溶解度问题一直未能解决，染料在印染木材石材方面的

		推广受到限制。项目通过对合成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自主研发一种复合助剂,使染料的溶解度问题得到解决,染料不加昂贵的锂盐即可有较好溶解度,成本下降显著,使此品种有望成为一个酸性染料的新生环保型大品种。
27	印花用耐日晒环保型活性黄P-R染料	活性黄 P-R 是一种可与其他活性染料进行高牢度黄色品种拼色的,兼俱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活性印花染料新产品,并且具有极好的染色再现性与牢度,染料溶解度好,染料适用性广,属于环保型染料。特别具有极高色值,只需相对于传统染料 1/2 之用量即可达到极佳之深色加成力度,市场需求量较大。项目在确定染料结构性能后选用相应原料试验合成染料,再与活性蓝 P-2RS、活性红 P-4B 等进行拼色印花染色。
28	直接耐晒黑 G	直接耐晒黑 G 染料,由对硝基苯胺重氮化反应后,先与 H 酸进行酸偶反应,再与 H 酸进行碱偶反应,然后经过还原、再次重氮化,最后与间苯二胺进行偶合反应生成染料。产品主要用于染黑色,染羊毛黏胶纤维混纺织物时,可与中性黑 BRL 同浴染色,得色均匀,也可与分散染料同浴染涤黏混纺织物,上染率好。其作为禁用染料联苯胺结构直接黑 BN 的替代品,具有更优秀的染色牢度,并是一套兼俱经济性、生产效益及环保性的直接染料产品。
29	氯化与重氮化一步法制备分散红系列新工艺研究	项目把邻氯对硝基苯胺的生产工艺进一步延伸至染料合成,通过一步法合成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新工艺技术的开发,将所得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硫酸溶液直接重氮化,并用于染料合成。从而省去了中间环节,既可以节约人力、减少设备占用、缩短工期,又可以把中间环节所产生的废水加以充分有效利用,减少了资源的消耗,降低“三废”产生量,是绿色环保型节能新工艺。工艺可应用于分散红 167、分散橙 44、分散红 54、分散红 50 等染料大品种的生产过程中。
30	分散蓝 S-GL 染料合成晶型的研究	分散翠蓝 S-GL 以 1,4-二氨基蒽醌和 γ -甲氧基丙胺为原料通过磺化、氰基化、氧化闭环缩合制得。它色光鲜艳,耐升华性良好,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属增艳型染料,适用于高温高压法和热熔法染色。还用于拼染湖蓝、湖绿等艳亮色泽。通过本项目对工艺改进,特别是涉及用酸(盐酸、醋酸)的工艺,均采用硫酸来进行替换,同时实现部分废酸的回收利用,有利于减少废水中的氯离子污染和废水酸度,同时对于含 SO ₄ ²⁻ 的废酸,我们也将通过对其回收利用,以此来减少污水并降低生产处理成本。
31	H 酸废水中废盐资源化技术研究	H 酸废水废水含盐量非常高,采用蒸馏方法成本太高,而且会产生大量的危险固废,处理非常困难。该股废水的处理思路为:先通过物化手段去除掉废水中的有机物,完全去除废水中的萘类物质,使废水 COD 降到最低,然后通过蒸发浓缩,馏分直接达标排放,浓缩液提取硫酸钠。通过一系列的实验确定 H 酸废水的处理工艺,实现将浓缩制盐冷却水直接或者回到生产中,提取废水中的元明粉,同时元明粉产品质量达到活性染料生产所要求。另一方面,达到废水处理成本与回收元明粉产生的效益基本相等或略高的目的。
32	H 酸项目废水萘类最小化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一系列的实验确定 H 酸废水的处理工艺,实现含萘类废水在切实落实相应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工艺废水经萃取分离+氧化+蒸发析盐最终冷凝出水中萘类物质的含量均低于检出限,并可以实现硫酸钠的资源化利用,可实现最小化排放;H-酸车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沉淀出水中萘类物质的含量均低于检出限;项目运行后对外环境影响可控且具有经济可行性,萘类污染物质最小化

		排放方案是可行的。
33	H酸硝基T酸萃取工艺研究	新工艺拟对中和工序采用萃取的方法，具体采用将萃取剂、脱硝物和水连续泵入萃取反应器，经四级逆流萃取后得到萃取混合物及稀硫酸。稀硫酸经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供离析岗位使用，萃取混合物用液碱在反萃取反应器中进行反萃取，回收的萃取剂返回萃取工段，得到的硝基T酸溶液经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送至硝基T酸储罐供还原用。
34	分散红60#苯酚残渣的综合利用方法	分散红60#缩合工序产生的含苯酚母液需经蒸馏回收苯酚，但在回收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蒸馏残渣，内含有大量的分散红60#染料，此方法使的分散红6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酚残渣得到了有效处理。
35	连续磺化制备1.3.5-三磺酸萘技术研究	通过对萘磺化工艺的反应机理、动力学及热力学研究，对传统间歇式萘磺化工艺进行了改进，新工艺可采用连续法磺化生产工艺并采用自动控制系统。改进后磺化主含量可以提高到80%以上，反应设备大幅减少，投资成本可下降50%，大幅提高生产装置安全性，产品质量通过自动控制系统的采用使得各种工艺参数得到精确控制。
36	连续硝化制备硝基T酸技术研究	通过对萘磺酸硝化工艺的反应机理、动力学及热力学研究，对传统间歇式萘磺酸硝化工艺进行了改进，新工艺可采用连续法硝化生产工艺并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37	一种组合分散蓝染料的研究	一种组合分散蓝染料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分散蓝染料，为打开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使得部分质量较差的分散蓝56#得到了有效利用，可以达到与正常生产的分散蓝56#相同效果。
38	新工艺合成含酯基分散染料研究	以分散橙30#、分散红167#、分散蓝79#酯化液合成工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对酯化液进行脱醋酸处理，主要看醋酸的回收率对酯化液流动性及合成的染料性能的影响，同时染料过滤后所得滤液中由于还含有少量醋酸，因此将母液进行套用，并且研究套用次数对染料性能的影响，与此同时尽可能降低废水的COD值。
39	偶氮染料稀酸重氮化工工艺研究	在稀硫酸中进行重氮化反应减少化工原料硫酸的消耗，从而减少了化工生产对社会资源的索取。而且本公司采用外购浓硫酸加水稀释配制稀硫酸的时候，通过热交换设备利用其稀释热，减少了其它化工操作中的蒸汽需求。并且采用了稀硫酸进行重氮化减少了偶合时的放热量，从而减少了偶合过程中的冷冻和冰的使用量，大大减少了能源消耗量。最后由于采用稀硫酸后减少了折百硫酸的投料量，偶合后产生的废水中的硫酸量也有所降低，对废水处理需要的碱中和剂的减少有利。因此采用本工艺对降本节支和环境保护都是非常有利的，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非常优势的。
40	N,N-二乙基间乙酰氨基苯胺新工艺的研究	针对原工艺存在的三个问题，本研究的改变点是氯乙烷不是升温前一次性加入，而在混合料升温至80-90℃通过压力平衡罐匀速加入，反应压力最高0.7MPa，终点中季铵盐的含量降低到2%，产品收率达到96%。
41	分散蓝56#缩合母液回收苯酚工艺研究	为解决由于分散艳蓝E-4R缩合母液中苯酚含量很高而带来的处理问题，本工艺提出一种分散艳蓝E-4R缩合母液中苯酚的回收方法，该方法能有效处理缩合母液并资源化利用。本工艺利用氯化铵等强酸弱碱盐和碳酸氢铵的特殊复配效果，有效除去缩合母液中的亚硝酸盐，并使母液中的苯酚钾（钠）90%以上转化成苯酚，再通过油水分离对苯酚进行回收。
42	分散蓝56#溴化工工艺改进研究	新工艺通过增加烟酸的比例，通过三氧化硫氧化氢溴酸再变回溴素，增强了溴素的利用效率，第二方面添加催化剂，使1,5还原物充分转化为染色性能优良的1,5-二氨基-2-溴-4,8-二羟基蒽醌和1,5-二氨基-2,7-溴-4,8-二羟基蒽醌，上色率低的1,5还原物残留由8-15%降为

		1.08-3.29%,染料的得量和强度都有提高。
43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合成工艺研究	新工艺通过采用加入氯化氢气体代替原工艺盐酸进行氨基保护,减少进入反应体系的水量。氯化氢气体的产生、用量及对反应的影响是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
44	染料废水提质改造研究	本项目的主要研发目的控制车间废水进入污水站的水质,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通过对各个产品废水水质的调研,研发母液预处理工艺,从而达到进入污水站进水标准,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研究,提出最佳处理方案,确保污水站出水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同时掌握在试验和生产过程中的条件控制。
45	染料生产母液水的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究	运用一种能够将染料生产多余的母液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方法,得到了较高纯度的硫酸铵产品,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实现以后,可以在大部分的染料生产母液中进行运用。
46	染料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	本研究项目主要针对水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包括高浓废水铁炭微电解产生的物化污泥,以及通过 MgO 药剂中和酸水产生的物化污泥,进行资源化可行性研究。经过公司全厂产品生产工艺、污染源强及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比选,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频率及产量,本研究项目选择偶氮分散蓝 291#, 偶氮分散紫 93#, 偶氮分散橙 288#高浓废水所生成的铁炭物化污泥作为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制砖资源化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制砖成品进行危险废物标准检测。

（三）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1	连续法生产嫩黄分散染料工艺	传统工艺合成吡啶酮中间体原料配比很高,反应时间很长,得到的中间体质量较差,收率低。新工艺则在中间体研发上面有新的突破,解决了吡啶酮在酸性介质下难耦合的难题,将传统生产吡啶酮中间体合成工艺后的用酸将物料析出过滤工序进行省略,直接连续法进行偶合合成染料,每吨染料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 COD 排放量超过 1 吨。
2	分散蓝 60 氰化、磺化过程的循环技术	项目在氰化和缩合工艺的控制中有改进,对反应磺化和缩合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和氨水进行回收用于制备氯化铵溶液,同时与回收的 DMF 一起套用到氰化过程中,中和后蒸馏后的邻二氯苯可以重新套用到磺化过程中,同时实现将各步产生的母液和洗水中的有机溶剂回收利用,工艺氰化收率在 98%以上。
3	耐碱性分散染料的复配工艺	项目通过市场染料进行筛选,以 7 个单色品种为基础,拼混出一系列色谱齐全的耐碱分散染料。产品配伍性好并且 pH 依存性较广(达到 pH 4.0—11.2),在配套碱性助剂 ADM-14 下可实现碱性条件下染色,得色率高并且有很好的稳定性和重现性,减少了染料用量和污水量。
4	喷墨冷堆印花用活性染料复配技术	通过筛选确定了以 4 个单色活性印花染料为基础,通过复配得到了项目产品。产品染色采用冷转移印花数码喷墨技术--冷转印纸张印刷技术--冷堆固色工艺,做到高转移、高固色、低能耗、低污染,与传统网印花相比,可以节约用水 60%,节约能源 50%。

5	2-氨基-X-苯并噻唑类红色杂环染料生产工艺	本项目将 2-氨基-X-苯并噻唑硫酸溶液直接用于重氮化，在硫酸介质中合成染料，减少了废水产生，降低了废水处理难度，生产每吨染料大约节省 98%硫酸 1.5-1.8 吨，减少废水排放量 18-20 吨。工艺可用于 177、145、179 等红色系列染料生产中，仅合成的分散红 SE-4RB 产品年销售收入就近 1 亿元。
6	分散橙 29#的二偶合生产工艺	过程采用二次重氮、二次偶合工艺，先酸性水煮之后再行二次碱性偶合，减少了邻氨基苯甲醚原料残留；二次偶合过程改用氨水进行中和调节。项目采用新合成工艺后，降低了对设备的要求，中间控制工艺减少，对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意义重大，有利于对市场的开发。
7	分散橙 P-6 同步乳化合成技术	项目为避免偶组合成后结晶成为颗粒难以偶合完全，造成大量废水的问题，加入 10#OP 有效降低了偶组的粒径使后续的偶合顺利进行，同时采用了高压密闭反应装置降低了废水排放，避免了废气排放。通过复配后得到分散黑 EX-SF 年销售额超 2 亿元。
8	分散蓝 BR 一步法合成技术	项目由邻氰基对硝基苯胺经缩合、闭环得到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后通过一步法直接进行偶合，这样大大减少过滤、精制、烘干等过程的时间和人工成本，并把此过程的污水降低为零。烷基化采用分子筛为载体的固体碱为催化剂，减少反应物配比和反应时间，操作危险性也大大减低，不但降低了产品的单耗，同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9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重氮盐一步法合成技术	由邻氰基对硝基苯胺经缩合、闭环得到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后不经析出、过滤、精制、烘干等后处理过程，直接进行重氮化，形成在硫酸的单一介质中合成染料的新工艺，减少了析出过程硫酸或双氧水的消耗，同时降低了废水中 COD 含量，降低了废水处理难度。制得偶氮染料由于分散性优异，染色牢度良好，而有着较大的竞争力。
10	邻氯对硝基苯胺重氮盐一步法合成技术	项目由对硝基苯胺经氯化得到邻氯对硝基苯胺后不经析出、过滤、离心等后处理直接进行重氮化，与偶组进一步偶合得到染料。减少了后处理工序，从而得到了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每吨以邻氯为重氮组分的原染料生产成本下降 1000 元左右。目前已将该技术的运用于分散红 167、分散橙 44、分散红 13、分散红 50 等系列染料生产中。
11	分散红 153 合成新工艺	新工艺在合成上主要采用了连续化生产，较传统工艺缩短了流程，在缩合、重氮化试剂选择等工艺方面具有环保、节能的优势，减少生产 2-氨基-5, 6-二氯苯并噻唑的硫酸废水的排放，每吨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废水排放 2 吨以上。将合成的产品进行复配应用，得到的染料配方色度饱满，牢度优异、提升力良好、环保性能优良、色光多样。
12	分散蓝 1104001 连续化合成技术	分散蓝 1104001 色泽鲜艳，耐水洗牢度优异，是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品种。项目由邻氰基对硝基苯胺经缩合、闭环得到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后不经析出、过滤、精制、烘干等后处理，直接与 N-乙基-N-甲氧羰酰乙基苯胺去偶合得到染料，再进行染料复配增效。得到分散黑 HWT，质量处于行业领先。
13	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合成	工艺对将 N-氰乙基苯胺以醋酸作介质，通入环氧乙烷进行羟乙基化反应，然后直接以醋酐作酰化剂进行乙酰化反应进行合成。

	新工艺	工艺大大降低了反应物环氧乙烷、醋酐配比和反应温度，产品收率提高至 95%。
14	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橙 AUL 合成复配工艺	染料分散橙 AUL L 是一种价格低、品质优的橙色染料品种，选取 2, 6-二氯对硝基苯胺为重氮盐与 N-甲基-2-苯基吡啶偶合，采用一步转晶法制得。通过染料筛选复配后使染料色谱更加齐全，具有优良的耐日晒牢度，在国内缺少同类竞争产品。
15	催化加氢法生产 H 酸工艺	本发明涉及一种催化加氢法生产 H 酸工艺。它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使用新的催化剂，以有效降低反应压力、温度及其成本的工艺。
16	一种硝化酸的循环使用方法	本发明涉及染料分散蓝 2BLN (C.I.分散蓝 56) 生产过程中 1.5 (1.8)-二苯氧基蒽醌硝化反应的硝化酸的回收、循环使用。
17	1.5 (1.8)-二硝基蒽醌的生产方法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用低配比硫酸，低温硝化的方法，使 1.5 (1.8)-二硝基蒽醌的总含量提高到 88%以上，降低了硫酸的用量。
18	原浆喷干技术	通过膜处理技术，染料原浆达到较高的纯度和较低的含盐量，不经过盐析直接进行原浆喷干，标准化后得到染料，减少大量的废水排放。
19	梯度逆流洗涤技术	洗涤过程采用逆流洗涤技术，分次将清水注入洗涤系统中，第一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放于储罐 1 中，处理后排放；第二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于储罐 2 中，用于下批次洗涤的前一次（即第一次）洗涤中，洗涤后水存于储罐 1；以此类推。运用此技术后每次洗涤排放的洗液仅限于储罐 1 内的部分，这样大大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20	酸循环回用技术	将酸性废水分类收集、污污分流，产采取活性炭脱色、蒸馏分离、循环套用和高效蒸发 MVR 等技术综合应用，实现酸的循环回用、综合利用、节能减排。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一种红色环保系列分散染料混合物	小试阶段	研究的红色环保型分散染料混合物通过对苯并异噻唑结构染料筛选后复配得到，染色后在聚酯纤维上不含五氯苯酚和四氯苯酚，它具有丰满的染色浓度，优异分散性，良好的染色牢度，优越的色光鲜艳度和良好的升华牢度。
2	一种低酸度重氮化在制备 291: 4 中应用	小试阶段	通过对重氮酸度和温度的控制，在保证重氮化完全的情况下避免重氮分解。技术改进后大量降低了硫酸在六氯重氮时的浓度，不仅可以减少用酸、用冰量，降低生产成本，还大大促进重氮化完全反应，对减轻废水处理压力，提高染料收率效果明显。
3	特深活性黑复合物的研究	小试阶段	通过对各活性红、黄、蓝染料进行 K/S 值，S、E、R、F 值和 I/O 值测试筛选，筛选出了固色率和提升性均较好的染料单体，复配后得到染料牢度好、匀染性优异、固

			色率高、成本低廉、环保性能好的特深色活性黑色染料。应用特深活性黑染料染色后降低了染色次品布的概率，减少了染料应用过程中的污水排放量，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的活性染料。据研究开发的实践证明，每吨产品可比传统产品减少废水 COD 排放量减少约 200mg/L。
4	高提升力分散紫 N-2R 同步合成及其在分散黑制品中的应用	小试阶段	2,4-二硝基苯胺类结构的分散紫 152-1 和分散紫 145 两者混合物称为分散紫 N-2R，项目根据在偶合过程中两个染料单体的合成特点，对物料配比、反应温度、酸碱度控制的具体参数进行研究，将两者同步进行合成后用于拼色制得高耐日晒牢度的黑色染料混合物，过程控制清洁环保，制得染料上染率与固色率性能优异。
5	高强度低含盐活性黑 KNB 的制备	小试阶段	因为 Na_2SO_4 对温度较 NaCl 敏感，容易通过降温结晶的方式除去盐分，项目主要采取将原盐酸法重氮改成硫酸法重氮，同时通过调整投料量、体系过程控制及后处理降温结晶工序，减少盐分溶解，最终实现降低染料中盐分的残留，提高其强度。项目工艺改进后无需膜处理情况下即能达到目标强度的染料产品，从而提高染料上染率和固色率，减少环境污染。
6	低酸制备分散橙 73 及其在高牢度、环保型分散黑制品中的应用	小试阶段	项目工艺将偶组不在酸中溶解，而是采用偶组析出再乳化分散后直接用于偶合，省去大量溶解偶组和偶合打底酸。同时对对硝基苯胺重氮工艺进行改进，由原盐酸低温重氮，改成现硫酸高温重氮，以减少用冰量和配合母液硫酸铵回收方案的实施。不仅可以减少用酸、用冰量，降低生产成本，还大大降低了废水量和废水酸度，对减轻废水处理压力效果显著。采用项目工艺生产后的分散橙 73 直接用于在高牢度、环保型分散黑制品。
7	直喷法合成直接耐晒黑 G	小试阶段	项目通过改进二次偶合方式，降低对硝基苯胺配比用量，解决二次偶合反应液发粘的难题，尽量减少二次偶合产物中红色的单偶物，提高产品纯度；还原步骤拟采用硫化钠替代硫化钠减少还原过度产生的副染料；多步反应产生的副染料相比与直接耐晒黑 G 主染料而言都是色光偏红、偏暗的，通过以上的改进，降低合成产品的暗光、红光，不经过盐析的成品色光接近市场商品，从而达到减少盐析废水，提高产品收率的目的。
8	皮革染色酸性黑染料研究	小试阶段	项目生产的酸性黑 210 主要以 4,4'-二氨基苯磺酰苯胺、H 酸、对硝基苯胺和间苯二胺为原料，首先对硝基苯胺重氮化与 H 酸在酸性条件下进行一次偶合生成酸偶料，再将 4, 4'-二氨基苯磺酰苯胺双重氮化，与酸偶料进行二次偶合，最后与间苯二胺进行第三次偶合得到。制得的染料作为禁用酸性黑 131 等品种的替代品，染色和环保性能优异，市场效益明显。
9	低酸度亚硝酰硫酸合成重氮盐新工艺的项目	中试阶段	项目将传统亚硝酰硫酸制备中的浓硫酸改为稀酸进行运用，应用到染料合成的重氮化、偶合中，由于亚胺酸度的减少，可以减少染料洗涤过程中的洗涤水。项目成功后可在 2, 4-二硝基-6-氯苯胺、2, 4-二硝基-6-溴苯胺、2-氰-6-溴对硝基苯胺等重氮化中进行应用，减少资源消耗，降低“三废”产生，且低酸度的亚硝酰硫酸由于酸度降低，产生结晶的温度大大降低，可省去蒸汽保温措施，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是绿色环保型节能新工艺。

10	翠蓝 S-GL 染料中间体 1,4-二氨基蒽醌母液回收套用技术开发	中试阶段	项目通过将缩合母液进行处理，回收溶解在母液中的邻苯二甲酸将邻苯二甲酸再进行回收套用于缩合反应，得到的二次母液再经过树脂进行吸附、脱附回收硫酸，得到质量浓度 18~20%的硫酸，可用于分散黄棕 30#和分散橙 288#的偶合底酸或用于合成硫酸铵，降低 1, 4-二氨基蒽醌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了含有邻苯二甲酸的硫酸、硼酸的废水排放，使污水的处理难度大大降低。
11	聚酯纤维染色用环保型分散紫 090606 染料的工艺改进	试生产阶段	项目通过对原工艺氯乙酸甲酯与还原物的摩尔比进行调整，改变转晶条件，同时通过其他方案提高产品收率，调整正个工艺流程条件来解决氯乙酸甲酯回收套用长期放置变坏、染料转晶产品和收率不理想等问题。项目实施后势必降低产品的生产周期与成本，将大大的增加了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减少了在循环过程中的损耗，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2	一种阴离子分散剂 MF 清洁化生产工艺研究	试生产阶段	为了解决 MF 生产过程中的废液污染问题，项目将废液中的硫酸和洗油或甲基萘等回收利用，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对洗油进行磺化，水解，与甲醛缩合等过程优化，对烟酸投料抽真空方式进行改进，使原料得到充分反应，烟酸利用率提高，用量减少，有利于磺化物中洗油残余量的降低以及产品性能改善。
13	染料生产母液水的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研究	试生产阶段	为解决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中废水回收问题，项目将含硫酸染料母液水收集、均化后，通过脱色、吸附、中和、浓缩结晶、分离等措施净化回用作为染料合成底水和洗涤水，杜绝传统染料生产过程中大量有色废水的排放，在吸附过程中重金属离子通过络合的方式除去，避免其进入副产物中造成二次污染。此外，考虑在染料使用过程中需将布帛进行碱处理，印染公司会排出大量碱性废水，在中和过程中采用印染厂印染退浆废水进行，这样就同时解决了另一种废水的处理难题。
14	一种黄色活性染料清洁生产新工艺研究	试生产阶段	活性黄 3R-FN 具有较高的固色率、耐洗牢度、耐碱及染色残液中色度低等优点，特别是在碱性介质中与纤维素纤维键合，易染得深色。项目拟通过研究一种中间体间脉基苯胺的合成工艺，并实现将生产中的洗液用作底水进行套用，减少了对环境的负担。同时采用上述间脉进行活性黄 3R-FN 的生产工艺的改进，特别是对现有工艺进一步细化，通过控制各布反应的冰水用量等，改变染料合成缩合方式，有效提高染料浆料的含固率。
15	染料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	已完成中试	针对染料企业高浓废水经过铁碳微电解耦合芬顿氧化后所形成的“物化污泥”减量化、无害资源化进行技术攻关，对铁碳微电解耦合芬顿氧化后所形成的铁碳“物化污泥”进行制砖资源化，并对该制砖成品进行相关品质检验，综合客观评价染料产品高浓废水铁碳微电解耦合芬顿氧化处理所形成的物化污泥制砖资源化的可行性，实现“固废”资源化。
16	浓酸过滤工艺在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小试阶段	采用硝化完成后直接浓酸过滤，达到混硝基蒽醌分离的目的，去除原生产工艺中混硝基蒽醌精制工序。

	用研究		
17	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双硝酚母液的处理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对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缩合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实验室处理，开发一种预处理方案，使母液质量达到进入硫酸钾 MVR 系统的要求。
18	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精制母液的处理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对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精制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实验室处理，开发一种预处理方案，使母液质量达到进入硫酸钠 MVR 系统的要求。
19	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还原母液的处理工艺研究	小试阶段	对分散蓝 56#生产过程中还原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实验室处理，开发一种预处理方案，使母液质量达到进入硫酸钠 MVR 系统的要求。
20	1-氨基蒽醌连续化生产工艺的研究	小试阶段	提高1-氨基蒽醌的纯度，大幅度降低现有生产技术的高污染物排放现状，综合减排达90%以上；建设一条2,000吨/年生产线，通过项目成果的推广，促进蒽醌型分散染料的清洁生产。

（五）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从战略角度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业务资料费、信息性支出（主要是参加社会团体的会费、技术信息收集和整理等方面费用）、管理性成本支出（包括差旅费、会务费、技术开发项目的日常费用）、技术软件购置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研发费用（万元）	11,905.59	15,259.53	13,620.91
2	营业收入（万元）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1	5.23	4.62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方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研发部门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研发技术力量。为提高广大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等研发创新激励制度，对开发新产品、实施新工艺、推广新技术，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降本降耗，为企业和社会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有关人员进行奖励。

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已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行

业专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年引进国外知名专家到公司进行技术、工程指导，充分汲取国内外最新的研发成果，保证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加强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训、再深造。通过各种途径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更新知识，调整知识结构，提升研发技术队伍素质，打造科技创新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浙江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达成协议，为在职技术人员提供从技术理论到产品设计、研制、加工方面的继续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还拥有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为高校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提供实习创新基地，并吸纳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工作。目前，公司已在染料、染料中间体、高分子涂料等领域具备了丰富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修订的染料行业的国家标准，《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以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中涉及染料方面的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另外，为了严把质量关、保持海外市场优势、打破海外市场壁垒，公司还参照执行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 Oeko-TexStandard 100 以及欧盟颁布的 REACH 法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品管部，全部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事宜。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分管副总、品管部、综合办、技术中心、生产部、销售部、供应部、质检员等组成的多位一体的立体式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计量机器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以及多项产品质量检测标准，遵循严格的质量管理方针，通

过对体系的监视和测量，实施采购控制、工艺及流程标准化、提升销售与服务质量、改善设备及生产环境等措施，从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过程管理

从采购环节开始，公司即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后，将合格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清单。原材料进厂后，由采购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验后，再办理有关的入库手续；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把每道生产工序的操作流程，及时发现产品质量可能存在的问题；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等后续跟踪服务，确保及时解决客户在产品应用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销售、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2）产品质量检测与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资金投入，目前，已配备了日晒牢度仪、测色配色仪、粒径仪、离子色谱仪等各类有关产品质量检测的器具。品管部将相关的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至销售、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相关方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及独立情况

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由发行人独立建账管理，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不含子公司）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

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在采购、市场、设计、研发、管理上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控制的锦辉机电主营业务系对吉华集团的投资及股权管理，不从事其他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控制的萧工集团主营业务系对吉华集团及其他公司的投资及股权管理，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按照业务板块可以分为七类，

包括投资管理及咨询类公司、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公司、制造业类公司、住宿及餐饮服务类公司、批发零售及商业贸易类公司、化工类公司和其他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I 投资管理及咨询类公司				
1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持有公司35.000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2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持有公司20.368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3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邵伯金通过锦辉机电持有38.2553%股权、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持有33.3680%股权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4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建初直接持有6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5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41.6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6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72.83%股权、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27.17%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7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7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8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70%股权、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3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9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龙力间接持有65%股权	矿业投资及管理	否
10	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龙力间接持有80%股权	矿业投资及管理	否
11	西昌聚龙矿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	矿业投资及管理	否
12	四川泰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初通过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25%股权	矿业投资及管理	否
13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股权	矿业投资及管理	否
14	陕西省石泉县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股权	矿业投资及管理	否
15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5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16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17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富金实业间接持有60%股权，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15%股权，通过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1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18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19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80%股权	实业投资及管理	否
20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投资管理	否
21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非金融性投资管理	否
II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公司				
22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运投资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23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7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24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100%股权	销售开发的房产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否
25	杭州金马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100%股权	物业服务	否
26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7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27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5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28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	否
29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0.4%股权；通过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6%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0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0%股权	物业服务	否
31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2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3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4%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4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4% 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5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6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37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 70% 股权、通过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否

III 制造业类公司

38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 51% 股权	弹力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39	大兴安岭布勒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天然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	否
40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 股权	木材的加工和销售	否

IV 住宿及餐饮服务类公司

41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住宿和餐饮服务	否
42	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 90% 股权	酒店管理服务	否
4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港景酒店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1% 股权	住宿和餐饮服务	否
44	杭州金马金致酒店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住宿和餐饮服务	否
45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住宿和餐饮服务	否
46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 60% 股权	餐饮服务	否
47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 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48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酒店管理服务	否
49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住宿和餐饮服务	否
50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住宿和餐饮服务	否
51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 100% 股权	酒店服务业	否

V 批发零售及商业贸易类公司



52	杭州久舜食品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65%股权	食品、烟、酒零售	否
53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100%股权	成品油的销售	否
54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批发、零售	否
55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70%股权	销售医疗器械	否
56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53.5%股权	日用百货	否
57	杭州徐氏丝绸之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花边的进出口贸易	否
58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6.7%股权	进出口代理服务	否
59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建材贸易	否
60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煤炭贸易	否
61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复合门窗经营	否
62	Xu's Silk Road, LLC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花边的进出口贸易	否
63	七台河金马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100%股权	设备租赁	否
VI 化工类公司				
64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51%股权	废品转换燃料技术的研发	否
65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环保脱硝催化剂、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钛产品系列的研制、生产、销售	否
VII 其他类公司				
66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浙江金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否
67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30%股权、通过上海龙力间接持有20%股权、通过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	PEMi 扫描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68	浙江金马新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51%股权	建筑装饰服务	否
69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	医用加速器的	否

		65%股权	研发、生产与销售	
70	杭州金马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持有10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	否
71	成都鑫驿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四川龙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咨询服务	否
72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1.92%股权	广告设计和制作	否
73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持有50%股权	工程安装	否
74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道路货物运输及配送服务	否
75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100%股权	民爆器材、雷管经营	否
76	大兴安岭北奇神绿色产业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否
77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食品基地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100%股权	谷物、蔬菜、家禽经营	否
78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金马实业间接持有50%股权	农副产品经营	否
79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徐建初通过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旅游服务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和实质区别，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外）、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承诺

“本单位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华集团’）的主要股东，现就避免与吉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

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本单位在作为吉华集团的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单位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2、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吉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5.0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36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邵伯金	控制锦辉机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建初	控制萧工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辽通投资	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原江苏吉华全资子公司，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吸收合并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企业	
4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担任董事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参股实体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之参股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之参股公司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杨泉明、邵辉、周火良、张光磊、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陈美芬、单波、陈柳琰、庞明良、陆荣宝、殷健、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谢飞红、赵志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长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监事会主席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长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深圳力合金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持股 20%
深圳金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持股 40%
漠河金马舜和炭业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 40%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合计持股 35%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之参股公司，邵伯金担任董事、邵辉担任董事长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邵伯金担任董事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邵伯金担任董事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
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
杭州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
杭州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的公司
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儿子邵益华控制的企业
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儿子邵益华及其配偶张珊珊控制的企业
浙江一华贸易有限公司	邵伯金兄弟邵伯虎及其配偶徐杏花控制企业
杭州萧山缎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万的配偶



	缪茶芬控制的企业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其丈夫李经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其丈夫李经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其丈夫李经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担任董事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30%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30%，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担任董事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控制的企业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40%，发行人监事陈柳瑛担任董事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其丈夫李经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瑛及其丈夫李经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殷健之配偶李华控制的企业
杭州云罗茶叶有限公司	徐卓伟之参股企业，持股 50%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持股 4.99%并担任董事
上海亘品实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长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之参股公司，徐建初担任董事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邵辉之参股企业，持股 30%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邵辉之参股企业，持股 30%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邵辉之参股企业，持股 50%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运投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火良、陈小勇担任董事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邵辉认缴 25.32%出资、杨泉明认缴 9.49%出资、周火良认缴 4.43%出资、戴洪刚认缴 1.65%出资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陈小勇认缴 3.33%出资、戴洪刚认缴 3%出资、庞明良认缴 6.67%出资、

	周火良认缴 10% 出资、杨泉明认缴 13.33% 出资、邵辉认缴 47.33% 出资
吉创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初兄弟徐远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吉泉投资	公司董事杨泉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广通印制电路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持股 30%，徐建初任监事
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初之参股公司，持股 39.84%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之参股公司，持股 22.5%
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建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3% 出资
杭州奥韦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之参股公司，持股 32.5%
上海昊东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之参股公司，持股 20%，徐建初任副董事长
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建荣任董事长
杭州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执行董事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
杭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敬培任董事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田利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关联法人简介

1、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吉创投资、吉泉投资以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企业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吉创投资、吉泉投资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法人

（1）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1446081
成立时间	2000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24.49 万元
实收资本	1,224.49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第十二层 09 号
法定代表人	关华
股权结构	萧工集团持股 20.42%、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持股 28.58%、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转让；维修医疗器械。（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653763X1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77 号萧宏大厦 8 楼 B 座、C 座
法定代表人	俞先富
股权结构	萧工集团持股 10%、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9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高新区（滨江）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3）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89850760M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董家埭社区
法定代表人	沈国江
股权结构	萧工集团持股10%、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9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4）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2013069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一村16号
法定代表人	杜锡荣
股权结构	萧工集团持股16.50%、上海霍普威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50%、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持股33.00%
经营范围	医用高能射线治疗设备的生产，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销售，医疗器械、放射治疗设备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5）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68012570Q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4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傅裕仁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13.0435%、杭州浙商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持股47.8261%、鲁一华等自然人持股39.13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91301999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7,882.87万元
实收资本	7,882.87万元
公司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十栋第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杜湛博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 32.6667%、上海霍普威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9.8667%、辛国胜等自然人持股 37.4666%
经营范围	粒子加速器、大功率激光加工装置、脉冲高压发生器、大功率微波器件、电真空器件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5594937596T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保亭县新星农场华星宾馆二楼 211 房
法定代表人	蒙雄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 24.5%、杭州嘉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5%、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投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技术引进、进出口贸易。

（8）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970403587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 43%、杭州万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上海洋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泮海勇持股 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

（9）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86501135P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4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裘金良
股权结构	徐建初持股7.20%、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92.8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10）深圳力合金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力合金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852X3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2栋106
法定代表人	王仕华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20%、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8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油田设备、工具及其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机电设备、油田设备、工具及其配件的生产。

（11）深圳金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金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64657D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4227号九祥岭新工业区2栋106
法定代表人	陈林华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40%、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12）漠河金马舜和炭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漠河金马舜和炭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3308567003F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14-（XB336、XB172、XB173）
法定代表人	汤开鸿
股权结构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其余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60%
经营范围	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农林废弃物、三剩物生物质的炭化、活化及相关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活性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炭醋肥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773198884
住所	萧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中心211室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盛国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10%、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持股25%、许之咏持股30%、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	锂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14）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99655090Q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3,200万元
实收资本	13,2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东构成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铁锂动力电池，陶瓷基板薄膜电池；销售、技术与研究开发：可充式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

（15）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970708418

代码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4,4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450万美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857、859号
法定代表人	邵辉
股权结构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持股5%、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	萧储[2010]7号地块上进行普通写字楼及普通商业用房的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的批发。

（16）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49495711T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700万美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
法定代表人	邵益华
股权结构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0588%、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7059%、邵伯虎持股38.2353%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冷轧、镀锌、涂层精加工，钢结构制造。

（17）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69366410P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3889号
法定代表人	邵益华
股权结构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邵益华持股15%、邵伯虎持股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的酸洗、冷轧、热镀锌、涂层、退火加工；电工钢、钢结构、氯化亚铁制造、加工；建材、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8）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97051157U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
法定代表人	邵伯虎
股权结构	邵伯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冷轧薄钢板，涂镀层钢板；钢压延精加工，钢结构制造；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19）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09300863U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7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50万美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
法定代表人	邵伯虎
股权结构	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邵伯虎持股 30%
经营范围	石英同质砖制造；生产冷轧薄板及热镀锌钢板。

（20）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586281726N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3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珊珊
股权结构	海盐杭州湾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经营范围	码头建设及开发。

（21）杭州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协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85838454W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三分场
法定代表人	邵伯虎
股权结构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邵伯虎持股 4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杭州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55159162R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三分场
法定代表人	邵益华
股权结构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邵益华持股 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销：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3）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协和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港元
公司住所	Rooms 1001-4A, Champion Building, 287-29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股权结构	邵益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贸易

（24）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8JE48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17-1 室
法定代表人	邵益华
股权结构	邵益华持股 90%、张珊珊持股 10%
经营范围	商业企业管理、房屋租赁。

（25）浙江一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一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3578488G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三分场
法定代表人	徐杏花
股权结构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76%、邵伯树持股 17.38%、徐杏花持股 40.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卫浴洁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国家专项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6）杭州萧山缎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缎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920424856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业城机电市场 10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缪茶芬
股权结构	缪茶芬持股 50%、邵佳丽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印染助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颜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化纤布，纺织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7）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1462906884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9,678 万元

实收资本	39,678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牌头镇
法定代表人	李经春
股权结构	陈柳瑛持股 50%、李经春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油漆），普通金属板，普通金属管及配件，标准紧固件，工艺品。

(28)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71633634R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牌头镇老工业开发区（金山村）
法定代表人	李经春
股权结构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50%、陈柳瑛等自然人持股 39.5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蚊香、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

(29)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91285585M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牌头镇老工业开发区（金山村）
法定代表人	李经春
股权结构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0)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67272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吕小奎
股权结构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其余股东持股 9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31)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3168477937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博真
股权结构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其余股东持股 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32)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41618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236 万元
实收资本	3,236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寿祖尧
股权结构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其余股东持股 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经营设施、场所租赁（以上范围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均按规定）。

(33)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658657731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上畝村（弦腔 15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培信
股权结构	陈柳璞持股 50%、其余股东持股 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建材（除木材）。
------	---

（34）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86655596R
成立时间	2009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13,333.3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牌头镇金山村
法定代表人	庄启传
股权结构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复配；蚊香及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蟑螂香片（凭许可证件核定项目和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蚊香、气雾剂、杀虫剂、蟑螂诱杀香片与灭蟑香、檀香、家庭驱虫杀虫系列卫生用品。

（35）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10528714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牌头镇
法定代表人	李经春
股权结构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67%、陈柳璞持股 31.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36）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1053188A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5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50 万元
公司住所	诸暨市牌头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培良
股权结构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1%、陈培良持股 44.99%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业投资
------	-----------------

(37)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90923984H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杭州原野汽配五金市场9幢9-4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
股权结构	李华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五金、机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8) 杭州云罗茶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罗茶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84586028M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通惠中路21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徐卓伟
股权结构	徐卓伟持股50%、郭颖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茶具。

(39)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9215XQ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娄炜
股权结构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1%、娄才根持股20%、沈关海持股5%、邵伯金持股4.99%、杭州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货运（业务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轻纺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40）上海亘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亘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55704209T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300弄1号-254室
法定代表人	翁铁锋
股权结构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翁晓锋持股30%、翁铁锋持股30%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41）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99346803G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城厢街道城河街65号萧然大厦2幢513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股权结构	金马控股持股40%、上海勇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杭州万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酒店管理。

（42）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5594937836M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保亭县新星农场华星宾馆212房
法定代表人	陆长水
股权结构	杭州嘉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金马控股持股50%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

服务、宾馆、酒店的投资开发、经营、会议服务；康复医疗中心、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服务、文艺表演、旅游车队，农业、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物业管理和服务；生态农业种植；花卉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实业投资、建材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

（43）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3812276K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680万元
实收资本	1,68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南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荣
股权结构	邵辉持股 30%、李建荣持股 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网架；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销售：五金配件。

（44）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7846360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南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荣
股权结构	邵辉持股 30%、李建荣持股 7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建材机械，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及维修（仅限上门服务）。

（45）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港元
公司住所	RMS 1801-05 HUA QIN INT'L BLDG 340 Queen's RD CENTRAL HK
股权结构	邵辉持股 50%、邵益华持股 50%
经营范围	贸易

（46）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高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076881246B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36.20万元
实收资本	1,036.2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柳斌
股权结构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柳斌等自然人持股59%
经营范围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医疗器械）、销售；厨卫电器、五金家电、日杂、针织、百货、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7）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346151754K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一路
法定代表人	王焕升
股东构成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收集、处理和再利用；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T9Q6M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7,9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450万元
住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消费品综合市场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岸阳）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0.1266%、邵辉25.3165%、杨泉明9.4937%、徐江勇5.0633%、周火良4.4304%、陈才良4.4304%、杨国友2.5316%、陈文忠2.1519%、戴洪刚1.6456%、杨再生1.2658%、其他11位非关联自然人合计出资占比43.54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49）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MADC63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萧绍路636号303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明旭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陈明旭出资占比1%、陈小勇3.33%、戴洪刚3%、庞明良6.67%、周火良10%、杨泉明13.33%、邵辉47.33%、邵佰万3.33%、徐江勇4.33%、陈才良7.67%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0）杭州广通印制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广通印制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2410629
成立时间	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丰北村
法定代表人	厉斌
股东构成	厉斌持股40%、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徐国进持股20%、史文龙持股10%
经营范围	表面贴装高精度印制线路板

（51）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5737E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1,901万元
实收资本	1,901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园路18号北科大厦13层1312
法定代表人	赵君君
股东构成	徐建初持股39.83693%、赵君君持股10.7859%、刘燕持股22%、陈林华持股2.316675%、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3051%、谢薇持股3.841136%、曹晓敏持股0.914356%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子产

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章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52）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95757765G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3,131.5 万元
实收资本	13,131.5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一期萧山少儿公园区块湘月楼(湘湖路 777 号)房屋 140 室
法定代表人	来婧宜
股东构成	诸暨乐顺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4.49454%、徐建初持有 10.7185%、来婧宜持有 34.32586%、陈凡路持有 15.23055%、王水良持有 7.615276%、孙先根持股 7.615276%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3）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舟山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57054785X3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9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 万元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7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俊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何永水出资占比 13%、徐建初 13%、高建平 11.7%、浙江俊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沈奇峰 8.6%、高浙华 8.3%、李昌元 8%、楼健文 8%、富小红 7.1%、章成烈 5%、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周国华 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4）杭州奥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奥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5UU12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 218 号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林华

股东构成	陈林华持股 42.5%、俞慧莹持股 25%、徐建初持股 3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55）上海昊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1014178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浦东源深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施锡尧
股东构成	浙江萧山华龙产业开发公司持股 80%、杭州钱江投资区江南工贸总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56）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307402290P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816 万元
实收资本	816 万元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伞城大道上虞伞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高建荣
股东构成	浙江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0.9804%、绍兴市上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196%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机械、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医药、化工、机械、新材料装备的研发、销售，医药、化工、机械、高分子材料的分析测试及质量监控检验，工业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会务服务

（57）杭州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33342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香榭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黄敬培
股东构成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代办会务；批发、零售：百货，厨房设备；日用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艺美术品。
------	--

（58）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0000122589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李劲宇
股东构成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市级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及市属企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确认的国有不良资产的处置

（59）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4593308L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张林
股东构成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仓储（除化学危险品）。

（60）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6408J
成立时间	1993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杨跃杰
股东构成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1）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8155225B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应叶萍
股东构成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2）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01751H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应叶萍
股东构成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3）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825997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1-4 室
法定代表人	应叶萍
股东构成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4）杭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57670F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83 号 1508、1509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学东
股东构成	施学东持股 23.955%、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汤铭权持股 12%、杨敏强持股 5.4%、黄燕清持股 1.875%、胡逸持股 1.77%
经营范围	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百货。

（65）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614152E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5 层 1502
法定代表人	田利明
股东构成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持股 80%、大连达凯染料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例（%）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市场价	1,287.77	44.46	1,339.50	52.85	1,340.70	51.87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市场价	25.45	0.16	33.61	0.21	43.06	0.30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53.58	1.83	325.31	2.30	260.97	1.05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修理劳务	市场价	114.23	1.52	-	-	0.87	0.01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市场价	32.09	5.25	34.01	4.95	53.48	9.48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市场价	25.30	6.50	20.57	4.93	9.61	4.50
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	50.00	12.84	-	-	-	-

吉华江东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临江工业园。临江环保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区域性公用热电厂。为符合国家关于热电联产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园区内企业由临江环保统一供应蒸汽。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吉华江东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向临江环保采购。

临江环保每月按照萧山热电企业会议精神及区物价局煤热联动原则确定当月蒸汽价格，并向所有使用蒸汽单位以相同的价格进行报价，根据蒸汽实际用量情况收取费用。报告期内，临江环保向吉华江东及其他公司销售蒸汽的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向其他公司销售蒸汽收入（元）	向其他公司销售蒸汽数量（吨）	向其他公司销售蒸汽单价（元/吨）	向吉华江东销售蒸汽单价	单价差异
2014年度	52,275,877.90	349,445.35	149.60	150.91	-1.31
2015年度	64,181,088.39	466,891.43	137.46	141.97	-4.51

2016 年度	67,191,967.42	482,465.24	139.27	143.85	-4.58
---------	---------------	------------	--------	--------	-------

经对比临江环保各年度对外销售单价及向吉华江东销售蒸汽单价，临江环保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蒸汽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公司销售蒸汽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吉华江东出于便利性考虑，采购临江环保蒸汽使用，采购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材料	市场价	4.04	0.00	-	-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吉华有限、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行（简称“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905200900065943），约定：发行人等五名临江热电的股东为临江热电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吉华有限按 25% 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且该合同项下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 5,750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行西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30001877），约定：发行人为临江热电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农行西湖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承担 1,500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农行西湖支行回复的询证函，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上述保证责任均已解除。

2、资金拆借

（1）资金借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山合作社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款项	归还款项	期末余额	利息
2014 年度	2,250.00	3,500.00	4,500.00	1,250.00	132.75
2015 年度	1,250.00	-	1,250.00	-	39.53
2016 年度	-	-	-	-	-

红山合作社系根据萧农办[2004]5号《关于同意建立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职能是资产和资本经营。红山合作社将富余资金借给合作社成员并收取利息。2015年5月，公司归还了向红山合作社的借款，之后未再发生。2015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萧农办[2015]54号《关于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同意终止红山合作社，目前清算工作已经完成，已返还投资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曾经的业务员或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参与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业务员或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参与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2015年5月，为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减少公司与业务员及其亲属公司的交易，发行人通过与业务员本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对上述业务员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共有27名业务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计28家公司参与销售发行人产

品，其交易方式均为买断式交易，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2014年度至2015年1-5月，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额分别为31,435.37万元和23,758.1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6%和16.70%。

2015年5月解除劳动合同后，上述业务员公司中有3家公司陆续不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其余25家公司继续参与销售发行人产品，其交易方式、定价政策等均没有变化，相关业务员公司与发行人2015年6-12月及2016年度的交易金额为13,546.46万元、19,485.09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9.0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均价差异较小，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尽安排，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五）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	32.00	-
应收股利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17.92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7.20	140.90	131.24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50.54	167.88	37.79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63	17.86	8.87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8.57	-	1.02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	-	1,250.00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锦辉机电及萧工集团承诺：“本单位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华集团’）的主要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吉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本单位在作为吉华集团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不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单位在作为吉华集团主要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吉华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及徐建初承诺：“本人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吉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吉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不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吉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吉华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并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表决：

①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③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为特别决议）以上通过。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邵伯金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3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光磊	董事			
7	高建荣	独立董事			
8	黄敬培	独立董事			
9	田利明	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邵伯金先生，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杭州吉华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吉华有限总经理。2003年8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徐建初先生，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在杭州钱江投资区江南工贸总公司工作。1991年11月至1993年2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副厂长、萧山聚氨酯泡沫厂副厂长。1997年8月起，历任萧然工贸、萧工集团董事长。2005年起，任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8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萧工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广通印制电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吴东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3、杨泉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

12月至1998年1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办公室主任。1998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杭州吉华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吉华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吉华有限市场总监。2003年8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4、邵辉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起在杭州吉华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杭州吉华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吉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吉华有限供应部经理、吉华江东总经理。2005年12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5、周火良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2月至2001年4月，历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合成车间副主任、主任。2001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吉华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吉华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吉华有限生产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红宝染化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吉华江东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吉华江东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吉华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张光磊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起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风控负责人。现任股

份公司董事。

7、高建荣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1990年7月任浙江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讲师。1997年7月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染料农药创制及共性技术研发”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重中之重学科应用化学学科绿色精细化学品方向负责人、有机化学硕士点负责人、精细化工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染料协会副理事长等，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8、黄敬培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办公室主任。1988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省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秘书长。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通力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主任。1998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汇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9、田利明先生，195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今，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美芬	2015年5月2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2	单波			
3	陈柳瑛			
4	庞明良	2015年10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	
5	陆荣宝	2015年5月1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美芬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0年，任萧山聚氨酯泡沫厂“泡沫及配件产品”营业员。1991年至1998年，历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染料生产品质检验员、化验室副主任、质检科副主任、206车间主任、316车间主任、化验室主任等。1999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杭州吉华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至今，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应用服务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单波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组组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3、陈柳瑛女士，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4、陆荣宝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起在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工作。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等。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吉华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吉华江东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2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3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吉华江东监事。

5、庞明良先生，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

月至1979年7月任五七农场胶木厂车间主任，1979年8月至1981年10月任五七农场电视机配件厂车间主任，1981年11月至1991年3月任五七农场模具塑料厂副厂长，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生产技术科科长，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副厂长，199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红宝染化有限公司副厂长，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创丽聚氨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创丽聚氨酯监事、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杨泉明	2015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2	殷健		董事会秘书	
3	邵辉	2015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副总经理	
4	周火良		副总经理	
5	陈小勇		副总经理	
6	刘建新		副总经理	
7	戴洪刚		副总经理	
8	谢飞红	副总经理		
9	赵志伟	2016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财务总监	2016年7月10日-2019年7月9日

1、杨泉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殷健先生，1968年7月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九江港务管理局技术开发处副处长、九江北港宾馆副总经理，威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金衢高速公路项目经理、中国海运集团华南物流公司珠海办事处主任。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创丽聚氨酯车间副主任、供销科长。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吉华有限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2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创丽聚氨酯董事长、总经理、吉华材料董事等职务。

3、邵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周火良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陈小勇先生，1965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办公室副主任、企管科副科长、安全环保科副科长。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吉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吉华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江苏吉华董事长。2007年7月起，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吉华房地产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吉华董事、创丽聚氨酯监事会主席、江苏吉华房地产执行董事、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刘建新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衢州化学工业公司规划设计院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巨化集团公司规划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7、戴洪刚先生，1963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洪泽县黄集镇副镇长，淮安环保局计划财务处长，宁夏三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历任吉华有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8、谢飞红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工作，历任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9、赵志伟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63710部队第517医院检验科主治医师。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

月至2016年4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刘建新和孙岩峰，主要情况如下：

1、刘建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孙岩峰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大连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849.7078	2.1243
邵 辉	董事、副总经理	1,802.4904	4.5063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8.0900	1.7702
陈美芬	监事会主席	236.0300	0.5901
陈柳璜	监事	1,460.0000	3.6500
庞明良	监事	708.0900	1.7702
陆荣宝	监事	70.8090	0.1770
殷 健	董事会秘书	70.8090	0.1770
陈小勇	副总经理	306.8390	0.7671
戴洪刚	副总经理	70.8090	0.1770
徐远程	与公司副董事长徐建初系兄弟关系	708.0900	1.7702
鲁 敏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辉系夫妻关系	70.8090	0.177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锦辉机电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锦辉机电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锦辉机电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邵伯金	董事长	80	14,000.0000	35.0000
邵伯如	与邵伯金系兄弟关系	20	2,800.0000	7.0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萧工集团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萧工集团出资比例（%）	占金马控股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徐建初	副董事长	10%	60%	8,147.2118	20.368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萧工集团大股东金马控股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金马控股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金马控股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徐建初	副董事长	60	8,147.2118	20.3680
徐卓伟	徐建初与徐卓伟系父子关系	40	2,932.9920	7.3324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4.1-2014.12	2014.12-2015.3	2015.3-2015.6
邵伯金	38.2553	35.0000	35.0000

徐建初	33.3680	26.3680	20.3680
杨泉明	2.1243	2.1243	2.1243
邵 辉	1.2508	4.5063	4.5063
周火良	1.7702	1.7702	1.7702
陈美芬	0.5901	0.5901	0.5901
陈柳瑛	-	-	3.6500
庞明良	1.7702	1.7702	1.7702
陆荣宝	0.1770	0.1770	0.1770
殷 健	0.1770	0.1770	0.1770
简 卫 ^注	0.5901	0.5901	0.5901
陈小勇	0.7671	0.7671	0.7671
戴洪刚	0.1770	0.1770	0.1770
金小英 ^注	0.5901	0.5901	0.5901
邵伯如	7.6511	7.0000	7.0000
徐卓伟	12.0124	9.4924	7.3324
徐远程	1.7702	1.7702	1.7702
鲁 敏	0.1770	0.1770	0.1770
胡 敏	0.1770	0.1770	0.1770

注：1、2011年11月，为清理公司既有委托持股情形、规范公司的股权管理，股东杨泉明等人将所持有的吉华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吉泉投资与吉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均按照其原实际持有的吉华有限的股权数额及出资比例通过吉创投资、吉泉投资间接持有吉华有限股权。2014年12月10日，吉泉投资、吉创投资分别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2014年12月4日，辽通投资受让萧工集团所持公司7.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徐建初间接控制公司26.3680%的股权、徐卓伟间接持有公司9.4924%的股权。

3、2014年12月28日，邵辉受让锦辉机电所持公司3.255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邵伯金间接控制公司35.0000%的股权、邵伯如间接持有公司7.0000%的股权、邵辉直接持有公司4.5063%的股权。

4、2015年3月26日，陈柳瑛受让萧工集团所持公司3.6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徐建初间接控制公司20.3680%的股权、徐卓伟间接持有公司7.3324%的股权、陈柳瑛直接持有公司3.6500%的股权。

5、2016年4月，吉华集团原副总经理简卫因个人原因辞职。

6、2016年7月，吉华集团原财务总监金小英因身体原因辞职。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锦辉机电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4.1-2014.12		2014.12-2015.3		2015.3至今	
	锦辉机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锦辉机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锦辉机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邵伯金	38.2553	38.2553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邵伯如	38.2553	7.6511	35.0000	7.0000	35.0000	7.0000

注：邵伯金与邵伯如系兄弟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萧工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4.1-2014.12		2014.12-2015.3		2015.3至今	
	萧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萧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萧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徐建初	33.3680	33.3680	26.3680	26.3680	20.3680	20.36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金马控股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4.1-2014.12		2014.12-2015.3		2015.3至今	
	金马控股所持萧工集团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金马控股所持萧工集团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金马控股所持萧工集团股权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徐建初	90.0000	33.3680	90.0000	26.3680	90.0000	20.3680
徐卓伟	90.0000	12.0124	90.0000	9.4924	90.0000	7.3324

注：徐建初与徐卓伟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邵伯金	锦辉机电	3,350.00	80.00
徐建初	徐建初的对外投资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泉明	吉泉投资	5,718.60	20.40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9.49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33
邵 辉	吉创投资	9,862.56	6.96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1,680.00	30.00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30.00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25.32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7.33
周火良	吉创投资	9,862.56	9.86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4.43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张光磊	-	-	-
高建荣	-	-	-
黄敬培	-	-	-
田利明	-	-	-
陈美芬	吉创投资	9,862.56	3.29
单波	-	-	-
陈柳瑛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9.50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78.00	50.00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50.00	31.33
庞明良	吉创投资	9,862.56	9.86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67
陆荣宝	吉创投资	9,862.56	0.99
殷 健	吉创投资	9,862.56	0.99
陈小勇	吉创投资	9,862.56	4.27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
刘建新	-	-	-
谢飞红	-	-	-
戴洪刚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0.55

	吉泉投资	5,718.60	1.70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1.65
	杭州恭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赵志伟	-	-	-
孙岩峰	-	-	-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16年年薪（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邵伯金	董事长	74.06	-	否
徐建初	副董事长	-	170.32	否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80.38	-	否
邵 辉	董事、副总经理	45.36	-	否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57.03	-	否
张光磊	董事	-	-	否
高建荣	独立董事	3.00	-	否
黄敬培	独立董事	3.00	-	否
田利明	独立董事	3.00	-	否
陈美芬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主任、应用服务部经理	33.49	-	否
单波	监事、销售部经理	32.53	-	否
陈柳瑛	监事	-	-	否
庞明良	监事	25.64	-	否
陆荣宝	监事、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26.53	-	否
殷 健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	60.32	-	否
陈小勇	副总经理	56.73	-	否

刘建新	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58.39	-	否
戴洪刚	副总经理	39.48	-	否
谢飞红	副总经理	101.76	-	否
赵志伟	财务总监	31.43	-	否
孙岩峰	技术中心主任	55.17	-	否

注：1、以上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和奖金。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邵伯金	董事长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辉机电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兄弟控制的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兄弟控制的公司	董事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兄弟控制的公司	董事
徐建初	副董事长	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持股 4.99%	董事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萧工集团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萧工集团的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金马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物流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安林区石油总经销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漠河北极宾馆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安岭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金马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漠河金马北极度假村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金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大兴安岭兴安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参股公司	董事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陕西龙力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陕西略阳龙核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润华休闲坊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
	上海安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
	北京高能大恒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参股公司	董事
	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参股公司	董事
	杭州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
	上海高科放疗装备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鑫康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漠河华诚木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幸福无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初之参股公司	董事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
	北京高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创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中能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融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云顶置业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孙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金马凯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湘茂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加镭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金马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广通印制电路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参股公司	监事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建初之参股公司	经理
		上海昊东置业有限公司	萧工集团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公 司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 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	副会长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 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
		杭州协和辉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辉机电参股 公司	董事长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 儿子邵辉参股公司	监事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 儿子邵辉参股公司	监事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香港汇利德科技贸易投资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 儿子邵辉参股公司	董事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 理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子 公司	董事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运投资参股公司	董事
张光磊	董事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辽通投资的股东辽宁海 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 东	董事总经理、 风控负责人



高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黄敬培	独立董事	浙江中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济师
		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浙江汇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杭州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公司	-	董事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公司	-	董事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杭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董事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	副会长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陈美芬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主任、应用服务部经理	-	-	-
单波	监事、销售部经理	-	-	-
陈柳瑛	监事	浙江李字蚊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柳英及其丈夫李经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副董事长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李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陆荣宝	监事、安全环 保部副经理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庞明良	监事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锦辉机电、萧 工集团子公司	董事
殷健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部经 理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陈小勇	副总经理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锦辉机电、萧 工集团子公司全资子公 司	执行董事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长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运投资参股公司	董事
刘建新	副总经理、工 程总监	-	-	-
戴洪刚	副总经理	-	-	-
谢飞红	副总经理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监事
赵志伟	财务总监	-	-	-
孙岩峰	技术中心主任	-	-	-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邵伯金与董事邵辉系父子关系，董事长邵伯金与董事、总经理杨泉明系妻舅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一）协议签订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伯金和徐建初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公司上市后锁定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徐远程、周火良、庞明良、邵辉七人组成。

2、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徐远程、周火良、邵辉、高建荣、黄敬培、翁国民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高建荣、黄敬培、翁国民为独立董事。

3、2012年11月，原独立董事翁国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华富担任独立董事。

4、2014年12月，原董事徐远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2月

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光磊担任董事。

5、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周火良、邵辉、张光磊、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吉华有限监事会由陈美芬、杨春梅、陆荣宝（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2012年2月19日，吉华有限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荣宝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美芬、杨春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荣宝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2015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荣宝、杨春梅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美芬、单波、陈柳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荣宝、杨春梅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4、2015年10月，原职工监事杨春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明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1日，吉华有限总经理为杨泉明，周火良、简卫、应海军、刘建新、陈小勇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金小英。

2、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杨泉明为总经理，殷健为董事会秘书，周火良、简卫、应海军、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为副总经理，金小英为财务总监。

3、2014年9月，原副总经理应海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定聘任邵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杨泉明为总经理，殷健为董事会秘书，邵辉、周火良、简卫、陈小勇、刘建新、戴洪刚、谢飞红为副总经理，金小英为财务总监。



5、2016年4月，原副总经理简卫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原财务总监金小英因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赵志伟为财务总监。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2年2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2年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修改本章程；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邵伯金、徐建初、徐远程、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高建荣、黄敬培、翁国民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 3 年，高建荣、黄敬培、翁国民为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原独立董事翁国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华富担任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原董事徐远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光磊担任董事。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伯金、徐建初、杨泉明、周火良、邵辉、张光磊、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5、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认可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 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陈美芬、杨春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吉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荣宝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3年。

2015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荣宝、杨春梅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美芬、单波、陈柳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荣宝、杨春梅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原职工代表监事杨春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明良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1）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

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事由及议题；

③会议期限；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或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方式进行。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2）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3）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三会运作情况

1、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都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和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建荣、翁国民、黄敬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黄敬培为会计专业人士。2012年11月，原独立董事翁国民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华富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建荣、黄敬培、田利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黄敬培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创

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一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邵伯金、徐建初和高建荣（独立董事），召集人为邵伯金。第二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邵伯金、徐建初和高建荣（独立董事），召集人为邵伯金。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第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敬培（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俞华富（独立董事）和周火良，召集人为黄敬培。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敬培（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田利明（独立董事）和周火良，召集人为黄敬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俞华富（独立董事）、黄敬培（独立董事）和杨泉明，召集人为俞华富。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田利明（独立董事）、黄敬培（独立董事）和杨泉明，召集人为田利明。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高建荣（独立董事）、俞华富（独立董事）和邵伯金，召集人为高建荣。第二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高建荣（独立董事）、田利明（独立董事）和邵伯金，召集人为高建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盐城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5〕

59号），对江苏吉华如下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变更H-酸生产工艺处罚款八万元、未及时申报登记废活性炭等处罚款八万元、废活性炭与相关滤饼存放虽基本规范，但存在少量混存的情况，处罚款十万元。

江苏吉华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彻底整改，包括：拆除了原变更工艺的H酸生产线，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和处置等。

2、主管机关的相关意见

（1）盐城市环保局的专项证明

盐城市环保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同时对江苏吉华上述事项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日常环保运行情况确认如下：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江苏吉华已全面彻底的完成了整改，包括：涉及变更工艺的H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合法、合规。

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一直规范守法，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且一直贯彻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其环保投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一直在本地企业中起表率作用，针对本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上述环保不规范行为，江苏吉华已充分认识到其在细节管理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了环保守法意识，并能及时且有效地纠正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且相关行为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发生损失或发生人员伤亡等不良后果。

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吉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苏省环保厅的情况说明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就江苏吉华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其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如下确认：

“我厅会同盐城市、滨海县环保局对江苏吉华上述处罚涉及的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上述环保问题已整改到位：涉及变更工艺的H酸生产线已拆除；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贮存、处置均已规范，且按规范设

置标识标牌。

江苏吉华在以往的生产经营中具备较强的环保守法意识，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除上述盐城市环保局处罚涉及的环保不规范行为外，江苏吉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营，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江苏吉华的上述行为情形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盐城市环保局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其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确认。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整改到位，相关处罚机关盐城市环保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同时确认江苏吉华历年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规范情况良好，上述问题情节轻微。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江苏吉华环保运营情况良好，且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确认。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吉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不利后果，且江苏吉华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行为、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到位，处罚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已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苏省环保厅亦对上述处罚的整改到位情况及江苏吉华环保守法情况及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确认。因此，江苏吉华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其他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工商、税务、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二）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2、为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有关措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范围涵盖了质量控制、采购管理、技术标准、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本公司也定期开展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并检查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除了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还根据需要设立了 12 个职能部门，配备了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规定的评价程序和标准，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吉华集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11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523,793.88	177,649,512.41	103,924,307.83
应收票据	359,787,601.35	447,456,815.83	385,571,948.27
应收账款	306,127,931.77	314,728,803.28	254,673,780.89
预付款项	36,698,961.43	31,710,597.57	28,392,669.00
应收股利	-	-	179,244.49
其他应收款	8,104,455.18	6,325,990.14	7,960,867.35
存货	588,899,835.85	552,944,347.66	742,030,933.16
其他流动资产	14,685,018.81	12,466,599.76	12,814,683.01
流动资产合计	1,721,827,598.27	1,543,282,666.65	1,535,548,43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14,950.00	32,414,950.00	50,072,606.51
长期股权投资	41,036,407.36	37,936,468.05	37,437,107.68
固定资产	963,504,644.42	788,828,164.94	674,407,480.25
在建工程	108,256,819.26	121,759,212.35	129,916,899.69
无形资产	89,408,618.11	58,712,921.39	52,754,53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0,397.10	12,350,061.05	14,050,76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7,585.72	21,278,985.05	14,608,34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479,421.97	1,073,280,762.83	973,247,739.82
资产总计	3,000,307,020.24	2,616,563,429.48	2,508,796,17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7,000,000.00
应付票据	110,340,000.00	7,922,640.00	10,600,000.00
应付账款	384,013,055.84	343,524,650.18	300,871,372.08
预收款项	92,881,180.00	88,110,556.10	158,245,772.94
应付职工薪酬	28,457,809.72	27,841,845.58	28,847,153.01
应交税费	54,150,710.80	32,266,103.29	84,255,989.09
应付利息	-	-	753,683.33
应付股利	-	-	1,37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683,295.02	12,622,999.10	23,508,31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7,526,051.38	512,288,794.25	1,021,452,29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000,000.00
递延收益	27,843,225.93	27,439,627.78	29,680,32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11.00	482,649.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3,036.93	27,922,276.89	51,680,329.62
负债合计	715,649,088.31	540,211,071.14	1,073,132,61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90,621.51	17,190,621.51	90,887,353.53
盈余公积	162,313,454.54	142,967,121.58	58,475,632.94
未分配利润	1,561,619,092.39	1,398,695,002.92	958,820,7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123,168.44	1,958,852,746.01	1,308,183,688.00
少数股东权益	143,534,763.49	117,499,612.33	127,479,8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657,931.93	2,076,352,358.34	1,435,663,5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307,020.24	2,616,563,429.48	2,508,796,173.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0,327,198.71	2,916,494,709.23	2,949,376,207.44
其中：营业收入	2,160,327,198.71	2,916,494,709.23	2,949,376,207.44
二、营业总成本	1,677,913,989.19	2,062,961,703.46	1,857,686,481.94
其中：营业成本	1,418,807,807.34	1,705,087,245.37	1,512,053,69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36,900.12	25,608,846.86	19,972,619.36
销售费用	45,207,167.15	57,948,623.08	52,808,769.74
管理费用	215,186,004.55	261,084,893.22	230,082,292.34
财务费用	-22,250,922.33	2,565,968.14	45,813,373.66

资产减值损失	2,427,032.36	10,666,126.79	-3,044,26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5,594.92	6,659,563.81	1,809,1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9,939.31	320,115.88	-3,254,987.24
三、营业利润	488,038,804.44	860,192,569.58	1,093,498,872.49
加：营业外收入	16,648,081.69	13,749,235.25	8,721,95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686.54	131,238.70	121,777.06
减：营业外支出	7,293,703.51	10,070,699.06	14,698,40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0,306.31	4,466,652.07	9,788,342.86
四、利润总额	497,393,182.62	863,871,105.77	1,087,522,421.98
减：所得税费用	68,027,609.03	127,565,920.12	157,463,730.15
五、净利润	429,365,573.59	736,305,185.65	930,058,6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270,422.43	668,365,790.03	838,975,323.19
少数股东损益	47,095,151.16	67,939,395.62	91,083,36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365,573.59	736,305,185.65	930,058,6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70,422.43	668,365,790.03	838,975,32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95,151.16	67,939,395.62	91,083,368.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671	2.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671	2.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904,257.77	1,589,083,185.20	1,560,093,01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5,183.72	14,227,253.53	17,848,03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9,844.80	17,187,481.40	310,210,2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309,286.29	1,620,497,920.13	1,888,151,33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869,109.87	260,727,681.15	536,302,43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218,383.16	200,806,561.62	191,427,5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93,472.15	441,733,501.79	321,693,9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61,627.65	59,339,304.03	51,208,5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42,592.83	962,607,048.59	1,100,632,4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693.46	657,890,871.54	787,518,88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20,392.2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25,655.61	3,997,564.80	5,064,1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360.00	985,418.82	729,996.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000.00	200,000.00	11,9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015.61	38,103,375.82	17,733,13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24,494.04	49,952,611.43	45,840,61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47,634.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60,923.78	4,981,788.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5,417.82	59,782,033.57	45,840,6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9,402.21	-21,678,657.75	-28,107,48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7,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7,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1,000,000.00	615,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967,200.00	650,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6,000,000.00	1,162,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60,000.00	122,166,237.67	304,418,01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60,000.00	84,240,000.00	28,886,11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99.99	15,5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59,999.99	783,666,237.67	1,511,948,01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59,999.99	-568,699,037.67	-861,218,01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3,527.09	8,465,491.70	1,902,26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20,818.35	75,978,667.82	-99,904,34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02,975.53	93,324,307.71	193,228,65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93,324,307.7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80,280.89	103,098,459.78	41,758,331.70
应收票据	246,880,710.68	310,762,609.09	181,671,172.70
应收账款	112,344,840.60	146,181,409.48	114,481,029.86
预付款项	279,374,307.10	380,918,414.45	1,461,311.28
应收股利	-	-	179,244.49
其他应收款	224,599,408.92	151,388,746.80	122,872,877.09
存货	12,925,680.35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9,963.04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5,235,191.58	1,092,349,639.60	462,423,96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42,505,290.51
长期股权投资	277,859,223.45	222,892,568.05	220,678,315.56
固定资产	8,528,899.74	8,535,480.27	9,535,3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859.89	2,284,482.00	2,839,39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179.50	9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959,162.58	253,802,530.32	275,558,309.05
资产总计	1,334,194,354.16	1,346,152,169.92	737,982,27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8,000,000.00
应付票据	-	4,74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6,123,935.83	3,276,055.32	21,380,510.98
预收款项	79,982,838.21	79,220,871.57	155,162,783.09
应付职工薪酬	6,290,527.94	4,611,122.49	8,138,160.40
应交税费	979,834.38	5,102,594.12	1,732,694.57
应付利息	-	-	161,333.33
其他应付款	6,424,806.04	8,272,444.22	38,392,598.02
流动负债合计	99,801,942.40	105,223,087.72	317,968,08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9,801,942.40	105,223,087.72	317,968,080.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82,035.96	16,782,035.96	96,782,035.96
盈余公积	162,313,454.54	142,967,121.58	58,475,632.94
未分配利润	655,296,921.26	681,179,924.66	64,756,5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392,411.76	1,240,929,082.20	420,014,19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194,354.16	1,346,152,169.92	737,982,276.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854,611.30	1,994,305,574.27	2,068,967,314.34
减：营业成本	868,242,130.70	1,946,745,633.19	2,016,289,47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723.31	1,194,671.87	1,357,339.25
销售费用	13,325,277.12	21,362,051.49	24,057,582.04
管理费用	24,139,070.39	23,022,202.37	25,320,110.04

财务费用	-7,289,552.63	-3,715,208.81	5,867,015.51
资产减值损失	-1,830,697.29	2,000,993.75	-2,472,455.9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41,127.79	845,028,132.49	241,478,15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9,939.31	2,075,008.00	633,971.75
二、营业利润	193,598,787.49	848,723,362.90	240,026,400.89
加：营业外收入	1,581,627.24	1,558,579.05	1,329,03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04,607.09	2,348,571.24	2,505,50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580.83	167,433.63
三、利润总额	194,275,807.64	847,933,370.71	238,849,937.21
减：所得税费用	812,478.08	3,018,484.29	-411,094.62
四、净利润	193,463,329.56	844,914,886.42	239,261,03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463,329.56	844,914,886.42	239,261,031.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56,520.00	586,751,994.51	575,507,26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367.71	11,988,981.76	166,580,5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74,887.71	598,740,976.27	742,087,7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05,572.91	1,181,309,551.87	396,942,52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3,549.75	21,195,499.98	27,186,0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6,003.61	10,311,103.02	13,024,3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828.60	14,146,422.18	8,774,51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78,954.87	1,226,962,577.05	445,927,3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95,932.84	-628,221,600.78	296,160,39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174,747.1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941,188.48	830,323,667.90	240,844,17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3,386.14	-	36,886,4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94,574.62	865,498,415.00	277,730,65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234.81	135,916.23	1,325,47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66,716.0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6,735.46	45,923,925.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08,686.36	46,059,842.22	1,325,47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5,888.26	819,438,572.78	276,405,1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1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00	1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1,000,000.00	43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6,376,843.80	246,258,08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99.99	15,5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9,999.99	152,876,843.80	731,058,08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99,999.99	-129,876,843.80	-593,058,08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81,821.11	61,340,128.20	-20,492,5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98,459.78	36,758,331.58	57,250,83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0,280.89	98,098,459.78	36,758,331.58

二、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吉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华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71.92%	是	是	是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90%	是	是	是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00%	否	是	否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否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子公司江苏吉华分别与自然人张劲松、陈勤、毛志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君荣化工 34%、33%、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8 月支付完毕，公司将 2015 年 8 月 11 日确定为合并日，将君荣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吉华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君荣化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君荣化工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注销手续，自 2016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持有的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2016 年 8 月 16 日确定为合并日，将江苏吉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收入

1、销售商品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收入：

现款销售：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所需取得的凭证：客户签收单。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和公司的结算数量为指定期间内其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并检验合格后，填写签收单。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在此收入确认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均已转移。

信用销售：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后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所需取得的凭证：客户签收单。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和公司的结算数量为指定期间内其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并检验合格后，填写签收单。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在此收入确认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均已转移。

②国外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为报价基础，货物离岸时确认风险的转移，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所需取得的凭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客户的提货单。

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 方式，交货标准为将货物装运上船。公司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客户的提货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在此收入确认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均已转移。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前 10 名的应收账款或虽不属于前 10 名，但占总额的 5%（含 5%）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组合 3	政府押金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4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受益期限（年）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排污权	20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

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批准	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批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4,815,952.08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4,815,952.08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5%	25%	25%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000429，有效期 3 年；2014 年 9 月，吉华江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3000296，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华江东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255，有效期 3 年；2013 年 9 月，江苏吉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213，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0 月，江苏吉华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0074，有效期 3 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同时满足 8 个认定条件，江苏吉华实际情况符合上述规定，具体与认定条件对比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注册时间：2006年7月24日，已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5项I类发明专利型知识产权，其中1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余4项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且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变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精细化学品”之“功能精细化学品”之“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1,237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95人，占比15.76%，高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171,420.66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8,204.02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4.79%，高于3%；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115,891.20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171,420.66万元的67.61%，高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三年累计投入科研开发资金20,238.75万元，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5项，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7项；近三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41项；公司建有省级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省级工业有机废水高效处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形成健全的技术研发机制；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科研研发体系，现有员工123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457人，占员工总数的36.94%；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苏吉华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3、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GR201033000308，有效期3年；2013年9月，吉华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3000054，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吉华材料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1091，有效期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同时满足8个认定条件，吉华材料实际情况符合上述规定，具体与认定条件对比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注册时间：2008年5月29日，已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的15项I类发明专利型知识产权，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且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变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高分子材料”之“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108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34人，占比31.48%，高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8,947.62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837.97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9.37%，高于4%；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7,876.28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8,947.62万元的88.03%，高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15项，拥有的专利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与公司产品高度关联；近三年，自主研发项目22项，其中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12项，已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7项；公司建有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形成健全的技术研发机制；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科研研发体系，现有员工10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34人，占员工总数的31.48%；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	------------------------------------	------------------------------------	---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华材料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分散染料商品	136,788.84	63.62	191,304.65	65.87	168,338.92	57.64	
分散染料滤饼	3,502.98	1.63	3,151.05	1.08	1,656.63	0.57	
活性染料商品	32,253.84	15.00	35,474.86	12.21	33,217.53	11.37	
其他染料	2,835.67	1.32	2,688.67	0.93	3,427.73	1.17	
染料	H酸	17,545.78	8.16	34,470.34	11.87	61,288.64	20.99
中间体	其他	277.72	0.13	390.02	0.13	678.81	0.23
高分子涂料	8,460.26	3.93	8,748.41	3.01	10,091.63	3.46	
聚氨酯海绵	7,120.90	3.31	6,202.06	2.14	6,617.29	2.27	
硫酸	4,653.33	2.16	6,372.58	2.19	4,839.94	1.66	
其他化工产品	1,567.09	0.73	1,618.76	0.56	1,892.66	0.65	
合计	215,006.42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浙江	100,782.61	46.87	145,099.86	49.96	142,117.71	48.66
江苏	18,568.14	8.64	30,916.32	10.65	29,877.90	10.23
上海	13,415.31	6.24	10,541.23	3.63	14,038.06	4.81
广东	7,141.48	3.32	13,876.52	4.78	13,852.39	4.74
福建	6,273.10	2.92	7,767.84	2.67	8,768.82	3.00
山东	3,482.01	1.62	4,955.28	1.71	4,407.27	1.51
湖北	342.19	0.16	359.68	0.12	3,593.19	1.23
天津	438.56	0.20	625.95	0.22	1,994.59	0.68
国内其他地区	1,311.53	0.61	929.84	0.32	3,453.51	1.18

境外	63,251.49	29.42	75,348.89	25.94	69,946.36	23.95
合计	215,006.41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06	-433.54	-96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82	1,323.65	816.77
股份支付	-	-58.3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4	234.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3	-93.54	-77.60
小计	1,240.17	972.44	-227.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6.86	214.44	-3.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31	758.00	-223.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66	112.11	5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6.64	645.89	-27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7.04	66,836.58	83,89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1%	0.9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0.41	66,190.68	84,175.1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897.98	10,041.86	-	35,856.11
机器设备	10	103,054.58	43,436.84	-	59,617.73
运输设备	4-5	1,431.08	991.14	-	43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010.40	573.72	-	436.67
合计	-	151,394.03	55,043.56	-	96,350.4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成本计量	1,241.50	1,241.50	1,241.50	756.73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成本计量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1%	成本计量	2,250.53	-	-	2,250.53
合计	-	-	5,492.03	3,241.50	3,241.50	5,007.26

（三）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00%	权益法	4,500.00	4,103.64	3,793.65	3,568.22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2.64%	权益法	1,500.00	-	-	175.49
合计	-	-	6,000.00	4,103.64	3,793.65	3,743.71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摊余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652.06	20-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7,918.68
排污权	购买	676.36	20年	受益期	617.18
专有技术	购买	450.00	10年	预计受益期	405.00
合计	-	11,778.42	-	-	8,940.8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11,034.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32,958.95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5,442.35
合计	38,401.3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9,288.12万元，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货款。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5,415.07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624.43
企业所得税	4,44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2
教育费附加	38.72
房产税	117.75
土地使用税	83.84

个人所得税	36.32
印花税	11.60
地方规费	15.19
合计	5,415.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的税项。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68.33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及保证金	1,406.78
其他	361.54
合计	1,768.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国产设备退税	251.86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9.31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62.00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15.75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317.70
清洁生产项目	332.00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05.00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
4 万吨/年 H 酸清洁生产项目	1,174.75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56.00
循环化改造项目	64.30
1 万吨危废干化焚烧技改项目	100.00
绿色制造项目	100.00
合计	2,784.32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2,845.78 万元，无对关联方的应付未付款项。

（八）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3,665.03 万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1,719.06	1,719.06	9,088.74
盈余公积	16,231.35	14,296.71	5,847.56
未分配利润	156,161.91	139,869.50	95,882.0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14,112.32	195,885.27	130,818.37
少数股东权益	14,353.48	11,749.96	12,74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65.79	207,635.24	143,566.36

（二）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概况”。

（三）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88.74	1,719.06	9,088.74
其他资本公积	630.33	630.33	-
合计	1,719.06	1,719.06	9,08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系股本溢价所形成。2015 年末资本公积

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①2015年4月，转让子公司吉华材料部分股权，增加资本公积630.33万元；②2015年5月，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8,000万元。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231.35	14,296.71	5,847.56
合计	16,231.35	14,296.71	5,847.56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发行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39,869.50	95,882.07	37,317.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39,869.50	95,882.07	37,317.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27.04	66,836.58	83,89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4.63	8,449.15	2,392.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	2,400.00	22,940.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12,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161.91	139,869.50	95,882.0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7	65,789.09	78,7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94	-2,167.87	-2,8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00	-56,869.90	-86,121.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35	846.55	19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2.08	7,597.87	-9,990.43
--------------	-----------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票据购置长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现金购置长期资产	15,701.10	14,364.82	13,943.41

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上述股利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截至财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36,650,345.52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3.01	1.50
速动比率（倍）	1.65	1.93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5	20.65	4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	7.82	4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4.90	6.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31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3	9.66	9.81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62	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04.18	96,278.36	121,61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23	20.3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33	1.64	3.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19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956	0.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71%	0.936	0.93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7	1.671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0.57	1.655	1.65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5	2.097	2.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2.32	2.104	2.10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评估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5 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132,937.40	162,828.86	22.49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103,259.20	103,259.20	-	
净资产	29,678.20	59,569.66	100.72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0,752.38	13.58	17,764.95	6.79	10,392.43	4.14
应收票据	35,978.76	11.99	44,745.68	17.10	38,557.19	15.37
应收账款	30,612.79	10.20	31,472.88	12.03	25,467.38	10.15
预付款项	3,669.90	1.22	3,171.06	1.21	2,839.27	1.13
应收股利	-	-	-	-	17.92	0.01
其他应收款	810.45	0.27	632.60	0.24	796.09	0.32
存货	58,889.98	19.63	55,294.43	21.13	74,203.09	29.58
其他流动资产	1,468.50	0.49	1,246.66	0.48	1,281.47	0.51
流动资产合计	172,182.76	57.39	154,328.27	58.98	153,554.84	6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1.50	1.08	3,241.50	1.24	5,007.26	2.00
长期股权投资	4,103.64	1.37	3,793.65	1.45	3,743.71	1.49
固定资产	96,350.46	32.11	78,882.82	30.15	67,440.75	26.88
在建工程	10,825.68	3.61	12,175.92	4.65	12,991.69	5.18
无形资产	8,940.86	2.98	5,871.29	2.24	5,275.45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04	0.42	1,235.01	0.47	1,405.08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76	1.04	2,127.90	0.81	1,460.83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47.94	42.61	107,328.08	41.02	97,324.77	38.79
资产总计	300,030.70	100.00	261,656.34	100.00	250,879.62	100.00

（1）资产规模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0,879.62万元、261,656.34

万元和 300,030.70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776.72 万元，增幅 4.30%，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1,442.07 万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38,374.36 万元，增幅 14.67%，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货款回收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当年度未发生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987.43 万元；②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入力度，固定资产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7,467.64 万元。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1%、58.98%和 57.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9%、41.02%和 42.61%。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新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公司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0,752.38	23.67	17,764.95	11.51	10,392.43	6.77
应收票据	35,978.76	20.90	44,745.68	28.99	38,557.19	25.11
应收账款	30,612.79	17.78	31,472.88	20.39	25,467.38	16.59
预付款项	3,669.90	2.13	3,171.06	2.05	2,839.27	1.85
应收股利	-	-	-	-	17.92	0.01
其他应收款	810.45	0.47	632.60	0.41	796.09	0.52
存货	58,889.98	34.20	55,294.43	35.83	74,203.09	48.32
其他流动资产	1,468.50	0.85	1,246.66	0.81	1,281.47	0.83
流动资产合计	172,182.76	100.00	154,328.27	100.00	153,554.8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0.06	0.00	5.36	0.03	5.05	0.05
银行存款	35,912.32	88.12	16,924.94	95.27	9,327.39	89.75
其他货币资金	4,840.00	11.88	834.65	4.70	1,060.00	10.20
合计	40,752.38	100.00	17,764.95	100.00	10,392.43	1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4,840.00	834.65	1,060.00
合计	4,840.00	834.65	1,06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392.43万元、17,764.95万元和40,752.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7%、11.51%和23.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货款回收及时。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978.76	44,640.11	38,552.19
商业承兑汇票	-	105.58	5.00
合计	35,978.76	44,745.68	38,557.19

公司应收票据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多为6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顺利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承兑、提前贴现以及背书给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化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6,188.49万元，主要是因为为节约资金成本，票据贴现的金额减少。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8,766.92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减少25.93%，收到的票据有所减少。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801.74	33,410.28	26,972.12
坏账准备	2,188.94	1,937.40	1,504.74
应收账款净值	30,612.79	31,472.88	25,467.38

①应收账款的分类、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0,780.15	93.84	1,539.01	32,137.60	96.19	1,606.88	26,236.78	97.27	1,311.84
	1-2年	1,270.51	3.87	127.05	886.12	2.65	88.61	541.85	2.01	54.19
	2-3年	456.37	1.39	228.18	289.31	0.87	144.65	109.54	0.41	54.77
	3年以上	294.70	0.90	294.70	97.26	0.29	97.26	83.94	0.31	8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2,801.74	100.00	2,188.94	33,410.28	100.00	1,937.40	26,972.12	100.00	1,504.7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无法收回风险较小，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B、分业务类型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序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染料	25,976.62	1,498.72	24,477.90	79.96%
2	聚氨酯海绵	1,318.60	67.97	1,250.62	4.09%
3	高分子涂料	5,506.52	622.25	4,884.27	15.96%
合计		32,801.74	2,188.94	30,612.79	100.00%
2015年度					
序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染料	26,827.03	1,508.22	25,318.82	80.45%
2	聚氨酯海绵	1,110.91	57.97	1,052.94	3.35%
3	高分子涂料	5,472.34	371.21	5,101.13	16.21%
合计		33,410.28	1,937.40	31,472.88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染料	20,486.88	1,145.44	19,341.44	75.95%
2	聚氨酯海绵	1,613.03	80.75	1,532.28	6.02%
3	高分子涂料	4,872.20	278.54	4,593.66	18.04%
合计		26,972.12	1,504.74	25,467.38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波动主要受染料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的影响。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大，主要由于 2014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较好，需求旺盛，需预付货款再提货的情况较多，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 2015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公司货款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波动较小。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随着应收账款原值的波动而波动，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而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增加，主要与涂料业务 2016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有关，高分子涂料业务 2016 年末长账龄客户的金额有所增加，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C、分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贸易型	17,530.82	1,078.11	16,452.70	53.74%
2	生产型	15,270.92	1,110.83	14,160.09	46.26%
合计		32,801.74	2,188.94	30,612.79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贸易型	18,164.05	1,027.81	17,136.24	54.45%
2	生产型	15,246.24	909.59	14,336.64	45.55%
合计		33,410.28	1,937.40	31,472.88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贸易型	12,713.27	691.30	12,021.97	47.21%
2	生产型	14,258.84	813.43	13,445.41	52.79%
合计		26,972.12	1,504.74	25,467.38	100.00%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外，贸易型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占比略高于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的坏账准备金额基本随着应收账款原值的波动而波

动。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亚邦股份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5%	15%	15%	10%
2-3年	30%	30%	30%	50%
3年以上	9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销售所形成。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大化工企业、印染企业、纺织企业及化工产品贸易公司，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染料业务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高分子涂料、聚氨酯海绵信用期一般为1年；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及即期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染料业务信用期一般为2-3个月，高分子涂料、聚氨酯海绵信用期一般为1年；公司不收取承兑期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合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801.74	33,410.28	26,972.12
应收票据	35,978.76	44,745.68	38,557.19
合计	68,780.50	78,155.96	65,529.31
营业收入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 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4%	26.80%	22.22%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染料市场行情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行，客户回款有所减慢。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减少25.93%，应收账款

及应收票据的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幅度。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862.81	2.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763.30	2.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89.64	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加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670.65	2.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1.24	2.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647.64	11.12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1,738.92	5.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1,468.85	4.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NAFISA ENTERPRISE	678.77	2.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673.12	2.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绍兴市永德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24.34	1.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184.00	15.52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954.25	3.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918.88	3.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GUN-PA BOYAR MADDE VE KIMYASAL MADDELER TEKSTIL SANAYI VE TIC.LTD.STI.	754.03	2.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663.29	2.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NAFISA ENTERPRISE	597.50	2.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87.95	14.41	-	-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关联方。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余	占比	信用期外余额	占比
----	------	-------	----	--------	----

	期末余额	额			
2014年12月31日	26,972.18	21,800.30	80.83%	5,171.88	19.17%
2015年12月31日	33,410.28	26,392.49	79.00%	7,017.79	21.00%
2016年12月31日	32,801.74	26,941.45	82.13%	5,860.29	17.87%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

⑤公司各报告期末后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尚未回款金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26,972.18	26,244.54	97.30%	727.64	2.70%
2015年12月31日	33,410.28	31,768.65	95.09%	1,641.64	4.91%
2016年12月31日	32,801.74	22,780.45	69.45%	10,021.28	30.55%

注：期后回款期统计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基本已全部收回，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约为 69.45%，尚未回款的比例为 30.55%。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39.27 万元、3,171.06 万元和 3,669.90 万元，主要为购买原辅材料的款项。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状况、生产计划等自身因素，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状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外部因素，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结算包括预付和赊购等方式，对氨基苯甲醚、氯化苄、硫磺、聚醚等部分原材料采购需预付款项。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498.84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末，随着染料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公司预计未来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将继续回升，适当加大了备货，期末采购相关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 比例 (%)	采购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2,053.25	55.95	材料款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304.84	8.31	专利使用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17	上市费用
江苏瑞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9.37	3.53	材料款
杭州明来化工有限公司	122.54	3.34	材料款
合计	2,909.99	79.29	-
2015年12月31日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1,887.20	59.51	材料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46	上市费用
江苏瑞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3.37	6.73	材料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189.96	5.99	材料款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29.05	4.07	材料款
合计	2,719.58	85.76	-
2014年12月31日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1,999.70	70.43	材料款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195.31	6.88	材料款
上海西门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13.00	3.98	材料款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2	商品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57.94	2.04	油费
合计	2,465.96	86.85	-

（5）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17.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17.92
合计	-	-	17.9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37.99 万元、666.81 万元和 861.94 万元，主要为政府押金、出口退税款等。公司严格控制与生产经营非直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发生，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3,662.57	23.20	13,421.36	24.27	17,281.03	23.29
在产品	14,481.46	24.59	11,700.14	21.16	10,082.16	13.59
库存商品	30,745.96	52.21	30,172.93	54.57	46,839.90	63.12
合计	58,889.98	100.00	55,294.43	100.00	74,203.09	100.00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03.09 万元、55,294.43 万元和 58,88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2%、35.83%和 34.2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大化工企业、印染企业、纺织企业及化工产品贸易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产销模式。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4年末减少18,908.6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存货价格比2014年末有所下降，存货账面价值相应减少。2016年末，随着染料市场回暖趋势明显，相关原材料价格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染料和原材料价格会继续上涨，增加了备货，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有小幅增长。

③存货明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662.57	-	13,421.36	-	17,281.03	-
在产品	14,481.46	-	11,700.14	-	10,082.16	-
库存商品	30,774.14	28.19	30,700.23	527.30	46,845.52	5.62
合计	58,918.17	100.00	55,821.73	100.00	74,208.72	100.00

A、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7,281.03万元，13,421.36和13,662.57万元，主要原材料的结存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单价(万)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吨)	单价(万)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吨)	单价(万)	金额(万元)	占比(%)

			元/ 吨)				元/ 吨)				元/ 吨)		
1	间苯二胺	1,200.79	1.65	1,983.30	14.52	1,479.74	1.87	2,772.25	20.66	991.64	1.94	1,927.18	11.15
2	2,4-二硝基-6-氯苯胺	1,183.54	1.07	1,267.67	9.28	404.60	0.96	386.73	2.88	729.18	1.10	801.64	4.64
3	2,4-二硝基-6-溴苯胺	452.45	2.24	1,015.25	7.43	88.11	1.63	143.49	1.07	135.65	1.76	239.27	1.38
4	精萘	2,325.05	0.40	927.09	6.79	464.80	0.37	171.05	1.27	1,976.58	0.60	1,181.37	6.84
5	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	260.67	2.65	691.92	5.06	196.22	1.77	347.72	2.59	798.23	3.25	2,594.72	15.01
6	H 酸	209.43	2.45	512.21	3.75	37.71	1.29	48.65	0.36	77.94	2.55	198.84	1.15
7	R-022DB (高纯度对位酯)	129.07	3.15	406.64	2.98	2,046.13	1.54	3,153.79	23.50	1,153.20	1.78	2,052.48	11.88
8	洗油	1,314.72	0.24	318.96	2.33	1,120.91	0.22	244.28	1.82	1,384.92	0.32	446.33	2.58
9	2,6 二溴 4 硝基苯胺	132.27	2.38	314.57	2.30	46.21	2.00	92.50	0.69	151.21	1.98	299.20	1.73
10	R-003DB(J 酸)	73.44	4.25	311.95	2.28	105.01	4.09	429.63	3.20	65.81	4.86	319.82	1.85
	合计	7,281.43	1.06	7,749.56	56.72	5,989.44	1.30	7,790.09	58.04	7,464.36	1.35	10,060.85	58.21

(a) 间苯二胺为生产分散染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会对其进行战略储备，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调整采购数量及储备数量。

(b) 2,4-二硝基-6-氯苯胺为生产分散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4年至2016年，分散染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2,4-二硝基-6-氯苯胺价格下降。2015年末，公司预计分散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会进一步下跌，从而减少了2,4-二硝基-6-氯苯胺采购量及库存，2015年末2,4-二硝基-6-氯苯胺库存金额较2014年有所降低。2016年末，随着分散染料市场回暖，相关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2017年2,4-二硝基-6-氯苯胺价格会有所上升，因此提前采购，加大了备货量，从而结存数量明显增加。

(c) 2,4-二硝基-6-溴苯胺为生产分散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4年至2016年，分散染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2,4-二硝基-6-溴苯胺价格下降。2015年末，公司预计分散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会进一步下跌，从而减少了2,4-二硝基-6-溴苯胺采购量及库存，2015年末2,4-二硝基-6-溴苯胺库存金额较2014年有所降低。2016

年末，随着分散染料市场回暖，相关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2017年2,4-二硝基-6溴苯胺价格会有所上升，因此提前采购，加大了备货量，从而结存数量明显增加。

(d) 精萘为生产活性染料中间体H酸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会对其进行战略储备，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调整采购数量及储备数量。

(f) 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为生产分散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4年至2016年，分散染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价格下降。2015年末，公司预计分散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会进一步下跌，从而减少了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采购量及库存，2015年末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库存金额较2014年有所降低。2016年末，随着分散染料市场回暖，相关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2017年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价格会有所上升，因此提前采购，加大了备货量，从而结存数量明显增加。

(f) H酸为生产活性染料的染料中间体，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吉华生产，并按市场价格销售给吉华江东，吉华江东以作为原材料核算。2015年末，江东吉华预计H酸价格会进一步下跌，减少了H酸采购量及库存。2016年末，随着H酸市场回暖，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吉华江东预计2017年相关原材料价格会有所上升，因此提前采购，从而结存数量明显增加。

(g) R-022DB（高纯度对位酯）为生产活性染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会对其进行战略储备，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调整采购数量及储备数量。其中，2016年高纯度对位酯公司不再外购，转由自行生产，从而采购原材料结存数量减少。

(h) 洗油各年度结存数量、单价及结存金额均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

(i) 2,6-二溴-4-硝基苯胺为生产分散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4年至2016年，分散染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2,6-二溴-4-硝基苯胺价格下降。2015年末，公司预计分散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会进一步下跌，从而减少了2,6-二溴-4-硝基苯胺采购量及库存，2015年末2,6-二溴-4-硝基苯胺库存金额较2014年有所降低。2016年末，随着分散染料市场回暖，相关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预计2017年2,6-二溴-4-硝基苯胺价格会有所上升，因此提前采购，加大了备货量，从而结存数量明显增加。

(j) R-003DB(J酸)为生产活性染料的原材料之一。随着公司活性染料产销

量增加，R-003DB(J酸)2015年期末结存数量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2016年较2015年略有减少，但绝对数变动较小。

B、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46,845.52万元，30,700.22万元和30,774.14万元，主要库存商品的结存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库存商品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1	分散商品	11,279.39	1.62	18,294.88	11,990.29	1.77	21,208.49	21,087.61	1.75	36,823.12
2	活性商品	1,639.74	2.19	3,586.67	2,718.36	1.77	4,811.05	3,173.04	2.12	6,716.19
3	H酸	1,466.26	2.75	4,029.36	507.40	2.89	1,466.17	55.00	2.2	121.06
4	高分子涂料	163.62	3.43	561.31	91.05	3.28	298.98	101.5	3.24	328.41
5	聚氨酯海绵	480.74	1.25	600.94	590.36	1.04	611.84	437.55	1.23	536.84
6	其他			3,700.97			2,303.69			2,319.90
	合计			30,774.14			30,700.23			46,845.52

(a) 分散染料商品结存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各年末库存商品结存余额中，分散染料占比最高，占库存商品的比重分别为78.61%、69.08%和59.45%。2014年至2016年，分散染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在保证基本备货量的情况下，以销定产，尽可能在市场价格较高时实现对外销售，从而分散染料商品期末结存数量逐年下降，结存金额由36,823.12万元下降至18,294.88万元。

(b) 活性染料商品结存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各年末库存商品结存余额中，活性染料占比仅次于分散染料，占库存商品的比重分别为14.34%、15.67%和11.65%。2014年至2016年，活性染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在保证基本备货量的情况下，以销定产，尽可能在市场价格较高时实现对外销售，从而分散染料商品期末结存数量逐年下降；此外，2016活性染料商品的平均结存成本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生产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对位酯市场价格在2016年末大幅上升提高了活性染料成本，同时2016年期末结存的活性染料中包含了平均成本较高的超级活性黑产品。

(c) H酸结存变动分析

H酸为生产活性染料的重要中间体，同时公司将其作为库存商品对外销售。2014年，活性染料、H酸市场价格均较高，公司在价格较高时，积极领用H酸生产活性商品对外销售，或直接销售H酸，从而H酸结存数量较低。2015年末，

公司投资的“2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项目（一期）”基本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该工艺生产的H酸更符合环保要求，但成本略高于原铁粉还原生产的H酸。此外，由于工艺尚不成熟，导致该工艺生产出的H酸期末结存单价较高，从而期末平均结存单价较高，为2.89万元/吨。同时，由于H期末结存数量增加，使H酸期末结存金额显著增加。2016年，公司投资的“2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项目（一期）”正式完工并全面投产，原铁粉还原生产H酸的工艺已全面停产，H酸产能扩大，期末结存数量显著增加。由于工艺已逐步成熟，结存单位成本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两者共同作用，使2016年末H酸结存金额较2015年增加2,563.19万元。

高分子涂料、聚氨酯海绵各报告期占比均较小。此外，结存数量、金额变动绝对值均较小，较为稳定。

④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	库存商品余额	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占库存商品金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11,547.86	46,845.52	24.65%
2015年12月31日	10,214.15	30,700.23	33.27%
2016年12月31日	5,834.88	30,774.14	18.96%

2014年末及2015年末，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不大，2016年末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减少了4,379.2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取得的订单较2015年有所减少所致。

⑤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281.47万元、1,246.66万元和1,468.5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待抵扣进项税金	1,463.64	1,212.86	1,271.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3.80	10.45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7	-	-
合计	1,468.51	1,246.66	1,281.4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吉华进出口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将其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6 年末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管理人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期限
1	信赢系列（对公） 步步高升 4 号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8- 2016.7.15
2	智赢系列（对公） 16433 期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13- 2016.11.23
3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A 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4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18- 2016.9.22
4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A 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4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18- 2016.10.24

其中，序号 1、3 和 4 系进行美元与人民币掉期交易，持有人民币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序号 2 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缴存保证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质押给银行作为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1.50	2.54	3,241.50	3.02	5,007.26	5.14
长期股权投资	4,103.64	3.21	3,793.65	3.53	3,743.71	3.85
固定资产	96,350.46	75.36	78,882.82	73.50	67,440.75	69.29
在建工程	10,825.68	8.47	12,175.92	11.34	12,991.69	13.35
无形资产	8,940.86	6.99	5,871.29	5.47	5,275.45	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04	0.99	1,235.01	1.15	1,405.08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76	2.44	2,127.90	1.98	1,460.83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47.94	100.00	107,328.08	100.00	97,324.77	100.00

报告期内，与现有项目技改、新建项目持续投入相匹配，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4 年末的 97,324.7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127,847.94 万元，年均复

合增长率达 14.6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41.50	3,241.50	5,007.26
其中：按成本计量	3,241.50	3,241.50	5,007.26
合计	3,241.50	3,241.50	5,007.26

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50	-	-	1,241.50	4.08	145.43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10.00	-
合计	3,241.50	-	-	3,241.50	-	145.43

②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3	484.76	-	1,241.50	4.08	17.95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10.00	156.37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0.53	-	2,250.53	-	11.21	225.44
合计	5,007.26	-	-	3,241.50	-	399.76

本期对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系江苏吉华及创丽聚氨酯参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所致。

③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3	-	-	756.73	4.08	24.48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	2,000.00	-	-	2,000.00	10.00	269.50

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2,250.53	-	-	2,250.53	11.21	212.43
合计	5,007.26	-	-	5,007.26	-	506.41

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为对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投资，投资比例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红山合作社系根据萧农办[2004]5号《关于同意建立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职能是资产和资本经营。

2015年8月21日，红山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会议认为红山合作社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市场经济形势又十分严峻，以银行存款利息作为收益没有实质意义，如果将资金对外投资或者出借，风险又十分巨大。为了确保全体股东权益，决定终止红山合作社。2015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萧农办[2015]54号《关于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同意终止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截至2015年8月31日，红山合作社股份总数为200,747,346股，发行人持有22,505,290股，占股份总数的11.21%。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对红山经济合作社投资款22,505,290.00元及累计盈余收益3,179,080.43元已全部收回。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和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793.65	309.99	-	4,103.64	25.00%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2.64%
合计	3,793.65	309.99	-	4,103.64	-

注：子公司江苏吉华对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本1,500万元，由于滨海宏博持续亏损导致资不抵债，江苏吉华对滨海宏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零。

②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68.22	207.50	-17.92 ^注	3,793.65	25.00%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5.49	-175.49	-	-	32.64%
合计	3,743.71	32.01	-17.92	3,793.65	-

注：根据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冲回 2012 年计提的应收股利。

③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04.82	63.40	-	3,568.22	25.00%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64.39	-388.90	-	175.49	32.64%
合计	4,069.21	-325.50	-	3,743.71	-

(3)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63.6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897.98	35,856.11	78.12
机器设备	10	103,054.58	59,617.73	57.85
运输设备	4-5	1,431.08	439.95	30.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010.40	436.67	43.22
合计	-	151,394.03	96,350.46	63.64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97.98	36,799.69	31,030.01
机器设备	103,054.58	87,035.21	75,700.35

运输工具	1,431.08	1,392.73	1,484.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0.40	876.64	1,132.20
合计	151,394.03	126,104.27	109,347.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041.86	8,581.44	6,936.45
机器设备	43,436.84	37,313.07	33,265.87
运输工具	991.14	889.07	1,049.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72	437.88	654.51
合计	55,043.56	47,221.45	41,906.2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856.11	28,218.25	24,093.56
机器设备	59,617.73	49,722.14	42,434.49
运输工具	439.95	503.66	435.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6.67	438.76	477.69
合计	96,350.46	78,882.82	67,440.7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并添置新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逐年增加。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16,757.2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机器设备投入较大。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5 年末增加 25,289.76 万元，主要是因为：a、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 8,008.25 万元；b、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力度较大，机器设备原值比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B、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6,799.69	87,035.21	1,392.73	876.64	126,10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29.20	19,457.97	85.40	189.98	29,462.54

—外购	486.96	7,772.92	85.40	167.77	8,513.05
—在建工程转入	5,251.03	11,685.04	-	22.20	16,958.28
—其他转入	3,991.21	-	-	-	3,99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91	3,438.60	47.05	56.22	4,172.78
—处置或报废	630.91	3,438.60	47.05	56.22	4,172.78
(4) 期末余额	45,897.98	103,054.58	1,431.08	1,010.40	151,394.03
2、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8,581.44	37,313.07	889.07	437.88	47,22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4.24	8,551.17	146.79	189.30	10,641.50
—计提	1,744.20	8,551.17	146.79	189.30	10,631.46
—其他转入	10.04	-	-	-	1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81	2,427.40	44.72	53.46	2,819.39
—处置或报废	293.81	2,427.40	44.72	53.46	2,819.39
(4) 期末余额	10,041.86	43,436.84	991.14	573.72	55,043.56
3、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56.11	59,617.73	439.95	436.67	96,350.46
(2) 年初账面价值	28,218.25	49,722.14	503.66	438.76	78,882.82

注：其他转入系本期收购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1,030.01	75,700.35	1,484.47	1,132.20	109,34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9.68	14,138.99	263.71	147.43	20,319.81
—外购	774.00	7,234.87	263.71	142.01	8,414.60
—在建工程转入	4,484.56	6,904.12	-	5.42	11,394.10
—其他转入	511.11	-	-	-	51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04.14	355.45	402.99	3,562.57
—处置或报废	-	2,804.14	355.45	402.99	3,562.57
(4) 期末余额	36,799.69	87,035.21	1,392.73	876.64	126,104.27
2、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6,936.45	33,265.87	1,049.46	654.51	41,90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4.99	6,350.18	184.56	165.92	8,345.66

—计提	1,483.44	6,350.18	184.56	165.92	8,184.11
—其他转入	161.55	-	-	-	16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02.98	344.96	382.55	3,030.49
—处置或报废	-	2,302.98	344.96	382.55	3,030.49
(4) 期末余额	8,581.44	37,313.07	889.07	437.88	47,221.45
3、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18.25	49,722.14	503.66	438.76	78,882.82
(2) 年初账面价值	24,093.56	42,434.49	435.01	477.69	67,440.75

注：其他转入系本期收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147.12	57,987.87	1,743.61	949.78	84,82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7.34	24,873.21	197.03	343.12	32,350.71
—外购	2,906.08	11,238.02	190.88	253.08	14,588.06
—在建工程转入	4,031.26	13,635.19	6.15	90.04	17,76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5	7,160.73	456.17	160.71	7,832.06
—处置或报废	54.45	7,160.73	456.17	160.71	7,832.06
(4) 期末余额	31,030.01	75,700.35	1,484.47	1,132.20	109,347.03
2、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5,676.08	34,086.18	1,232.60	682.43	41,67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32	5,379.79	225.95	124.34	7,021.40
—计提	1,291.32	5,379.79	225.95	124.34	7,02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5	6,200.11	409.09	152.26	6,792.41
—处置或报废	30.95	6,200.11	409.09	152.26	6,792.41
(4) 期末余额	6,936.45	33,265.87	1,049.46	654.51	41,906.29
3、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93.56	42,434.49	435.01	477.69	67,440.75
(2) 年初账面价值	18,471.04	23,901.69	511.01	267.36	43,151.10

C、各期新增、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期初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36,799.69	87,035.21	1,392.73	876.64	126,104.27
本期增加金额	9,729.20	19,457.97	85.40	189.98	29,462.54
本期增加比例	26.44%	22.36%	6.13%	21.67%	23.36%
本期减少金额	630.91	3,438.60	47.05	56.22	4,172.78
本期减少比例	1.71%	3.95%	3.38%	6.41%	3.31%
期末余额	45,897.98	103,054.58	1,431.08	1,010.40	151,394.03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31,030.01	75,700.35	1,484.47	1,132.20	109,347.03
本期增加金额	5,769.68	14,138.99	263.71	147.43	20,319.81
本期增加比例	18.59%	18.68%	17.76%	13.02%	18.58%
本期减少金额	-	2,804.14	355.45	402.99	3,562.57
本期减少比例	-	3.70%	23.94%	35.59%	3.26%
期末余额	36,799.69	87,035.21	1,392.73	876.64	126,104.27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24,147.12	57,987.87	1,743.61	949.78	84,828.39
本期增加金额	6,937.34	24,873.21	197.03	343.12	32,350.71
本期增加比例	28.73%	42.89%	11.30%	36.13%	38.14%
本期减少金额	54.45	7,160.73	456.17	160.71	7,832.06
本期减少比例	0.23%	12.35%	26.16%	16.92%	9.23%
期末余额	31,030.01	75,700.35	1,484.47	1,132.20	109,347.03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2,508.2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未办妥。

（4）在建工程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991.69 万元、12,175.92 万元和 10,825.6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5%、11.34%和 8.4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	8,008.26	8,778.55

江苏吉华 1 万吨系列活性染料及 22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染料项目	5,297.08	-	-
湿式氧化车间项目	2,952.11	-	-
固废焚烧项目	2,157.03	87.33	-
环保型功能性特种涂料项目	-	-	1,645.79
江苏吉华污水站技改项目	-	-	2,089.82
江苏吉华办公楼建设项目	-	2,361.99	-
零星建设项目	419.46	1,718.34	477.53
合计	10,825.68	12,175.92	12,991.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江苏吉华 1 万吨系列活性染料及 22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染料项目	13,282.00	-	5,297.08	-	-	5,297.08	39.88%
江苏吉华湿式氧化车间项目	4,500.00	-	2,952.11	-	-	2,952.11	65.60%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4,000.00	87.33	2,069.70	-	-	2,157.03	53.93%
江苏吉华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30,000.00	8,008.26	-	8,008.26	-	-	71.35%
江苏吉华办公楼建设项目	3,500.00	2,361.99	925.98	3,287.97	-	-	100.00%
合计	-	10,457.58	11,244.87	11,296.23	-	10,406.22	-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江苏吉华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	30,000.00	8,778.55	500.00	1,270.29	-	8,008.26	71.35%
江苏吉华污水站技改项目	2,300.00	2,089.82	355.62	2,445.44	-	-	100.00%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4,000.00	-	87.33	-	-	87.33	2.18%
吉华材料环保型功能性特种涂料项目	3,500.00	1,645.79	1,583.21	3,229.00	-	-	100.00%
江苏吉华办公楼建设项目	3,500.00	265.81	2,096.18	-	-	2,361.99	67.49%
合计	-	12,779.97	4,622.34	6,944.73	-	10,457.58	-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期末完工百分比
4万吨H酸技改项目一期	30,000.00	16,416.94	1,453.06	9,091.45	-	8,778.55	69.68%
吉华材料环保型功能性特种涂料项目	3,500.00	241.70	1,404.09	-	-	1,645.79	47.02%
江苏吉华污水站技改项目	2,300.00	1,630.03	459.79	-	-	2,089.82	90.86%
合计	-	18,288.67	3,316.94	9,091.45	-	12,514.16	-

报告期内，公司零星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吉华江东分散后处理车间二三工段合并项目	230.00	731.88	961.88	-	-
吉华江东办公楼改建项目	5.00	340.10	345.10	-	-
江苏吉华污水池生化系统工程	619.57	146.83	766.41	-	-
江苏吉华特征污染因子废水处理项目	863.77	1,818.29	2,682.07	-	-
吉华江东活性车间改造项目	-	906.60	906.60	-	-
江苏吉华变压器增容项目	-	32.56	-	-	32.56
江苏吉华硫酸扩建项目	-	361.52	-	-	361.52
江苏吉华新增染料生产线项目	-	14.98	-	-	14.98
江苏吉华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	10.40	-	-	10.40
合计	1,718.34	4,363.18	5,662.06	-	419.46

②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枕头床垫车间建设项目	211.72	176.03	387.75	-	-
吉华江东分散后处理车间二三工段合并项目	-	230.00	-	-	230.00
吉华江东办公楼改建项目	-	5.00	-	-	5.00
江苏吉华污水池生化系统工程	-	619.57	-	-	619.57
江苏吉华特征污染因子废水处理	-	863.77	-	-	863.77

项目					
江苏吉华 MVR-2 工程	-	2,330.22	2,330.22	-	-
江苏吉华 56# 蓝改造项目	-	1,731.41	1,731.41	-	-
合计	211.72	5,956.00	4,449.38	-	1,718.34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聚氨酯建设项目	1,452.46	1,024.37	2,476.83	-	-
枕头床垫车间建设项目	-	211.72	-	-	211.72
江苏吉华 MVR 工程	65.46	5,133.21	5,198.67	-	-
对硝基苯胺项目	108.63	211.90	320.53	-	-
吉华江东污水站改造项目	-	675.17	675.17	-	-
江苏吉华办公楼建设项目	-	265.81	-	-	265.81
合计	1,626.55	7,522.18	8,671.20	-	477.53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7,918.68	5,220.29	5,275.45
排污权	617.18	651.00	-
专有技术	405.00	-	-
合计	8,940.86	5,871.29	5,275.4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595.84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 年 4 月，子公司吉华江东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相关污染物排放权，初始交易金额为 676.36 万元，受益期 20 年。2016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3,069.5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8 月子公司江苏吉华收购了江苏吉强 100% 股权，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3,221.42 万元以及子公司江苏吉华出资 450 万元向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用于生产配套中间体的三项专有技术。

(6) 商誉

①商誉账面原值
A、2016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君荣化工	441,626.67	-	-	-	-	441,626.67
合计	441,626.67	-	-	-	-	441,626.67

B、2015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君荣化工	-	441,626.67	-	-	-	441,626.67
合计	-	441,626.67	-	-	-	441,626.67

②商誉减值准备
A、2016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君荣化工	441,626.67	-	-	-	-	441,626.67
合计	441,626.67	-	-	-	-	441,626.67

B、2015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君荣化工	-	441,626.67	-	-	-	441,626.67
合计	-	441,626.67	-	-	-	441,626.67

子公司江苏吉华于 2015 年 8 月支付 500 万元对价收购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441,626.67 元，确认为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由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自开业后从未经营，并于 2016 年 4 月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故在 2015 年末将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8.62	494.88	2,498.91	532.33	1,552.26	351.28
递延收益	2,243.07	336.46	2,044.64	306.70	2,150.64	322.60
可弥补亏损	-	-	-	-	467.42	116.8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547.86	232.18	1,803.19	270.48	4,095.66	614.35
预提费用	231.63	45.79	489.99	122.50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044.89	156.73	-	-	-	-
合计	7,336.07	1,266.04	6,856.73	1,235.01	8,265.98	1,405.08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86.54	27.98	193.06	48.26	-	-
合计	186.54	27.98	193.06	48.26	-	-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递延收益，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2014 年度经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母子公司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119.76	2,127.90	1,460.83
合计	3,119.76	2,127.90	1,460.8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24.09	40.53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40	14.37	一年以内	与设备配套的技术采购款
昆山锦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380.00	13.7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苏州强格消防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176.90	6.38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常州冠宇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4.69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209.40	79.67	-	-

②2015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内容
江苏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6.31	32.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	408.98	19.22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亚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0.00	13.6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兴宜国际有限公司	151.91	7.14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67	6.75	一年以内	设备款
	45.00		1~2年	设备款
合计	1,680.88	78.99	-	-

③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内容
浙江华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30.8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199.32	13.64	一年以内	设备款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109.79	7.52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74	6.41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永创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1.63	6.27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944.47	64.6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系根据相关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支付的设备款或工程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8.94	1,937.40	1,504.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9	34.21	41.90
存货跌价准备	28.19	527.29	5.62
合计	2,268.62	2,498.91	1,552.26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8.94	1,937.40	1,504.74
应收账款余额	32,801.74	33,410.28	26,972.12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6.67%	5.80%	5.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9	34.21	41.90
其他应收款余额	861.94	666.81	837.9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5.97%	5.13%	5.00%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采用账龄分析法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从构成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押金、出口退税款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4 年度	35.15	1.47	-	31.00	-	5.62
2015 年度	5.62	525.75	-	4.08	-	527.29
2016 年度	527.29	23.88	-	522.99	-	28.19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期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中，活性染料商品、H 酸结存单价高于其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聚氨酯海绵结存单价接近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①2016 年活性染料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活性染料商品期末期末活性染料结存单价 2.19 万元/吨，高于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 2.06 万元/吨，接近年末，随着染料市场回暖趋势明显，染料价格上涨，2016 年 12 月活性染料商品平均销售单价 2.37 万元/吨，扣除 2016 年度平均销售费用率 2.09%，销售利润率约 5.50%。在具体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结存的活性染料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2016 年 H 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H 酸结存单价 2.75 万元/吨，高于 H 酸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2.60 万元/吨，接近年末，随着染料市场回暖趋势明显，染料中间体 H 酸价格也开始回升，2016 年 12 月平均销售单价 2.80 万元/吨，扣除 2016 年度平均销售费用率 2.09%，销售利润率为-0.30%。但由于 H 酸为生产活性染料的主要材料之一，发行人可自行领用 H 酸并用于活性染料商品的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存的活性染料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无须对 H 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2016 年聚氨酯海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聚氨酯海绵结存单价 1.25 万元/吨，低于全年平均销售单价 1.52 万元/吨，其中 2016 年 12 月平均销售单价 1.82 万元/吨，期末扣除 2016 年度平均销售费用率 2.09%，尚存在利润率 29.23%。在具体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大部分期末结存的聚氨酯泡沫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成本，但仍有少量期末结存聚氨酯海绵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的，已计提存货跌价 17.3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3	9.66	9.81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62	2.77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1、9.66 和 6.53。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减慢，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略有下降。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年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较 2015 年度有所下行，营业收入金额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而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略有增加，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5.22	5.67	6.06
闰土股份	4.07	3.79	4.58
亚邦股份	7.98	8.73	9.40
算术平均值	5.76	6.06	6.68
发行人	6.53	9.66	9.81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高于或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2.62 和 2.47。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 年初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末有所下降，但全年存货平均余额仍较大。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

为 2016 年染料价格及成本均处在低位，营业成本较低，而接近 2016 年底，随着染料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回升，公司预计未来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将继续回升，公司适当加大了备货，造成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的下降幅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0.65	1.58	1.90
闰土股份	2.40	2.47	2.71
亚邦股份	1.80	1.74	2.29
算术平均值	1.62	1.93	2.30
发行人	2.47	2.62	2.77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与闰土股份及亚邦股份基本持平，优于浙江龙盛，主要是因为：浙江龙盛的主营业务除染料产品以外，还包括减水剂、无机产品、房地产业务等，因此其存货结构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相比亦存在较大差异。

（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40,700.00	37.93
应付票据	11,034.00	15.42	792.26	1.47	1,060.00	0.99
应付账款	38,401.31	53.66	34,352.47	63.59	30,087.14	28.04
预收款项	9,288.12	12.98	8,811.06	16.31	15,824.58	14.75
应付职工薪酬	2,845.78	3.98	2,784.18	5.15	2,884.72	2.69
应交税费	5,415.07	7.57	3,226.61	5.97	8,425.60	7.85
应付利息	-	-	-	-	75.37	0.07
应付股利	-	-	-	-	137.00	0.13
其他应付款	1,768.33	2.47	1,262.30	2.34	2,350.83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00.00	0.56
流动负债合计	68,752.61	96.07	51,228.88	94.83	102,145.23	95.18

长期借款	-	-	-	-	2,200.00	2.05
递延收益	2,784.32	3.89	2,743.96	5.08	2,968.03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	0.04	48.26	0.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30	3.93	2,792.23	5.17	5,168.03	4.82
负债合计	71,564.91	100.00	54,021.11	100.00	107,313.26	100.00

2015 年度，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使得 2015 年末负责总额大幅减少。2016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7,543.8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条件，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从结构上看，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项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6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15,000.00
保证借款	-	-	25,700.00
合计	-	-	40,7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700.00 万元、0 和 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3%、0 和 0，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不存在逾期情形。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2016 年公司未新增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60.00 万元、792.26 万元和 11,03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1.47%和 15.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所开具。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0,241.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充分利用供应

商提供的信用条件，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087.14 万元、34,352.47 万元和 38,40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4%和 63.59%和 53.66%。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265.3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金额较大。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4,048.84 万元，主要是接近 2016 年年底，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824.58 万元、8,811.06 万元和 9,288.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5%、16.31%和 12.98%。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染料市场行业较好，需求旺盛，公司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金额较大。2015 年度，染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价格均有所下降；公司客户减少了通过预付款结算方式购买原材料，原来主要通过预付款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客户的预付金额也大幅下降，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013.52 万元。2016 年，公司染料价格继续下降，接近 2016 年年底，市场预计染料将面临新一轮的价格上调，为避免价格上调带来的影响，下游客户增加了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略有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884.72，2,784.18 万元和 2,845.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5.15%和 3.9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职工薪酬余额基本持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624.43	162.40	147.21
企业所得税	4,443.10	2,722.99	8,08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2	11.37	10.31
教育费附加	38.72	8.12	7.37
房产税	117.75	34.15	33.44
土地使用税	83.84	24.43	24.43
个人所得税	36.32	219.23	85.00
印花税	11.60	16.82	10.63
地方规费	15.19	27.10	25.64
合计	5,415.07	3,226.61	8,42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425.60 万元、3,226.61 万元和 5,415.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5.97%和 7.57%。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利润较高，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2,188.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第四季度盈利情况好转，利润回升，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有所增加。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75.37 万元、0 和 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 和 0。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逐渐减少，应付利息余额呈下降趋势。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37.00 万元、0 和 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 和 0。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借入款项	-	-	1,25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06.78	1,151.14	1,071.64
其他	361.54	111.16	29.19
合计	1,768.33	1,262.30	2,35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入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借入款项余额分别为 1,250.00 万元、0 和 0。借入款项为公司向红山合作

社的借款。红山合作社系根据萧农办[2004]5号《关于同意建立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职能是资产和资本经营。红山合作社将富余资金借给合作社成员并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山合作社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入款项	归还款项	期末余额	利息
2014年度	2,250.00	3,500.00	4,500.00	1,250.00	132.75
2015年度	1,250.00	-	1,250.00	-	39.53
2016年度	-	-	-	-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600.00万、0和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0和0。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	2,200.00
合计	-	-	2,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0.00 万元、0 和 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0 和 0。

（1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下：

①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备注
国产设备退税	3,438,154.49	-	919,507.85	-	2,518,646.64	注 1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15,053.75	-	21,915.00	-	93,138.75	注 2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760,386.25	-	140,379.00	-	620,007.25	注 3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192,499.96	-	35,000.00	-	157,499.96	注 4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287,133.33	1,282,000.00	392,100.00	-	3,177,033.33	注 7

清洁生产项目	4,150,000.00	-	830,000.00	-	3,320,000.00	注 5
硫酸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200,000.00	-	150,000.00	-	1,050,000.00	注 6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	-	-	1,956,400.00	注 6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12,700,000.00	-	952,500.00	-	11,747,500.00	注 6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640,000.00	-	80,000.00	-	560,000.00	注 8
循环化改造项目	-	643,000.00	-	-	643,000.00	注 9
1 万吨危废干化焚烧技改项目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注 10
绿色制造项目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注 11
合计	27,439,627.78	3,925,000.00	3,521,401.85	-	27,843,225.93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备注
国产设备退税	4,357,662.33	-	919,507.84	-	3,438,154.49	注 1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36,968.75	-	21,915.00	-	115,053.75	注 2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900,765.25	-	140,379.00	-	760,386.25	注 3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27,499.96	-	35,000.00	-	192,499.96	注 4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2,551,033.33	-	263,900.00	-	2,287,133.33	注 7
清洁生产项目	4,980,000.00	-	830,000.00	-	4,150,000.00	注 5
硫酸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350,000.00	-	150,000.00	-	1,200,000.00	注 6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0.00	200,000.00	-	-	12,700,000.00	注 6
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	-	-	1,956,400.00	注 6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720,000.00	-	80,000.00	-	640,000.00	注 8
合计	29,680,329.62	200,000.00	2,440,701.84	-	27,439,627.78	-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备注
国产设备退税	5,277,170.13	-	919,507.80	-	4,357,662.33	注 1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158,883.75	-	21,915.00	-	136,968.75	注 2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1,041,144.25	-	140,379.00	-	900,765.25	注 3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262,500.00	-	35,000.04	-	227,499.96	注 4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	2,639,000.00	87,966.67	-	2,551,033.33	注 7
清洁生产项目	5,810,000.00	-	830,000.00	-	4,980,000.00	注 5
硫酸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500,000.00	-	150,000.00	-	1,350,000.00	注 6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0	8,500,000.00	-	-	12,500,000.00	注 6

3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	-	-	1,956,400.00	注 6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	800,000.00	80,000.00	-	720,000.00	注 8
合计	20,006,098.13	11,939,000.00	2,264,768.51	-	29,680,329.62	

注 1：2009 年，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国产设备退税款 9,195,078.48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核算。报告期内，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919,507.80 元、919,507.84 元和 919,507.85 元。

注 2：2011 年 3 月，根据杭环发[2010]256 号《关于下达杭州市工业企业（非热电）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219,150.00 元。报告期内，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21,915.00 元、21,915.00 元和 21,915.00 元。

注 3：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情况说明》，2011 年 5 月，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1,403,790.00 元。报告期内，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40,379.00 元、140,379.00 元和 140,379.00 元。

注 4：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1 年 6 月，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350,000.00 元。报告期内，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35,000.04 元、35,000.00 元和 35,000.00 元。

注 5：2011 年 12 月，根据财建[2011]43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清洁生产补助 8,300,000.00 元。报告期内，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830,000.00 元、830,000.00 元和 830,000.00 元。

注 6：2012 年，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3 号，子公司江苏吉华收到创新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745.64 万元，其中：硫酸低温余热回收项目补助 150 万元、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00 万元、3 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补助 195.64 万元。2015 年，子公司江苏吉华收到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0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根据苏财建[2014]20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吉华收到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清洁生产补助 8,500,000.00 元。

硫酸低温余热回收项目于 2014 年完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150,000.00 元和 150,000.00 元。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完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生产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2016 年度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952,500.00 元。

注 7：2014 年 12 月，根据杭财企[2014]102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补助 2,639,000.00 元。2016 年上半年，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补助 1,282,000.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87,966.67 元、263,900.00 元和 392,100.00 元。

注 8：2014 年 9 月，根据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江苏吉华收到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800,000.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80,000.00 元和 80,000.00 元。

注 9：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 年 4 月，子公司吉华江东收到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43,000.00 元。上述项目尚未完工，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摊销。

注 10：根据滨海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江苏吉华收到 2016 年江苏省环保项目引导资金--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项目-年处理 10000 吨危废干化焚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上述项目尚未完工，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摊销。

注 11：根据滨海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 年 12 月 15 日，子公司江苏吉华收到 2016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绿色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上述项目尚未完工，报告期内尚未进行摊销。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50	3.01	1.50
速动比率	1.65	1.93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	7.82	43.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5	20.65	42.7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04.18	96,278.36	121,614.15
利息保障倍数	-	60.23	20.35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3.01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93 和 1.65。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以来，染料市场行情较好，货款回收速度较快，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减少了流

动资金借款，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减少。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2015年末略有下降。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9%、7.82%和7.48%，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77%、20.65%和23.85%。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染料市场行情好转，公司盈利增加，现金流状况良好，逐渐减少了银行借款。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此外，除票据贴现及背书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龙盛	流动比率	2.40	1.86	1.53
	速动比率	0.80	1.07	0.95
闰土股份	流动比率	3.23	2.93	2.67
	速动比率	2.28	2.09	1.93
亚邦股份	流动比率	3.19	2.41	3.02
	速动比率	2.31	1.72	2.26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2.94	2.40	2.41

	速动比率	1.80	1.63	1.71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50	3.01	1.50
	速动比率	1.65	1.93	0.78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龙盛	56.51	43.41	46.93
闰土股份	17.11	18.59	22.23
亚邦股份	16.65	23.03	20.81
算术平均值	30.09	28.34	29.99
发行人	23.85	20.65	42.77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14 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股份，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通过上市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以来，染料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根据现金流状况减少了流动资金借款，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减少，偿债能力指标好转，2015 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6 年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6.42	99.52	290,421.40	99.58	292,049.80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1,026.30	0.48	1,228.07	0.42	2,887.82	0.98
合计	216,032.72	100.00	291,649.47	100.00	294,937.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9.58%和 99.52%。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分散染料商品	136,788.84	63.62	191,304.65	65.87	168,338.92	57.64	
分散染料滤饼	3,502.98	1.63	3,151.05	1.08	1,656.63	0.57	
活性染料商品	32,253.84	15.00	35,474.86	12.21	33,217.53	11.37	
其他染料	2,835.67	1.32	2,688.67	0.93	3,427.73	1.17	
染料中 间体	H 酸	17,545.78	8.16	34,470.34	11.87	61,288.64	20.99
	其他	277.72	0.13	390.02	0.13	678.81	0.23
高分子涂料	8,460.26	3.93	8,748.41	3.01	10,091.63	3.46	
聚氨酯海绵	7,120.90	3.31	6,202.06	2.14	6,617.29	2.27	
硫酸	4,653.33	2.16	6,372.58	2.19	4,839.94	1.66	
其他化工产品	1,567.09	0.73	1,618.76	0.56	1,892.66	0.65	
合计	215,006.42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H酸的销售，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7%、91.04%和88.41%。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高分子涂料、聚氨酯海绵及硫酸的销售收入。

（2）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151,754.93	70.58	215,072.52	74.06	222,103.44	76.05
国外	63,251.49	29.42	75,348.88	25.94	69,946.36	23.95
合计	215,006.42	100.00	290,421.40	100.00	292,049.80	100.00

公司产品内销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5%、74.06%和70.58%。公司在巩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出口方式进行销售，直接面向国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5%、25.94%和29.42%。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台湾、韩国、印度、土耳其等，上述地区纺织印染业较为发达，是全球重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对染料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	100,782.61	66.41	145,099.86	67.47	142,117.71	63.99
江苏	18,568.14	12.24	30,916.32	14.37	29,877.90	13.45
上海	13,415.31	8.84	10,541.23	4.90	14,038.06	6.32
广东	7,141.48	4.71	13,876.52	6.45	13,852.39	6.24
福建	6,273.10	4.13	7,767.84	3.61	8,768.82	3.95
山东	3,482.01	2.29	4,955.28	2.30	4,407.27	1.98
湖北	342.19	0.23	359.68	0.17	3,593.19	1.62
天津	438.56	0.29	625.95	0.29	1,994.59	0.90
国内其他地区	1,311.53	0.86	929.84	0.43	3,453.51	1.55
合计	151,754.92	100.00	215,072.52	100.00	222,10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等省，与国内印染行业的集中分布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产品分类	境内				境外			
		销售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销售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1	分散染料商品	128,353.05	57.05%	40,937.53	20.92%	39,985.87	57.17%	10,686.36	65.11%
2	分散染料滤饼	1,477.07	0.66%	161.76	0.08%	179.56	0.26%	59.94	0.37%
3	活性	22,065.01	9.81%	8,265.01	4.22%	11,152.52	15.94%	3,103.55	18.91%
4	H 酸	44,541.35	19.80%	10,073.26	5.15%	16,747.29	23.94%	2,563.33	15.62%
5	高分子涂料	10,091.63	4.49%	2,311.71	1.18%	-	0.00%	-	0.00%
6	聚氨酯海绵	6,617.29	2.94%	4,260.45	2.18%	-	0.00%	-	0.00%
7	硫酸	4,839.94	2.15%	129,682.79	66.27%	-	0.00%	-	0.00%
8	其他	7,005.92	3.11%		0.00%	1,881.12	2.69%		0.00%
合计		224,991.26	100.00%	195,692.51	100.00%	69,946.36	100.00%	16,413.18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产品分类	境内				境外			
		销售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销售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1	分散染料商品	140,311.13	64.87%	47,016.49	20.24%	50,993.52	67.68%	16,479.96	69.21%
2	分散染料滤饼	1,993.49	0.92%	172.62	0.07%	1,157.56	1.54%	412.32	1.73%
3	活性	26,582.26	12.29%	12,736.72	5.48%	8,892.60	11.80%	3,415.87	14.35%
4	H 酸	22,090.41	10.21%	6,083.51	2.62%	12,379.93	16.43%	3,502.07	14.71%
5	高分子涂料	8,748.41	4.04%	1,965.07	0.85%	-	0.00%	-	0.00%
6	聚氨酯海绵	6,202.06	2.87%	4,148.78	1.79%	-	0.00%	-	0.00%
7	硫酸	6,372.58	2.95%	160,167.96	68.95%	-	0.00%	-	0.00%
8	其他	4,000.25	1.85%		0.00%	1,925.27	2.56%		0.00%
	合计	216,300.59	100.00%	232,291.15	100.00%	75,348.88	100.00%	23,810.22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产品分类	境内				境外			
		销售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销售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1	分散染料商品	92,165.61	60.33%	37,111.60	15.80%	44,623.23	70.55%	15,942.14	72.36%
2	分散染料滤饼	2,067.57	1.35%	172.58	0.07%	1,435.41	2.27%	252.96	1.15%
3	活性	22,831.14	14.94%	11,771.62	5.01%	9,422.70	14.90%	3,877.10	17.60%
4	H 酸	12,412.98	8.12%	4,878.87	2.08%	5,132.80	8.11%	1,871.23	8.49%
5	高分子涂料	8,109.40	5.31%	1,808.74	0.77%	350.86	0.55%	88.06	0.40%
6	聚氨酯海绵	7,120.90	4.66%	4,685.12	1.99%	-	0.00%	-	0.00%
7	硫酸	4,119.69	2.70%	174,496.15	74.28%	-	0.00%	-	0.00%
8	其他	3,953.94	2.59%		0.00%	2,286.49	3.61%		0.00%
	合计	152,781.23	100.00%	234,924.68	100.00%	63,251.49	100.00%	22,031.4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分散染料商品	136,788.84	-28.50	191,304.65	13.64	168,338.92	38.64	
分散染料滤饼	3,502.98	11.17	3,151.05	90.21	1,656.63	31.81	
活性染料商品	32,253.84	-9.08	35,474.86	6.80	33,217.53	108.75	
其他染料	2,835.67	5.47	2,688.67	-21.56	3,427.73	90.06	
染料中 中间体	H 酸	17,545.78	-49.10	34,470.34	-43.76	61,288.64	137.28
	其他	277.72	-28.79	390.02	-42.54	678.81	-46.41
高分子涂料	8,460.26	-3.29	8,748.41	-13.31	10,091.63	13.02	
聚氨酯海绵	7,120.90	14.82	6,202.06	-6.27	6,617.29	-5.64	
硫酸	4,653.33	-26.98	6,372.58	31.67	4,839.94	-7.41	
其他化工产品	1,567.09	-3.19	1,618.76	-14.47	1,892.66	158.79	
合计	215,006.42	-25.97	290,421.40	-0.56	292,049.80	54.21	

2014 年，由于染料市场价格处在高位，下游客户认为染料价格偏高，在满足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减少分散、活性染料采购量，从而公司销售数量较低，分别为 51,623.89 吨和 11,368.56；2015 年，分散、活性染料市场价格显著降低，由于市场价格的下降，公司下游客户恢复正产采购量，其中：分散染料从销售数量从 2014 年 51,623.89 吨上升至 2015 年 63,496.45，同时由于市场价格从 3.26 万元/吨下降至 3.01 万元/吨，使分散染料销售收入上升 22,965.73 万元。活性染料销售数量从 2014 年 11,368.56 吨上升至 2015 年 16,152.59 吨，同时由于市场价格下降，从 2.92 万元/吨下降至 2.20 万元/吨，使活性染料销售上升 2,257.33 吨。2016 年，活性染料商品销售数量较 2015 年较为平稳，但分散染料销售数量减少，同时由于分散、活性染料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分别由 3.01 万元/吨下降至 2.58 万元/吨，以及从 2.20 万元/吨下降至 2.06 万元/吨，使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分别减少 54,515.81 万元和 3,221.02 万元。

H 酸为生产活性染料的重要材料之一。2014 年 H 酸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同时由于活性染料销售数量减少，公司将较多 H 酸直接对外销售。2015 至 2016 年，随着 H 酸市场价格逐年降低，同时也由于活性染料销售情况好转，公司将生产的 H 酸首先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故对外销售数量逐年减少，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61,288.64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34,470.34 万元和 2016 年的 17,545.78 万元。

（1）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于醋酸纤维、锦纶等纺织

物的染色，具有较好疏水性和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公司分散染料收入主要来自于分散染料商品，分散染料滤饼的销售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散染料商品			
销量（吨）	53,053.74	63,496.45	51,623.89
平均售价（元/吨）	25,783.07	30,128.40	32,608.72
售价变动（元/吨）	-4,345.33	-2,480.32	-
销量变动（吨）	-10,442.71	11,872.56	-
收入变动（万元）	-54,515.80	22,965.72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3,053.59	-15,749.18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42.29	-68.58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31,462.21	38,714.90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57.71	168.58	-
分散染料滤饼			
销量（吨）	425.54	584.94	221.76
平均售价（元/吨）	82,317.74	53,869.45	74,704.23
售价变动（元/吨）	28,448.29	-20,834.78	-
销量变动（吨）	-159.40	363.18	-
收入变动（万元）	351.93	1,494.42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210.60	-1,218.71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43.99	-81.55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858.67	2,713.14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43.99	181.55	-

2015年度，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价格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分散染料商品销量比2014年度增长23.00%、分散染料滤饼销量比2014年度增长163.77%，销量增加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导致当期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

2016年度，染料市场行情整体较2014年、2015年的供不应求情况相比恢复至正常水平，分散染料商品价格比2015年度有所下降、销量有所减少，使得当年度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2016年度，分散染料滤饼价格因产品结构变化比2015年度有所上升，但销量有所下降，价格上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导致当期分散染料滤饼的销售收入金额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

（2）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

纤维（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工艺简单等特点。报告期内，活性染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活性染料商品			
销量（吨）	15,648.72	16,152.59	11,368.56
平均售价（元/吨）	20,611.17	21,962.34	29,218.76
售价变动（元/吨）	-1,351.17	-7,256.42	-
销量变动（吨）	-503.87	4,784.02	-
收入变动（万元）	-3,221.03	2,257.33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114.41	-11,720.99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5.64	-519.24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106.62	13,978.32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4.36	619.24	-

2015年度，活性染料主要中间体H酸价格有所下降，活性染料价格随之下降，公司活性染料商品价格下降7,256.42元/吨；同时，活性染料的销量比2014年度增长42.08%，综合导致2015年度活性染料收入比2014年度有所增长。

2016年度，活性染料主要中间体H酸价格下降，活性染料价格也小幅下降，公司活性染料商品价格下降1,351.17元/吨；同时，活性染料的销量比2015年度也小幅下降，综合导致2016年度活性染料销售额比2015年度有所减少。

（3）H 酸

H酸为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公司生产的H酸部分用于生产活性染料，部分对外出售。报告期内，H酸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H 酸			
销量（吨）	6,750.10	9,585.58	12,636.59
平均售价（元/吨）	25,993.36	35,960.62	48,500.92
售价变动（元/吨）	-9,967.26	-12,540.30	-
销量变动（吨）	-2,835.48	-3,051.01	-
收入变动（万元）	-16,924.56	-26,818.30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6,728.00	-12,020.61	-
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9.75	44.82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0,196.56	-14,797.70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0.25	55.18	-
---------------	-------	-------	---

2014年度H酸销售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公司H酸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较高，2015年度H酸的销售价格有所回落，同时H酸销量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综合导致2015年度H酸销售收入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

2016年度，H酸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从2015年度的35,960.62元/吨下降至25,993.36元/吨，同时H酸销量比2015年度也有所下降，综合导致2016年度H酸销售额比2015年度有所下降。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16,032.72	-25.93	291,649.47	-1.11	294,937.62
营业成本	141,880.78	-16.79	170,508.72	12.77	151,205.37
营业毛利	74,151.94	-38.79	121,140.75	-15.72	143,732.25
营业利润	48,803.88	-43.26	86,019.26	-21.34	109,349.89
利润总额	49,739.32	-42.42	86,387.11	-20.57	108,752.24
净利润	42,936.56	-41.69	73,630.52	-20.83	93,005.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而变化，利润主要来源于染料及H酸销售产生的毛利。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73,599.97	99.26	120,421.65	99.41	142,092.91	98.86
其他业务	551.97	0.74	719.10	0.59	1,639.35	1.14
合计	74,151.94	100.00	121,140.75	100.00	143,732.25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86%、99.41%和99.26%。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分散染料商品	56,348.17	76.56	90,051.71	74.78	88,066.77	61.98	
分散染料滤饼	1,094.76	1.49	1,249.13	1.04	697.16	0.49	
活性染料商品	7,010.80	9.53	8,331.06	6.92	11,464.03	8.07	
其他染料	149.07	0.20	19.41	0.02	888.43	0.63	
染料中间 体	H 酸	3,866.38	5.25	15,614.60	12.97	35,581.28	25.04
	其他	124.07	0.17	194.03	0.16	-41.30	-0.03
高分子涂料	2,387.62	3.24	2,549.82	2.12	3,148.67	2.22	
聚氨酯海绵	1,748.79	2.38	1,500.83	1.25	1,173.22	0.83	
硫酸	550.78	0.75	860.94	0.71	1,001.88	0.71	
其他化工产品	319.54	0.43	50.12	0.04	112.77	0.08	
合计	73,599.97	100.00	120,421.65	100.00	142,092.91	100.00	

从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 H 酸业务。2013 年起，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清洁生产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内，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 H 酸所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58%、95.70%和 92.83%，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下游印染企业、纺织服装企业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部分企业出现限产和停产，染料价格逐步复苏，染料行业重点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

公司凭借环保、技术研发、全产业链、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合理的产品利润空间能够得到保证。同时，公司主要产

品的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自身产能利用程度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公司未来能否实现利润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司定价政策和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过高，则很可能会丧失一定的市场份额；若价格过低，则不能保证原有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体硫磺、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洗油、2,4,二硝基-6-氯苯胺、对硝基苯胺、精萘、氨水、N-乙基-N-氰乙基苯胺、邻氰4硝基苯胺、苯胺、对位脂、苯酚、1-氨基蒽醌、氯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采购价格上的一定优惠，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具备一定的下游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传递到产品销售价格上。报告期内，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但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体现出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控制。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吉华江东、江苏吉华及吉华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后续上述公司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继而会对公司利润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

（4）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及其对公司销售额及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众对环境问题关注度的提高，国家环保执法的日益趋严，较多染料与中间体厂家生产受限甚至停产，导致染料中间体和成品价格涨跌波动加剧。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染料生产企业，历来重视环保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工作制度并有效执行，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环保优势。未来随着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减少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有利于增加公司的销售额及利润，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减：营业成本	141,880.78	170,508.72	151,20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3.69	2,560.88	1,997.26
销售费用	4,520.72	5,794.86	5,280.88
管理费用	21,518.60	26,108.49	23,008.23
财务费用	-2,225.09	256.60	4,581.34
资产减值损失	242.70	1,066.61	-30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62.56	665.96	180.91
二、营业利润	48,803.88	86,019.26	109,349.89
加：营业外收入	1,664.81	1,374.92	872.20
减：营业外支出	729.37	1,007.07	1,469.84
三、利润总额	49,739.32	86,387.11	108,752.24
减：所得税费用	6,802.76	12,756.59	15,746.37
四、净利润	42,936.56	73,630.52	93,005.87

总体来看，除营业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受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弱。

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都在 99%以上，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1,406.45	99.67	169,999.75	99.70	149,956.89	99.17
其他业务成本	474.33	0.33	508.97	0.30	1,248.48	0.83
合计	141,880.78	100.00	170,508.72	100.00	151,205.3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91,860.39	64.96	117,992.11	69.41	112,811.03	75.23
直接人工	6,504.63	4.60	7,249.09	4.26	6,419.21	4.28

制造费用	32,327.37	22.86	32,708.74	19.24	21,971.85	14.65
能源动力	10,714.06	7.58	12,049.81	7.09	8,754.80	5.84
合计	141,406.45	100.00	169,999.75	100.00	149,95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5.23%、69.41%和 64.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6.42	-25.97	290,421.40	-0.56	292,049.80	54.21
主营业务成本	141,406.45	-16.82	169,999.75	13.37	149,956.89	17.08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而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价格有所回落，而销量有所增长，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主营业务成本随销量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2016 年度，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价格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售价下降幅度。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税	10.03	0.54	54.30	2.12	51.87	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04	40.03	1,349.19	52.68	1,037.58	51.95
教育费附加	620.02	33.45	1,157.40	45.20	907.82	45.45
房产税	195.35	10.54	-	-	-	-
土地使用税	207.27	11.18	-	-	-	-
印花税	78.65	4.24	-	-	-	-
车船税	0.33	0.02	-	-	-	-
合计	1,853.69	100.00	2,560.88	100.00	1,997.26	100.00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4,520.72	2.09	5,794.86	1.99	5,280.88	1.79
管理费用	21,518.60	9.96	26,108.49	8.95	23,008.23	7.80
财务费用	-2,225.09	-1.03	256.60	0.09	4,581.34	1.55
合计	23,814.23	11.02	32,159.95	11.03	32,870.45	11.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11.03%和 11.02%，占比较为稳定。

2015 年度，受研发费用增加影响，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受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影响，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因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 年度未实现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费	2,838.42	62.79	3,850.08	66.44	3,164.63	59.93
职工薪酬	975.47	21.58	1,050.52	18.13	1,658.94	31.41
保险费	137.50	3.04	161.66	2.79	117.61	2.23
差旅费	114.83	2.54	160.37	2.77	41.18	0.78
业务招待费	63.18	1.40	100.09	1.73	32.43	0.61
其他	391.32	8.66	472.15	8.15	266.09	5.04
合计	4,520.72	100.00	5,794.86	100.00	5,28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等。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80.88 万元、5,794.86 万元和 4,52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99%和 2.09%。2014 年度，随着产品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①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7.98%	7.05%	7.38%
闰土股份	2.74%	2.55%	2.21%
亚邦股份	2.36%	2.55%	2.91%
发行人	2.09%	1.99%	1.7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浙江龙盛，主要是因为：其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略低于闰土股份，主要是因为：A、其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而公司无相关支出；B、其销售费用中包装费金额较大，而公司包装费记入产品成本核算；C、其运费金额较大，公司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比闰土股份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略低于亚邦股份，主要是因为：亚邦股份销售人员人数较多，其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②运输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受运输费及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化影响。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3,164.63 万元、3,850.08 万元和 2,838.42 万元。2016 年度，运输费金额比 2015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因硫酸的销售基本在江苏省内，剔除运输距离较近的硫酸产品后，公司 2016 年度其他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所以运费下降；另外，公司 2016 年度对运输公司进行每单比价后确定运费，进一步优化了运费管理。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75.47	1,050.52	1,658.94
较上期变化 (%)	-7.14%	-36.68%	-

其中：业务员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薪酬	-	165.28	543.09
其他销售人员薪酬	975.47	885.24	1,115.85
平均人数	84	91	113
其中：业务员公司相关销售人员	-	9（注）	27
其他销售人员	84	82	86
人均薪酬	11.61	11.54	14.68
其中：业务员公司相关销售人员	-	18.36	20.11
其他销售人员	11.61	10.80	12.98

注：相关人员自 2015 年 5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取加权平均值。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发行人曾有 27 名业务员及其亲属公司参与销售公司产品。2015 年 5 月，为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减少公司与业务员及其亲属公司的交易，发行人通过与业务员本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对业务员及其亲属公司与公司的关系进行了规范。

2015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比 2014 年度减少 608.42 万元，减少幅度为 36.68%，主要是因为：A、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上述 27 名业务员解除劳动合同，2015 年上述业务员薪酬比 2014 年度减少 377.81 万元；B、2015 年度公司业绩比 2014 年度有所下滑，其他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减少，其他人员薪酬减少 230.61 万元。

2016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比 2015 年度减少 75.05 万元，减少幅度为 7.14%，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上述 27 名业务员解除劳动合同后，销售人员总人数有所减少，虽然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有所上调，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仍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究开发费	11,905.59	55.33	15,259.53	58.45	13,620.91	59.20
职工薪酬	4,419.44	20.54	4,890.02	18.73	4,442.97	19.31
专利使用费	1,197.88	5.57	1,540.78	5.90	1,036.07	4.50
地方税金	118.86	0.55	775.69	2.97	705.80	3.07
业务招待费	547.88	2.55	586.90	2.25	531.59	2.31
咨询费	445.21	2.07	571.02	2.19	432.83	1.88
折旧费	892.86	4.15	542.90	2.08	664.48	2.89

无形资产摊销	315.57	1.47	267.11	1.02	273.79	1.19
车辆使用费	175.73	0.82	208.24	0.80	205.67	0.89
保险费	128.15	0.60	139.80	0.54	132.28	0.57
差旅费	273.83	1.27	257.24	0.99	172.51	0.75
修理维护费	97.90	0.45	84.61	0.32	171.47	0.75
股份支付	-	-	58.32	0.22	-	-
其他	999.70	4.65	926.34	3.55	617.86	2.69
合计	21,518.60	100.00	26,108.49	100.00	23,00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和专利使用费等。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占比重分别为 59.20%、58.45%和 55.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42.97 万元、4,890.02 万元和 4,419.4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①管理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9.91%	8.74%	8.48%
闰土股份	10.60%	9.96%	9.51%
亚邦股份	14.61%	15.06%	11.95%
算数平均值	12.26%	11.25%	9.98%
发行人	9.96%	8.95%	7.80%

注：管理费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A、可比上市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如浙江龙盛子公司数量超 100 家，闰土股份子公司近 30 家，其同时拥有海外公司，大大增加了其管理成本；B、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龙盛管理人员为 1,100 人、亚邦股份管理人员为 603 人。发行人管理架构较为简单，管理人员人数较少，2016 年末管理人员为 187 人。

②研究开发费

公司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施折旧和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的试制开发、现有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良等方面展开。公司对研发创新工作极为重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



别为 13,620.91 万元、15,259.53 万元和 11,905.59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研发投入逐步加大，2016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205.99	6,568.09	4,721.99
材料费	4,644.59	7,498.87	7,720.16
折旧及摊销	893.99	932.65	832.11
设计费	1.15	29.35	32.26
设备调试费	22.76	41.50	186.74
委托外部研发费	26.00	10.00	8.00
其他	111.11	179.06	119.64
合计	11,905.59	15,259.53	13,620.91

研发投入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报告内，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管理费 用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管理费 用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管理费 用比例
浙江龙盛	54,806.74	44.78%	52,529.09	40.47%	56,645.08	44.09%
亚邦股份	9,312.68	27.86%	7,754.73	22.48%	7,597.52	27.47%
闰土股份	16,431.77	35.60%	14,801.97	32.86%	18,826.42	37.03%
算术平均值	32,059.71	36.08%	25,028.60	31.93%	27,689.67	36.20%
发行人	11,905.59	55.33%	15,259.53	58.45%	13,620.91	59.20%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发行人十分重视新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提高（尤其是环保型新产品）等，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此外，发行人认为，技术创新是国际上著名染料生产企业占据竞争优势的基础，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是产品技术含量高。因此，发行人重视并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希望通过公司产业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③ 专利使用费情况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龙盛授权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ZL99104177.1（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的发明专利，授权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使用费包括入

门费 1,000 万元及按每吨 800 元计提的相关产品销售提成。2013 年 12 月，双方续签了上述合同，授权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使用费按相关产品销量计提，每吨 800 元。2014 年 12 月，双方续签了上述合同，授权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使用费按相关产品销量计提，每吨 800 元。2015 年 12 月，双方续签了上述合同，授权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使用费按相关产品销量计提。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分别为 1,036.07 万元、1,540.78 万元和 1,197.88 万元。

A、公司与浙江龙盛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情况

吉华集团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浙江龙盛许可吉华集团使用“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专利技术，该专利的专利号为 ZL99104177.1，申请日为 1999 年 3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7 月 9 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专利的具体产品包括部分型号分散黑和分散蓝。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合同第二条-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中规定“1.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2. 按期支付专利许可费的前提下，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关联方使用中国专利利用该专利 ZL99104177.1 制造、销售相关染料产品。”

b、合同第二条第 5 点限制了专利使用范围，合同约定：“本专利为一项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专利许可范围为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下同）”境内，若专利产品于中国境外，因侵犯第三方权利人权利，而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与甲方无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c、合同第三条规定了专利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其中第 1 点“该专利使用费以销售提成的方式支付”，合同每年约定具体的计费标准，2013 年至 2015 年按人民币 800 元/吨标准计收，2016 年 1-6 月按人民币 1,000 元/吨标准计收，2016 年 7-12 月 按人民币 1,600 元/吨标准计收。合同约定销售提成于每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在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两次结算。2013 年合同约定需支付入门费人民币 1,000 万元。

d、合同第三条还说明了销售数据的确定方式，合同规定“由甲方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结算周期内乙方及其关联方的申报产品销售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在收到该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销售数据，向甲方支付专利使用费（销售提成部分）”。

e、合同第七条第 1 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进行了约定，合同规定：“乙方及其关联方合同产品销售总量应不超过 3.6 万吨，其中乙方及其关联方专利产品的销售总量不超过 3.2 万吨。”

B、公司与浙江龙盛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续签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龙盛于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使用费按相关产品销量计提。

④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 2015 年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系其控股子公司吉华材料于 2015 年 5 月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吉华材料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基础作价向其高管等发行 36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 11.02 元/股，发行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为 3,607,200.00 元。根据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刘海滨向第三方转让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583,200.00 元，同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	-	1,180.26	459.96	4,425.78	96.60
贴息支出	-	-	278.21	108.42	1,194.27	26.07
减：利息收入	143.26	6.44	79.98	31.17	1,001.39	21.86
手续费支出	210.20	9.45	223.80	87.22	208.48	4.55
汇兑损益	-2,292.04	-103.01	-1,345.70	-524.44	-245.81	-5.37
合计	-2,225.09	-100.00	256.60	100.00	4,58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变化影响。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好转，借款规模持续下

降，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在现金流好转的情况下，公司逐渐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贴息支出减少。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随美元汇率的波动而波动，2014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以美元结算的销售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大；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汇兑收益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损失	218.82	90.16	496.70	46.57	-305.90	100.48
存货跌价损失	23.88	9.84	525.75	49.29	1.47	-0.48
商誉减值损失	-	-	44.16	4.14	-	-
合计	242.70	100.00	1,066.61	100.00	-30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制度动态控制存货总量和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未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 441,626.67 元，确认为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由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自开业后未实际经营，并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故在 2015 年末将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43	399.76	506.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99	32.01	-325.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4.19	-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9	-	-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82.54		
合计	562.55	665.96	180.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2）长期股权投资”。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7	13.12	12.18
赔款收入	-	-	8.63
政府补助收入	1,195.68	1,079.58	590.29
递延收益转入	352.14	244.07	226.48
其他	108.02	38.15	34.62
合计	1,664.81	1,374.92	872.2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03	446.67	978.83
捐赠支出	50.70	69.00	113.50
地方规费	197.59	428.72	370.16
其他	135.05	62.69	7.35
合计	729.37	1,007.07	1,469.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935.44	367.85	-597.6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地方规费。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597.64 万元、367.85 万元和 935.44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93.39	12,586.52	16,466.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37	170.07	-720.30
合计	6,802.76	12,756.59	15,746.37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752.24 万元、86,387.11 万

元和 49,739.32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 15,746.37 万元、12,756.59 万元和 6,802.76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分散染料商品	56,348.17	41.19	90,051.71	47.07	88,066.77	52.32	
分散染料滤饼	1,094.76	31.25	1,249.13	39.64	697.16	42.08	
活性染料商品	7,010.80	21.74	8,331.06	23.48	11,464.03	34.51	
其他染料	149.07	5.26	19.41	0.72	888.43	25.92	
染料中 中间体	H 酸	3,866.38	22.04	15,614.60	45.30	35,581.28	58.06
	其他	124.07	44.67	194.03	49.75	-41.30	-6.08
高分子涂料	2,387.62	28.22	2,549.82	29.15	3,148.67	31.20	
聚氨酯海绵	1,748.79	24.56	1,500.83	24.20	1,173.22	17.73	
硫酸	550.78	11.84	860.94	13.51	1,001.88	20.70	
其他化工产品	319.54	20.39	50.12	3.10	112.77	5.96	
合计	73,599.97	34.23	120,421.65	41.46	142,092.91	48.65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波动 幅度	毛利率	波动 幅度	毛利率	波动 幅度	毛利率	波动 幅度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41.19%	-5.88%	47.07%	-5.25%	52.32%	19.69%	32.62%	7.50%	25.12%	
分散染料滤饼	31.25%	-8.39%	39.64%	-2.44%	42.08%	9.27%	32.82%	11.00%	21.82%	
活性染料商品	21.74%	-1.74%	23.48%	-11.03%	34.51%	0.74%	33.77%	33.86%	-0.09%	
其他染料	5.26%	4.54%	0.72%	-25.20%	25.92%	7.01%	18.90%	21.41%	-2.51%	
染料 中间体	H 酸	22.04%	-23.26%	45.30%	-12.76%	58.06%	17.52%	40.53%	25.64%	14.90%
	其他	44.68%	-5.07%	49.75%	55.83%	-6.08%	-2.40%	-3.68%	-4.97%	1.29%
高分子涂料	28.22%	-0.93%	29.15%	-2.05%	31.20%	-3.29%	34.49%	-8.37%	42.86%	
聚氨酯海绵	24.56%	0.36%	24.20%	6.47%	17.73%	0.01%	17.72%	0.67%	17.05%	
硫酸	11.92%	-1.59%	13.51%	-7.19%	20.70%	6.96%	13.74%	-0.98%	14.72%	
其他化工产品	18.06%	14.96%	3.10%	-2.86%	5.96%	-9.18%	15.14%	20.34%	-5.20%	
合计	34.23%	-7.23%	41.46%	-7.19%	48.65%	16.28%	32.37%	9.78%	22.59%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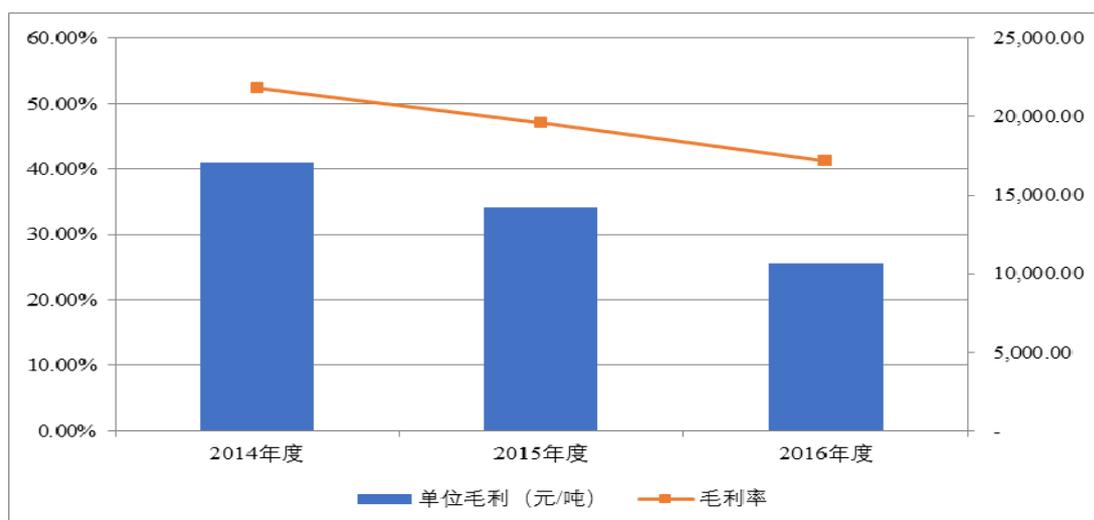
2012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59%、32.37%、48.65%、41.46%和34.23%，2014年度及2015年度，染料产品行情较好，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2016年度，染料市场行情染料市场行情整体较之前供不应求的情况相比恢复至正常水平，毛利率也下降至正常水平。

（1）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散染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分散染料商品	单位售价	25,783.07	-14.42	30,128.40	-7.61	32,608.72
	单位成本	15,162.11	-4.92	15,946.24	2.55	15,549.42
	单位毛利	10,620.96	-25.11	14,182.16	-16.87	17,059.30
	毛利率	41.19%	-5.88%	47.07%	-5.25%	52.32%
分散染料滤饼	单位售价	82,317.74	52.81	53,869.45	-27.89	74,704.23
	单位成本	56,591.68	74.05	32,514.62	-24.85	43,266.47
	单位毛利	25,726.06	20.47	21,354.83	-32.07	31,437.76
	毛利率	31.25%	-8.39%	39.64%	-2.44%	42.08%

报告期内，分散染料商品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处于历史高位，公司分散染料商品价格较高，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较 2014 年相比略有波动，分散染料商品单位售价从 2014 年度的 32,608.72 元/吨下降至 30,128.40 元/吨，下降幅度为 7.61%；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上涨 2.55%，导致当期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2016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整体较之前供不应求的情况相比恢复至正常水平。分散染料商品单位售价从 2015 年度的 30,128.40 元/吨恢复至 25,783.07 元/吨，下降幅度为 14.42%；而同期分散染料商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4.92%，导致当期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 5.8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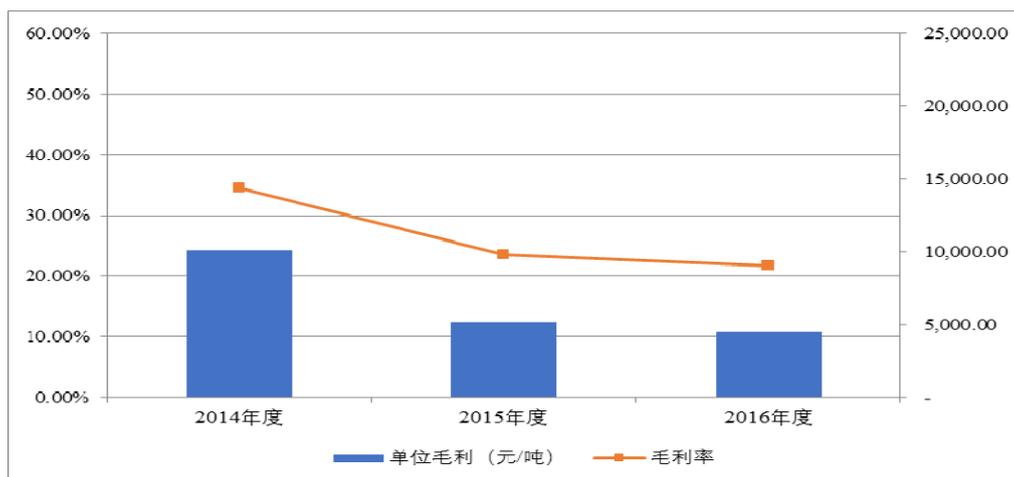
分散染料滤饼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分散染料商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活性染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活性染料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活性染料商品	单位售价	20,611.17	-6.15	21,962.34	-24.83	29,218.76
	单位成本	16,131.06	-4.01	16,804.62	-12.18	19,134.78
	单位毛利	4,480.11	-13.14	5,157.72	-48.85	10,083.98
	毛利率	21.74%	-1.75%	23.48%	-11.03%	34.51%

报告期内，活性染料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处于历史高位，公司活性染料中间体 H 酸价格较高，活性染料价格也较高，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度，活性染料中间体 H 酸的价格有所回落，活性染料价格随之下降，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单位售价从 2014 年度的 29,218.76 元/吨下降至 21,962.34 元/吨，下降幅度为 24.83%；受对位酯价格下降影响，活性染料的单位成本下降 12.18%。活性染料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15 年度活性染料的毛利率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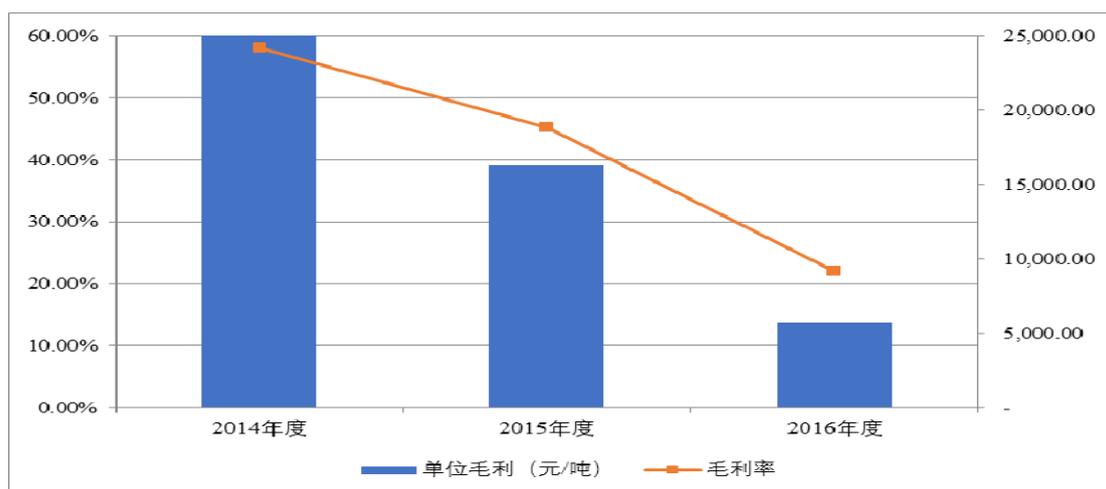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活性染料中间体 H 酸的价格继续下降，活性染料价格随之下降，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单位售价从 2015 年度的 21,962.34 元/吨下降至 20,611.17 元/吨，下降幅度为 6.15%；受 H 酸、对位酯等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活性染料的单位成本下降 4.01%，活性染料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16 年度活性染料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3）H 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H 酸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	金额 (元/吨)
单位售价	25,993.36	-27.72	35,960.62	-25.86	48,500.92
单位成本	20,265.47	3.02	19,670.94	-3.31	20,343.59
单位毛利	5,727.89	-64.84	16,289.68	-42.15	28,157.33
毛利率	22.04%	-23.26%	45.30%	-12.76%	58.06%

报告期内，H 酸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度，H 酸市场行情处于历史高位，主要生产国印度的数家生产企业因环保问题被迫停产，印度由 H 酸出口国变为进口国，导致行业供给减少，H 酸供求不足，H 酸价格较高，H 酸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度，H 酸行情有所回落，公司 H 酸产品的单位售价从 2014 年度的 48,500.92 元/吨下降至 35,960.62 元/吨，下降幅度为 25.86%；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H 酸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3.31%。H 酸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15 年度公司 H 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H 酸行情整体继续回落，公司 H 酸产品的单位售价从 2015 年度的 35,960.62 元/吨下降至 25,993.36 元/吨，下降幅度为 27.72%；受主要原材料精萘的价格下降及新工艺初期制造费用较大影响，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提高 3.02%。H 酸的销售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导致 2016 年度公司 H 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3.26 个百分点。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 H 酸，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1.04%和 88.41%，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毛利率基本稳定，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 H 酸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分散染料	40.95%	65.25%	46.95%	66.96%	52.22%	58.21%

活性染料	21.74%	15.00%	23.48%	12.21%	34.51%	11.37%
H 酸	22.04%	8.16%	45.30%	11.87%	58.06%	20.99%
其他	21.19%	11.59%	19.89%	8.96%	22.81%	9.43%
合计	34.23%	100.00%	41.46%	100.00%	48.65%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	-7.23%	-7.19%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35%	0.09%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6.88%	-7.28%

注：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 [(\text{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 \text{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times \text{本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 [(\text{本年度产品毛利率} - \text{上年度产品毛利率}) \times \text{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7.19%，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染料行情有所波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H 酸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7.28%；②2015 年度，分散染料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而当期分散染料的毛利率较高，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09%。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7.23%，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年度，染料行情整体恢复至正常水平，较 2014 年、2015 年供不应求的情况相比，分散染料、活性染料、H 酸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6.88%；②2016 年度，分散染料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而当期分散染料的毛利率较高，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35%。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37.14%	34.38%	37.42%
闰土股份	32.15%	32.66%	43.50%
亚邦股份	51.30%	54.61%	52.54%
算术平均值	40.20%	40.55%	44.49%
发行人	34.23%	41.46%	48.65%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相似，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小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不同公司间的产品和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染料产品以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为主，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基本一致；亚邦股份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属于中高档染料产品，产品价格和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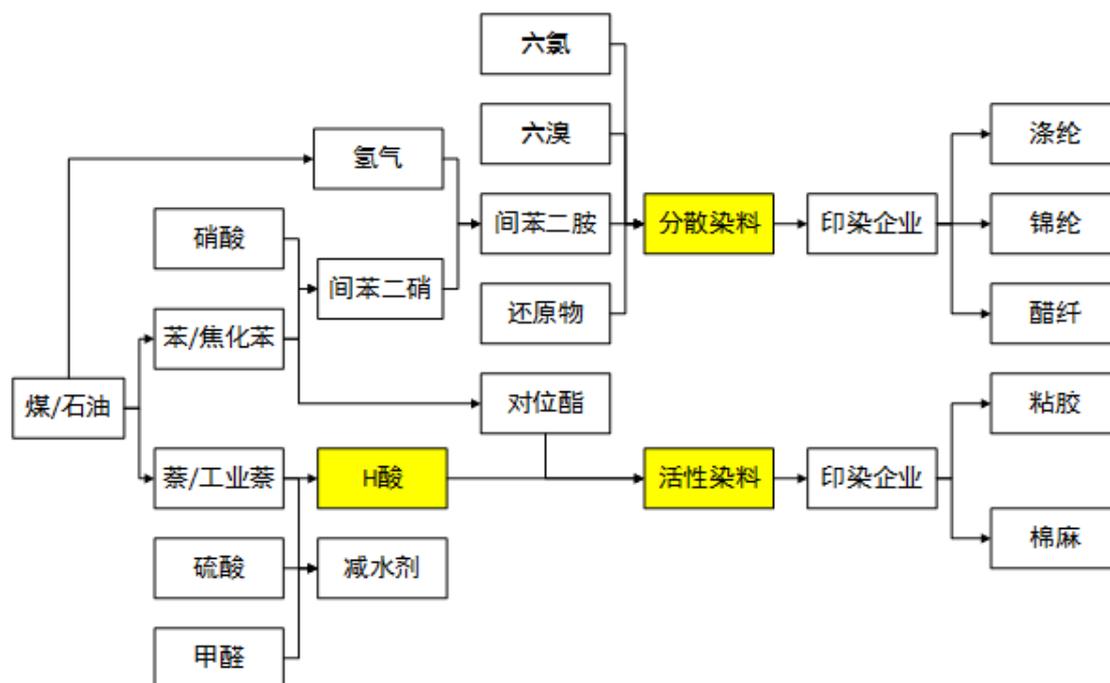
2014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相当，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分散染料价格偏低，而同期销售量偏大，造成2016年染料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有所降低，造成分散染料毛利率降幅较大。此外，由于H酸销售价格的回落以及新工艺初期制造费用较大因素的影响，公司染料中间体H酸毛利率下降较大，以上综合导致公司2016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3、结合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对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行说明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对公司未来毛利率的波动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染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等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H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染料。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工原料行业，上游材料价格受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及纯苯、煤焦油等成品供需关系影响。行业中游覆盖中间体原材料制备、中间体制备及染料制备；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



染料和重要中间体的价格受生产商供给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同时寡头议价能力强和染料展会等短期刺激性因素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以下将从行业供给、下游需求等角度分析染料价格未来的变动趋势。

①从染料行业供给角度来看，行业总供给趋于紧张

A、染料行业经历了低价时代，投机性产能大量退出

2014 年由于染料价格持续上行，全国分散染料产量在 2014 和 2015 两年出现大幅增长，行业内从厂家到下游企业都积攒了一定库存，导致分散染料的价格在 2015 年年中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迫使行业内小产能和投机性产能退出生产。2016 年三季度以来，随供需关系改善，染料价格有小幅回升，总体上看，染料价格仍处于历史上的底部水平，已退出产能的复产意愿不强。当前，染料行业全行业库存量远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同期水平，随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预计 2017 年染料价格将维持稳步上行的走势。

B、环保压力有增无减，停产限产致供给收缩

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酸、有机物等有害废物，在当前严格的环保要求之下，其完全处理成本接近 2,000 元/吨，在给中小型企业带来巨大成本压力的同时，一些老旧装置因为处理能力的限制，其产能也无法完全释放，减少了市场上分散染料的总供给。此外，生产染料的关键中间体如 H 酸、还原物等，由于市场上

可以生产的厂家较少，突发的停限产事件均会对市场供应短期内造成巨大影响（如 2016 年初以来，因环保原因，国内最大的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生产商湖北楚源关停）。在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背景下，环保核查及其相关政策对行业的扰动可能会加剧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将为染料价格提供刚性支撑。

近期，染料行业相关环保政策如下：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6.9	《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染料颜料制造等11个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推广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废水、污染物等的排放
2016.11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工业治污重点为区域环境质量，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016.12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	地方环保部门在2017年6月底前重点组织对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8个行业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并上报环保部。
2017.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并确定了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七项主要任务。

②从下游需求角度来看，预计染料行业需求将稳定增长

A、纺织服装开始现复苏态势，染料需求企稳

过去的二十年里，受下游印染行业和纺织服装快速发展的带动，我国染料产业也经历了高速增长。2015 年我国染料产量为 92.2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66 万吨。近两年，受需求端去库存因素的影响，在一定程度抑制了染料及中间体的提价空间。随着纺织行业去库存进展顺利，2016 年三季度以来，我国印染布产量结束了连续的负增长，前三季度印染布产量为 391 亿米；结合 2016 年四季度纺织服装行业的景气度超出预期，需求回暖信号明显，预期在 2017 年纺织行业将进一步复苏，带动染料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B、海外经济预期升温，出口有望扩大，提振染料行业整体景气度

我国现在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由于染料生产的供应链长，只有工业体系完整的制造业大国才能够保证充足的原料供应，因此我国染料在国际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难以撼动。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我国染料出口量和纺织业出口交货量在 2016 年下半年结束了此前两年的负增长，海外需求拐点明显。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2017 年各大新兴经济体如巴西、印度、俄罗斯和东盟五国

等经济预期均大幅好于 2016 年，预计 2017 年海外需求将更加旺盛，进一步提振染料行业整体景气度。

③从染料行业集中度角度来看：染料行业集中度高，龙头企业定价能力较强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 500 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本公司、亚邦股份等。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他中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一半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染料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竞争格局。而下游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全国印染企业有近万家，因此，染料行业在面对印染行业时能够获取较强的定价权。

④染料费用占印染成本比例较小，预计涨价能顺利传导至下游

在印染的成本构成中，染料占印染成本比重约占 10%左右，比重较低，因此下游印染企业对染料提价的接受能力较强，近年来，印染行业盈利情况转好，利润率逐渐提升，预计染料价格的上涨能够被下游企业接受并顺利传导。

总体来看，预期在 2017 年，下游纺织行业将进一步复苏，海外需求将更加旺盛，带动染料行业需求稳定增长，同时在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背景下，可能会加剧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染料价格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7 年公司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不大。

（2）未来公司毛利率仍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65%、41.46%和 34.23%，呈现逐年下滑态势，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受整体宏观经济、产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染料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337.06	-433.54	-966.66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82	1,323.65	816.77
股份支付	-	-58.3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4	234.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73	-93.54	-77.60
小计	1,240.17	972.44	-227.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6.86	214.44	-3.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31	758.00	-223.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66	112.11	5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6.64	645.89	-27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7.04	66,836.58	83,89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1%	0.9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0.41	66,190.68	84,175.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0.33%、0.97%和 2.11%，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6 年度			
1	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	116,304.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5）206 号、杭财教会（2015）223 号）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	1,4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159 号）

3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号）
4	杭州萧山区红山农场工业经济发展考评奖励	5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关于公布2015年度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考评结果的通知》（红政字（2016）7号）
5	2013年度杭州萧山区总部经济企业高管奖励	40,4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萧山区总部企业高管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836号）
6	2015年能源管理体系补助	100,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7	2015年电平衡测试补助	30,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8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贡献先进单位奖	200,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大江东先进企业的通报》（大江东管发（2016）9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9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能源消费实时在线检测补助	60,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10	滨海县2015年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资金	226,500.00	滨海县财政局、滨海县环保局《滨海县2015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补助方案》（滨财建（2015）235号）
11	2015年度滨海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	30,000.00	滨海县商务局、滨海县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的决定》（滨商务发（2016）1号）
12	2015年度滨海县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3,000.00	滨海县商务局《情况说明》
13	大江东外贸补助	66,4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1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政策兑现奖励	427,8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15	知识产权补助	4,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发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100号）

16	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97,600.00	杭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资金补助方法》的通知》（杭环发（2016）12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第一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6）33号）
17	稳定岗位补贴	51,859.66	浙江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地方税费返还-水利基金	1,102,531.14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地方分局《税收优惠办理登记表》
19	地方税费返还--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545,831.18	杭州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通（2016）63040号）
20	地方税费返还--返还房产税	1,072,408.67	杭州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情况说明》
21	亩产效应评价A类企业补贴	573,6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公布2015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大江东经发（2016）385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
22	外贸出口增长补贴	231,948.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情况说明》
23	稳定岗位社保补贴	7,536.26	浙江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外贸扶持资金	551,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关于申报大江东2015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大江东投合（2016）11号）
25	福利企业返还增值税	933,333.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26	民政福利企业返还土地使用税	86,0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办理登记表》
27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	15,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5）581号）
28	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	116,304.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

			资助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293号
29	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核拨2015年第二批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萧人社（2016）169号、萧财行（2016）556号
30	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的通知（萧财企（2016）224号）
31	返还水利基金	797,600.88	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卡发去税务分局《情况说明》
32	党建经费补助	10,000.00	中共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组织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关于下拨201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大江东党群组（2016）7号）
33	2014年浙江省专利补助	1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和管理专项）的通知（萧财企（2016）224号）
34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157号）
35	滨海县2015年促进经济稳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1,586,0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加快转型发展工作的奖励决定》（滨政发（2016）18号）
36	2016年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50,000.00	滨海县财政局《证明》
37	2015年度科技创新资金	12,000.00	盐城市科技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6）54号）
38	返还水利基金	677,659.47	
39	返还水利基金	245,172.60	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萧地税通（2016）60684号）
40	递延收益转入	3,521,401.85	注
合计		15,478,191.03	
2015年度			
1	2013年度萧山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及奖励基金	164,296.68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拨2013年度全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资金的通知》（萧民（2014）111号、萧财行（2014）507号）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4,000.00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

	返还		分局《情况说明》
3	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6,301.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22 号、杭财教会（2014）391 号）
4	2012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2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 号）、《关于发放 2012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5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4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6）154 号）、《关于发放 2013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的公告》
6	2014 年度水利基金优惠返还	1,034,291.05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萧地税地税（开）第 201100819 号
7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51 号）
8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02,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 号）
9	2014 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	26,301.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萧山区科技型企业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5）201 号）
10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119,583.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11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	1,096,666.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12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86,000.00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萧地税地税（开）第 201100750 号
13	2015 省级工业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400,000.00	滨海县财政局《情况说明》
14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奖励	2,160,0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一三五工程”和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奖励决定》（滨政（2015）84 号）

15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50,000.00	滨海县财政局《情况说明》
16	重点污染源防治补助	1,586,2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杭财建（2015）120 号）
17	2014 年企业发展类政策兑现资金	830,000.00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第一批 2014 年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5）76 号、大江东经发（2015）216 号）
18	技术开发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998,221.12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情况说明》
19	房产税优惠	937,299.89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情况说明》
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370,466.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情况说明》
21	递延收益转入	2,440,701.84	注
合计		13,236,528.58	

2014 年度

1	2013 年省级优秀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32 号）
2	国内发明专利五项奖励	50,000.0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出具的书面说明
3	纳税优胜企业奖励	10,000.00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规模优胜企业”、“纳税优胜企业”、“纳税增长优胜企业”和各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红党字（2014）5 号）
4	纳税上规模奖	50,000.00	临江高新区党工委、临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 号）
5	专利资助	1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萧财企（2014）79 号）
6	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	70,000.00	萧山区委办公室、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萧委办（2010）67 号）
7	“115”引进国外智力配套资金	200,000.00	文号参见 2013 年第 5 项政府补助：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8	2014 年度杭州市企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号）
9	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2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核拨2013年度部分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萧人社（2014）159号、萧财行（2014）500号）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520,499.48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638号）
11	2013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5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7号、杭财教会（2013）83号）
12	萧山临江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20,000.00	中共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号）
13	2013年度杭州市级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6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2013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92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14	专利资助	40,000.00	文号参见2014年度第5项政府补助：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萧财企（2014）79号）
15	2013年DCS控制系统资金补助	71,8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萧山区部分企业烟气脱硫DCS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6	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补助	70,100.00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萧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萧环保（2014）67号）
17	纳税规模奖款项	30,000.00	文号参见2014年第4项政府补助：中共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萧临党（2014）5号）
18	外贸扶持资金	388,624.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57号）
19	返还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	1,630,416.67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

			意退还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等 9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13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萧国税函〔2013〕63 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享受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萧国税函〔2014〕75 号）
20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	66,000.00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526 号）、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1	房产税困难优惠	55,492.73	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开〕201100553 号
22	专利补助	30,000.00	文号参见 2014 年度第 5 项政府补助：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专利补助的通知》（萧财企〔2014〕79 号）
23	专利补助	15,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4	专利补助	515,000.00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区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细则〉的通知》（萧委办〔2010〕72 号）
25	2012 年度萧山区企业研发费补助	1,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2012 年度萧山区企业研发补助公示》
26	递延收益转入	2,264,768.51	注
合计		8,167,701.39	

注：递延收入转入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之“1、负债分析”之“（12）递延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7	65,789.09	78,75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94	-2,167.87	-2,81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00	-56,869.90	-86,12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35	846.55	19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2.08	7,597.87	-9,990.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8,751.89 万元、65,789.09 万元和 53,286.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67	65,789.09	78,751.89
净利润	42,936.56	73,630.52	93,005.87
差异	10,350.11	-7,841.43	-14,253.98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	42,936.56	73,630.52	93,00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	242.70	1,066.61	-30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	10,631.46	8,184.11	7,021.40
无形资产摊销	4	333.40	248.67	22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	337.06	433.54	966.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	-	-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	-1,552.35	333.71	4,23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	-562.56	-665.96	-18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	-129.65	170.07	-72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	-20.2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	-3,619.43	18,382.91	-39,24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7,186.44	-26,889.01	-16,33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	15,881.54	-9,389.75	861.64
其他(银行保证金的减少等,增加以“-”号填列)	16	-4,005.35	283.67	29,2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53,286.67	65,789.09	78,751.8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营活动净损失	18	-1,777.85	101.29	5,008.70
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	19	11,057.63	9,669.46	6,217.12
存货的减少	20	-3,619.43	18,382.91	-39,24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	-7,186.44	-26,889.01	-16,33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	15,881.54	-9,389.75	861.64
银行保证金的减少等	23	-4,005.35	283.67	29,240.00
合计	-	10,350.11	-7,841.43	-14,253.98

注：18=6+7+8+9+10，19=2+3+4+5+11+12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3,005.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751.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4,25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54.18%，经营性应收项目比 2014 年末增长 16,336.18 万元；因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期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有所减少，银行保证金减少 29,240.00 万元；期末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保持的存货较多，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39,245.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比 2013 年末增加 861.64 万元。公司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银行保证金较少、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和非经营活动净损失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3,630.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89.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7,841.43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染料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减慢，经营性应收项目比 2014 年末增加 26,889.01 万元；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18,382.9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比 2014 年末减少 9,389.75 万元，银行保证金等减少 283.67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合计金额大于存货余额减少、银行保证金减少、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和非经营活动净损失的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2,936.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286.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0,350.11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 年染料行业波动回落至正常水平，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5.93%，经营性应收增加 7,186.44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3,619.43 万元，银行保证

金等增加 4,005.35 万元；经营性应付增加 15,881.54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银行保证金增加及非经营活动净损失减少的合计金额小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及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费用的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92.0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2.57	399.76	506.41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4	98.54	7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0	20.00	1,19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0	3,810.34	1,77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2.45	4,995.26	4,58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4.7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6.09	498.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54	5,978.20	4,5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0.94	-2,167.87	-2,810.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0.75 万元、-2,167.87 万元和-13,700.94 万元。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耗费了公司较大的现金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84.06 万元、4,995.26 万元和 9,242.45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净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7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7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100.00	61,57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96.72	65,0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600.00	116,2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06.00	12,216.62	30,44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6.00	8,424.00	2,88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1,55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6.00	78,366.62	151,1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6.00	-56,869.90	-86,121.8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分配现金股利而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21.80 万元、-56,869.90 万元和-22,156.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较好，逐步归还了银行借款；同时，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84.06 万元、4,995.26 万元和 9,242.45 万元，使用非现金购置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943.41 万元、14,364.82 万元和 15,701.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9,347.03 万元、126,104.27 万元和 151,394.0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7,262.49 万元、8,107.00 万元和 11,778.4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991.69 万元、12,175.92 万元和 10,825.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 4 万吨 H 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全产业链优势、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等多项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目前，整个染料行业的竞争已较为激烈，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公司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能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计划控制主要材料的安全库存，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为未来持续盈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2）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82.32%、40.57%和 18.71%，盈利能力较强。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

染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

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积累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需扩大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与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2000年-2015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从25.7万吨上升至92.2万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67-76万吨之间，约占世界总量的70%左右；染料的出口量保持在23-28万吨左右。进入“十二五”期间，染料行业继续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纺织行业振兴规划预测，到“十二五”末我国纺织纤维的产量将会达到4,000-5,000万吨，其中染料和纺织印染助剂年消耗量将接近100万吨左右，从而将带动国内染料生产和消费的持续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改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先进的管理模式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2月12日和2016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10,000万股；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91,766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为9,7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82,000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27.04万元。假设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6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假设利润分配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

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38,227.04	38,22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2,339.36	414,3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0.956	0.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7.38%	17.38%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42,049.74	42,04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6,162.06	418,16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051	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8.96%	18.96%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27.04	45,872.45	45,87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4,112.32	239,984.77	421,9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	1.147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0.50%	20.50%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

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系大型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具有从基础原料、能源到配套中间体直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目前，我国共有染料生产企业约 500 家，产量居前三位的企业分别是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发行人，行业中前三名企业占据了我国整个染料市场将近一半的市场份额，其他小规模企业则在争夺剩余一半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凭借着全产业链优势、大化工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和品质优势、区位优势等，在行业内树立了非常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相关产品陆续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盐城市名牌产品”等众多荣誉，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降低环保成本。在新型染料及中间体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

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的染料产品，提升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低污染染料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染料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降低产品生产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2）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国际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体系，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瞄准高价值客户，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将努力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开拓公司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聚氨酯海绵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网络为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

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染料化工行业，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研发投入，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提高染料整体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产量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染料研发与制造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1）品牌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吉华”品牌在国内国际已经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将继续强化品牌建设，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参与标准起草、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品牌推广、利用国内外专业媒体加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吉华”品牌的知名度，打造染料行业一流企业的形象。

（2）市场拓展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体系，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瞄准高价值客户，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将努力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开拓公司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聚氨酯海绵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网络

为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降低环保成本。在新型染料及中间体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的染料产品，提升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低污染染料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染料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降低产品生产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具体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充分发挥各技术平台的作用，走“产、学、研”联合发展道路，及时把有市场前景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同时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发行人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内、国际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确保发行人产品始终处于国内国际的领先地位。

（3）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逐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成果的鉴定与奖励制度，形成比较完善的、系统的科研管理体系和奖励制度。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人才，尤其是各

种高技术人员。

公司将制订周密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外聘专家授课等方式，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

公司还将继续积极探索和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4、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优良的经营业绩和稳健、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能力。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前沿技术研究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发行人计划在上市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利用发行人的品牌、技术、管理和资本实力，采取收购、兼并或合资等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延伸产业链，提高市场占有率。

6、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调整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行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和执行高效化。

在经营管理上，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管理创新机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基础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纺织及印染行业保持持续平稳的发展，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5、发行人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
- 6、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发行人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 2、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扩大，尤其是技术、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发行人将在发展中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压力。
- 3、随着发行人规模快速成长，生产能力急速提升，发行人的现有管理模式以及资源配置等体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总体上提高发行人的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现有业务将推动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现。发行人目前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水

平、市场销售网络、管理经验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为发展计划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在现有经营模式下自然延伸，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较高的技术、精细化的管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二）发行人上市后，将极大地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提升发行人开拓市场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此外，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后，也可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上述五个项目都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评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 建设投资	其中： 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 集资金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00	62,598.00	4,266.00	66,840.00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7,158.00	3,660.00	30,818.00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32,10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91,766.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

（一）染料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增长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中国国民经济总产值的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棉纱、棉布、呢绒、丝织品、化纤、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2014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4,389.8万吨，同比增长75.6%，纱产量达到3,379.2万吨，同比增长5.6%。2015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4,831.7万吨，同比增长10.07%，纱产量达到3,538万吨，同比增长4.70%。因此，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同时作为染料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我国印染行业在“十一五”时期获得长足

发展。印染布产量年均增长10.69%，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05%，销售产值年均增长15.10%，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2011年之后，受劳动力、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升、节能减排和环保压力日益加大以及行业整体进入转型升级时期等因素的影响，印染布产量从2011年的593.03亿米减至2015年的509.53亿米，但印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得到恢复，行业投资总额、新开工项目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印染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明显好转。因此，我国印染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有效保障染料产品的需求。

此外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纺织工业的产业结构也明显优化，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2011年，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调整至49:30:21，继续向发达国家的先进水平靠拢。我国染料的应用范围得以快速扩展，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对于这些领域的纺织品和面料，某些方面的染色指标要求特别高，如窗帘、汽车内饰对于染料日晒牢度的要求就十分严格。与此配套，一些针对细分市场专业化染料产品的市场将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将随着家纺、汽车内饰等纺织品消费市场的崛起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优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行业内具有规模、技术、资金和先发优势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等均已经发展成年销售额达数十亿元的企业集团，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的染料总产量，多年来，一直位列全国染料产量的前三强，已成为世界级的染料企业。除此之外，亚邦股份、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染分化工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集团亦具有较雄厚的资本金和较强的市场运作能力。

目前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非常高，占分散染料大部分的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发行人3家企业中，而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亚邦股份、发行人、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硫化染料主要集中在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染分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雅布赖染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的生产也呈现出由分散走向集中的趋势。从染料产区看，我国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天津等地，2015年上述四个染料主要出口省市的出口量占全国总出口

量的80.73%。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

（三）产品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创新仍需加强

近年来，我国染料行业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商品化技术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但产品结构仍不尽合理，产品大多为附加值较低的常规品种，常规品种生产厂家之间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乏特色，有些产品品种产能增加过快，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以实现扩大市场、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发展目标。一方面，应从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品种类着手，避免同类产品的恶性竞争，实现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绿色环保化。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整个行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和技术工艺储备，逐步实现整个行业的技术开发创新体制由模仿型开发、跟随性创新向创制性开发、原始性创新转变。

（四）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环保升级势在必行

“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保方面对染料行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随着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的颁布实施，染料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直接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纷纷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因此，染料行业内的企业的环保升级势在必行。染料行业绿色环保化发展不仅要着眼于自身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化，加大“三废”治理力度，不断地推广清洁工艺的应用；同时，还要注重染料产品的绿色环保化，通过技术进步加快绿色环保型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调整产品结构，以强化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五）公司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

公司作为染料行业的知名领先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充足的具有丰富行业和管理经验的技术研发、生产人员。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专利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耐碱系列分散染料新产品等几十项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共取得6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0项，为募投项目实施积累了足够的技术储备。公司的募投项目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或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公司拥有实施募投项目所必要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有足够的技术及规

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江苏吉华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及扩能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185,53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034 万元。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染料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8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2,598 万元，流动资金 4,24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2,598	93.65
1.1	建筑工程	8,000	11.97
1.2	设备购置	36,250	54.23
1.3	安装费	2,760	4.13
1.4	主次材料费	6,940	10.38
1.5	其他费用	8,648	12.94
2	流动资金	4,242	6.35
合计		66,840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吉华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且已进入及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及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1418-3）。

4、技术、工艺与设备

（1）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均为企业自有技术，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多项染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成果”；有关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分工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总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需新增必要的生产、检验设备，提高产品产能和质量，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36,250 万元，拟购置的主要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规格	数量（件/套）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系列染料产品				
1	溴化锅	搪瓷	10000L	3
		搪瓷	5000L	5
		搪瓷	12500L	2
2	酯化锅	搪瓷	8000L	6
3	羟化锅	不锈钢	5000L	6
4	硝化锅	不锈钢	5000L	3
		不锈钢	8000L	5
5	氨解锅	碳钢	12500L	4
6	溶解锅	玻璃钢	8000L	8
		PPH	20000L	3
7	打浆锅	碳钢	10000L	6
		PPH	10000L	2
8	氰化锅	搪瓷	5000L	3
9	除氰锅	搪瓷	5000L	3
10	析出锅	PPH	65m ³	5

		PPH	50m ³	3
		PPH	20m ³	2
11	闭式过滤器	不锈钢	Ø3500	5
		碳钢/衬胶	Ø2800	3
12	结晶锅	搪瓷	5000L	5
13	混合锅	搪瓷	3000L	5
11	母液罐	PPH	V=50m ³	13
12	洗液罐	PPH	V=30m ³	39
13	精制锅	玻璃钢	65m ³	3
14	还原锅	玻璃钢	65m ³	3
15	磺化锅	搪瓷	12500L	5
16	水解锅	玻璃钢	65m ³	3
17	DMF 精馏回收装置	不锈钢	Φ1000	1
18	缩合锅	搪瓷	12500L	2
19	重氮锅	搪瓷	3000L	2
		搪瓷	5000L	3
		搪瓷	8000L	1
		不锈钢	3000L	2
		不锈钢	5000L	3
20	偶合锅	玻璃钢	65m ³	13
21	酰化锅	搪瓷	8000L	2
22	氯化锅	PPH	65m ³	3
23	闭环锅	碳钢/衬胶	15000L	3
24	热水槽	碳钢	150m ³	2
25	隔膜压滤机	PP	500m ²	13
	隔膜压滤机	PP	200m ²	2
26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	F=12m ²	8
27	精密过滤器	不锈钢	F=3m ²	8
28	闪蒸干燥机	不锈钢	组合件	5
29	切片机	不锈钢	LGZ-1600	2
30	染料液储罐	碳钢	Φ3.5m×4.5m	24
31	预分散罐	碳钢	V=6m ³	6
32	砂磨机	不锈钢	SB250	18
33	均质机	不锈钢	HPH1.2/100	7
34	湿拼槽	碳钢	V=100m ³	7
35	喷雾干燥塔	不锈钢	LPGΦ5000×36000	6
36	干拼机	组合件	SLH-30	6
37	真空泵	组合件	2BE1253-0	6
年产 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产品				
1	氯磺化锅	搪瓷	5000L	4
2	析出锅	PPH	8000L	4
3	闭式过滤器	不锈钢	组合件	3

4	还原锅	碳钢	50m ³	3
5	配制锅	PPH	10m ³	5
6	缩合锅	碳钢	10m ³	2
7	闪蒸干燥机	不锈钢	组合件	2
8	酯化、水解锅	搪瓷	8000L	5
9	回收醋酸罐	PPH	20m ³	2
10	溶解锅	玻璃钢	15m ³	10
11	亚硝化锅	碳钢	5000L	3
12	重氮化锅	搪瓷	5000L	12
13	硝化锅	不锈钢	3000L	2
14	磺化锅	搪瓷	5000L	3
15	中和锅	PPH	15m ³	3
16	碱熔锅	碳钢	15m ³	3
17	偶合锅	玻璃钢	65m ³	12
18	真空泵	碳钢	组合件	2
19	真空机组	PP	组合件	3
20	喷雾干燥塔	不锈钢	Ø7000	4
21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	组合件	2
22	精密过滤器	不锈钢	组合件	2
23	染料液储罐	玻璃钢	V=100m ³	15
24	湿拼槽	玻璃钢	V=100m ³	15
25	干拼机	碳钢	SLH-30	5
年产 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产品				
1	磺化锅	搪瓷	8000L	5
2	析出锅	PPH	15m ³	8
3	闭式过滤器	不锈钢	组合件	5
4	还原锅	碳钢	20m ³	3
5	配制锅	玻璃钢	8000L	5
6	缩合锅	碳钢	12500L	5
7	闪蒸干燥机	不锈钢	组合件	2
8	水解锅	玻璃钢	40m ³	5
9	溶解锅	搪瓷	15m ³	7
10	亚硝化锅	碳钢	8000L	3
11	重氮化锅	搪瓷	5000L	15
12	硝化锅	不锈钢	5000L	6
13	中和锅	PPH	50m ³	7
14	碱熔锅	碳钢	15m ³	4
15	偶合锅	玻璃钢	65m ³	16
16	真空泵	碳钢	组合件	2
17	真空机组	PP	组合件	3
18	喷雾干燥塔	不锈钢	Ø7000	5
19	薄膜蒸发器	不锈钢	组合件	1
20	精密过滤器	不锈钢	组合件	1
21	染料液储罐	玻璃钢	V=150m ³	20

22	湿拼槽	玻璃钢	V=150m ³	15
23	干拼机	碳钢	SLH-30	6
年产 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产品				
1	反应锅	玻璃钢	10m ³	25
2	反应锅	玻璃钢	25m ³	15
3	反应锅	玻璃钢	50m ³	10
4	结晶锅	PPH	12500L	5
5	磺化锅	搪瓷	12500L	3
6	缩合锅	搪瓷	10000L	2
7	硝化锅	不锈钢	5000L	4
8	中和锅	PPH	25m ³	3
9	吸收锅	玻璃钢	10m ³	2
10	水解锅	玻璃钢	50m ³	2
11	配制锅	PPH	10m ³	4
12	打浆锅	不锈钢	20m ³	7
13	母液罐	PPH	50m ³	8
14	洗水罐	PPH	30m ³	20
15	真空机组	PP	组合件	3
16	氯磺化锅	搪瓷	5000L	2
17	析出锅	PPH	25m ³	2
18	离心机	不锈钢	组合件	2
19	重氮化锅	搪瓷	5000L	5
		搪瓷	8000L	6
20	闪蒸干燥机	不锈钢	组合件	2
21	胶体磨	不锈钢	Dmm200	3
22	储槽	玻璃钢	V=50m ³	8
23	反应锅	搪瓷	5m ³ /10m ³	4
24	配制锅	不锈钢	10000L	6
25	隔膜压滤机	PP	200m ² /500m ²	3
26	溶解锅	玻璃钢	15000L	8
27	膜过滤器	SHB-300	组合件	2
28	喷雾干燥塔	不锈钢	Ø7000	5

5、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生产应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对外采购和内部配套解决，外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在国内及省内均可采购得到，市场供应平稳，完全可以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

本项目年新鲜用水量共约 2.8×106t，水源为河水，由硫酸车间就近引河水处理后供本项目用水。本项目年用电共约 3.4×107kWh，生产用电来源于园区供电所，10kV 引线经高压地下电缆进入厂区总配电室。

6、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①工艺优化与装备提升

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对在产的部分大品种产品进行技改，实现重氮化、偶合工艺连续化生产，可一定程度上削减单位废气的产生量；同时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对现有的本项目不涉及的其他产品进行局部工艺优化和装备提升，提高装置的密闭性，减少废气产生量。

②设施改造与效率提升

本项目新建固废焚烧炉，可配套处置 14,000m³/h 的有机废气，现有工程的有机废气也将纳入该焚烧炉焚烧处理，收集效率可由 80%提高至 85%，去除效率从原有的氧化吸收的 40%提高至 98%，可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2）废水治理措施

①工艺优化与装备提升

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对在产的部分大品种产品进行技改，实现重氮化、偶合工艺连续化生产，大幅削减了单位产品废水的产生量；同时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对现有的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产品进行局部工艺优化和装备提升，提高装备水平及装置的密闭性，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②建成硫酸母液 MVR 装置

本项目实施后，含硫酸母液送母液处理装置生产硫酸铵，中间冷凝水套用回生产过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可大幅削减污水排放量。

③实施滤饼梯级逆流漂洗

技改前滤饼采用直流水进行直接洗涤，产生的大量废水，经中和后全部纳入污水站处理。本项目实施后采用梯级逆流洗涤，洗涤废水产生量为技改前 20%，部分洗涤水回用于偶合打浆工序，剩余部分去 MVR 装置回收硫酸铵，废水排放量得以大幅削减。

（3）固废削减量化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含硫酸母液送母液处理装置生产硫酸铵，可大幅削减污水中和废渣的产生量。

本项目已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68 号）批准建设。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两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验和新增设备性能特点，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从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	185,531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	18,034 万元/年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5.9 年
4	盈亏平衡点	49.4%
5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2.2%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时间 工程进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编制及申请审批	█																								
安评、环评报告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设备采购、制造									█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															
人员培训																			█						
验收																						█			
试生产																								█	

（二）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江苏吉华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及扩能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19,5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761.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和丰富公司染料中间体的产能，提高公司的产品的内部配套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990 万元，流动资金 1,01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990.0	91.58
1.1	建筑工程	1,190.0	9.92
1.2	设备购置	8,650.1	72.08
1.3	安装费	432.5	3.60
1.5	其他费用	717.4	5.98
2	流动资金	1,010	8.42
合计		12,000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吉华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且已进入及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及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3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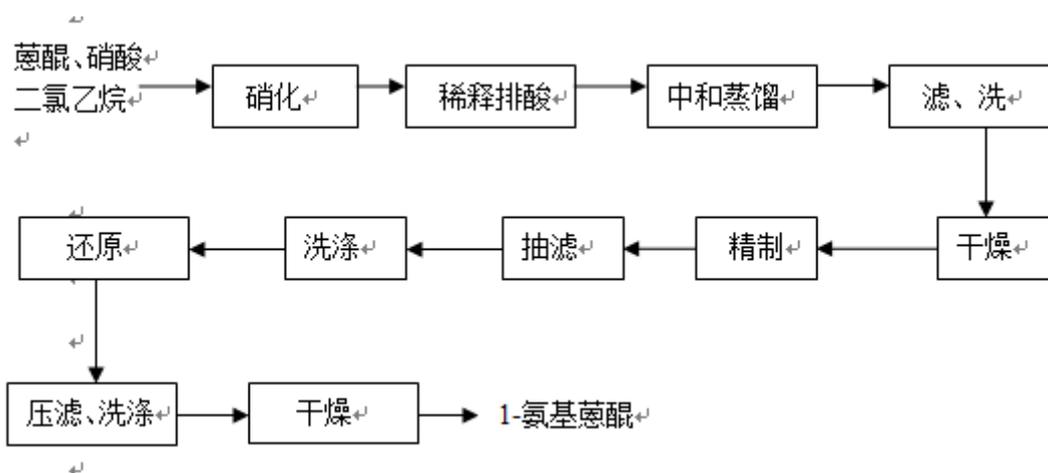
4、技术、工艺与设备

（1）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均为企业自有技术，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多项染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成果”；有关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分工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3）主要设备选择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需新增必要的生产、检验设备，提高产品产能和质量，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8,650.1 万元，拟购置的主要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1	硝化釜	不锈钢	6300L	16
2	硫酸计量槽	碳钢	1500L	16
3	硝酸计量槽	铝	2000L	4
4	二氯乙烷计量槽	碳钢	3000L	4
5	葱醌投料斗	不锈钢	5m ³ ，立式	4
6	液碱计量槽	碳钢	1000L	8
7	稀释锅	搪瓷	10000L	8
8	二氯乙烷冷凝器	不锈钢	30 m ²	8
9	二氯乙烷分液器	不锈钢	Φ 1500×5000	2
10	二氯乙烷贮槽	不锈钢	10m ²	4
11	粗硝干燥设备	不锈钢	F=36.5m ²	4
12	粗硝料仓	不锈钢	电子称	4
13	粗硝运输料斗	不锈钢	5m ³ ，立式	10
14	精制锅	搪瓷	3000L	30
15	DMF 计量槽	不锈钢	1m ³	2
16	DMF 洗液槽	碳钢	1.5m ³	4
17	DMF 母液槽	碳钢	1.5m ³	6

18	DMF 计量槽	碳钢	1.5m ³	2
19	DMF 贮槽	不锈钢	7m ³	4
20	DMF 母液槽	不锈钢	7m ³	2
21	DMF 回收贮槽	不锈钢	20m ³	2
22	DMF 蒸馏釜	搪瓷	5000L	8
23	DMF 冷凝器	不锈钢	15 m ²	16
24	DMF 接收槽	碳钢	1.5m ³	16
25	DMF 脱水锅	碳钢	2000L	2
26	DMF 低沸接收槽	碳钢	1.5m ³	4
27	DMF 高沸接收槽	不锈钢	1.5m ³	4
28	还原锅	碳钢	20m ³	4
29	压滤机	PP	150m ²	16
30	1-氨基蒽醌干燥机	不锈钢	Φ 1300×3800	1
31	智能控制系统		DCS	1

5、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有蒽醌、二氯乙烷、硝酸、硫酸、DMF、硫磺、液碱等。以上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对外采购或内部配套解决，其中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电由园区供电部门供给。园区的水、电供应设施可满足要求。

6、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气的产生。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原料和产品在进出料时的排空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阀门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原料、产品仓储间防治措施

- a、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 b、液体储罐内要密封；
- c、储罐上设冷水喷淋装置，防止夏季储罐温度太高。

B、生产装置防止措施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主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c、生产装置采用密封；
- d、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e、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化工原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中和废水、还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中和废水：

把中和废水采取加液氨中和的方式使硫酸、硝酸转化为硫酸铵、硝酸铵，进一步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杂质后，通过 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蒸发浓缩、结晶离心分离回收硫酸铵。

②还原废水：

母液水的处理方法：在生产过程中把母液集中放入池中，把母液泵入污水处理器中进行蒸馏浓缩，提取大苏打。蒸馏出来经过冷凝的水回收再泵入还原釜中作为底水再利用。

洗涤水的处理方法：把洗涤水分为三种，以压滤机每洗涤 20-30 分钟水量在 15 吨左右依次分为三种，分别放入三个池子，先洗的为 1#洗液，其次为 2#、3#洗液。在做还原时把 1#洗液泵入还原釜中，作为底水利用。2#洗液作为下一次洗涤时第一次洗液，3#洗液作为下一次的第二次洗液进行洗涤，清水洗涤后作为 3#洗液，这样循环套用。通过以上的处理方法，大量的减少污水的产生，从而减轻污水处理的压力。

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COD 和 SS，污水处理的具体方法为絮凝沉降，厌氧生化 and 好氧生化综合处理。可使 COD 去除率达 95%，BOD 去除率达 99.5%，SS 去除率达 60%，经综合处理后废水排放，其指标可满足接管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二类，一类是精制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焚烧处置；第二类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已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盐环审[2015]67 号）批准建设。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两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验和新增设备性能特点，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	19,50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	3,761.3 万元/年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4.63 年
4	盈亏平衡点	47.56%
5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7.84%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	█	█										
筹集资金		█	█	█	█	█	█	█	█	█	█	█
土建改造				█	█	█	█	█	█	█	█	█
设备订购和到货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生产物资供应、厂家选定、订货到到货									█	█	█	█
试运行									█	█	█	█
竣工验收											█	█
正式生产												█

（三）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江苏吉华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及扩能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20,000 吨 H-酸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7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501.77 万元。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H-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8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158 万元，流动资金 3,6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158	88.12
1.1	建筑工程	2,307	7.49
1.2	设备购置	16,040	52.05
1.3	安装费	3,420	11.10
1.5	其他费用	5,391	17.49
2	流动资金	3,660	11.88
合计		30,818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吉华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工作，且已进入及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及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612-2）。

4、技术、工艺与设备

（1）核心技术

本项目采用连续合成 H-酸生产工艺技术，生产工艺具有控制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连续性好，生产稳定、产品转化率高等优点。重点考虑节能环保、经济合理的需求，采用精萘为主原料，经过磺化、硝化、脱硝、萃取、加氢还原、浓缩、碱熔、离析、过滤、干燥等步骤制得 H-酸，整个工艺连续化，同时采用封闭式反应，减少废气和废液的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利用厂区已有硫酸合成车间，回收利用离析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的二氧化硫气体。

本项目采用技术方案的特点如下：

①采用的工艺和公用工程技术先进，达到国内技术领先水平，除必须引进关键设备及部件外，尽量国产化。

②本工艺在老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如由间歇磺化、硝化改为连续磺化、硝化，盐析改为萃取，工艺改为加氢还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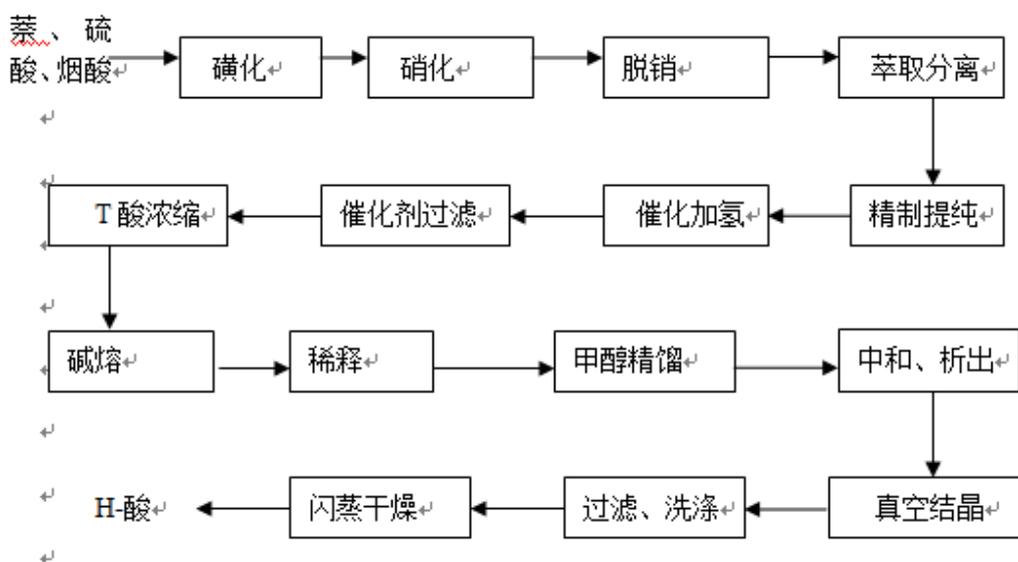
③为确保开车率，在设计中采用先进的工艺、可靠的设备和材料，从设计上保证高开车率的目标。

④生产中要求自动化操作，本设计采用 DCS 分散控制系统，为此，设计中充分体现采用国内技术达到生产自动化操作的先进水平。

⑤整个合成车间的布局要求合理、美观、大方，与化工园区整体环境相协调。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3) 主要设备选择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需新增必要的生产、检验设备，提高产品产能和质量，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16,040 万元，拟购置的主要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	规格与尺寸	数量
1	65%烟酸贮罐	碳钢	400m ³	1
2	65 烟酸贮罐进料泵	铸钢	30m ³ /h	1
3	萘贮罐	碳钢	300m ³	1
4	离心泵	碳钢	5m ³ /h	2
5	磺化釜	搪玻璃	10m ³	1
6	换热器	搪玻璃	Ø250x2500	3
7	缓冲罐	搪玻璃	20m ³	1
8	离心泵	四氟	6m ³ /h	1
9	反应塔	四氟	Ø800x6000	1
10	磁力泵	四氟	20-30m ³ /h	1
11	反应器	不锈钢	5m ³	1
12	轴流泵	四氟	250m ³ /h	1
13	反应塔	四氟	10m ³	3
14	磁力泵	四氟	100m ³ /h	2
15	磁力泵	四氟	6m ³ /h	2
16	应急放料槽	搪玻璃	16m ³	1
17	磺化物缓冲罐	搪玻璃	30m ³	1
18	离心泵	四氟	10m ³ /h	2

19	吸收塔	四氟	Ø450x4000	1
20	硝酸计量泵	不锈钢	1.5m ³ /h	2
21	硝化反应器	不锈钢	6m ³	1
22	轴流泵	不锈钢	500m ³ /h	2
23	硝化釜	不锈钢	5m ³	1
24	硝化应急釜	不锈钢	20m ³	1
25	应急釜出料泵	不锈钢	5m ³ /h	2
26	脱硝塔	四氟	Ø1000x8000	1
27	脱硝塔底冷却器	搪玻璃	20m ²	1
28	脱硝塔顶冷凝器	玻璃	10m ²	1
29	脱硝水罐	玻璃钢	20m ³	1
30	脱硝水进料泵	四氟	10m ³ /h	2
31	NO _x 吸收塔	四氟	Ø1000x6400	2
32	萃取剂贮罐	搪玻璃	40m ³	1
33	萃取剂吸料泵	四氟	3m ³ /h	2
34	萃取剂进料泵	不锈钢	30m ³ /h	2
35	混合沉降槽	搪玻璃	Ø1600x10000	5
36	换热器	搪玻璃	30m ²	1
37	分离器	搪玻璃	2m ³	1
38	活性炭吸附器	衬胶	2.2m ³	10
39	硫酸输送泵	GG/PFA	20m ³ /h	2
40	稀硫酸大贮罐	玻璃钢	300m ³	1
41	硝基 T 酸贮槽	搪玻璃	32m ³	1
42	硝基 T 酸进料泵	GG/PFA	20m ³ /h	2
43	萃取输送泵	贵金属	15m ³ /h	3
44	离心泵	不锈钢	10m ³ /h	2
45	缓冲罐	搪玻璃	15m ³	1
46	反应釜	不锈钢	3.2m ³	1
47	分离器	不锈钢	18m ³	1
48	缓冲罐	衬四氟	10m ³	1
49	硝基 T 酸输送泵	不锈钢	20m ³ /h	2
50	32%液碱贮罐	碳钢	500m ³	1
51	32%液碱输送泵	不锈钢	5m ³ /h	2
52	硝基 T 酸大贮罐	不锈钢	300m ³	1
53	硝基 T 酸进料泵	不锈钢	40m ³ /h	2
54	NTS 贮罐冷凝器	不锈钢	Ø200x2060	1
55	配制釜	不锈钢	20m ³	1
56	循环泵	不锈钢	40m ³ /h	2
57	高压泵	不锈钢	10m ³ /h	3
58	高压反应器	不锈钢	2m ³	5
59	换热器	不锈钢	34m ²	9

60	缓冲罐	不锈钢	20m ³	1
61	高压水罐	钢	2m ³	1
62	高压水泵	钢	40m ³ /h	2
63	过滤器	不锈钢	Ø1400x4000	6
64	过滤缓冲罐	不锈钢	32m ³	1
65	离心泵	不锈钢	5~15m ³ /h	2
66	氨基 T 酸贮罐	不锈钢	300m ³	1
67	氨基 T 酸输送泵	不锈钢	20m ³ /h	2
68	氨基 T 酸冷凝器	不锈钢	5m ²	1
69	氢气压缩机	组合件	84kg/h	2
70	氢气缓冲罐 1	钢	3m ³	1
71	氢气缓冲罐 2	钢	5m ³	1
72	水收集罐	不锈钢	2m ³	1
73	氢气压缩机	组合件	5000m ³ /h	2
74	废气洗涤塔	不锈钢	360L	2
75	循环槽	不锈钢	2m ³	1
76	循环泵	GG25	20m ³ /h	2
77	进料釜	不锈钢	4m ³	1
78	配制釜	不锈钢	6.3m ³	1
79	离心泵	不锈钢	85m ³ /h	2
80	收集釜	不锈钢	10m ³	1
81	离心泵	不锈钢	10m ³ /h	2
82	反应釜	不锈钢	10m ³	1
83	压滤机	组合件	80m ²	1
84	母液缓冲槽	不锈钢	2m ³	1
85	离心泵	不锈钢	12m ³ /h	2
86	离心泵	不锈钢	20m ³ /h	2
87	离心泵	钢	40m ³ /h	2
88	配酸罐	不锈钢	6.3m ³	1
89	酸洗泵	不锈钢	5/24m ³ /h	2
90	离心泵	不锈钢	5/24m ³ /h	2
91	中和釜	不锈钢	6.3m ³	1
92	收集池	不锈钢	2m ³	1
93	T 酸蒸发器	不锈钢	80m ²	5
94	分离器	不锈钢	6m ³	5
95	真空泵	GG-25	210m ³ /h	2
96	换热器 1	VA/St	20m ²	2
97	换热器 B	Sc	180m ²	1
98	冷凝水罐	Sc20064-1	2m ³	1
99	48 液碱大贮罐	碳钢	800m ³	1

100	48 液碱泵	不锈钢	15m ³ /h	1
101	烧碱蒸发器	不锈钢衬镍	5000kg/h	1
102	真空泵	GG-25	210m ³ /h	1
103	冷凝水罐	Sc20064-1	2m ³	1
104	浓碱中转槽	钢衬 Ni	15m ³	1
105	电子秤	钢	40t	2
106	离心泵	贵金属	18m ³ /h	2
107	ATS 中转槽	不锈钢	25m ³	1
108	ATS 输送泵	不锈钢	30m ³ /h	2
109	ATS 加料泵	不锈钢	35m ³ /h	2
110	溶解釜	碳钢	3m ³	1
111	缓冲罐	碳钢	6m ³	1
112	甲醇贮罐	碳钢	200m ³	1
113	甲醇贮罐进料泵	不锈钢	30m ³ /h	2
114	甲醇贮罐出料泵	不锈钢	14m ³ /h	2
115	甲醇加热槽	16MnR	15m ³	1
116	甲醇进料泵	不锈钢	25m ³ /h	2
117	反应釜	镍	15m ³	4
118	稀释釜	不锈钢	25m ³	2
119	稀释釜出料泵	不锈钢	25m ³ /h	2
120	稀甲醇冷凝器	不锈钢	40m ²	2
121	甲醇气提塔	16MnR	Ø800/1000x10000	1
122	甲醇精馏塔	16MnR	Ø1200x15000	1 套
123	缓冲釜	不锈钢	25m ³	1
124	离心泵	不锈钢	25m ³ /h	2
125	98 酸贮罐进料泵	铸钢	30m ³ /h	2
126	98 酸供应泵	铸钢	3m ³ /h	2
127	配酸石墨冷却器	石墨	90m ²	1
128	稀硫酸贮槽	304 衬胶/玻璃钢	30m ³	1
129	稀硫酸进料泵	GGG40/PVDF	20m ³ /h	1
130	离析釜	搪瓷	15m ³	1
131	换热器	不锈钢	90m ²	1
132	换热器	玻璃	20m ²	1
133	结晶釜	搪瓷	20m ³	2
134	各冷凝水收集罐	304 衬胶	6m ³	1
135	真空泵	不锈钢	300m ³ /h	2
136	冷凝器	不锈钢	130m ²	1
137	冷凝器	316Ti/St	10m ²	2
138	四氟输送泵	PVDF	40m ³ /h	2
139	母液罐	St/gl	20m ³	1
140	离心泵	RCH1000	40m ³ /h	2

141	过滤器	304 衬胶	80m ²	1
142	洗水罐	304 衬胶	6m ³	1
143	螺旋输送机	316Ti	1450/30r/min	1
144	离心泵	RCH1000	8m ³ /h	2
145	真空泵	1.4410	5100m ³ /h	2
146	鼓风机	钢	30000m ³ /h	2
147	换热器	钢	930m ²	2
148	干燥塔	不锈钢	Ø1600x7000	2
149	旋风分离器	不锈钢	Ø1250x4000	3
150	布袋除尘器	不锈钢	300m ²	3
151	引风机	钢	40000m ³ /h	2
152	料仓	不锈钢	600m ³	1

5、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有精萘、100%硫酸、98%硫酸、65%烟酸、68%硝酸、32%烧碱、48%烧碱、氢气、甲醇、TEHA、雷尼镍等。以上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对外采购和内部配套解决，其中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用电由园区负责供应，本厂区需用的水由硫酸车间就近引河水进行处理后使用。园区的水、电供应设施可满足要求。

6、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水

H-酸正常生产时只有过滤工段产生 H-酸母液废水排放，排放量为 42.15m³/h；另外在设备及地坪冲洗时产生少量的酸性水，每次水量约 1.5m³/h，含硫酸和有机物 0.5%。每周冲洗一次，每次 10 分钟；员工生活废水 8.5t/d。合成车间内设废水收集池，送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送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 pH：6~9，SS<70mg/l，COD_{Cr}≤100mg/l。另有脱盐水合成车间产生的含盐量高的废水，废水量折合约 1m³/h，也送全公司污水处理站经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出水 pH：6~9，SS<70mg/l，COD_{Cr}≤10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废气

废气中 NO_x 浓度取决于脱硝程度，本项目采用两级吸收工艺，可使 NO_x 总

吸收率达 99.9%，整个系统的 NO_x 吸收率高，大大降低合成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主要来自脱硝工段剩余硝酸的分解，排放量为 90m³/h，废气中 NO_x 浓度 722000mg/m³(63kg/h)，经过直径 800mm，高 5000mm 两级吸收后排放，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值。碱熔工段产生的氨气为 4.75kg/h，通过分离后，进入离析母液中和吸收。离析工段产生的纯净的二氧化硫气体，气量为 975m³/h，SO₂ 为 471.1m³/h，送硫酸装置通过解吸、干燥、压缩制成液体二氧化硫，外供客户使用。H-酸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本项目共有 3 台旋转闪蒸干燥塔，每塔产生 25000-30000m³/h 的干燥废气，干燥废气须经旋风和高效布袋二级除尘处理回收粉尘，二级除尘的净化去除率可达 99.9%以上，废气净化后达标高空排放，粉尘回收利用。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渣、废旧的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分别送回各供应公司处理；废旧的包装材料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225 吨/年，应进行分类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填埋处理。

本项目已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 H 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6 号）批准建设。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两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验和新增设备性能特点，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从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	70,00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	23,501.77 万元/年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4.33 年
4	盈亏平衡点	33.54%
5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4.87%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等编制并报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技术谈判及商务谈判，合同签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投料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正式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江苏吉华厂区范围内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及扩能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75,4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95.7 万元。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染料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1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064.9 万元，流动资金 3,043.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064.9	90.52
1.1	建筑工程	5,773.0	17.98
1.2	设备购置	20,021.0	62.36
1.3	安装费	1,001.1	3.12
1.5	其他费用	2,269.8	7.07
2	流动资金	3,043.1	9.48
合计		32,108.0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江苏吉华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且已进入及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及初步设计阶段。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0610-2）。

4、技术、工艺与设备

（1）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均为企业自有技术，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多项染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成果”；有关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定位、分工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总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

为应对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需新增必要的生产、检验设备，提高产品产能和质量，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20,021 万元，拟购置的主要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缓冲锅	玻璃钢	50000L	7
2	料仓	不锈钢	2000L	7
3	干燥塔	不锈钢	φ 7000	7
4	重氮化锅	搪瓷	20000L	25
5	溶解锅	玻璃钢	2000L	7
6	偶合锅	玻璃钢	30000L	42
7	打浆锅	不锈钢	20000L	14
8	析出锅	PPH	25000L	7
9	隔膜压滤机	PP	200 平方	7
10	膜过滤器	组合件	SHB-300	7
11	贮料锅	玻璃钢	50000L	7
12	母液罐	PPH	50m ³	14
13	洗水罐	PPH	30m ³	14
14	废气吸收装置	组合件	填料	7
15	冷冻机组	组合件	JJC2LG25	4

16	真空泵	组合件	2BE1253-0	7
17	各类泵	组合件	/	50
18	其它	/	/	

5、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有 1-萘胺-4-磺酸、H 酸、J 酸、吡啶酮、醋酐、对位酯、硅藻土、间苯二胺磺酸等。以上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对外采购或内部配套解决，其中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电由园区供电部门供给。园区的水、电供应设施可满足要求。

6、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①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活性染料工艺废气主要为染料尘、HCl 气体、氮氧化物三种，其中以染料尘排放为主。其中喷塔废气（水蒸气和染料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的方式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9.9%以上。后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染料添加物扩散剂，产生于各生产线的打浆锅，可采用移动式的袋式除尘器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散发在车间内，再用引风机将车间内的空气引至车间外的喷淋除尘器，经过喷淋后外排大气，染料尘外排量可减少至 0.2%。合成车间废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以及原材料中挥发出的少量 HCl 气体。废气由风机引出后经碱液喷淋系统喷淋后排入大气。经处理后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染料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原料和产品在进出料时的排空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阀门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原料、产品仓储间防治措施

- a、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 b、液体贮罐内要密封；
- c、贮罐上设冷水喷淋装置，防止夏季贮罐温度太高。

B、生产装置防止措施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主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c、生产装置采用密封；
- d、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e、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化工原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机冲洗水、合成车间除尘喷淋水、合成车间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二类，一类是偶合、重氮化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送公司焚烧炉集中焚烧处置；第二类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已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2]57 号）批准建设。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两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验和新增设备性能特点，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	75,46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	10,395.7 万元/年
3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4.69 年
4	盈亏平衡点	50.65%

5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7.71%
---	-------------	--------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进度如下：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审批	█											
筹集资金	█	█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设备订购和到货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生产物资供应、厂家选定、订货到货	█	█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正式生产	█	█	█	█	█	█	█	█	█	█	█	█

（五）补充营运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

公司所处的染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对投资规模较大，无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更新改造都需要企业长期的大额投入。公司报告期内为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和更新老旧设备，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并且随着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补充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品牌推广、产品升级、研发投入和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补充的营运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既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行中，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1、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加大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公司以重点发展终端客户、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为目标，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巩固已有的销售渠道，并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源。

2、加大对公司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宣传力度，利用良好的售后服务和规模竞争优势，继续做好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工作。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外销售渠道建设，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国外市场占有率。

3、公司将积极研究和跟踪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有系统地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并扩大客户范围。公司将通过科技投入改进产品工艺，提高染料产品的品质，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增加染料出口业务量。基于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完善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实现预计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目标。

4、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将加强公司库存和应收账款的动态在线管理；完善现有各项销售相关制度，制定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市场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增强产业规模实力的重大战略举措。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同时提高现有产品的原材料内部配套能力，并发挥协同效应。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的产品1-氨基蒽醌是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溴氨酸、1-氨基-2-溴-4-羟基蒽醌等中间体，也用于合成分散、活性、还原、溶剂染料和有机颜料。“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的产品 H-酸是染料和合成医药的重要原料。上述两项项目是公司向上游的自然延伸，建成投产后将完善公司相关原材料的内部配套能力，实现业务协同。“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将利用公司募投项目中新工艺生产 H 酸的优势，显著提高活性染料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在活性染料的行业地位。“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将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的作用，同时将进一步避免将来潜在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和业务协同，因此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8,465.7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7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将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摊薄影响而下降的可能性。但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项目效益将陆续产生，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较大。由于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项目建成前大幅增加，特别是营业利润的增长将超过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因此，公司仍可消化掉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由于下游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客户资源及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拓新老客户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及对上游原材料的掌控能力等原因，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模具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具有长期管理较大规模资产、组织较大规模生产、实现较高收入的经验和综合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现有产能将有所扩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91,766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投资项目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350,491万元，新增利润总额约55,693万元，并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制造设备、

吸引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3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 22,940.2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4 年度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派发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 2,4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的利润

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 亿元（含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 亿元（含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分配股利的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如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第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①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②公司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否则不应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具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

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前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包括：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以修订或重新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修订或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后三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③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④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管理下的证券事务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殷健

联系电话：0571-22898090

传真：0571-22898600

网址：<http://www.jihuadyes.com>

电子信箱：jhgroup@jihuadyes.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邮编：311228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买卖合同书》	2016.1.31	发行人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1,396	2,260.3	2017年12月31日止

2	《买卖合同书》	2016.12.20	发行人	石狮市万峰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800	1,468	2017年3月31日前
3	《买卖合同书》	2016.12.21	发行人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645	1,610	2017年6月30日前
4	《买卖合同书》	2016.12.21	发行人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浙江圣山染整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070	1,816	2017年6月30日前
5	《买卖合同书》	2016.12.23	发行人	浙江绍兴金威塑料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959	2,000	2017年6月30日前
6	《买卖合同书》	2017.1.2	发行人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538	1,527	2017年6月30日前
7	《买卖合同书》	2017.1.3	发行人	江阴润吉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100	512.5	2017年4月30日前
8	《买卖合同书》	2017.1.4	发行人	绍兴鹰翔染整有限公司、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850	3,427.5	2017年5月31日前
9	《买卖合同书》	2017.1.5	发行人	苏州铭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75	670.5	2017年4月30日前
10	《买卖合同书》	2017.1.5	发行人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770	1,188.5	2017年3月31日前
11	《买卖合同书》	2017.1.5	发行人	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600	1,267.5	2017年3月31日前
12	《买卖合同书》	2017.1.7	发行人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90	628.75	2017年6月30日前
13	《买卖合同书》	2017.1.9	发行人	绍兴上虞达美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372	852.1	2017年6月30日前
14	《买卖合同书》	2017.1.12	发行人	绍兴市正盈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400	745	2017年6月30日前
15	《买卖合同书》	2017.2.21	发行人	杭州天星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300	693.75	2017年4月30日前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卖方	合同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用热合	2015.9.22	吉华江东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用户端流量计测量数值为	以实际用汽量和萧山区热电企业每月确定的蒸汽供应价	2015.9.22-2017.12.31	蒸汽

	同》				依据	格为依据 结算		
2	《采购合同》	2017.2.13	吉华江东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8	834.6	2017.2.13-2017.4.30	间苯二胺
3	《采购合同》	2017.2.15	吉华江东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300	880	根据通知发货	还原物
4	《采购合同》	2017.2.15	江苏吉华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200	590	根据通知发货	还原物
5	《采购合同》	2017.2.18	吉华江东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70	516.5	根据通知发货	J酸、磺化吐氏酸钠

（三）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苏吉华	江苏吉华	农业银行滨海县支行	2015.11.11	2020.11.10	7,430.94	最高额抵押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吉华进出口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8.8	2018.8.8	5,000	最高额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吉华江东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11.29	2018.11.29	4,500	最高额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吉华江东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11.29	2018.11.29	9,000	最高额保证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届满日	授信额度（万元）
1	《综合授信合同》	吉华进出口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6.17	2017.6.17	5,000
2	《综合授信合同》	吉华江东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6.17	2017.6.17	4,500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6.17	2017.6.17	9,000

（五）其他商务合同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含氟低表面能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材料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41007767 2.9	2009.5.7- 2019.5.7
2	主链含有间位不对称砜酮结构的聚芳醚砜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材料	大连工业大学	ZL20071001001 3.7	2011.12.10- 2019.12.11
3	耐水解磺化聚酰亚胺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材料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ZL20081003804 3.3	2011.12.10- 2019.12.10
4	甲萘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生产硫酸铵的方法	发明专利	吉华集团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ZL20091002679 4.8	2013.4.30- 2029.4.30
5	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	发明专利	吉华集团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99104177.1	2017.1.1- 2017.12.31

2、重大合作协议

Huntsman Corporation（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HUN）为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包括染料）制造商和销售商，并享有包括活性超级黑染料产品在内的多项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以及相关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全球销售网络。基于亨斯迈希望在中国市场寻求包括活性超级黑染料在内的染料及中间体制造、销售方面的全面合作伙伴的意向，以及发行人希望通过合作借助亨斯迈的技术实力、全球销售网络等实现自身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和战略布局提升的意愿，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借助对方在染料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源以及专有技术进行商业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与超级黑产品有关的许可（详见下文）；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亨斯迈同意不在中国生产超级黑产品，并仅从发行人处购买超级黑产品以满足在中国进行销售的需要；亨斯迈和发行人在各自商号下销售、推销和分销超级黑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委托和要求为其生产制备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根据亨斯迈的要求向其供应 PFR（经典分散类染料）产品、中间体等。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简称“亨斯迈瑞士”）签署《活性染料技术协议》，就相关活性染料技术许可事宜达成一致，即亨斯迈许可发行人根据约定使用其提供的相关染料技术及信息（包括专利名称为“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用途”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0106403.7 和专利名称为“活性染料技术混合物及其用途”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3051.4 的两项中国专利等染料技术及信息）生产许可产品，上述许可在中国为排他许可，发行人

可根据约定在被许可的权利范围内将权利分许可给第三方。

上述合作协议达成后，将增加发行人超级黑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使得发行人能够借助自身及亨斯迈的销售网络，实现相关产品的销售；同时，亨斯迈对发行人的专利许可为排他许可，且发行人享有分许可的权利，发行人能够通过分许可获得相关许可收入。

3、土地租赁合同

2016年4月10日，吉华江东与杭州传捷快递有限公司（简称“承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吉华江东将享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的面积约为64,64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32号）出租给承租方，用于承租方快递业务仓储、物流及商务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2年，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600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租金800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租金880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为968万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自承租方可实际使用租赁物届满3个月起算）。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年2月24日，江苏吉华与江苏省滨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江苏吉华受让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编号为沿海2016-2号宗地，宗地总面积为66,69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8,137,156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

1、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发行人	吉华进出口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8.8	2018.8.8	5,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吉华江东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11.29	2018.11.29	4,500	最高额保证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有关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滨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其送达的应诉通知等诉讼文书，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蓝色星球”）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滨海县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根据双方 2016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即江苏蓝色星球向发行人转让江苏吉强 100% 股权之转让合同）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 542.737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97.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蓝色星球（即江苏吉强）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尚有 542.7375 万元税款未结清，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事项应由江苏蓝色星球负责承担，故发行人已将 542.7375 万元之外的剩余款项向江苏蓝色星球支付完毕，不存在应付未付款项，亦不存在违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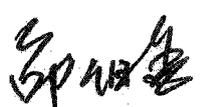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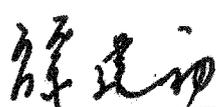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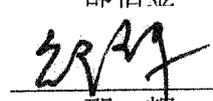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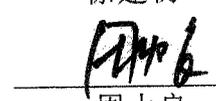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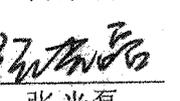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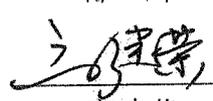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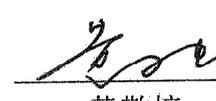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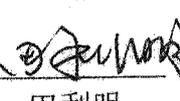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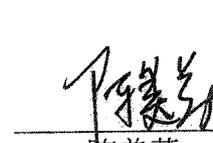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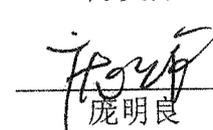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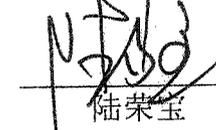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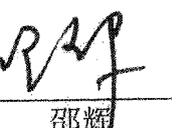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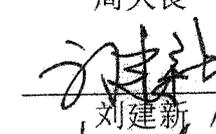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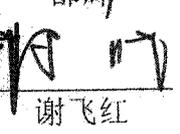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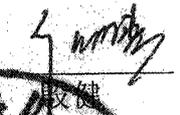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邵伯金	 徐建初	 杨泉明
 邵辉	 周火良	 张光磊
 高建荣	 黄敬培	 田利明

全体监事签名：

 陈美芬	 单波	 陈柳瑛
 庞明良	 陆荣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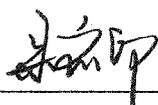
 杨泉明	 周火良	 邵辉
 陈小勇	 刘建新	 谢飞红
 戴洪刚	 赵志伟	 赵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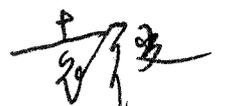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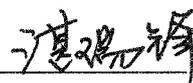


朱宏印

保荐代表人：



袁 张



湛瑞锋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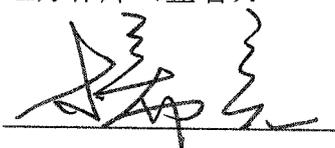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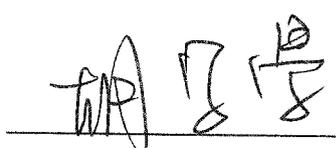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胡 罗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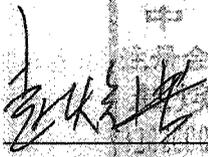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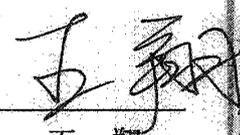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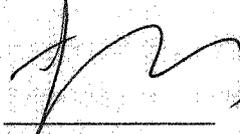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7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樊晓志
3203005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彦
32000045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3203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3203000100188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建弟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电话：0571-2289809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 0755-82825427

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7:00